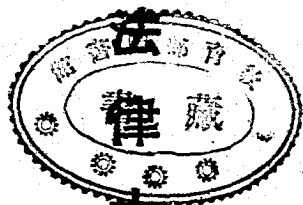


D929-61
2

340.5

中國



大詞典

朱吳陸 朱
鴻經鼎 采
達熊揆 真
校閱 潘
閱 輯

呈繳之圖書



3 2285 1377 0

例言

法律的研究，是專門家的工作，因為每條法律的條文，每個法律的名詞，都含有淵深的法理。但是法律和一般民衆的生活，又是何等的關係密切！我們做買賣，要看看法律，這宗買賣是不是違法的，如果違法，這宗買賣便不能做；我們營造房屋，要看看法律，關於法律手續完全不完全，不完全時便不能營造。法律既是那麼專門的東西，但同時又和我們日常生活這麼有關係；研究法律，了解法律的工具書籍，所以真是人人所期待的。我們這部中國法律大辭典就是應付這種急迫的需要而編纂。

二

編纂專門學問書爲難；編纂專門學問的工具書更是爲難。因為專門學問的工具書籍，一方面要供給專門學者研究時應用，一方面卻又要供給一般民衆日常實用時查考的。因此，在選詞方面，我們務求其精詳而且要合乎實用，合乎時代，以便法律家研究時的參考；在解釋方面我們務求其清楚明白，曉暢易解，並且注意每個法律名詞在現行法上如何使用，以供一般民衆日常的檢閱。



三

本書所採之詞，一一註明所屬之法律，以便讀者易於了解逐個法律名詞的性質，但又盡力注意左列三點：

(1) 通用名詞，凡是一般法律上所通用的名詞，而非專屬於任何法律的，就都註明「一般」兩字。

(2) 散見於各種法律而其性質專屬於某種法律者。例如「利率」一語，雖常在各種法律上見到，但是牠的本質卻是屬於一種債的關係，應該認為民法債編的專用名詞。

(3) 一名詞適用於兩種以上的法律而性質不同者，例如「優先權」一語在物權方面所適用的意義和海商法上的是有差別的。關於這一類的法律名詞，就分別加以釋明。

四

每一個名詞的解釋根據這一名詞的性質，用各別不同的方法以說明其意義，或舉例釋明，或引用條文，或平舖直敘，或就兩個名詞比較或交互地講解，務使每個法律用語的真意義，均得顯示。

五

通常專門詞典排列名詞的方法，大概都是把首字的筆畫作為標準，不過數起筆畫來，十筆左右的字未免太多了，尋查時頗非易事，所以本書是依照康熙字典部首排列的，三千多條名詞分配於一百多個部首之下，再從首字筆畫的多少依次編排，眉目就很清爽，檢查起來就便利得很了。

六

本書有「總目」和「難字分部檢查表」都是爲了讀者尋查便利而設的，大凡邊傍很清楚的字，例如法律的法字是屬於水部，假執行的假字是屬於人部，那末，只要一查總目部首——水部或人部——便可立從第幾頁中檢出，但是也有邊傍不分明的字例如主權的主字是屬於部，事實的事字是屬於亠部，還有像初等教育的初字卻是不屬於衣部而屬於刀部，這些難以檢查的字，數量不多，在難字分部檢查表中一檢便得。

七

本書卷末，附有左列各表：

- (1)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 (2) 刑事訴訟控告程序表
- (3)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4) 現行法一覽表

關於民刑訴訟抗告程序，除刑訴法有專編（第四編）規定，民訴法有專章（第三編第三章）規定以外，尙復散見於一千餘條條文（民刑兩訴訟法合計）之中，對於各種裁定，有得抗告的，有不得抗告的，有得爲即時抗告的，有得爲再抗告的，有不得再抗告的，如翻閱條文，實極不便，故製成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以便檢查。

關於現行法一覽表，是專就第一屆立法院所議決的法律案製成的，從十七年十二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爲止，就中只有刑法和刑事訴訟法是中央常會議決；因爲是現行法中的主要部分，所以也列入表內，凡屬各種法律的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以及內容綱要統在一覽表中可以見到；至於幾種重要的法律並已編入詞典裏面。

卷首

部首程序表

難字分部檢查表

本冊引用各種法規略語表

總目

附錄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現行法一覽表

入		凡		人(亻同)		丩		二		亅		勹		勹(勹同)		丨		一		一		部			
八		八		四		四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五二		五〇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部		部	
尸		卜		十		匚		匚		勹		力		刀(勹同)		凵		凵		八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七		八六		八二		六九		六八		六五		五四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子		女		大		夕		土		口		口		勹		又		厶		厂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二二		二二		二〇		二〇		一八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首總目頁數		詞典頁數	
一四〇		一三五		一三一		一二九		一二〇		一〇九		九六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一		部		部	

月	互	广	干	巾	己	工	攴	尸	小	寸	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一六九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三	一六一	一六一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五二	一四一
方	斤	文	支	支	手(寺同)	戶	戈	心(忄同)	四	彳	彡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二	三三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七	畫	二七	二六
二一〇	二〇九	二〇九	二〇五	二〇四	一八三	一八二	一八一	一七五		一七二	一七一
氏	比	母	爰	歹	止	欠	木	月	日	日	无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六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四	三三	三三
二三九	二三八	二三八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二四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二一	二二一

田	用	生	玉	五 畫	犬	牛	牙	片	爪(爪同)	火(灬同)	水(冫同)
四四	四四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三七
二八三	二八二	二八一	二七九		二七六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〇	二六五	二四二
立	宀	禾	示	石	矢	矛	目	皿	夂	疒	疋
四八	四八	四七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四	四四	四四
三〇六	三〇六	三〇一	二九七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四	二九一	二八九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臣	肉	耳	耒	老	羽	羊	冓(冓同)	缶	糸	竹	六 畫
五二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〇	五〇	四九	四八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三	三二三	三一四	三〇九	

七 畫	商	衣	行	血	虫	虎	艸	長	舟	白	自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二
	三五六	三五〇	三四六	三四五	三四五	三四四	三四三	三四三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五
邑 (右卜)	彘 (乚同)	辰	辛	車	身	足	走	具	言	角	見
	六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六
	四一一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一	三九〇	三九〇	三九〇	三八一	三六三	三六二	三五八
九 畫	非	雨	佳	阜 (左卜)	門	長	金	八 畫	里	采	酉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六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四	六四	六四
	四三〇	四二九	四二九	四二一	四一九	四一九	四一五		四一四	四一三	四一三

	頁	食	首	十畫		馬	高	十一畫		鳥	十二畫		黍	黑
	六七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八
	四三一	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四三七

三畫

上.....一部

下.....一部

川.....ㄩ部

四畫

不.....一部

中.....丨部

互.....二部

五.....二部

允.....儿部

內.....入部

分.....刀部

反.....又部

及.....又部

夫.....大部

天.....大部
必.....心部

五畫

主.....、部

加.....力部

包.....勹部

司.....口部

占.....卜部

四.....口部

外.....夕部

失.....大部

市.....巾部

平.....干部

本.....木部

未.....木部

正.....止部

母.....母部
申.....田部

六畫

交.....亠部

先.....儿部

共.....八部

再.....冂部

危.....卩部

同.....口部

回.....口部

在.....土部

多.....夕部

存.....子部

年.....干部

成.....戈部

有.....月部

射	彩	旁	朝	殺	翼	缺	區	商	執	專	常	既	條	產
.....
寸部	彡部	方部	月部	爫部	目部	缶部	匚部	口部	土部	寸部	巾部	无部	木部	生部

十一畫

票	習	規	勞	尋	普	智	最	無	登	短	禁	童	屨
.....
示部	羽部	見部	力部	寸部	日部	日部	日部	火部	穴部	矢部	示部	立部	佳部

十二畫

匯	幹	新	會	歲	當	發	義	農	對	疑	養	術
.....
匚部	干部	斤部	日部	止部	田部	穴部	羊部	辰部	寸部	疋部	食部	行部

十四畫

十五畫

十六畫

恣.....心部

歷.....止部

營.....火部

親.....見部

十七畫

應.....心部

臨.....臣部

舉.....白部

銜.....行部

十八畫

戰.....戈部

歸.....止部

舊.....白部

覆.....兩部

十九畫

疆.....田部

法學	法規制定標準法
立職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議事規則
民	民法
刑	刑法
刑訴	刑事訴訟法
刑計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懲土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懲盜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反治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民物	民法物權編
民債	民法債編
海	海商法
修最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刑訴施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五憲	五權憲法
建大	建國大綱
考	考試法

公任	公務員任用條例
彈	彈劾法
監組	監察院組織法
國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	行政法
公程	公文程式條例
國際	國際法
工	工會法
出	出版法
土	土地法
小例	小學暫行條例
中例	中學暫行條例
大組	大學組織法
專組	專科學校組織法
漁	漁會法
漁業	漁業法
廠	工廠法

鑛業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商會法	電信條例	度量衡法	民法親屬編	船舶登記法	保險法	票據法	陸海空軍懲罰法	陸海空軍刑法	陸海空軍審判法	公司法	法院編制法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破產法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勞資	商	電	度	民親	船登	保	票	陸懲	陸刑	陸審	公	法編	法原	破	民執	

縣	區	鄉	市	訴	省	國	標	民訴	一般
縣組織法	區自治施行法	鄉鎮自治施行法	市組織法	訴願法	省政府組織法	國籍法	商標法	民事訴訟法	一般法

一部

- 一 造(民訴)……………
- 一 通(民訴)……………
- 一 罪(刑)(刑訴)……………
- 一 次稅(行)……………
- 一 院制(憲)……………
- 一 般法(一般)……………
- 一 方行為(民)……………
- 一 同起訴(民訴)……………
- 一 同被訴(民訴)……………
- 一 份用紙(土)……………
- 一 地習慣(一般)……………
- 一 宗土地(土)……………
- 一 面關係(民訴)(刑訴)……………
- 一 般代理(民)……………
- 一 般習慣(一般)……………

- 一 部上訴(民訴)(刑訴)……………二
- 一 部代理(行)……………二
- 一 部休戰(國際)……………二
- 一 部敗訴(民訴)……………二
- 一 部勝訴(民訴)……………二
- 一 部無效(民)……………三
- 一 部滅失(一般)……………三
- 一 部遲誤(民訴)……………三
- 一 造判決(民訴)……………三
- 一 造負擔(民訴)……………三
- 一 事不再理(民訴)(刑訴)……………三
- 一 般漁業權(漁業)……………三
- 一 方審理主義(民訴)(刑訴)……………三
- 一 部終局判決(民訴)……………四
- 一 造審理主義(民訴)(刑訴)……………四

- 一 等有期徒刑(懲土)(懲盜)(反治)……………四
- 一 三分主義(刑)……………四
- 一 三級制度(法編)……………四
- 一 三面關係(民訴)(刑訴)……………四
- 一 三權分立說(憲)……………四
- 一 三等有期徒刑(懲土)(懲盜)(反治)……………五
- 一 上官(陸刑)……………五
- 一 上訴(民訴)(刑訴)……………五
- 一 上告審(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人(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狀(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審(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權(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理由(民訴)(刑訴)……………五
- 一 上訴期限(刑訴)……………六

下命處分(行).....六	不買同盟(工).....八	不信任投票(憲).....九
不知(民).....六	不替代物(民).....八	不起訴處分(刑訴).....九
不明(一般).....六	不當得利(民債).....八	不規則寄託(民債).....九
不文法(一般).....六	不融通物(民).....八	不動產拍賣(民執).....一〇
不能犯(刑).....六	不干涉主義(民訴).....八	不動產執行(民執).....一〇
不動產(民).....六	不可分債務(民債).....八	不動產質權(民物).....一〇
不文習慣(一般).....六	不可分給付(民債).....八	不確定期限(民).....一〇
不在地主(土).....六	不成文憲法(憲).....八	不變更主義(刑訴).....一〇
不正利益(刑).....七	不在地主稅(土).....八	不繼續給付(民債).....一〇
不可分物(民).....七	不行爲期限(刑訴).....九	不可移轉義務(一般).....一〇
不可抗力(一般).....七	不完全中立(國際).....九	不申報權利人(民訴).....一〇
不法條件(民).....七	不完全戰爭(國際).....九	不受理之判決(刑訴).....一〇
不告不理(民訴)(刑訴).....七	不完全權利(民).....九	不表見地役權(民物).....一〇
不作爲令(行).....七	不要因行爲(民).....九	不起訴處分書(刑訴).....一一
不消費物(民).....七	不要式行爲(民).....九	不繼續地役權(民物).....一一
不能條件(民).....七	不要式契約(民債).....九	不得補充之訴訟條件(刑訴).....一一
不堪航海(海).....八	不要因債務(民).....九	

一 部

中央(一般).....	一一
中斷(民).....	一一
中止犯(刑).....	一一
中止占有(民物).....	一一
中央官署(行).....	一一
中間分配(破產).....	一一
中間判決(民訴).....	一一
中等教育(行).....	一二
中國法系(一般).....	一二
中國船舶(海).....	一三
中央統治權(建大).....	一三
中央集權制(憲).....	一四
中央地政機關(民債).....	一四
中間確認之訴(民訴).....	一四
中學暫行條例.....	一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
法..... 一四

部

主法(一般).....	一四
主刑(刑).....	一四
主物(民).....	一五
主張(一般).....	一五
主權(憲).....	一五
主行為(民).....	一五
主考官(考).....	一五
主參加(民訴).....	一五
主物權(民物).....	一六
主契約(民債).....	一六
主權利(民).....	一六
主管官署(一般).....	一六
主管長官(一般).....	一六

部

主債務人(民債).....	一六
主事務所(民).....	一六
主體變更(民).....	一六
主權命令說(一般).....	一六
主管地政機關(土).....	一七
了結現務(民).....	一七
了解主義(民).....	一七
事由(一般).....	一七
事件(民).....	一七
事故(一般).....	一七
事項(一般).....	一七
事實(民訴).....	一七
事實(一般).....	一八
事務官(行).....	一八
事實上(一般).....	一八

事件計算(版)……………一八
 事物管轄(民訴)……………一八
 事務年度(民)……………一八
 事實理由(民訴)(刑訴)一八
 事實上推定之事實(民
 訴)……………一八

二部

二人以上(刑訴)(民訴)一八
 二分主義(刑)……………一八
 二面關係(民訴)(刑訴)一九
 二重責任制度(憲)…………一九
 二等有期徒刑(德土) (德盜) (反治)……………一九
 互易(民債)……………一九
 互惠條約(國際)……………一九
 五院制(五憲)……………一九

五權之治(五憲)……………一九
 五權分立(五憲)……………一九
 五權政府(五憲)……………二〇
 五權憲法(五憲)……………二〇
 五等有期徒刑(德土) (德盜) (反治)……………二〇

一部

交付(民物)……………二〇
 交互計算(民債)……………二〇
 交付賄賂(刑)……………二一
 交易價額(民訴)……………二一
 交通被告權(刑訴)……………二一
 交付公示主義(民物)……………二一
 交付地券主義(民物)……………二一
 交付要件主義(民物)……………二一
 享有(一般)……………二二

享受(一般)……………二二

人部

人(民)……………二二
 人力(一般)……………二二
 人民(憲)……………二二
 人格(一般)……………二二
 人證(民訴)……………二三
 人稅(行)……………二三
 人身稅(行)……………二三
 人身權(民)……………二三
 人役權(民物)……………二三
 人格權(民)……………二三
 人身保險(保)……………二三
 人事訴訟(民訴)……………二四
 人壽保險(保)……………二四
 人爲地役權(民物)……………二四

人壽保險單(保).....	二四
人口比例主義(憲).....	二四
人壽保險契約(保).....	二四
以上(刑).....	二四
以下(刑).....	二四
以內(刑).....	二四
以工易罰(刑).....	二四
代理(民).....	二五
代理人(民).....	二五
代理權(民).....	二五
代理商(民債).....	二五
代辦權(民債).....	二五
代聖人(土).....	二五
代履行(行).....	二六
代充質物(民物).....	二六
代位行使(民債).....	二六
代位清償(民債).....	二六

代位繼承(民繼).....	二六
代表大會(工).....	二六
代物清償(民債).....	二六
代爲上訴(刑訴).....	二七
代理公使(國際).....	二七
代理制度(民).....	二七
代理權限(民).....	二七
代筆遺囑(民繼).....	二七
代聖證書(土).....	二七
代議制度(憲).....	二八
代行告訴人(刑訴).....	二八
代收送達人(民訴)(刑 訴).....	二八
代理權之授與(民債).....	二八
代議民主國體(憲).....	二八
付款人(票).....	二八
付款地(票).....	二九

付款處所(票).....	二九
付款之提示(票).....	二九
他人(一般).....	二九
他罪(刑訴).....	二九
他物權利(民).....	二九
他主占有人(民物).....	二九
他項權利部(土).....	二九
休息(廠).....	二九
休戰(國際).....	三〇
仲裁程序(勞資).....	三〇
仲裁機關(勞資).....	三〇
任意法(一般).....	三一
任意住所(民).....	三一
任意條文(民).....	三一
任意辯護制度(刑訴).....	三一
估價(一般).....	三一
估定地價(土).....	三一

估計專員(土)……………	三二	信用合作社(一般)……………	三四	保險金額(保)(海)……………	三七
作為令(行)……………	三二	保全(民債)……………	三四	保險期間(海)……………	三七
佐理人(一般)……………	三二	保存(一般)……………	三四	保險價額(保)(海)……………	三七
住所(民)……………	三二	保證(民債)……………	三四	保險標的物(保)……………	三八
住宅合作社(一般)……………	三二	保險(保)……………	三四	便宜(民物)……………	三八
住所變更登記(土)……………	三二	保證人(民債)……………	三四	便宜主義(刑訴)……………	三八
佃租(民物)……………	三二	保險人(保)(海)……………	三五	侮辱(刑)……………	三八
供役地(民物)……………	三三	保險法……………	三五	侵入(一般)……………	三八
供役地人(民物)……………	三三	保險單(保)……………	三五	侵害(一般)……………	三八
供轉運之器物(刑)……………	三三	保險費(保)……………	三五	侵占罪(刑)……………	三八
使用(民物)……………	三三	保付支票(票)……………	三五	侵權行為(民債)……………	三九
使用地(土)……………	三三	保全行為(民物)……………	三六	侵入他人居所罪(刑)……………	三九
使用借貸(民債)……………	三三	保全程序(民訴)……………	三六	係爭物(民訴)……………	三九
使用鄰地請求權(民物)……………	三三	保安警察(行)……………	三六	係爭事實(民訴)……………	三九
信用出資(公)……………	三三	保存行為(民物)……………	三六	個人彈劾式(刑訴)……………	三九
信用委任(民債)……………	三三	保證書類(民訴)……………	三六	併給請求權(行)……………	三九
信用買賣(民債)……………	三四	保證債務(民債)……………	三七	併合論罪(刑)……………	三九

併科主義(刑).....	三九
併案受理(刑訴).....	四〇
併案起訴(刑訴).....	四〇
借貸(民債).....	四〇
借用人(民債).....	四〇
借用物(民債).....	四〇
修補(民債).....	四〇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四〇
倉庫(民債).....	四〇
倉單(民債).....	四〇
倉庫營業人(民債).....	四一
倉單持有人(民債).....	四一
候補推事(法編).....	四一
候補檢察官(法編).....	四一
偵查(刑訴).....	四一
停止(民)(刑).....	四二
停戰(國際).....	四二

停職(行).....	四二
停泊港(海).....	四二
停戰旗(國際).....	四二
停止條件(民).....	四二
停止討論(立議).....	四二
停止進級(陸懲).....	四二
停止執行(刑訴).....	四三
停止陳述(民訴).....	四三
停止審判(刑訴).....	四三
停止訴訟程序(民訴)	
刑訴).....	四三
偶素(一般).....	四三
偶成條件(民).....	四三
假釋(刑).....	四四
假平等(五憲).....	四四
假扣押(民訴).....	四四
假住所(民).....	四四

假執行(民訴).....	四四
假處分(民訴).....	四四
假裝條件(民).....	四四
債編.....	四五
債權(民).....	四五
債之效力(民債).....	四五
債之消滅(民債).....	四五
債之移轉(民債).....	四六
債之發生(民債).....	四六
債之標的(民債).....	四六
債務約束(民債).....	四六
債之標的物(民債).....	四六
債權請求權(民債).....	四六
催告(民).....	四六
傳票(民訴)(刑訴).....	四六
傳喚(民訴)(刑訴).....	四六
傳達人(民).....	四七

傳觀法(一般).....	四七
傳來取得(民).....	四七
傳達機關(民).....	四七
備船契約(海).....	四七
傷害罪(刑).....	四七
傷害保險(保).....	四七
僱傭(民債).....	四七
僱用人(民債).....	四七
借竊土地(刑).....	四七
偽造(刑).....	四八
偽證罪(刑).....	四八
偽造貨幣罪(刑).....	四八
偽證及誣告罪(刑).....	四八
偽造度量衡罪(刑).....	四八
偽造文書印文罪(刑).....	四九
價格(一般).....	四九
價值(一般).....	四九

價額(一般).....	四九
價金分配表(民執).....	四九
優先股(公).....	四九
優先權(海).....	四九
優先債權(海).....	五〇
儿 部	
允許(民).....	五〇
先占(民物).....	五〇
免官(行).....	五〇
免除(民債).....	五〇
免訴之判決(刑訴).....	五〇
免除具保責任(刑訴).....	五一
入 部	
入漁費(漁業).....	五一
入會金(漁).....	五一

入漁權(漁業).....	五一
入會年齡(工).....	五一
入漁權人(漁業).....	五一
內海(國際).....	五一
內國法(一般).....	五一
內閣制(憲).....	五一
內亂罪(刑).....	五一
內部關係(公).....	五一
內務行政(行).....	五一
內國法人(民).....	五一
全民政治(五憲).....	五一
全部上訴(民訴)(刑訴).....	五一
全部代理(行).....	五一
全部休戰(國際).....	五一
全部出版(民債).....	五一
全部無效(民).....	五一
全部滅失(一般).....	五一

全部遲誤(民訴)……………五三
 全權大使(國際)……………五三
 全權公使(國際)……………五三
 全國大選舉(建大)……………五三
 兩院制(憲)……………五三
 兩合公司(公)……………五三
 兩願離婚(民親)……………五四
 兩權分立說(憲)……………五四
 兩造審理主義(民訴)……………五四
 刑訴)……………五四

八部

公文(一般)……………五四
 公司(公)……………五四
 公布(一般)……………五四
 公印(刑)……………五四
 公法(一般)……………五五

公告(一般)……………五五
 公函(公程)……………五五
 公海(國際)……………五五
 公益(一般)……………五五
 公路(行政)……………五五
 公務(一般)……………五五
 公署(刑)……………五五
 公費(一般)……………五五
 公賣(民債)……………五五
 公職(一般)……………五五
 公權(一般)……………五五
 公文書(刑)……………五五
 公司法……………五五
 公司債(公)……………五六
 公印文(刑)……………五六
 公法人(民)……………五六
 公務所(民訴)……………五六

公務員(刑)……………五六
 公證書(民訴)……………五六
 公義務(一般)……………五六
 公積金(公)……………五七
 公之告發(刑訴)……………五七
 公之證明(行)……………五七
 公正工資(廠)……………五七
 公示送達(民訴)(刑訴)……………五七
 公示催告(民訴)……………五七
 公司債券(公)……………五七
 公司會計(公)……………五八
 公安警察(行)……………五八
 共同共有(民物)……………五八
 共同關係(民物)……………五八
 公共秩序(民)……………五八
 公共事業(土)……………五八
 公有土地(土)……………五九

公益法人(民).....	五九
公然侮辱(刑).....	五九
公然聚眾(刑).....	五九
公設辯護(刑訴).....	五九
公證遺囑(民繼).....	六〇
公開投票(憲).....	六〇
公認證書(民債).....	六〇
共同共有(民物).....	六〇
共同共有物(民物).....	六〇
公共危險罪(刑).....	六〇
公共彈劾式(刑訴).....	六〇
公有土地冊(土).....	六〇
公設辯護人(刑訴).....	六〇
公報公布法(一般).....	六一
公文程式條例.....	六一
公示催告程序(民訴).....	六一
公乘訴追主義(刑訴).....	六一

公訴訴訟條件(刑訴).....	六一
共有(民物).....	六一
共犯(刑).....	六一
共有人(民物).....	六一
共同正犯(刑).....	六一
共同行為(民).....	六一
共同海損(海).....	六二
共同訴訟(民訴).....	六三
共同財產(民親).....	六三
共同報告(刑訴).....	六三
共同管理(民物).....	六三
共同辯護(刑訴).....	六三
共有船舶(海).....	六三
共審制度(刑訴).....	六三
共有人名簿(土).....	六三
共同財產制(民親).....	六三
共同訴訟人(民訴).....	六四

共有物改良行為(民物).....	六四
共同生活要件說(一般).....	六四
具保(刑訴).....	六四
具體(一般).....	六四
典物(民物).....	六四
典權(民物).....	六四
典權人(民物).....	六四
典物租賃(民物).....	六四
典試委員會(考).....	六四
典物滅失部分(民物).....	六五
典物餘存部分(民物).....	六五
典權約定期限(民物).....	六五

口 部

再審(民訴)(刑訴).....	六五
再議(陸審).....	六五
再抗告(民訴)(刑訴).....	六五

再拍賣(民執)……………六六
 再保險(海)……………六六
 再訴願(行)……………六六
 再行起訴(刑訴)……………六六
 再行偵查(刑訴)……………六六
 再開辯論(刑訴)……………六六
 再審之訴(民訴)(刑訴)六六
 再審抗告(民訴)……………六六
 再審理由(民訴)(刑訴)六六
 再議期限(刑訴)……………六六

口部

出生(民)……………六八
 出版(民債)……………六八
 出庭(一般)……………六八
 出資(民)……………六八
 出版人(民債)……………六八

出版法……………六九
 出版品(出)……………六九
 出版物(民債)……………六九
 出庭權(刑訴)……………六九
 出典人(民物)……………六九
 出租人(民債)……………六九
 出賣人(民物)……………六九
 出賣人(民債)……………六九
 出資方法(民)……………六九
 出名營業人(民債)……………六九
 出版權授與人(民債)……………六九

刀部

分立(工)……………六九
 分受(民債)……………七〇
 分院(法編)……………七〇
 分配(破)……………七〇

分配稅(行)……………七〇
 分區圖(土)……………七〇
 分段圖(土)……………七〇
 分割人(民物)……………七〇
 分紅制(廠)……………七一
 分別負擔(民訴)……………七一
 分別辯論(民訴)……………七一
 分部交付(民債)……………七一
 分部出版(民債)……………七一
 分期給付(民債)……………七一
 分期繳納(刑)……………七一
 分配契約(民債)……………七一
 分割方法(民物)……………七一
 分割證書(民物)……………七一
 分地制官署(行)……………七一
 分析法學派(一般)……………七一
 分割請求權(民物)……………七一

分職制官署(行)……………	七二	判決書(民訴)(刑訴)……………	七七	制限物權(民物)……………	八〇
分期付價買賣(民債)……………	七二	判決主文(民訴)(刑訴)……………	七七	制限解釋(一般)……………	八〇
切斷海底電信(國際)……………	七三	判決理由(民訴)(刑訴)……………	七七	制限選舉制(憲)……………	八〇
刑名(刑)……………	七三	判決程序(民訴)……………	七八	前手(稟)……………	八一
刑法……………	七三	判決離婚(民親)……………	七八	前判(民訴)(刑訴)……………	八一
刑罰(刑)……………	七四	判決之效力(民訴)……………	七八	前審(民訴)(刑訴)……………	八一
刑之酌科(刑)……………	七四	列席推事(法編)……………	七八	前付買賣(民債)……………	八一
刑事政策(刑)……………	七四	別除權(破)……………	七八	前永佃權人(民物)……………	八一
刑事訴訟(刑訴)……………	七五	利息(民物)(民債)……………	七九	剛性憲法(憲)……………	八一
刑事訴訟法……………	七五	利率(民債)……………	七九	剪除枝根正當權(民物)……………	八一
刑事執行權(刑訴)……………	七六	初等教育(行)……………	七九	副署(國組)……………	八一
刑事審判權(刑訴)……………	七六	到期日(稟)……………	七九	副原器(度)……………	八一
刑事訴訟條件(刑訴)……………	七六	刺探(刑)……………	七九	創設(民物)……………	八二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刑)	七六	制度(一般)……………	七九	創立會(公)……………	八二
判決(民訴)(刑訴)……………	七六	制裁(一般)……………	八〇	創制權(憲)……………	八二
判例(一般)……………	七七	制錢(一般)……………	八〇	創辦入(一般)……………	八二
		制定法(一般)……………	八〇	創立大會(工)……………	八二

創設行爲(民物)……………八二

力部

加工(民物)……………八二
 加工物(民物)……………八二
 加害人(民債)……………八二
 加重制(刑)……………八三
 加減例(刑)……………八三
 加減混合(刑)……………八三
 助法(一般)……………八三
 勸諭(民訴)(刑訴)……………八三
 勸諭物(民訴)……………八三
 勸產(民)……………八四
 勸方代理(民)……………八四
 勸產拍賣(民執)……………八四
 勸產執行(民執)……………八四
 勸機錯誤(民)……………八四

勞役(刑)……………八四

勞工統計(工)……………八四
 勞工教育(工)……………八四
 勞務出資(公)……………八五
 勞資爭議(勞資)……………八五
 勞動保險(工)……………八五
 勞動條件(工)……………八五
 勞工團結權(工)……………八六
 勞工紹介制度(工)……………八六
 勞資爭議處理法……………八六
 勵行主義(刑訴)……………八六

勺部

包圍(國際)……………八六

匚部

匯票(票)……………八七

匚部

區(縣)(市)……………八七
 區公所(縣)……………八七
 區分所有(民物)……………八七
 區民大會(縣)(市)……………八八
 區務會議(縣)……………八八
 區段號數欄(土)……………八八
 區自治施行法……………八八
 區檢察委員會(縣)(市)……………八八

十字部

十字(民)……………八八
 協定憲法(憲)……………八九
 協議離婚(民親)……………八九
 協定疆界請求權(民物)……………八九

卜部

占有(民物)……………八九
 占領(國際)……………八九
 占有人(民物)……………八九
 占有改定(民物)……………八九
 占有訴權(民物)……………八九
 占有物返還之訴(民物)九〇
 占有妨害防止之訴(民物)……………九〇
 占有妨害除去之訴(民物)……………九〇

丁部

卸時買賣(民債)……………九〇
 卸載期間(海)……………九〇

丁部

原本(民訴)(刑訴)……………九一
 原因(一般)……………九一
 原狀(一般)……………九一
 原物(民)……………九一
 原問(民訴)(刑訴)……………九一
 原價(一般)……………九一
 原器(度)……………九一
 原權(民)……………九一
 原典價(民物)……………九一
 原債權(民物)……………九一
 原因關係(票)……………九一
 原始取得(民)……………九二
 原彈劾人(監組)……………九二

ㄥ部

參加人(民訴)……………九二
 參政權(憲)……………九二
 參加付款(票)……………九二
 參加承兌(票)……………九二
 參加書狀(民訴)……………九二
 參加付款人(票)……………九三
 參加承兌人(票)……………九三

又部

反抗(一般)……………九三
 反問(民訴)(刑訴)……………九三
 反訴(民訴)(刑訴)……………九三
 及格證書(考)……………九三
 取回權(破)……………九三
 取得時效(民物)……………九三

取得時效中斷(民物).....	九四
取得真物所有權(民物).....	九四
受任人(民債).....	九四
受託物(刑).....	九四
受益人(保).....	九四
受寄人(民債).....	九四
受貨人(民債)(海).....	九四
受款人(票).....	九四
受賄罪(刑).....	九五
受贈人(民債).....	九五
受僱人(民債).....	九五
受僱港(海).....	九五
受讓入(民).....	九五
受告知人(民訴).....	九五
受胎期間(民親).....	九五
受命推事(民訴)(刑訴).....	九五
受信主義(民).....	九五

口 部

受託推事(民訴)(刑訴).....	九五
受救助人(民訴).....	九五
受領證書(民債).....	九六
受領權人(民債).....	九六
受訴法院(民訴).....	九六
受遺贈人(民繼).....	九六
受監護人(民親).....	九六
受益者主體說(民).....	九六
口授遺囑(民繼).....	九六
可分物(民).....	九六
可分給付(民債).....	九六
可移轉義務(一般).....	九七
可法院(國租).....	九七
司法權(憲)(法編).....	九七
司法行政(法編).....	九七

司法年度(法編).....	九七
司法官署(行).....	九八
司法訴權(民訴)(刑訴).....	九八
司法警察(行).....	九八
司法解釋(一般).....	九八
司法機關(行).....	九八
司法獨立(憲).....	九八
司法行政權(法編).....	九八
司法檢查權(憲).....	九八
司法行政監督權(法編).....	九九
同一(一般).....	九九
同居(民).....	九九
同意(民).....	九九
同工同酬(廠).....	一〇〇
同居義務(民親).....	一〇〇
同意年齡(刑).....	一〇〇
名譽刑(刑).....	一〇〇

名簿投票法……………	一〇〇	告知(民訴)……………	一〇三	商會法……………	一〇五
各別財產制(民親)……	一〇〇	告訴(刑訴)……………	一〇三	商會會員(商)…………	一〇五
合併(工)……………	一〇一	告發(刑訴)……………	一〇三	商業的法人(商)……	一〇五
合夥(民債)……………	一〇一	告訴人(刑訴)…………	一〇三	商會聯合會(商)……	一〇五
合夥人(民債)…………	一〇一	告訴權(民訴)(刑訴)一〇三	一〇三	商標專用權(行)……	一〇六
合議制(一般)…………	一〇一	告發人(刑訴)…………	一〇三	商業上的封鎖(國際)一〇六	一〇六
合成給付(民債)……	一〇一	告知參加(民訴)……	一〇三	喪葬禮(刑)……………	一〇六
合併計算(民訴)……	一〇一	告訴乃論(刑)…………	一〇四	喪失繼承權(民繼)……	一〇六
合併辯論(民訴)……	一〇一	和解(民訴)……………	一〇四	單稅(行)……………	一〇六
合意管轄(民訴)……	一〇一	和誘(刑)……………	一〇四	單一物(民)……………	一〇七
合夥財產(民債)……	一〇二	和姦罪(刑)……………	一〇四	單一國(憲)……………	一〇七
合議制官署(行)……	一〇二	和姦年齡(刑)……	一〇四	單行法(一般)…………	一〇七
合夥人之開除(民債)一〇二	一〇二	和解筆錄(民訴)……	一〇五	單記投票(憲)…………	一〇七
吸收主義(刑)…………	一〇二	哲理法學派(一般)……	一〇五	單純承兌(票)…………	一〇七
否認權(破)……………	一〇二	哨兵(陸刑)……………	一〇五	單純贈與(民債)……	一〇七
否認子女之訴(民訴)一〇二	一〇二	商標(行)……………	一〇五	單務契約(民債)……	一〇七
君主國體(憲)…………	一〇二	商會(商)……………	一〇五	單遺制度(憲)……	一〇八

單獨行爲(民)……………一〇八
 單獨給付(民債)……………一〇八
 單記商數投票法(憲)一〇八
 單級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一〇八
 善意(一般)……………一〇八
 善良風俗(民)……………一〇八
 善意占有有人(民物)……………一〇八
 善意第三人(一般)……………一〇九
 嚴遇制(刑)……………一〇九
 囑託送達(民訴)(刑
 訴)……………一〇九

□ 郡

四個民權(五憲)……………一〇九
 四級三審制(法編)……………一〇九
 四等有期徒刑(懲土)
 (懲盜)(反治)……………一一〇
 回贖權(民物)……………一一〇
 回教法系(一般)……………一一〇
 回復請求人(民物)……………一一〇
 回復土地原狀(民物)……………一一〇
 固有法(一般)……………一一〇
 固有國籍(國)……………一一一
 國防(憲)……………一一一
 國家(憲)……………一一一
 國債(憲)……………一一一
 國會(憲)……………一一一
 國道(憲)……………一一一
 國旗(一般)……………一一一
 國籍(國)……………一一一

國權(憲)……………一一一
 國體(憲)……………一一一
 國內法(一般)……………一一一
 國內稅(行)……………一一二
 國事犯(刑)……………一一二
 國際法(國際)……………一一二
 國境稅(行)……………一一二
 國籍法……………一一二
 國籍證書(海)……………一一二
 國內戰爭(國際)……………一一二
 國民代表(建大)……………一一三
 國民外交(憲)……………一一三
 國民政府(國組)……………一一三
 國有財產(行)……………一一三
 國有營業(行)……………一一四
 國有鐵道(行)……………一一四
 國定憲法(憲)……………一一四

國家組織(憲)·····	一一四
國務會議(國組)·····	一一五
國際仲裁(國際)·····	一一五
國際河川(國際)·····	一一五
國際慣例(國際)·····	一一六
國際運河(國際)·····	一一六
國際戰爭(國際)·····	一一六
國營鑛業(鑛)·····	一一六
國籍回復(國)·····	一一六
國籍取得(國)·····	一一六
國籍喪失(國)·····	一一六
國權組織(憲)·····	一一六
國民代表會(建大)·····	一一六
國民總意說(一般)·····	一一六
國家人格說(憲)·····	一一七
國家保留區(鑛)·····	一一七
國家客體說(憲)·····	一一七

國家審判權(憲)·····	一一七
國家彈劾式(刑訴)·····	一一七
國營鑛業權(鑛)·····	一一八
國體二分說(憲)·····	一一八
國體三分說(憲)·····	一一八
國民政府主席(國組)·····	一一八
國民政府委員(國組)·····	一一九
國民政府會議(國組)·····	一一九
國民裁判制度(刑訴)·····	一一九
國家訴追主義(刑訴)·····	一一九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	一一九
細則·····	一一九
圍障(民)·····	一一九
圖式(一般)·····	一一九
圖形(一般)·····	一一九

圖表(一般)·····	一一〇
圖案(一般)·····	一一〇
圖書(一般)·····	一一〇
圖畫(一般)·····	一一〇
圖樣(一般)·····	一一〇
團體人說(民)·····	一一〇
團體協約(工)·····	一一〇
土地(憲)·····	一一一
土語(一般)·····	一一一
土地法·····	一一一
土地使用(土)·····	一一二
土地重劃(土)·····	一一二
土地登記(土)·····	一一二
土地測量(土)·····	一一二
土地債務(民物)·····	一一二

土部

土地徵收(土)……………	一二三	訴)……………	一二四	地方官署(行)……………	一二六
土地管轄(民訴)(刑	一二三	在船義務(海)……………	一二四	地方鐵道(行)……………	一二六
土地權利(土)……………	一二二	在監所人(民訴)……………	一二四	地政機關(土)……………	一二六
土地裁判所(土)……………	一二三	在場助勢(刑)……………	一二四	地役權人(民物)……………	一二六
土地標示部(土)……………	一二三	在鄉軍人(陸刑)……………	一二五	地方分權制(憲)……………	一二六
土地增值稅(土)……………	一二三	地位(一般)……………	一二五	地方標準器(度)……………	一二六
土地所有權狀(土)……………	一二三	地租(土)……………	一二五	地方代表主義(憲)……………	一二六
土地權利書狀(土)……………	一二三	地稅(土)……………	一二五	地方地政機關(民債)	
土地增值實數額(土)……………	一二三	地價(土)……………	一二五	(土)……………	一二六
土地增值總數額(土)……………	一二三	地上權(民物)……………	一二五	地質探驗報告書(土)……………	一二六
土地他項權利清摺)	一二三	地役權(民物)……………	一二五	坊(市)……………	一二七
土)……………	一二四	地價冊(土)……………	一二五	坊公所(市)……………	一二七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一二四	地價區(土)……………	一二五	坊民大會(市)……………	一二七
(土)……………	一二四	地價稅(土)……………	一二六	坊監察委員會(市)……………	一二七
在場(一般)……………	一二四	地價欄(土)……………	一二六	均權制(五憲)……………	一二七
在途期間(民訴)(刑	一二四	地籍冊(土)……………	一二六	坐落(土)……………	一二七
		地上權人(民物)……………	一二六	埋藏物(民物)……………	一二七

埋藏物發見人(民物).....	一二七
執役(刑).....	一二七
執行力(民訴).....	一二七
執行罰(行).....	一二七
執票人(票).....	一二八
執達吏(民訴)(法編).....	一二八
執行死刑(刑訴).....	一二八
執行名義(民執).....	一二八
執行命令(憲).....	一二八
執行費用(民執).....	一二八
執行機關(民執).....	一二八
執行當事人(民執).....	一二八
塗銷登記(土).....	一二八
增加價值限度(民物).....	一二八
墮胎罪(刑).....	一二九
壟價(土).....	一二九
墾荒區(土).....	一二九

夕部

外資(一般).....	一二九
外親(民繼).....	一二九
外患罪(刑).....	一二九
外國法(一般).....	一三〇
外國法人(民).....	一三〇
外國貨幣(一般).....	一三〇
多數債務人(民債).....	一三〇
多數債權人(民債).....	一三〇
多數代表制度(憲).....	一三〇
夜工(廠).....	一三一
夜間(刑訴).....	一三一
大學(行).....	一三一
大憲章(憲).....	一三一

大部

大陸法系(一般).....	一三一
大選舉區(憲).....	一三一
大學組織法.....	一三一
大選舉區單記投票法	
(憲).....	一三一
夫(一般).....	一三一
夫妻(一般).....	一三一
夫婦(一般).....	一三一
夫妻財產制(民親).....	一三一
夫妻同居之訴(民訴).....	一三一
天災(一般).....	一三三
天然力.....	一三三
天然孳息(民).....	一三三
天然地役權(民物).....	一三三
失效(一般).....	一三三
失業(工).....	一三三
失蹤(民).....	一三四

失權(一般).....	一三四
失蹤人(民).....	一三四
失蹤期間(民).....	一三四
契約(民).....	一三四
契約說(一般).....	一三四
契據專員(土).....	一三四
獎金制(廠).....	一三四
遺產制(民親).....	一三五

女 部

妨害秩序罪(刑).....	一三六
妨害秘密罪(刑).....	一三六
妨害風化罪(刑).....	一三六
妨害選舉罪(刑).....	一三七
妨害農工商罪(刑).....	一三七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刑).....	一三七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	一三七
始期(民).....	一三七
委付(海).....	一三七
委任(民債).....	一三七
委任人(民債).....	一三八
委任命令(憲).....	一三八
委任事務(民債).....	一三八
委任背書(票).....	一三八
姓名權(民).....	一三八

妻(民).....	一三八
妻親(民親).....	一三八
妻之原有財產(民親).....	一三八
姻親(民親).....	一三八
姻親親等計算法(民親).....	一三八
姦夫(刑).....	一三九
姦婦(刑).....	一三九
姦通(刑).....	一三九
婚約(民親).....	一三九
婚姻(民親).....	一三九
婚姻訴訟(民訴).....	一三九
婚生子女(民親).....	一三九
婚姻事件(民訴).....	一三九
婚姻成年制(民).....	一三九
婚姻無效之訴(民訴).....	一四〇

子 部

子法(一般).....	一四〇	安放海底水雷(國際)	一四二	定期贈與(民債)	一四五
存立時期(民).....	一四〇	安設圍障請求權(民物)	一四二	定數推事(刑訴)	一四五
存立之基本要件(工)	一四〇	完全中立(國際)	一四二	定期工作契約(廠)	一四五
孤立義務(一般).....	一四〇	完全戰爭(國際)	一四二	定期金債務人(民債)	一四五
孳息(民).....	一四〇	完全權利(民)	一四三	定期金債權人(民債)	一四五
學徒(廠).....	一四一	完全占有有人(民物)	一四三	官吏(行)	一四五
學說(一般).....	一四一	完全主權國(憲)	一四三	官制(行)	一四六
學習推事(法編)	一四一	完全自治市(市)	一四三	官署(一般)	一四六
學理解釋(一般).....	一四一	宗親(民)(刑)	一四三	官職(行)	一四六
學習檢察官(法編)	一四一	宗祧繼承(民親)	一四四	官署代理(行)	一四六
內 部		宗祧繼承(民親)	一四四	官權彈劾主義(刑訴)	一四六
安全事務(廠).....	一四一	定金(民債)	一四四	宣示(民訴)	一四六
安全教育(廠).....	一四二	定作人(民債)	一四四	宣告刑(刑)	一四六
安全設備(廠).....	一四二	定着物(民)	一四四	宣告解散(民)	一四六
安全護照(國際)	一四二	定期金(行)	一四五	宣告地役權消滅(民物)	一四七
安全護照(國際)	一四二	定期金(民債)	一四五	客體(一般)	一四七
安全護衛(國際)	一四二	定期買賣(民債)	一四五		

客體變更(民)……………	一四七
案由(民訴)(刑訴)……………	一四七
家(民親)……………	一四七
家制(民親)……………	一四七
家長(民親)……………	一四七
家屬(民親)……………	一四七
家長權(民親)……………	一四七
家制本位(民親)……………	一四八
害敵手段(國際)……………	一四八
密封遺屬(民繼)……………	一四八
寄託(民債)……………	一四八
寄藏(刑)……………	一四八
寄託人(民債)……………	一四八
寄託物(民債)……………	一四八
寄寓人(民訴)……………	一四八
寄寓地(民訴)……………	一四八
實行(刑)……………	一四九

實體法(一般)……………	一四九
責任推事(法編)……………	一四九
實物支付(廠)……………	一四九
實用新案權(行)……………	一四九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民物)……………	一四九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刑訴)……………	一四九
審理(民訴)(刑訴)……………	一五〇
審判長(法編)(民訴)……………	一五〇
(刑訴)……………	一五〇
審判籍(民訴)……………	一五〇
審判權(法編)(民訴)……………	一五〇
(刑訴)……………	一五〇
審計部(監租)……………	一五一
審判日期(刑訴)……………	一五一
審判筆錄(刑訴)……………	一五一

審判費用(民訴)……………	一五一
審判之處所(法編)……………	一五一
審判公開主義(民訴)……………	一五一
(刑訴)……………	一五二
審判密行主義(民訴)……………	一五二
(刑訴)……………	一五二

寸 部

封鎖(國際)……………	一五二
射倖契約(民債)……………	一五二
專用權(民)……………	一五二
專屬權(民)……………	一五二
專制政體(憲)……………	一五三
專科學校(行)……………	一五三
專屬負擔(民訴)……………	一五三
專屬管轄(民訴)……………	一五三
專用漁業權(漁業)……………	一五三

專任委員會(憲)……………	一五三
專科學校組織法……………	一五三
尋查請求權(民物)……………	一五三
對抗(一般)……………	一五三
對質(刑訴)……………	一五三
對人權(民)……………	一五四
對世權(民)……………	一五四
對人擔保(民債)……………	一五四
對己匯票(票)……………	一五四
對內主權(憲)……………	一五四
對立義務(一般)……………	一五四
對外主權(憲)……………	一五四
對外關係(公)……………	一五四
對待給付(民債)……………	一五四
對席判決(民訴)……………	一五四
對話人間(民)……………	一五四
對岸地所有人(民物)……………	一五四

小部

小鑛業(鑛)……………	一五五
小選舉區(憲)……………	一五五
小學暫行條例……………	一五五
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	
(憲)……………	一五五
少數代表制度(憲)……………	一五五

戶部

局外中立(國際)……………	一五六
居所(民)……………	一五六
居間(民債)……………	一五六
居間人(民債)……………	一五六
居中調停(國際)……………	一五六
屍體(刑)……………	一五六
履行(民債)……………	一五六

工部

履勘(民訴)……………	一五七
屬具(海)……………	一五七
屬具目錄(海)……………	一五七
屬人主義(一般)……………	一五七
屬地主義(一般)……………	一五七

川資(一般)……………	一五七
巡迴審判制度(法編)……………	一五七

工資(廠)……………	一五八
工會(工)……………	一五八
工廠(廠)……………	一五八
工權(五憲)……………	一五八
工作物(民物)……………	一五八
工會法……………	一五八

工廠法	一五八
工人名冊(廠)	一五九
工人福利(廠)	一五九
工作契約(廠)	一五九
工作效率(廠)	一五九
工作類別(廠)	一五九
工廠會議(廠)	一五九
工作證明書(廠)	一六〇
工會聯合會(工)	一六〇
工商同業公會(商)	一六〇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六〇
工人津貼及撫卹(廠)	一六〇

己部

己方防禦(民物)……一六一

巾部

市(市)	一六一
市地(土)	一六一
市價(一般)	一六一
市用制(度)	一六一
市民法(民)	一六一
市政府(市)	一六一
市設計(土)	一六一
市財政(市)	一六一
市荒地(土)	一六一
市改良地(土)	一六一
市街鐵道(行)	一六一
市參議會(市)	一六一
市組織法	一六一
市政會議(市)	一六二
市未改良地(土)	一六三
常業(一般)	一六三
常業犯(刑)	一六三

干部

常駐公使(國際)	一六三
幣制(憲)	一六三
幫助人(民債)	一六三
干涉(國際)	一六三
干涉主義(刑訴)	一六四
平水航路(海)	一六四
平均負擔(民訴)	一六四
平均繼承(民繼)	一六四
平時警察(行)	一六四
平行線支票(票)	一六四
平時外患罪(刑)	一六五
年計(民)	一六五
年度(一般)	一六五
年月制(刑)	一六五
年齡主義(民)	一六五

幹線鐵道(行)……………一六六

廣部

度量衡(度)……………一六六

庭丁(法編)……………一六六

庭長(法編)……………一六六

庭員(法編)……………一六六

廣告(民債)……………一六六

廣告人(一般)……………一六七

互部

延展期日(民訴)……………一六七

延展期間(民訴)……………一六七

延期處分(刑訴)……………一六七

延長計算法(民)……………一六七

延長地上權期間(民物)……………一六七

建築物(一般)……………一六八

建國大綱……………一六八

建築期限(土)……………一六八

建築改良物(土)……………一六八

司部

強暴(刑)……………一六九

強行法(一般)……………一六九

強制罪(刑)……………一六九

強姦罪(刑)……………一六九

強制和解(破)……………一六九

強制條文(民)……………一六九

強制執行(民執)……………一六九

強制買賣(民債)……………一七〇

強制處分(一般)……………一七〇

強制解釋(一般)……………一七〇

強制管理(民執)……………一七〇

強制履行(民執)……………一七〇

強行規則說(一般)……………一七〇

強制所在地(刑訴)……………一七〇

強制猥褻罪(刑)……………一七〇

強制代理主義(民訴)

(刑訴)……………一七〇

強制辯護制度(刑訴)……………一七〇

彈劾式(刑訴)……………一七〇

彈劾法……………一七〇

彈劾案(彈)……………一七一

彈劾權(五憲)……………一七一

彈劾主義(刑訴)……………一七一

彈劾事由(彈)……………一七一

彡部

形成力(民訴)……………一七一

形成權(民)……………一七一

形成之訴(民訴)……………一七二
形成判決(民訴)……………一七二
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

(民訴)……………一七二
彩票(刑)……………一七二

千部

役權(民物)……………一七二
待罰服務(陸懲)……………一七三
後手(票)……………一七三
徐行犯(刑)……………一七三
從犯(刑)……………一七三
從刑(刑)……………一七三
從物(民)……………一七三
從行爲(民)……………一七三
從物權(民物)……………一七三
從參加(民訴)……………一七四

從契約(民債)……………一七四
從權利(民)……………一七四
從價昇降制度(廠)……………一七四
得補充之訴訟條件(刑訴)……………一七四

刑訴)……………一七四

復審(陸審)……………一七四
復議(立議)……………一七四
復權(刑)……………一七四
徵發(行)……………一七五
徵收地(土)……………一七五

徵收地(土)……………一七五

心部

心術(刑)……………一七五
心神喪失人(刑)……………一七五
心神耗弱人(刑)……………一七五
必成條件(民)……………一七五
必要允許(民訴)……………一七五

必滅主義(刑)……………一七五
必要共同訴訟(民訴)……………一七六
忘惠行爲(民債)……………一七六
怠工(工)……………一七六
急速處分(民訴)(刑訴)……………一七六

恐嚇(刑)……………一七六
恐嚇罪(刑)……………一七六
情事變更(民訴)……………一七六
惡意(一般)……………一七七
惡意占有有人(民)……………一七七
想像上數罪競合(刑)……………一七七
意旨(一般)……………一七七
意見(一般)……………一七七
意見書(一般)……………一七七
意定代理(民)……………一七七
意思一致(民債)……………一七七

意思表示(民).....	一七七
意思能力(民).....	一七八
意思機關(一般).....	一七八
意匠專用權(行).....	一七八
慰籍費(民債).....	一七八
慣例(一般).....	一七八
慣行犯(刑).....	一七八
憲法.....	一七九
憲法草案(建大).....	一七九
憲法會議(憲).....	一七九
憲政時期(建大).....	一七九
應買(民債).....	一八〇
應訴(民訴).....	一八〇
應買人(民債).....	一八〇
應繼分(民繼).....	一八〇
應有部分(民物).....	一八〇
應證事實(民訴).....	一八〇

應繼遺產(民繼).....	一八〇
應受送達人(民訴).....	一八〇
懲戒處分(行).....	一八〇
懷胎婦女(刑).....	一八一
戈 部	
成丁(一般).....	一八一
成年(民).....	一八一
成例(一般).....	一八一
成規(一般).....	一八一
成文法(一般).....	一八一
成年工(廠).....	一八一
成文習慣(一般).....	一八一
成文憲法(憲).....	一八二
成婚年齡(民親).....	一八二
成年宣告制(民).....	一八二
戰地(一般).....	一八二

戰爭(國際).....	一八二
戰時(一般).....	一八二
戰時外患罪(刑).....	一八二
戶 部	
房屋救濟(土).....	一八二
所有權(民物).....	一八三
所爭物(民訴).....	一八三
所有權部(土).....	一八三
所後之親(民).....	一八三
所有權來歷(土).....	一八三
所有權以外權利(土).....	一八三
手 部	
扣押(刑訴)(民訴).....	一八三
扣押物件(刑訴).....	一八三
承擔(民債).....	一八三

承兌(票).....	一八四
承諾(民債).....	一八四
承認(民).....	一八四
承攬(民債).....	一八四
承攬(民債).....	一八四
承兌人(票).....	一八四
承租人(民債).....	一八四
承發吏(法編).....	一八四
承審員(一般).....	一八五
承諾人(民債).....	一八五
承諾書(土).....	一八五
承墾人(土).....	一八五
承墾地(土).....	一八五
承攬人(民債).....	一八五
承水義務(民物).....	一八五
承受訴訟(民訴).....	一八五
承受書狀(民訴).....	一八五

承認繼承(民繼).....	一八五
承諾期限(民債).....	一八五
承當訴訟(民訴).....	一八五
承墾證書(土).....	一八六
承攬運送(民債).....	一八六
抄錄費(土).....	一八六
投遞人(刑訴).....	一八六
找賂(民物).....	一八六
拋棄(民物).....	一八六
抗告(民訴)(刑訴).....	一八六
抗告人(民訴)(刑訴).....	一八七
抗告法院(民訴)(刑訴).....	一八七
抗告要件(民訴)(刑訴).....	一八七
抗告程序(民訴)(刑訴).....	一八七

抗告期限(刑訴).....	一八七
抗告期間(民訴).....	一八七
扶養義務(民親).....	一八七
拍定(民執).....	一八八
拍賣(民債).....	一八八
拍定人(民執).....	一八八
拍賣人(民執).....	一八八
拍賣人(民執).....	一八八
拍賣地(民執).....	一八八
拍賣物(民執).....	一八八
拍定期日(民執).....	一八八
拍定期日(民執).....	一八八
拍賣期日(民執).....	一八八
拍賣筆錄(民執).....	一八八
拍賣處所(民執).....	一八八
拍賣以外之方法(民物).....	一八八
拘役(刑).....	一八九

拘提(刑訴)……………	一八九	抵押人(民物)……………	一九一	指揮命令(行)……………	一九四
拘票(民訴)(刑訴)……	一八九	抵押物(民物)……………	一九一	指定監護人(民親)……	一九四
押所(刑訴)……………	一八九	抵押權(民物)……………	一九二	指定繼承人(民繼)……	一九四
押票(刑訴)……………	一八九	抵押權人(民物)…………	一九二	指定應繼分(民繼)……	一九四
拒卻(民訴)(刑訴)……	一八九	抵押權次序(民物)……	一九二	拾得人(民物)……………	一九四
拒絕收領(民訴)………	一八九	抵押權之實行(民物)……	一九二	拾得物(民物)……………	一九四
拒絕證言(民訴)(刑訴)	一九〇	挑動(民債)……………	一九二	拾得遺失物(民物)……	一九四
拒絕證書(票)……………	一九〇	指令(行)……………	一九二	按航給薪(海)……………	一九四
拒絕預算(憲)……………	一九一	指印(民)……………	一九二	捐助(民)……………	一九五
抽象(一般)……………	一九一	指示人(民債)……………	一九二	捐助行為(民)……………	一九五
招墾(土)……………	一九一	指己匯票(票)……………	一九二	捐助章程(民)……………	一九五
招募設立(公)……………	一九一	指示交付(民物)…………	一九三	探鑛(鑛)……………	一九五
招領揭示(民物)…………	一九一	指示證券(民債)…………	一九三	探捕業(漁業)……………	一九五
押印(一般)……………	一九一	指名參加(民訴)…………	一九三	探鑛權(鑛)……………	一九五
抵充(民債)……………	一九一	指定管轄(民訴)(刑訴)	一九三	捕票(刑訴)……………	一九五
抵銷(民債)……………	一九一	指定辯護(刑訴)…………	一九三	控訴審(民訴)(刑訴)……	一九五

授權人(民).....	一九五
授權書(民).....	一九五
探礦(鑛).....	一九六
探礦權(鑛).....	一九六
捨棄(民訴)(刑訴).....	一九六
捨棄判決(民訴).....	一九六
捨棄上訴權(民訴).....	一九六
刑訴).....	一九六
排水正當權(民物).....	一九六
排除懲戒法(行).....	一九七
推定(民)(民訴).....	一九七
推事(民訴)(刑訴).....	一九七
推定自認(民訴).....	一九七
提存(民債).....	一九八
提案(立議).....	一九八
提單(民債).....	一九八
提存人(民債).....	一九八

提存所(民債).....	一九八
提存物(民債).....	一九八
提起上訴(民訴)(刑訴).....	一九八
提起再審人(民訴).....	一九八
刑訴).....	一九九
提單持有人(民債).....	一九九
揭示法(一般).....	一九九
搬運(刑).....	一九九
搜索(刑訴).....	一九九
搜索票(刑訴).....	二〇〇
搜索他人身體罪(刑).....	二〇〇
損壞(刑).....	二〇〇
損害保險(保).....	二〇〇
損害賠償(民).....	二〇〇
損益計算書(公).....	二〇〇
損害國交罪(刑).....	二〇〇

損害保險契約(保).....	二〇一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	二〇一
搭載契約(海).....	二〇一
撤回(民).....	二〇一
撤回(民物).....	二〇一
撤退(民親).....	二〇一
撤銷(民).....	二〇二
撤銷權(民).....	二〇二
撤回上訴(民訴)(刑訴).....	二〇二
撤銷婚姻之訴(民訴).....	二〇二
撤銷認領之訴(民訴).....	二〇三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民訴).....	二〇三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民訴).....	二〇三

擄人勒贖(刑)……………二〇三
 擔保額(民訴)……………二〇三
 擔保物權(民物)……………二〇三
 擔負質權(刑)……………二〇三
 擔當付款人(票)……………二〇三
 擴充解釋(一般)……………二〇三
 擴張聲明(民訴)……………二〇四

支 部

支票(票)……………二〇四
 支配權(民)……………二〇四
 支付地租(民物)……………二〇四
 支付命令(民訴)……………二〇四

支 部

收受(刑)……………二〇五
 收益(民物)……………二〇五

收集(刑)……………二〇五
 收受人(刑訴)……………二〇五
 收益稅(行)……………二〇五
 收受賄賂(刑)……………二〇五
 收益季節(民物)……………二〇五
 收領期日(民訴)……………二〇五
 收養關係(民親)……………二〇五
 收養關係之訴(民訴)……………二〇五
 改良(一般)……………二〇五
 改良地(土)……………二〇六
 改良物(土)……………二〇六
 改定占有(民物)……………二〇六
 改設行為(民物)……………二〇六
 攻擊戰爭(國際)……………二〇六
 攻擊或防禦方法(民訴)……………二〇六
 放任主義(民)……………二〇七

政權(憲)……………二〇七
 政黨(憲)……………二〇七
 政體(憲)……………二〇七
 政治犯(刑)……………二〇七
 政府權(五憲)……………二〇七
 政務官(行)……………二〇七
 政治條約(國際)……………二〇七
 政黨內閣(憲)……………二〇七
 政治基本權(憲)……………二〇七
 政買(刑)……………二〇八
 故意(刑)……………二〇八
 效力(一般)……………二〇八
 效果(一般)……………二〇八
 致令不堪用(刑)……………二〇八
 敍明(民訴)……………二〇八
 赦免(刑)……………二〇八
 救濟權(民)……………二〇八

救護行為(刑)……………二〇八
 救助及撈救(海)……………二〇八
 敗訴(民訴)……………二〇八
 教唆犯(刑)……………二〇八
 散布流言(刑)……………二〇八

文 部

文件(刑訴)……………二〇九
 文例(刑)……………二〇九
 文理解釋(一般)……………二〇九

斤 部

新股(公)……………二〇九
 新拍賣(民執)……………二〇九
 新要約(民債)……………二〇九
 新事實(民訴)(刑訴)二〇九
 新康德派(一般)……………二〇九

新海格爾派(一般)……………二一〇

方 部

施救人(海)……………二一〇
 施行期限(一般)……………二一〇
 旁系親(刑)……………二一〇
 旁系血統(民親)……………二一〇
 旁系尊親屬(刑)……………二一〇
 旅客(民債)(海)……………二一〇
 旅客名冊(海)……………二一〇
 旅客運送(民債)(海)……………二一〇

无 部

既判力(民訴)……………二一一
 既得權(一般)……………二一一
 既定條件(民)……………二一一

日 部

日計(民)……………二一一
 日費(一般)……………二一一
 明示(民)……………二一一
 明示自認(民訴)……………二一一
 易科監禁(刑)……………二一一
 時例(刑)……………二一一
 時計(民)……………二一一
 時效(民)……………二一一
 時效期間(民)……………二一一
 時間計算(廠)……………二一一
 時效不完成(民)……………二一一
 晝夜輪班制(廠)……………二一一
 智能權(民)……………二一一
 智識主義(民)……………二一一
 普通法(一般)……………二一四
 普通股(公)……………二一五
 普通共有(民物)……………二一五

普通休假(一般).....	二二五
普通考試(考).....	二二五
普通送達(民訴)(刑訴).....	二二六
普通習慣(一般).....	二二六
普通銀行(行).....	二二六
普通警察(行).....	二二六
普及選舉制(憲).....	二二六
普通審判籍(民訴).....	二二六
普通軍法會審(陸審).....	二二六
曆法計算法(民).....	二二六
暴行(一般).....	二二七
暴動(刑).....	二二七

日部

更正登記(土).....	二二七
更名登記(土).....	二二七
更新契約(民).....	二二七
更新辯論(民訴).....	二二七
更爲判決(刑訴).....	二二七
更爲審判(刑訴).....	二二七
更爲辯論(民訴).....	二二八
書證(民訴).....	二二八
書記官(法編).....	二二八
書面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	二二八
替代物(民).....	二二八
最低度(刑).....	二二八
最高度(刑).....	二二八
最低工資(廠).....	二二八
最低年齡(廠).....	二二九
最長工時(廠).....	二二九

最後分配(破).....	二二九
最低工資率(廠).....	二二九
最後辯論權(刑訴).....	二二九
最惠國條款(國際).....	二二〇
會期(一般).....	二二〇
會場(一般).....	二二〇
會計簿(一般).....	二二〇
會員大會(工).....	二二〇
會員代表(商).....	二二〇
會員名簿(一般).....	二二〇

月部

月計(民).....	二二〇
有夫姦(刑).....	二二一
有資力(一般).....	二二一
有價物(一般).....	二二一
有夫之婦(一般).....	二二一

有名契約(民債)……………二二二
 有因行爲(民)……………二二二
 有因契約(民債)……………二二二
 有限代理(民)……………二二二
 有期徒刑(刑)……………二二二
 有債行爲(民)……………二二二
 有債契約(民債)……………二二二
 有債取得(民)……………二二二
 有權代理(民)……………二二二
 有權解釋(一般)……………二二二
 有通行權人(民物)……………二二二
 有限責任股東(公)……………二二二
 有期褫奪公權(刑)……………二二二
 服制圖(民)……………二二二
 服務命令(行)……………二二二
 朗讀(民訴)(刑訴)……………二二二
 朗讀法(一般)……………二二二

期日(民)(民訴)……………二二三
 期約(刑)……………二二三
 期限(民)(刑訴)……………二二三
 期間(民)(民訴)……………二二三
 期待權(民)……………二二四

木部

本夫(刑)(刑訴)……………二二四
 本法(一般)……………二二四
 本票(票)……………二二四
 本訴(民訴)……………二二四
 本籍(一般)……………二二五
 本住所(民)……………二二五
 本訴訟(民訴)……………二二五
 本國法(一般)……………二二五
 本位貨幣(行)……………二二五
 本案判決(民訴)……………二二五

未遂犯(刑)……………二二六
 未遂罪(刑)……………二二六
 未成年人(民)……………二二六
 未改良地(土)……………二二六
 未婚配偶(民訴)(刑訴)……………二二六

未決監禁日數(刑)……………二二六
 束縛身體(刑訴)……………二二六
 柔性憲法(憲)……………二二六
 查封(刑)(民執)……………二二六
 相對人(民)……………二二七
 相對權(民)……………二二七
 相鄰關係(民物)……………二二七
 相對訴訟條件(刑訴)……………二二七
 相對的決定主義(刑)……………二二七
 核對筆跡(民訴)……………二二七
 栽種(刑)……………二二七

條件(民).....	二二七
條約(國際).....	二二八
條理(一般).....	二二八
條件成就(民).....	二二八
條件不成就(民).....	二二九
集成物(民).....	二二九
概括承受(民債).....	二二九
概括取得(民).....	二二九
概括委任(民債).....	二二九
標準制(度).....	二二九
標準器(度).....	二二九
標準地價(土).....	二二九
標準租金(土).....	二二九
標示先後欄(土).....	二二九
標示事項欄(土).....	二二九
機密(一般).....	二二九
機關(行).....	二二九

檢察官(法編).....	二二〇
檢察署(法編).....	二二〇
檢察制度(刑訴).....	二二〇
權力(憲).....	二二〇
權限(行).....	二二〇
權原(一般).....	二二〇
權能(憲).....	二二〇
權利主體(民).....	二二〇
權利回復(民).....	二二〇
權利取得(民).....	二二〇
權利消滅(民).....	二二〇
權利能力(民).....	二二〇
權利條例(憲).....	二二〇
權利移轉(民).....	二二〇
權利請願(憲).....	二二〇
權利質權(民物).....	二二〇
權限委任(行).....	二二〇

權利先後欄(土).....	二二三
權利事項欄(土).....	二二三
權限裁判所(憲).....	二二三
權利欠缺擔保(民債).....	二二三

欠 部

欠稅(土).....	二三四
欽定憲法(憲).....	二三四

止 部

止付通知(票).....	二三四
正本(民訴)(刑訴).....	二三五
正當權(民).....	二三五
正義說(一般).....	二三五
正權利(民).....	二三五
正式審判(刑訴).....	二三五
正當防衛行為(刑).....	二三五

歲計書(行)……………二三五
 歷史法學派(一般)……………二三五
 歸化(國)……………二三六
 歸化人(國)……………二三六
 歸納法學派(一般)……………二三六

歹部

死亡(民)……………二三六
 死刑(刑)……………二三六
 死亡宣告(民)……………二三六
 死因行為(民)……………二三六
 死後行為(民)……………二三七
 死亡宣告制度(民)……………二三七
 殘餘部分(土)……………二三七
 廢物(刑)……………二三七

受部

殺人罪(刑)……………二三七
 毀棄(刑)……………二三七
 毀棄損壞罪(刑)……………二三七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
 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法……………二三八

毋部

母法(一般)……………二三八

比部

比例分擔(民訴)……………二三八
 比較法學派(一般)……………二三八
 比例分配投票法(憲)……………二三八

氏部

民事(民)……………二三九

民族(憲)……………二三九

民權(五憲)……………二四〇

民主國體(憲)……………二四〇

民有鐵道(行)……………二四〇

民法總則……………二四〇

民治國體(憲)……………二四〇

民定憲法……………二四〇

民事法院(刑訴)……………二四〇

民事訴訟(民訴)……………二四一

民族國家(憲)……………二四一

民事訴訟法……………二四一

民事審判權(民訴)……………二四一

民衆意識說(一般)……………二四一

水部

水災(一般)……………二四二

水流地所有人(民物)……………二四二

水源地所有人(民物)……………	二四二	法令(一般)……………	二四五	法律上(一般)……………	二四八
永佃權(民物)……………	二四二	法系(一般)……………	二四五	法定刑(刑)……………	二四八
永續犯(刑)……………	二四二	法定(一般)……………	二四六	法律案(一般)……………	二四八
永佃權人(民物)……………	二四二	法例(一般)……………	二四六	法人資格(民)……………	二四八
永續慣行說(一般)……………	二四二	法制(一般)……………	二四六	法定人數(一般)……………	二四八
永久局外中立(國際)……………	二四三	法治(一般)……………	二四六	法定方式(一般)……………	二四九
污穢(刑)……………	二四三	法庭(法編)……………	二四六	法定代理(民)……………	二四九
決算(行)……………	二四三	法律(一般)……………	二四六	法定住所(民)……………	二四九
決定權(行)……………	二四三	法院(法編)(民訴)		法定利率(民債)……………	二四九
沒收(刑)……………	二四四	刑訴)……………	二四七	法定程序(一般)……………	二四九
沈默(民)……………	二四四	法條(一般)……………	二四七	法定管轄(民訴)(刑	
沈沒物(民物)……………	二四四	法益(一般)……………	二四七	訴)……………	二四九
治安(一般)……………	二四四	法術(一般)……………	二四七	法定華息(民)……………	二四九
治外法權(一般)……………	二四四	法規(一般)……………	二四七	法院用語(法編)(民	
法(一般)……………	二四五	法理(一般)……………	二四八	訴)(刑訴)……………	二四九
法人(民)……………	二四五	法源(一般)……………	二四八	法院管轄(民訴)(刑	
法文(一般)……………	二四五	法學(一般)……………	二四八	訴)……………	二四九

法律行為(民)……………二五〇
 法律事實(民)……………二五〇
 法律理由(民訴)(刑訴)……………二五〇
 法律現象(民)……………二五〇
 法院職員(法編)(民訴)(刑訴)……………二五〇
 法庭警備(民訴)(刑訴)……………二五〇
 法人在說(民)……………二五一
 法人擬制說(民)……………二五一
 法定代理人(民)(民訴)……………二五一
 法定地役權(民物)……………二五一
 法定抵押權(民物)……………二五一
 法定條件說(一般)……………二五一
 法定財產制(民親)……………二五一

法定留置權(民債)……………二五二
 法定監護人(民親)……………二五二
 法定應繼分(民繼)……………二五二
 法定繼承人(民繼)……………二五二
 法院書記官(法編)(民訴)(刑訴)……………二五二
 法院審判權(法編)(民訴)(刑訴)……………二五二
 法院編制法……………二五二
 法庭承認說(一般)……………二五三
 法律事項說(憲)……………二五三
 法定程序主義(民訴)(刑訴)……………二五三
 法定證據主義(民訴)(刑訴)……………二五三
 法律不溯及既往(一般)……………二五三

法規制定標準法……………二五三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民訴)……………二五四
 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二五四
 沿岸破壞(國際)……………二五四
 沿革法學派(一般)……………二五四
 流言(刑)……………二五四
 流遣制(刑)……………二五四
 消除(民物)……………二五四
 消費物(民)……………二五四
 消費稅(行)……………二五五
 消除期間(民物)……………二五五
 消除權人(民物)……………二五五
 消極代理(民)……………二五五
 消極條件(民)……………二五五
 消極給付(民債)……………二五五
 消極監督(行)……………二五五

消極義務(一般)……………	二五五	混合(民物)……………	二五八	準從犯(刑)……………	二六〇
消滅時效(民)……………	二五五	混同(民物)……………	二五八	準租賃(民物)……………	二六〇
消費借貸(民債)……………	二五六	混合物(民物)……………	二五八	準過失(刑)……………	二六〇
消費寄託(民債)……………	二五六	混合條件(民)……………	二五八	準占有(民物)……………	二六一
消費合作社(一般)……………	二五六	混藏寄託(民債)……………	二五八	準則主義(民)……………	二六一
消極地役權(民物)……………	二五六	清算(民)……………	二五九	準侵占罪(刑)……………	二六一
消極訴訟條件(刑訴)……………	二五七	清償(民債)……………	二五九	準現行犯(刑訴)……………	二六一
浮收(一般)……………	二五七	清算人(民)……………	二五九	準偽證罪(刑)……………	二六一
海上(一般)……………	二五七	清償地(民債)……………	二五九	準備房屋(土)……………	二六一
海員(海)……………	二五七	清償期(民債)……………	二五九	準備程序(民訴)……………	二六一
海戰(國際)……………	二五七	減刑(刑)……………	二五九	準備給付(民債)……………	二六一
海商法……………	二五七	減俸(行)……………	二六〇	準禁治產(民)……………	二六一
海上保險(海)……………	二五七	減縮聲明(民訴)……………	二六〇	準強姦罪(刑)……………	二六一
海上捕獲(國際)……………	二五七	減記投票法(憲)……………	二六〇	準誣告罪(刑)……………	二六一
海事報告(海)……………	二五七	準用(一般)……………	二六〇	準禁治產人(民)……………	二六一
海員名冊(海)……………	二五七	準共有……………	二六〇	準強制猥褻罪(刑)……………	二六一
添附(民物)……………	二五八	準故意(刑)……………	二六〇	滑準法(廠)……………	二六一

漁具(漁業).....	二六二
漁會(漁).....	二六二
漁場(漁業).....	二六二
漁業(漁業).....	二六三
漁會法.....	二六三
漁業人(漁業).....	二六三
漁業局(漁業).....	二六三
漁業法.....	二六三
漁業權(漁業).....	二六三
漁會經費(漁).....	二六三
漁業訴訟(漁業).....	二六三
漁業權人(漁業).....	二六四
漁會聯合會(漁).....	二六四
漁獵權夫正當權(民物).....	二六四
漂流物(一般).....	二六四
演釋法學派(一般).....	二六四

火部

滯納處分(行).....	二六四
濫用職權(刑).....	二六五
瀆職罪(刑).....	二六五
火災(一般).....	二六五
火災保險(保).....	二六五
火葬之遺灰(刑).....	二六五
災變(一般).....	二六五
災變事項(廠).....	二六五
無主(一般).....	二六六
無故(刑).....	二六六
無效(民).....	二六六
無主物(民物).....	二六六
無資力(一般).....	二六六
無因行為(民).....	二六六
無因契約(民債).....	二六六

無因管理(民債).....	二六七
無名契約(民債).....	二六七
無記名股(公).....	二六七
無限公司(公).....	二六七
無限代理(民).....	二六七
無期徒刑(刑).....	二六七
無價行為(民).....	二六七
無價取得(民).....	二六七
無價契約(民債).....	二六八
無權代理(民).....	二六八
無代理權人(民).....	二六八
無主財產說(民).....	二六八
無行為能力人(民).....	二六八
無形財產權(民).....	二六八
無記名投票(憲).....	二六八
無記名證券(民債).....	二六八
無罪之判決(刑訴).....	二六八

無罪的假定(刑訴)……………二六九
無自救力之人(刑)……………二六九
無限責任股東(公)……………二六九
無期褫奪公權(刑)……………二六九
無瑕疵占有有人(民物)二六九
無定期工作契約(廠)二六九
無過失賠償責任……………二六九
無關本案之判決(民訴)……………二七〇
無記名土地債務證券
(民物)……………二七〇
煤氣(一般)……………二七〇
煤氣管(一般)……………二七〇
燈塔(一般)……………二七〇
營業犯(刑)……………二七〇
營利法人(民)……………二七〇
營業報告書(公)……………二七〇

瓜部	爭點(一般)……………二七〇
	爭議當事人(勞資)……………二七〇
片部	片務契約(民債)……………二七一
	版數(民債)……………二七一
牙部	牙保(刑)……………二七一
牛部	牧畜(民物)……………二七一
	物件(一般)……………二七一
	物稅(行)……………二七一
	物權(民物)……………二七一

物合國(憲)……………二七一
物權編(民)……………二七一
物之成分(民物)……………二七一
物上擔保(民物)……………二七一
物品運送(民債)……………二七一
物權契約(民物)……………二七一
物上保證人(民物)……………二七一
物上請求權(民)……………二七一
特赦(刑)……………二七三
特徵(一般)……………二七三
特定人(一般)……………二七三
特別法(一般)……………二七三
特留分(民繼)……………二七三
特有財產(民親)……………二七三
特別休假(廠)……………二七三
特別法院(法編)……………二七三
特別委任(民訴)……………二七四

特別規定(一般)……………	二七四
特別預算(行)……………	二七四
特別習慣(一般)……………	二七四
特別管轄(法編)……………	二七四
特定代理(民)……………	二七四
特定取得(民)……………	二七四
特許主義(民)……………	二七四
特許銀行(行)……………	二七四
特種考試(考)……………	二七五
特種買賣(民債)……………	二七五
特別代理人(民訴)……………	二七五
特許漁業權(漁業)……………	二七五
特別審判籍(民訴)……………	二七五
特別訴訟程序(民訴)……………	二七五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	
算標準條例……………	二七六
牽連關係(民物)……………	二七六

大部

犯行(陸懲)……………	二七六
犯所(刑訴)……………	二七六
犯罪(刑)……………	二七六
犯罪地(刑)(刑訴)……………	二七六
犯罪行為(刑)……………	二七七
犯罪主體(刑)……………	二七七
犯罪客體(刑)……………	二七七
犯意之表示(刑)……………	二七七
狹義行政警察(行)……………	二七八
猶豫(一般)……………	二七八
猥褻行為(刑)……………	二七八
獨任制(法編)……………	二七八
獨立上訴(民訴)……………	二七八
獨立告訴(刑訴)……………	二七八
獨立自訴(刑訴)……………	二七八

五部

獨立命令(憲)……………	二七九
獨立地段(土)……………	二七九
獨立學院(行)……………	二七九
獨立辯護權(刑訴)……………	二七九
獨任推事(法編)……………	二七九
獨任制官署(行)……………	二七九
理事(工)……………	二七九
現行犯(刑訴)……………	二七九
現役人員(陸刑)……………	二八〇
現金買賣(民債)……………	二八〇
現實行為(民)……………	二八〇
瑕疵(一般)……………	二八〇
瑕疵擔保(民債)……………	二八〇
瑕疵占有(民物)……………	二八一

生部

生活(一般)……………	二八一
生存(一般)……………	二八一
生計(一般)……………	二八一
生命刑(刑)……………	二八一
生活工資(廠)……………	二八一
生前行爲(民)……………	二八一
生產合作社(一般)……………	二八一
產業工會(工)……………	二八一
產業組織(工)……………	二八一
產業合作社(一般)……………	二八一
產業民主制(廠)……………	二八一

用 部

用水請求權(民物)……………	二八三
田 部	
田野地役權(民物)……………	二八三
申贖(陸懲)……………	二八三
申報地價(土)……………	二八三
留買(民物)……………	二八三
留滯(刑)……………	二八三
留置物(民物)……………	二八三
留置權(民物)……………	二八四
略誘(刑)……………	二八四
當事人(一般)……………	二八四
當場侮辱(刑)……………	二八四
當事人能力(民訴)	
刑訴)……………	二八四
當事人書狀(民訴)……………	二八五
當事人之適格(民訴)……………	二八五

當事人訴訟主義(民訴)(刑訴)……………	二八五
當事人進行主義(民訴)……………	二八五
當事人對等主義(民訴)(刑訴)……………	二八五
當事人不對等主義(民訴)(刑訴)……………	二八五
疆界(一般)……………	二八六
疆域(憲)……………	二八六
正 部	
疑義(一般)……………	二八六
廣 部	
瘡腫人(刑)……………	二八六
死 部	

登記費(土).....	二八六
登記簿(土).....	二八六
登記地圖(土).....	二八六
登記標的(土).....	二八六
登記地圖(土).....	二八六
登簿噸數(海).....	二八六
登記收件簿(土).....	二八六
登記噸數欄(土).....	二八七
登記聲請書(土).....	二八七
登記公示主義(民物).....	二八七
登記要件主義(民物).....	二八七
登記對抗主義(民物).....	二八七
登記原因證明書(土).....	二八七
發回(民訴).....	二八八
發交(民訴).....	二八八
發見(民物).....	二八八
發航(海).....	二八八

四部

發覺(刑).....	二八八
發行人(民債).....	二八八
發票人(票).....	二八八
發票地(票).....	二八八
發信主義(民).....	二八八
發起設立(公).....	二八九
發掘墳墓(刑).....	二八九
發票年月日(票).....	二八九
盜用(刑).....	二八九
盜取(刑).....	二八九
監事(工).....	二八九
監試(考).....	二八九
監護(民親).....	二九〇
監守物(刑).....	二九〇
監禁所(刑).....	二九〇

目部

監察使(監組).....	二九〇
監察區(監組).....	二九〇
監察院(國組).....	二九〇
監護人(民親).....	二九〇
監護權(民).....	二九一
監察委員(國組).....	二九一
監察機關(行).....	二九一
監察院會議(國組).....	二九一
目的港(海).....	二九一
直系親(刑).....	二九一
直接稅(行).....	二九一
直系血親(民親).....	二九二
直接民權(五憲).....	二九二
直接行動(國際).....	二九二
直接故意(刑).....	二九二

直接證據(民訴)(刑訴)……………二九二

直接強制(行)……………二九二

直接監督(行)……………二九二

直接選舉(憲)……………二九三

直系尊親屬(刑)……………二九三

直接占有有人(民物)……………二九三

直接民主國體(憲)……………二九三

直接履行義務(民)……………二九三

直接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二九三

直系血親卑親屬(民繼)……………二九三

省政府(行)……………二九三

省有鐵道(行)……………二九三

省警務處組織法……………二九四

真平等(五憲)……………二九四

真意保留(民)……………二九四

督促程序(民訴)……………二九四

矛盾

矛盾條件(民)……………二九四

矢部

短期自由刑(刑)……………二九五

短期計算法(民)……………二九五

短期消滅時效(民)……………二九五

石部

石材封鎖(國際)……………二九五

破產(破)……………二九五

破產法……………二九六

破產財團(破)……………二九六

破產債權(破)……………二九六

破產管財人(破)……………二九六

硬貨(行)……………二九六

碰撞訴訟(海)……………二九六

確答(民)……………二九六

確定期限(民)……………二九七

確認之訴(民訴)……………二九七

確認判決(民訴)……………二九七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

立之訴(民訴)……………二九七

破擊(國際)……………二九七

示部

社員(民)……………二九七

社團(民)……………二九七

社員權(民)……………二九七

社員資格(民)……………二九八

社員義務(民)……………二九八

社會功利派(一般)……………二九八
 社會法學派(一般)……………二九八
 社會哲學派(一般)……………二九八
 神權說(一般)……………二九八
 票據(票)……………二九八
 票據法……………二九九
 票據行為(票)……………二九九
 票據保證(票)……………二九九
 票據抗辯(票)……………二九九
 票據能力(票)……………三〇〇
 禁足(陸懲)……………三〇〇
 禁治產(民)……………三〇〇
 禁止發言(民訴)……………三〇一
 禁治產人(民)……………三〇一
 禁止侵入權(民物)……………三〇一
 視為(一般)……………三〇一
 禮拜(刑)……………三〇一

禮拜所(刑)……………三〇一

禾部

私有(一般)……………三〇一
 私法(一般)……………三〇一
 私訴(刑訴)……………三〇一
 私禁(刑)……………三〇二
 私賣(民債)……………三〇二
 私權(一般)……………三〇二
 私法人(民)……………三〇二
 私證書(民訴)……………三〇二
 私義務(一般)……………三〇二
 私之告發(刑訴)……………三〇二
 私有土地(土)……………三〇二
 私有岸地(土)……………三〇二
 私安警察(行)……………三〇二
 私擅監禁罪(刑)……………三〇二

私人訴追主義(刑訴)……………三〇二
 私人彈劾主義(刑訴)……………三〇三
 私設電信事業(行)……………三〇三
 科刑之判決(刑訴)……………三〇三
 秘密結社(一般)……………三〇三
 秘密投票(憲)……………三〇三
 秩序維持權(法編)……………三〇三
 秩序關係說(一般)……………三〇三
 租金(民債)……………三〇三
 租賃(民債)……………三〇三
 移送(一般)……………三〇四
 移屬(民物)……………三〇四
 移轉稅(行)……………三〇四
 移轉戒(監租)……………三〇四
 移送管轄(民訴)……………三〇四
 移轉占有(民物)……………三〇四
 移轉管轄(刑訴)……………三〇四

程序(一般).....	三〇五
程序法(一般).....	三〇五
稅地(土).....	三〇五
積極代理(民).....	三〇五
積極給付(民債).....	三〇五
積極條件(民).....	三〇五
積極監督(行).....	三〇五
積極義務(一般).....	三〇五
積極地役權(民物).....	三〇五
積聚投票法(憲).....	三〇六
積極訴訟條件(刑訴).....	三〇六

六部

空地(土).....	三〇六
空中戰(國際).....	三〇六
空白背書(票).....	三〇六
空白匯票(票).....	三〇六

竊盜罪(刑).....	三〇六
-------------	-----

立部

望礙(一般).....	三〇六
立正(陸德).....	三〇六
立法例(一般).....	三〇七
立法院(國組).....	三〇七
立法權(憲).....	三〇七
立法解釋(一般).....	三〇七
立法機關(行).....	三〇七
立憲政治(憲).....	三〇七
立憲政體(憲).....	三〇七
立法旨趣書(立議).....	三〇八
立法院委員(國組).....	三〇八
立法院會議(國組).....	三〇八
童工(廠).....	三〇八
競爭買賣(民債).....	三〇八

竹部

竹木(民物).....	三〇九
符號(民)(刑).....	三〇九
第一試(考).....	三〇九
第一權(民).....	三〇九
第二試(考).....	三〇九
第二審(民訴)(刑訴).....	三〇九
第二權(民).....	三〇九
第三人(一般).....	三〇九
第三試(考).....	三〇九
第三審(民訴)(刑訴).....	三〇九
第一義務(一般).....	三〇九
第一讀會(立議).....	三一〇
第二義務(一般).....	三一〇
第二讀會(立議).....	三一〇
第三讀會(立議).....	三一〇

第一審法院(民訴)……………	三一〇
第三取得人(民物)……………	三一〇
第三國調停(國際)……………	三一〇
第一不買同盟(工)……………	三一〇
第一審管轄權(刑訴)……………	三一〇
第二不買同盟(工)……………	三一〇
第一次土地登記(土)……………	三一〇
簡管(民物)……………	三一〇
筆迹(一般)……………	三一〇
等級制(刑)……………	三一〇
管束(刑訴)……………	三一〇
管轄(民訴)(刑訴)……………	三一〇
管有物(刑)……………	三一〇
管理人(民債)……………	三一〇
管領力(民物)……………	三一〇
管領權(民)……………	三一〇
管轄範圍(民訴)(刑)……………	三一〇

訴)……………	三一二
管轄錯誤(民訴)(刑)……………	三一二
訴)……………	三一二
管理人財產說(民)……………	三一三
管轄錯誤之判決(刑)……………	三一三
訴)……………	三一三
節本(一般)……………	三一三
範圍(一般)……………	三一三
簡略方式(刑訴)……………	三一三
簡易交付(民物)……………	三一三
簡易程序(刑訴)……………	三一三
簡易軍法會審(陸審)……………	三一三
簡易訴訟程序(民訴)……………	三一四
簽名(民)……………	三一四
糸 部	
剝間式(刑訴)……………	三一四

剝間主義(刑訴)……………	三一四
約定利率(民債)……………	三一四
約定財產制(民親)……………	三一四
索隱簿(土)……………	三一五
紊亂國憲(刑)……………	三一五
納金稅(行)……………	三一五
納物稅(行)……………	三一五
紙上封鎖(國際)……………	三一五
累犯(刑)……………	三一五
終期(民)……………	三一五
終局判決(民訴)……………	三一五
終結偵查(刑訴)……………	三一五
終身定期金(民債)……………	三一五
組織體說(民)……………	三一六
結文(民訴)(刑訴)……………	三一六
結果(一般)……………	三一六
結婚(民親)……………	三一六

結婚無效(民親)……………三二六	緊急命令(憲)……………三一八	縮短期間(民訴)……………三二二
結婚撤銷(民親)……………三二七	緊急避難行為(刑)……………三一九	繕本(一般)……………三二二
結夥三人以上(刑)……………三二七	編制(一般)……………三一九	繼承(民繼)……………三二二
給付(民債)……………三二七	編輯人(出)……………三一九	繼承法(一般)……………三二二
給付令(行)……………三二七	緩刑(刑)……………三一九	繼承編……………三二二
給付之訴(民訴)……………三二七	緩刑期內(刑)……………三一九	繼承權(民親)……………三二二
給付判決(民訴)……………三二七	緩期清償(民債)……………三二〇	繼續犯(刑)……………三二二
統治權(憲)……………三二七	縣政府(縣)……………三二〇	繼承取得(民)……………三二二
統一財產(民親)……………三二七	縣政會議(縣)……………三二〇	繼承開始(民繼)……………三二二
統一財產制(民親)……………三二七	縣參議會(縣)……………三二〇	繼續給付(民債)……………三二二
統治關係說(憲)……………三二七	縣組織法……………三二〇	繼承之拋棄(民繼)……………三二二
絕對權(民)……………三二八	總會(民)……………三二一	繼續地役權(民物)……………三二二
絕對決定主義(刑)……………三二八	總統制(憲)……………三二一	續行偵查(刑訴)……………三二三
絕對訴訟條件(刑訴)……………三二八	總預算(行)……………三二一	
經界(一般)……………三二八	總噸數(海)……………三二一	
經理人(民債)……………三二八	總平均計算(土)……………三二一	
經理權(民債)……………三二八	總訴訟費用(民訴)……………三二一	
		缺席判決(陸審)……………三二三
		網部
		缶部

罪名(刑)……………三二三
 罪狀(一般)……………三二三
 署押(刑)……………三二四
 罰金(刑)……………三二四
 罰役(陸德)……………三二四
 罷工(工)……………三二四
 罷免權(憲)……………三二四
 羅馬法系(一般)……………三二四
 羈束(刑訴)……………三二五
 羈押(刑訴)……………三二五
 羈束力(民訴)……………三二五
 羈押回復(刑訴)……………三二五
 羈押期間(刑訴)……………三二五

羊部

羽部

義絕(一般)……………三二六

習慣(一般)……………三二六
 習藝時間(廠)……………三二六
 習藝期間(廠)……………三二六
 考試法……………三二六
 考試院(國組)……………三二六
 考試權(五憲)……………三二六
 考試機關(行)……………三二七

老部

來部

耕作(民物)……………三二七
 耕地(土)……………三二七
 耕地租用(土)……………三二七
 耕地特別改良(土)……………三二七
 耕地特別改良費(土)……………三二七

耳部

聚成物(民)……………三二七
 聚眾鬥毆(刑)……………三二七
 聲明(民訴)……………三二七
 聲請(一般)……………三二八
 聲明異議(刑訴)……………三二八
 聲明疑義(刑訴)……………三二八
 聲請再議(刑訴)……………三二八
 聲請迴避(民訴)(刑訴)……………三二八

聲請登記(土)……………三二八
 聲請調解(勞資)……………三二八
 聲請登記人(土)……………三二八
 聲請登記權(土)……………三二八
 聲請正式審判(刑訴)……………三二八
 聲請停止羈押(刑訴)……………三二八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訴)……………三二九

聯邦國(憲)……………	三二九	股份(公)……………	三三一	脫逃罪(刑)……………	三三四
聯合財產(民親)……………	三二九	股息(公)……………	三三一	脫離訴訟(民訴)……………	三三四
聯合財產制(民親)……………	三二九	股票(公)……………	三三一		
職務(一般)……………	三二九	股東會(公)……………	三三一	臣部	
職業(一般)……………	三二九	股東名簿(公)……………	三三一	臨時提案(立議)……………	三三四
職權(一般)……………	三二九	股東常會(公)……………	三三一	臨時總會(民)……………	三三四
職務管轄(民訴)……………	三二九	股東表決權(公)……………	三三一	臨時保險書(保)……………	三三五
職業工會(工)……………	三三〇	股東臨時會(公)……………	三三一	自部	
職業組織(工)……………	三三〇	股份有限(公)……………	三三一	自白(刑訴)……………	三三五
職權主義(刑訴)……………	三三〇	股份兩合公司(公)……………	三三一	自助(民)……………	三三五
職權調查(民訴)……………	三三〇	背書(票)……………	三三一	自首(刑)……………	三三五
職權調解(勞資)……………	三三〇	背書人(票)……………	三三一	自耕(土)……………	三三五
職業傳授人(廠)……………	三三〇	背信罪(刑)……………	三三一	自殺(刑)……………	三三五
職權進行主義(刑訴)……………	三三〇	背書之禁止(票)……………	三三一	自訴(刑訴)……………	三三五
職權訴追主義(刑訴)……………	三三一	背書禁止之背書(票)……………	三三一	自認(民訴)……………	三三六
		胎兒(民)……………	三三一	自衛(民)……………	三三六
肉部		脅迫(民)(刑)……………	三三一		

自主權(國際)……………三三六
 自由刑(刑)……………三三六
 自由權(憲)(民)……………三三六
 自訴人(刑訴)……………三三七
 自然人(民)……………三三七
 自然物(一般)……………三三七
 自衛權(國際)……………三三七
 自由離婚(民)……………三三七
 自行迴避(民訴)(刑訴)……………三三七
 自行發問(民訴)……………三三八
 自由買賣(民債)……………三三八
 自治產人(民)……………三三八
 自治產制(民)……………三三八
 自物權利(民)……………三三八
 自書遺囑(民繼)……………三三八
 自然法說(一般)……………三三八

自然權利(憲)……………三三八
 自主占有人(民物)……………三三九
 自由使用區(土)……………三三九
 自由規律說(一般)……………三三九
 自訴之承受(刑訴)……………三三九
 自然法學派(一般)……………三三九
 自然計算法(民)……………三四〇
 自由心證主義(民訴)(刑訴)……………三四〇
 自由順序主義(民訴)(刑訴)……………三四〇
 自訴訴訟條件(刑訴)三四〇
 日部
 舉證責任(民訴)……………三四一
 舊股(公)……………三四一
 舟部

航海記事簿(海)……………三四一
 船舶(一般)……………三四一
 船長(海)……………三四一
 船員(海)……………三四一
 船票(海)……………三四二
 船籍港(海)……………三四二
 船舶文書(海)……………三四二
 船舶碰撞(海)……………三四二
 船舶登記(海)……………三四二
 船舶國籍(海)……………三四二
 船舶經理人(海)……………三四三
 良部
 良家(一般)……………三四三
 紳部
 英美法系(一般)……………三四三

荒地(土)……………	三四三
董事(民)……………	三四三
著手(刑)……………	三四三
著作人(出)……………	三四四
萬民法(民)……………	三四四
藐視(刑訴)……………	三四四
藏匿(刑)……………	三四四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	
罪(刑)……………	三四四
蘇維埃(憲)……………	三四四
屯 部	
處分(民物)……………	三四五
處罰(一般)……………	三四五
處理權(民債)……………	三四五
處分主義(民訴)(刑	
訴)……………	三四五

處刑命令(刑訴)……………	三四五
處罰條件(刑)……………	三四五
處刑命令之聲請(刑	
訴)……………	三四五
虛偽意思表示(民)……………	三四五
虫 部	
融通物(民)……………	三四五
血 部	
血親(民親)……………	三四六
血親親等計算法(民	
親)……………	三四六
行 部	
行使(刑)……………	三四六
行紀(民債)……………	三四六

行爲(民)……………	三四六
行刑場(刑訴)……………	三四七
行紀人(民債)……………	三四七
行政院(國組)……………	三四七
行政權(憲)……………	三四七
行爲稅(行)……………	三四七
行爲說(一般)……………	三四七
行求賄賂(刑)……………	三四七
行使期間(民)……………	三四七
行政官署(行)……………	三四七
行政訴願(行)……………	三四七
行政訴權(行)……………	三四七
行政監督(行)……………	三四八
行政警察(行)……………	三四八
行政機關(行)……………	三四八
行爲能力(民)……………	三四八
行爲期限(刑訴)……………	三四八

行爲責任(刑)……………三四八
 行政合議制(行)……………三四九
 行政事項說(憲)……………三四九
 行爲的中止(民)……………三四九
 行爲的廢止(民)……………三四九
 行刑權消滅時效(刑)三四九
 衡平法(一般)……………三五〇
 衛生設備(廠)……………三五〇

衣 部

表決(立議)……………三五〇
 表明(民訴)……………三五〇
 表意人(民)……………三五〇
 表決方法(立議)……………三五〇
 表見代理(民)……………三五〇
 表見地役權(民物)……………三五〇
 表意主義(民)……………三五〇

袋地(民物)……………三五二
 被告(民訴)(刑訴)……………三五二
 被害人(一般)……………三五二
 被上訴人(民訴)(刑訴)……………三五二
 被保險人(保)(海)……………三五二
 被指示人(民債)……………三五二
 被保護國(憲)……………三五二
 被參加人(票)……………三五二
 被彈劾人(監組)……………三五二
 被選舉權(憲)……………三五二
 被告人之訊問(刑訴)……………三五二
 被告人所在地(民訴)
 (刑訴)……………三五二
 被告之輔佐人(刑訴)……………三五二
 被宣告成年人(民)……………三五二
 裁判(民訴)(刑訴)……………三五二

裁定(民訴)(刑訴)……………三五三
 裁判書(刑訴)……………三五三
 裁定負擔(民訴)……………三五三
 裁判離婚(民)……………三五三
 裁量主義(刑)……………三五三
 裝卸期間(海)……………三五三
 裝卸費用(海)……………三五三
 裝載期間(海)……………三五三
 補正(民訴)……………三五三
 補充(民訴)……………三五四
 補充判決(民訴)……………三五四
 補充陳述(民訴)……………三五四
 補充推事(刑訴)……………三五四
 補行出版(民債)……………三五四
 補償地價(土)……………三五四
 補助占有人(民物)……………三五四
 複本(票)……………三五四

複利(民債)……………三五五	要保人(保)(海)……………三五七	親告罪(刑訴)……………三五九
複稅(行)……………三五五	要約人(民債)……………三五七	親屬編……………三五九
複合國(憲)……………三五五	要因行為(民)……………三五七	親屬權(民)……………三六〇
複決權(憲)……………三五五	要式行為(民)……………三五七	親自搜索(刑訴)……………三六〇
複代理人(民)……………三五五	要式契約(民債)……………三五七	親屬相盜(刑)……………三六〇
複選制度(憲)……………三五五	要求賄賂(刑)……………三五七	親屬會議(民親)……………三六〇
複數辯護(刑訴)……………三五五	要物契約(民債)……………三五七	親等計算法(一般)……………三六〇
複級審判主義(民訴)	要塞地帶(行)……………三五七	親子關係事件(民訴)……………三六一
(刑訴)……………三五六	覆問(刑訴)……………三五八	親屬會議會員(民親)……………三六一
褫奪公權(刑)……………三五六	見票即付(票)……………三五八	解雇(一般)……………三六一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	規費(行)……………三五八	解散(民)……………三六一
屍體罪(刑)……………三五六	親系(民親)……………三五八	解除權(民債)……………三六一
兩部	親等(民親)……………三五八	解除條件(民)……………三六一
要件(一般)……………三五六	親屬(民親)……………三五八	解除婚約(民親)……………三六一
要約(民債)……………三五六	親權(民親)……………三五九	言部
要素(一般)……………三五七		
	見部	
	角部	

言詞(一般)……………三六三
 言詞陳述(民訴)……………三六三
 言詞辯論主義(民訴)
 (刑訴)……………三六三
 (刑訴)……………三六三
 記名股(公)……………三六三
 記名投票(憲)……………三六三
 記名證券(民債)……………三六三
 記錄公證權(民訴)
 (刑訴)……………三六四
 (刑訴)……………三六四
 託兒所(工)……………三六四
 託運人(民債)(海)……………三六四
 託運單(民債)……………三六四
 討論(立議)……………三六四
 訓令(行)……………三六四
 訓戒(行)……………三六四
 訓政時期(建大)……………三六四
 許可(行)……………三六五

許可主義(民)……………三六五
 許可停止羈押(刑訴)……………三六五
 設立(民)(公)……………三六五
 設壞權(民物)……………三六六
 設立大會(商)……………三六六
 設立許可(民)……………三六六
 設置義務(民物)……………三六六
 設定抵押權(民物)……………三六六
 設置界標請求權(民物)……………三六六
 訟爭事件審判權(民物)……………三六六
 訴(刑訴)……………三六六
 訴(民訴)……………三六七
 訴願(行)……………三六七
 訴權(一般)……………三六七
 訴願人(行)……………三六七
 訴願書(行)……………三六七

訴之要素(民訴)……………三六七
 訴之撤回(民訴)……………三六七
 訴之聲明(民訴)……………三六七
 訴訟主體(民訴)(刑訴)……………三六七
 訴訟行為(民訴)(刑訴)……………三六七
 訴訟拘束(民訴)……………三六八
 訴訟參加(民訴)……………三六八
 訴訟延滯(民訴)……………三六八
 訴訟客體(民訴)(刑訴)……………三六九
 訴訟促進(刑訴)……………三六九
 訴訟卷宗(民訴)(刑訴)……………三六九
 訴訟協助(民訴)(刑訴)……………三六九

訴訟指揮(民訴)(刑訴).....三六九	詐婚罪(刑).....三七二	誣告罪(刑).....三七四
訴訟救助(民訴).....三六九	詐欺取財罪(刑).....三七二	說教(刑).....三七四
訴訟費用(民訴).....三七〇	詐欺及背信罪(刑).....三七二	誘拐(刑).....三七四
訴訟標的(民訴).....三七〇	試行和解(民訴).....三七二	論理解釋(一般).....三七四
訴訟擔保(民訴).....三七〇	試驗買賣(民債).....三七二	調查證據(民訴).....三七四
訴訟擔當(刑訴).....三七〇	詰問(刑訴).....三七二	調解程序(勞資).....三七四
訴訟代理人(民訴).....三七〇	詳細預算(行).....三七二	調解機關(勞資).....三七五
刑訴).....三七〇	認可(行).....三七三	請求權(民).....三七五
訴訟指揮權(民訴).....三七一	認股(公).....三七三	誹謗罪(刑).....三七五
訴訟決定書(行).....三七一	認諾(民訴).....三七三	諾成契約(民債).....三七六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訴).....三七一	認領(民親).....三七三	諭知(刑訴).....三七六
訴訟程序之停止(民訴).....三七一	認股人(公).....三七三	贍本(票).....三七六
詐術(刑).....三七一	認股書(公).....三七三	識別(一般).....三七六
詐欺(民)(刑).....三七一	認諾判決(民訴).....三七三	證人(民訴)(刑訴).....三七六
	認領請求權(民親).....三七三	證明(民訴)(刑訴).....三七七
	認領子女之訴(民訴).....三七四	證據(民訴)(刑訴).....三七七
	認領無效之訴(民訴).....三七四	證據力(民訴).....三七七

證書訴訟(民訴)……………三七七
 證據方法(民訴)……………三七七
 證據抗辯(民訴)……………三七七
 證據物件(民訴)(刑訴)……………三七七
 證據原因(民訴)(刑訴)……………三七七
 證據聲明(民訴)……………三七八
 證明之結果(民訴)(刑訴)……………三七八
 證人之義務(民訴)(刑訴)……………三七八
 警察(行)……………三七八
 警察處分(行)……………三七八
 警察處分(行)……………三七八
 警察處分(行)……………三七八
 議會(憲)……………三七八

議事日程(立議)……………三七九
 議事紀錄(立議)……………三七九
 議會政治(憲)……………三七九
 譯本(一般)……………三七九
 護照(一般)……………三八〇
 讀會(立議)……………三八〇
 變造(刑)……………三八〇
 變更日期(民訴)……………三八〇
 變更主義(民訴)(刑訴)……………三八〇
 變更原判決(民訴)……………三八一
 變更審判日期(刑訴)……………三八一
 變更水流或寬度(民物)……………三八一
 變更安設請求權(民物)……………三八一
 讓受(民)……………三八一

讓與(民)……………三八一
 讓與人(民)……………三八一
 讓與字據(民債)……………三八一
 負擔(一般)……………三八一
 負擔利(民)……………三八二
 負債字據(民債)……………三八二
 財物(一般)……………三八二
 財團(民)……………三八二
 財政罰(行)……………三八二
 財產刑(刑)……………三八二
 財產稅(行)……………三八二
 財產權(民)……………三八三
 財產出資(公)……………三八三
 財產目錄(公)……………三八三
 財團債權(破)……………三八三

貝部

財政委任說(憲)……………三八三
 財政條件說(憲)……………三八三
 責付(刑訴)……………三八三
 責付證書(刑訴)……………三八四
 責任年齡(刑)……………三八四
 責任保險(保)……………三八四
 責任能力(民)(刑)……………三八四
 責任內閣制(憲)……………三八五
 貨幣(行)……………三八五
 貨幣支付(廠)……………三八六
 貨樣買賣(民債)……………三八六
 貨物運送契約(海)……………三八六
 買回(民債)……………三八六
 買賣(民債)……………三八六
 買回人(民債)……………三八七
 買受人(民債)……………三八七
 貸與人(民債)……………三八七

貯蓄機關(一般)……………三八七
 貴族國體(憲)……………三八七
 費用計算書(民訴)……………三八七
 賄賂(刑)……………三八七
 資力(一般)……………三八七
 資格(一般)……………三八七
 資金關係(票)……………三八八
 資產負債表(公)……………三八八
 資深陪席推事(民訴)……………三八八
 質物(民物)……………三八八
 質權(民物)……………三八八
 質權人(民物)……………三八八
 賈得價金(民物)……………三八八
 賭博(刑)……………三八八
 賭博罪(刑)……………三八九
 購買合作社(一般)……………三八九
 賸餘財產(民)……………三八九

贅夫(民親)……………三八九
 贈與(民債)……………三八九
 贈賄罪(刑)……………三八九
 贈與人(民債)……………三八九
 贈與物(民債)……………三八九
 贓物(刑)……………三八九
 贓物罪(刑)……………三九〇

走 部

起訴(民訴)……………三九〇
 起訴權消滅時效(刑)……………三九〇

足 部

路燈(一般)……………三九〇
 路線(一般)……………三九〇

身 部

身分……………三九〇
 身分權(民)……………三九〇
 身體刑(刑)……………三九〇

車 部

軍隊……………三九一
 軍醫(官)……………三九一
 軍屬(陸刑)……………三九一
 軍法官(陸審)……………三九一
 軍事犯(陸刑)……………三九一
 軍用處所(刑)……………三九一
 軍法會審(陸懲)……………三九一
 軍政時期(建大)……………三九二
 軍需物品(刑)……………三九二
 軍事負擔(行)……………三九二
 軍事檢查(陸審)……………三九二
 軍用建築物(刑)……………三九二

軍事上的封鎖(國際)……………三九二
 軌道(一般)……………三九三
 軟性憲法(憲)……………三九三
 載貨證券(海)……………三九三
 載貨證券持有人(海)……………三九三
 載貨證券發給人(海)……………三九三
 輔幣(行)……………三九三
 輔佐人(民訴)……………三九三
 補助機關(刑訴)……………三九三
 輕禁閉(陸懲)……………三九四
 輕檢束(陸懲)……………三九四
 輪姦罪(刑)……………三九四
 轉租(民債)……………三九四
 轉典(民物)……………三九四
 轉質(民物)……………三九四
 轉職(行)……………三九五
 轉付命令(民執)……………三九五

辛 部

辯論(民訴)(刑訴)……………三九五
 辯護(刑訴)……………三九五
 辯護人(刑訴)……………三九五
 辯護義務(刑訴)……………三九五
 辯護關係(刑訴)……………三九五
 辯論一貫主義(民訴)
 (刑訴)……………三九五
 辯論進行之要領(民
 訴)……………三九六

辰 部

農戶(土)……………三九六
 農地(土)……………三九六
 農業合作社(土)……………三九六
 農作改良物(土)……………三九六

是部

返還請求權(民物)……………三九六	追復(民訴)……………三九九	通緝(刑訴)……………四〇一
返還義務人(民物)……………三九六	追徵(刑)……………三九九	通謀(刑)……………四〇一
送達(民訴)(刑訴)……………三九六	追認(民)……………三九九	通譯(民訴)(刑訴)……………
送達方法(民訴)……………三九七	追及權(民物)……………三九九	法編)……………四〇一
送達證書(民訴)……………三九七	追索權(票)……………三九九	通行權(民物)……………四〇一
送達代收人(民訴)……………三九七	追加分配(破)……………四〇〇	通知書(民訴)(刑訴)……………四〇二
迴避(民訴)(刑訴)……………三九七	追加預算(行)……………四〇〇	通緝書(刑訴)……………四〇二
退社(民)……………三九八	追奪擔保(民債)……………四〇〇	通行證書(海)……………四〇二
退保(刑訴)……………三九八	追加理由書(刑訴)……………四〇〇	通行護照(國際)……………四〇二
退股(公)……………三九八	造意人(民債)……………四〇一	通商條約(國際)……………四〇二
退庭(民訴)(刑訴)……………三九九	造意犯(刑)……………四〇一	通常總會(民)……………四〇二
退夥(民債)……………三九九	造法機關(憲)……………四〇一	通緝方法(刑訴)……………四〇二
退夥人(民債)……………三九九	逕行拘提(刑訴)……………四〇一	通常局外中立(國際)……………四〇二
退會預告期間(工)……………三九九	逕行逮捕(刑訴)……………四〇一	通常訴訟條件(刑訴)……………四〇三
退補(民訴)……………三九九	逕行訊問(刑訴)……………四〇一	連續犯(刑)……………四〇三
	通知(民訴)(刑訴)……………四〇一	連合債務(民債)……………四〇三
		連合債權(民債)……………四〇三

連記投票(憲)……………四〇三
 連帶負擔(民訴)……………四〇三
 連帶責任(民債)……………四〇三
 連帶債務(民債)……………四〇三
 連帶債權(民債)……………四〇三
 連續開庭(刑訴)……………四〇三
 連帶債務人(民債)……………四〇四
 連帶債權人(民債)……………四〇四
 連帶保證責任(民債)四〇四
 連記商數投票法(憲)四〇四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債)……………四〇四
 週年利率(民債)……………四〇四
 道德說(一般)……………四〇四
 運費(民債)(海)……………四〇四
 運送人(民債)(海)……………四〇四
 運送物(民債)(海)……………四〇五

運送營業(民債)……………四〇五
 達到主義(民)……………四〇五
 遊蕩無賴(一般)……………四〇五
 遊覽處所(一般)……………四〇五
 過失(刑)……………四〇五
 過當(一般)……………四〇五
 過誤裁判國家賠償制
 度(刑訴)……………四〇五
 違法(一般)……………四〇五
 違約金(民債)……………四〇六
 違禁物(刑)……………四〇六
 違警罰(行)……………四〇六
 違背法令(刑訴)……………四〇六
 違憲審查權(憲)……………四〇七
 遷移費(土)……………四〇七
 選舉區(憲)……………四〇七
 選舉權(憲)……………四〇七

選任辯護(刑訴)……………四〇八
 選擇計算(民訴)……………四〇八
 選擇債務(民債)……………四〇八
 選定監護人(民親)……………四〇八
 選擇審判籍(民訴)……………四〇八
 選擇平均計算(土)……………四〇八
 遺骨(刑)……………四〇八
 遺棄(刑)……………四〇八
 遺髮(刑)……………四〇九
 遺贈(民繼)……………四〇九
 遺囑(民繼)……………四〇九
 遺失物(一般)……………四〇九
 遺棄物(民)……………四〇九
 遺棄罪(刑)……………四〇九
 遺贈人(民繼)……………四〇九
 遺贈物(民繼)……………四一〇
 遺產之分割(民繼)……………四一〇

遺產管理人(民繼)……………	四一〇
遺產繼承人(民繼)……………	四一〇
遺囑保管人(民繼)……………	四一〇
遺囑見證人(民繼)……………	四一〇
遺囑執行人(民繼)……………	四一〇
遲延(民債)……………	四一〇
遲誤(民訴)(刑訴)……………	四一一
遲延利息(民債)……………	四一一
遲延責任(民債)……………	四一一
避法行為(民)……………	四一一
避難行為(民)……………	四一一

邑部

邦聯(憲)……………	四一一
部隊(陸刑)……………	四一一
都市地役權(民物)……………	四一一
鄉(縣)……………	四一一

鄉地(土)……………	四一二
鄉公所(縣)……………	四一二
鄉荒地(土)……………	四一二
鄉民大會(縣)……………	四一二
鄉改良地(土)……………	四一二
鄉務會議(縣)……………	四一二
鄉鎮大會(縣)……………	四一二
鄉鎮公所(縣)……………	四一二
鄉未改良地(土)……………	四一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一二
鄉(縣)……………	四一二
鄰地(一般)……………	四一三
鄰近(一般)……………	四一三
鄰長(縣)……………	四一三
配偶(民)……………	四一三

酉部

配置制(法編)……………	四一三
酌定金額(刑)……………	四一三
酌定監護人(民親)……………	四一三
酗酒(刑)……………	四一三

采部

釋明(民訴)……………	四一三
-------------	-----

里部

重傷(刑)……………	四一四
重禁閉(陸懲)……………	四一四
重檢束(陸懲)……………	四一四
重婚罪(刑)……………	四一四
重複稅(行)……………	四一四
重要成分(民)……………	四一四
重劃地區(土)……………	四一四
重劃地圖(土)……………	四一五

重記投票法(憲)……………四一五
重劃計劃書(土)……………四一五

金部

金錢債務(民債)……………四一五
金錢債權(民債)……………四一五
鈔給押票(刑訴)……………四一五
銀行(行)……………四一六
錯誤(民)……………四一六
鎮(縣)……………四一六
鎮公所(縣)……………四一六
鎮民大會(縣)……………四一六
鎮務會議(縣)……………四一六
鐵道(行)……………四一六
鑑定(民訴)(刑訴)……………四一六
鑑定人(民訴)(刑訴)……………四一七
鑑定費(民訴)……………四一七

長部

鑑定義務(民訴)……………四一七
鑛工(鑛)……………四一七
鑛坑(鑛)……………四一七
鑛床(鑛)……………四一七
鑛稅(鑛)……………四一七
鑛區(鑛)……………四一七
鑛物(鑛)……………四一八
鑛業(鑛)……………四一八
鑛區稅(鑛)……………四一八
鑛產稅(鑛)……………四一八
鑛業法……………四一八
鑛業權(鑛)……………四一八
鑛業權者(鑛)……………四一九
鑛業呈請人(鑛)……………四一九
鑛業呈請地(鑛)……………四一九

門部

長官(陸刑)……………四一九
長期消滅時效(民)……………四一九
開除(民)……………四一九
開始再審(民訴)……………四一九
開閉言詞辯論(民訴)……………四一九
間牒(刑)……………四一九
間接稅(行)……………四二〇
間接正犯(刑)……………四二〇
間接民權(五憲)……………四二〇
間接故意(刑)……………四二〇
間接監督(行)……………四二〇
間接選舉(憲)……………四二〇
間接占有有人(民物)……………四二〇
間接審理主義(民訴)……………四二一
(刑訴)……………四二一

閭(縣)……………	四二一	附庸國(憲)……………	四二二	限制加重主義(刑)……………	四二四
閭長(縣)……………	四二一	附屬物(民債)……………	四二三	限制行為能力人(民)……………	四二五
閭鄰居民會議(縣)		附記登記(土)……………	四二三	降等(陸懲)……………	四二五
市)……………	四二一	附帶上訴(民訴)……………	四二三	降伏規約(國際)……………	四二五
閱卷權(民訴)(刑訴)……………	四二一	附屬證券(民物)……………	四二三	除去(民物)……………	四二六
閱覽費(土)……………	四二一	附負擔贈與(民債)……………	四二三	除權判決(民訴)……………	四二六
闡明(民訴)……………	四二一	附條件贈與(民債)……………	四二三	除去防止妨害請求權	
阜 部		附期限贈與(民債)……………	四二三	(民物)……………	四二六
防止(民物)……………	四二一	附帶民事訴訟(刑訴)……………	四二三	陣中規約(國際)……………	四二六
防禦戰爭(國際)……………	四二二	限度(一般)……………	四二四	陳述(民訴)……………	四二六
防衛行為(民)……………	四二二	限定繼承(民繼)……………	四二四	陳明(民訴)……………	四二六
附合(民物)……………	四二二	限制住居(刑訴)……………	四二四	陪審制度(刑訴)……………	四二六
附則(一般)……………	四二二	限制辯論(民訴)……………	四二四	陸戰(國際)……………	四二六
附款(民)……………	四二二	限縮解釋(一般)……………	四二四	陸海空軍刑法……………	四二七
附條件(民)……………	四二二	限制行為能力(民)……………	四二四	陸海空軍軍人(陸刑)……………	四二七
附期限(民)……………	四二二	限制使用區(土)……………	四二四	陸海空軍審判法……………	四二七
		限制投票法(憲)……………	四二四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二七

陰陽(刑)……………四二七
 陰謀(刑)……………四二七
 隔別訊問(民訴)……………四二七
 隨意條件(民)……………四二八
 隨意買賣(民債)……………四二八
 隱匿(刑)……………四二八
 隱避(刑)……………四二八
 隱名合夥(民債)……………四二八
 隱藏行為(民)……………四二八

佳部

雇用(一般)……………四二九
 雇用條件(工)……………四二九
 雙方行為(民)……………四二九
 雙務契約(民債)……………四二九
 雙方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四二九

離婚(民親)……………四二九
 離婚之訴(民訴)……………四二九

兩部

電信(行)……………四二九
 需役地(民物)……………四三〇
 需用土地人(土)……………四三〇

非部

非常上訴(刑訴)……………四三〇
 非常警察(行)……………四三〇
 非制定法(一般)……………四三〇
 非訟事件(民訴)……………四三〇
 非對話人間(民)……………四三〇
 非戰交通(國際)……………四三〇
 非婚生子女(民親)……………四三〇
 非單純承兌(票)……………四三〇

非現實行為(民)……………四三一
 非完全主權國(憲)……………四三一
 非訟事件審判權(法編)……………四三一

頁部

頂替(刑)……………四三一
 預見(一般)……………四三一
 預約(一般)……………四三一
 預納(民訴)……………四三一
 預備(刑)……………四三一
 預算(行)……………四三一
 預審(刑訴)……………四三一
 預算書(行)……………四三一
 預告期間(民)……………四三一
 預定航程(海)……………四三一
 預備付款人(票)……………四三一

領土(憲)……………四三二
 領空(國際)……………四三三
 領事(國際)……………四三三
 領海(國際)……………四三三
 領取人(民債)……………四三三
 領事裁判權(一般)……………四三三
 類別預算(行)……………四三四
 類推解釋(一般)……………四三四
 顛覆政府(刑)……………四三四

食部

食衣住行(建大)……………四三四
 飲食店(一般)……………四三五
 養子(民親)……………四三五
 養女(民親)……………四三五
 養父(民親)……………四三五
 養母(民親)……………四三五

養殖業(漁業)……………四三五
 餘白(票)……………四三五
 餘存給付(民債)……………四三五
 館舍(刑)……………四三五

首部

首服(刑)……………四三五

馬部

駁回(民訴)……………四三五
 騎縫印(一般)……………四三五

高部

高等考試(考)……………四三五
 高等教育(行)……………四三六
 高等警察(行)……………四三六
 高等軍法會審(陸審)四三六

鳥部

鴉片罪(刑)……………四三六

黍部

黏單(票)……………四三七

黑部

默示(民)……………四三七
 默認(一般)……………四三七
 點呼(民訴)……………四三七



00026

日
一
部
書

【一造】(民訴)原告被告兩方中的一方。原告和被告兩方叫做兩造，一方就稱為一造。

【普通】(民訴)一份的意思。普通文書一通就是一份文書。

【一罪】(刑)一個犯罪。(刑訴)和他罪相對稱，例如刑訴法第二六二條所稱：「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

【一次稅】(行)和重複稅相對稱。一次稅是對於一種課稅物體，一次課稅為限；重

複稅却是對於一種課稅物體須要課稅兩次以上。當生產事業發達，財產稅制度十分嚴密，一物重稅的事情有時難免，不過施行時應該充分注意，不失其公平和普及的原則。

【一院制】(憲)立法部的組織成於一個單一的集合體。這裏所稱立法部原是代議制度的一個機關，而代議制度原係人民間接參與政治的必要工具。但是，代表人民多數利益的議會究竟應該怎樣組織因而所發生的一院制和兩院制的理論却為憲政論上的一個重要問題。現代代議

制度上關於議會的組織，一院制的趨向頗占優勢，這是因為：(1)現代平民政治重在劃除不平等的階級制度，代表特殊階級的上院沒有存在的餘地；(2)二院制說是能够防止下院的專橫，但實際上總是下院的政治勢力擴大；(3)政治權力集中是現代潮流所趨，凡是立法部的重心只存在於單一體；(4)就在貴族階級沒有消滅的國家，也可組織一院分任表決。

【一般法】(一般)(一)普通法；(二)各種法律的泛稱。【一方行為】(民)見【單獨行為】條。

【一同起訴】（民訴）二人以上的原告共同起訴。

【一同被訴】（民訴）二人以上的被告共同被訴。

【一份用紙】（土）登記簿上為一宗土地登記所置備的用紙。

【一地習慣】（一般）一處地方通行的習慣。

【一宗土地】（土）為土地權利登記時，在登記簿上占有一份用紙的土地。一宗土地是不管畝分的多少；但却限於在某一區段內屬於某人所有的一塊土地。

【二面關係】（民訴）（刑訴）關於訴訟法律關係的一種

學說。這是把原被告的法律關係作為訴訟關係，或者主張原告和法院的關係是訴訟關係，被告却是訴訟客體，這是一種陳舊的學說。

【一般代理】（民）見【無限代理】條。

【一般習慣】（一般）全國通行的習慣。

【一部上訴】（民訴）（刑訴）對於終局判決一部的上訴。民訴法上對於判決的一部上訴時，得依聲請延展上訴的辯論期日，直到他部判決確定為止。（民訴四一〇）刑訴法上對於判決的一部上訴，其有關係的部分，亦以

上訴論。（刑訴三六二條二項）

【一部代理】（行）見【官署代理】條。

【一部休戰】（國際）見【休戰】條。

【一部敗訴】（民訴）各當事人的訴爭一部分受到不利益的判決。例如以一訴主張之兩宗標的，其一宗受到不利益的判決，或者是本訴或反訴受到不利益的判決。

【一部勝訴】（民訴）各當事人的訴爭，一部分受到有利益的判決。例如以一訴主張之兩宗標的，其一宗受到有理由的判決，或者本訴或反

訴受到有理由的判決。

【一部無效】（民）法律行為的一部分不能發生效力。凡屬法律行為的一部分無效，全部都要歸於無效；不過除去該無效部分仍舊可以成立的法律行為；那末，其他部分重復有效。（民一一一）

【一部滅失】（一般）權利標的物一部喪失牠的存在。

【一部遲誤】（民訴）在某期日，某期間內，或於訴訟的某程度上遲誤所應為的某種訴訟行為。

【一造判決】（民訴）當事人的一造在最初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或被被告並未提出答辯

狀却在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仍不到場，因而許到場的當事人一造辯論所為之判決。

（民訴三七七）我民訴法上所規定一造判決和他國法律上的缺席判決是有下列不同之點：(1) 缺席判決專以缺席的效果為基礎，却不須調查本案的訴訟資料；但為一造判決時，法院對於不到之一造，得就其訴狀或答辯狀以及其他準備書狀所記載的事項視為其所陳述；(2) 缺席判決一經聲明窒礙，便應回復原狀，一造判決却不然。

【一造負擔】（民訴）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由法

院酌量情形，所命一造對於訴訟費用的負擔。（民訴八二）

【一事不再理】（民訴）（刑訴）判決確定後，除有再審原因外，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審理的原則。

【一般漁業權】（漁業）中華民國人民在中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設定漁具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經營殖業的權利。這種漁業權的取得須要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廳部備案。（漁業一七）

【一方審理主義】（民訴）（刑訴）又稱一造審理主義。

僅憑當事一方主張及其所提出之證據作為審判基礎的主義。這種訴訟法上的主義，現在已經落伍。

【一部終局判決】（民訴）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或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以及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時，法院以終結訴訟一部為目的所為之判決。（民訴三七三，三七四）

【一造審理主義】（民訴）（刑訴）見【一方審理主義】條。

【一等有期徒刑】（德土）（德盜）（反治）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的徒刑。（刑計二）參看【等級制】條。

【三分主義】（刑）關於責任年齡的立法主義。這是有兩種不同的立法例：(1)分為絕對沒有責任時期，相對沒有責任時期，以及全負責任時期，如同英國制度；(2)分為絕對沒有責任時期，減輕責任時期，以及全負責任時期，我國刑法採此主義。

【三級制度】（法編）審判機關的組織只分三個階級。地方法院是法院的單位，上級是高等法院，再上級是最高

法院，並以三審為原則，二審為例外。（法原三）

【三面關係】（民訴）（刑訴）民刑訴訟的法律關係，就是原告被告和法院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各個關係人都負擔義務，享受權利。當事人和法院間原是發生權利義務的關係，就是原告和被告相互間也有一種訴訟關係的存在。三面關係便係當事人和法院間固有直接的法律關係，同時當事人相互間也有間接的相互關係。

【三權分立說】（憲）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三分鼎立的學說。主張三權分立說

的是以孟德斯鳩爲最有權威，他是以爲各種政府都有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三種權力；如果立法權和行政權不分，或司法權和立法權或行政權不分，人民就喪失政治的自由。孟氏的三權分立說是以英國政治制度爲立場的，至於現在比較採用嚴格的三權分立說的政府却只有美國。

【三等有期徒刑】（德土）（懲盜）（反治）五年未滿，三年以上的徒刑。（刑計二）參看【等級制】條。

【上官】（陸刑）上官或長官。就是有命令權的軍官；或

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的軍官。（陸刑九）

【上訴】（民訴）（刑訴）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的判決，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而請求變更或撤銷原判的一種方法。

【上告審】（民訴）（刑訴）見【第三審】條。

【上訴人】（民訴）（刑訴）提起上訴的當事人。

【上訴狀】（民訴）（刑訴）上訴人提出於上訴法院的書狀，聲明法定各款事項以及敘述不服的理由。

【上訴審】（民訴）（刑訴）上訴的審判包括第二審上訴

和第三審在內。

【上訴權】（民訴）（刑訴）當事人得提起上訴的權利。上訴權因逾越上訴期間，捨棄，或撤回等理由，便歸消滅。

【上訴理由】（民訴）（刑訴）不服原判的理由。上訴理由無非是攻擊原判的不當，所謂不當却有兩種意義：(1)事實不當；(2)法理不當。大凡不服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上訴；那就對於原判的事實和法理的不當之處都可加以攻擊。至於不服第二審的判決，向第三審上訴時，那就限於原判法理的不當，加

以攻擊，而請求該審級為變更或撤銷原判的判決。

【上訴期限】（刑訴）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十日的不變期間；不過上訴的提起在判決諭知後送達前為之，也發生效力。（刑訴三六三）

【下命處分】（行）國家命令人民作為或不作為之行政處分。這是不待人民請求便可由片面行政權的活動，命令人民負擔積極或消極的義務；不過這種行政權的活動，要有法律上的根據。

【不知】（民）對於事項全不認識。

【不明】（一般）狀況或踪跡

的不明白；如同被告所在不明，犯人不明等類。

【不文法】（一般）不具備立法上的形式要素，却由國家認定牠有法律的效力；如同習慣，判例，法理，學說等，雖不具備形式的要素，但已被付與法律的效力，就成立為不文法。在英美法系，所謂法律，常常是不文法。成文法和不文法的區別，並非在於是否用文書記載這一點上，因為形式上的立法是有多種程序，不僅文書記載這一種方式。不文法中的習慣也有用文字記載的，（成文習慣）但却不能稱做成文

法。

【不能犯】（刑）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却不能發生犯罪的結果。我刑法關於不能犯却視為未遂罪，規定在第三九條一項後半段，這是採取不能犯處罰主義的；但若犯罪的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的結果，就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刑四〇）

【不動產】（民）見【動產】條。

【不文習慣】（一般）民間傳統遵守却没有文字記載。

【不在地主】（土）土地所有權人有了下列的情形之一，叫做不在地主：(1)土地所有

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的市縣，繼續滿了三年

；(2)共有土地，其共有入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的市縣

，繼續滿了一年；(3)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的市縣，停止營業

繼續滿了一年。(土三二九)

(但是，土地所有權人因為兵役，學業，或公職，以致離開其土地所在地的市縣，那就不算不在地主。(土三二〇)

【不正利益】(刑)一切不正當的利益。不限財物或行爲，亦不限能否用金錢計算；但却須是有形的利益。

【不可分物】(民)見【可分物】條。

【不可抗力】(一般)不可抵抗的力量。不問其力之爲天然或人爲，如果爲人所不能

抵抗，就叫做不可抗力；如同天災，地變等類。

【不法條件】(民)一種假裝條件。這是和適法條件相對

待，爲條件內容的事實違反強制或禁止的規定，或者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這種條件是不會發生效力。

【不告不理】(民訴)(刑訴)

(訴訟法上的一種原則。法院不會接受當事人的請求時，對於任何爭執事項不能就

適用法律去裁判 在刑事訴訟上必須有檢察官起訴或者

是自訴人直接請求；在民事訴訟上必須原告人請求或者是被告人提起反訴事項，裁判者才得適用法律，行使其

裁判權。

【不作爲令】(行)下命處分

之一種。這是下命禁止特定的作爲的命令，如同修築道路時禁止交通或結社集會的下令解散等類。

【不消費物】(民)見【消費物】條。

【不能條件】(民)一種假裝條件。這是和可能條件相對待，爲條件內容的事實在法

律上或事實上是屬於不可能，這種條件徒具形式却無從發生效力。

【不堪航海】（海）船舶喪失其冒犯海險的能力。

【不買同盟】（工）工人團體對抗資本家的手段。這是勞工對於僱主爲了特定的要求不能容納，就組織經濟絕交的同盟。不買同盟還可以分做第一不買同盟和第二不買同盟：前一種是對於勞資糾紛的直接關係人爲之；後一種是把經濟絕交的運動擴大到民衆方面，我國工會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封鎖商店

或工廠行爲，對於第二不買同盟是禁止的。

【不替代物】（民）見【替代物】條。

【不當得利】（民債）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這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以致他人受到損害的事件。這是要負返還他人利益的給付義務；並且，即使曾有法律上的原因，但後來已不存在，也是一樣。（民一七九）

【不融通物】（民）見【融通物】條。

【不干涉主義】（民訴）見【當事人進行主義】條。

【不可分債務】（民債）債之

標的是不得分割或不許分割，這種債務就是不可分債務。大凡不可分債務如果有了多數債務人或債權人，那就各債權人僅得爲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爲給付。（民二九三）

【不可分給付】（民債）見【可分債務】條。

【不成文憲法】（憲）不制定法典，所謂國家的根本大法却散見於一般法律中，或是從歷史上逐漸生長的習慣法，如同英國憲法。

【不在地主稅】（土）是對於不在地主的土地所徵收的地

稅。

【不行爲期限】（刑訴）見【期限】條。

【不完全中立】（國際）見【完全中立】條。

【不完全戰爭】（國際）見【完全戰爭】條。

【不完全權利】（民）見【完全權利】條。

【不要因行爲】（民）見【無因行爲】條。

【不要式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不必依照一定方式，便可成立。

【不要式契約】（民債）見【要式契約】條。

【不要因債務】（民）不必具

有原因的債務。這是債務和其原因分離而獨立存在，債權人不必證明何種原因就有請求權。

【不信任投票】（憲）國會認定內閣閣員的行爲違反了國家目的和政府義務因而議決不信任內閣。這種不信任投票在兩院制的國家，下院差不多有獨占的權力。當下院不信任投票決定後，內閣便須辭職；不過君主或大總統可以一度解散議會；但改選的結果，反對黨仍舊占有多數的議席，那就內閣閣員非全體去職不可。

【不起訴處分】（刑訴）檢察

官偵查認爲沒有嫌疑所爲不提起公訴的處分。不起訴處分的原因，據刑訴法二四四，二四五條所規定，有應不起訴和得不起訴兩種：(1)檢察官認爲案件有了下列情形之一，是應該不起訴：(甲)起訴權已經消滅，(乙)犯罪嫌疑不足，(丙)行爲不成犯罪，(丁)法律應免除其刑，(戊)對於被告無審判權；(2)檢察認爲案件具備下列各種情形，就得起訴：(甲)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乙)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丙)被害人不希望處罰。

【不規則寄託】（民債）見【

消費寄託】條。

【不動產拍賣】（民執）公賣查封的不動產，依其拍定所得金額供作債權清償所爲的執行行爲。

【不動產執行】（民執）爲了要使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發生實行的效果，因而對於債務人的不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

【不動產質權】（民物）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的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的權利。我民法只規定動產質權和典權，却沒有不動產質權。

【不確定期限】（民）確定將

來事實的到來，但却不能確定其年月日。如同以某甲死亡爲期限；雖則某甲必須死亡，却無從確定其時日。

【不變更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又稱職權主義。這是不許當事人就刑罰請求權及其適用權有什麼增減，變更，或消滅的請求，因而當事人沒有拋棄或和解的權利。我刑訴法上是以不變更主義爲原則。

【不繼續給付】（民債）見【繼續給付】條。

【不可移轉義務】（一般）見【可移轉義務】條。

【不申報權利人】（民訴）法

院行公示催告程序時，不去申報權利的人。

【不受理之判決】（刑訴）法院因爲不應受理所爲的判決。案件有了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就該諭知不受理：(1)起訴的程序違背規定；(2)已經起訴的案件在同一法院再行起訴；(3)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請求，或其告訴請求已經撤回；(4)起訴已經撤回；(5)被告已經死亡；(6)對於被告沒有審判權。

（刑訴三一八）

【不表見地役權】（民物）行使權利時在外部並無表見的地役權。如同排水管設置在

地下，那就無從表見，還有各種消極地役也都是不表見地役。

【不起訴處分書】（刑訴）案件不起訴時檢察官所制作的文書。

【不繼續地役權】（民物）每次行使權利時均以地役權人的行為為必要；如同通過地役或汲水地役等類。

【不得補充之訴訟條件】（刑訴）見【得補充之訴訟條件】條。

一 部

【中央】（一般）和地方相對

稱，就是中樞的意思。

【中斷】（民）時效已在開始進行，為了自然的或法定的事由，使那業已經過的時效利益歸於消滅。時效一經中斷，後來再開始進行時，中斷以前的經過時期是不得算入。關於時效中斷的原因，消滅時效和取得時效不同。

(一)消滅時效中斷的原因是有下列三種：(1)請求，這是裁判外的請求，但因請求而中斷的時效，若在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便視為中斷；(民一三〇)(2)承認，可受時效利益的當事人，在時效完成以前，承認相對人

權利的意思表示；(民一二九)(3)起訴，因時效受不利利益的當事人對於法院主張他的權利之存在，但因起訴而中斷的時效，如果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已經確定時，便視為中斷。(民一三一)并且，下列事項和起訴有同一效力，如同依督促程序而送達支付命令，因和解而傳喚，報明破產債權，告知訴訟，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二)取得時效中斷的原因，如同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者他的占有被他人

侵奪了去；那末，其所有權取得時效便已中斷；關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的取得，其中斷原因也是一樣。（民七七一）

【中止犯】（刑）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關於中止犯，各國刑法多不處罰；我國刑法也是規定減輕或免除本刑。（刑四一）

【中止占有】（民物）對物中途失去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凡占有人中止占有，其所有權取得之時效便已中斷。（民七七一）

【央官署】（行）以全國為管轄區域的官署，如同中央

各院各部。

【中間分配】（破產）破產程序終結前所行的分配。這是破產管財人在通常調查期日完終以後而現存破產財團的財產足够分配時所行的分配。參看【分配】條。

【中間判決】（民訴）各種獨立的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法院非以終結訴訟為目的所為之判決。並且，請求的原因和數額都有爭執的時候，法院亦得就其原因為中間判決。這種判決是解決訴訟進行中所生的爭點，以便作為終局判決的準備。

【中等教育】（行）中學教育是繼續小學的基礎訓練，增進學生的知識技能，而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和從事各種職業，以便達到適應社會生活的目的。中學是分做初級中學，和高級中學，修業的年限都是三年；不過依照設科的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並且初級中學可以單獨設立。初級中學原係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察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至於高級中學可以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家事各科，並得依照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中例一至

(四)

【中國法系】(一般)世界的法律系統之一。我國成文法與始於戰國時魏李悝所做的法經六篇，這是集合春秋時鄭國的刑書，晉國的刑鼎等而成，漢蕭何造律，就法經增加戶興廡三篇，是爲九章之律。後來魏律十八篇，晉名律，隋開皇律與大業律，唐律疏箋與六典，大明律，歷代相承，法統不廢，朝鮮，安南等國家存在時，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都是屬於中國法系。前清末年，司法革新以來，中國法律頗受羅馬法系的影響，但現在國民

政府新立法却是復與中國法系。新立法一面截然有異於我國固有的立法精神，一面又和大陸法系，英美法系不相水乳。我國固有的法律重在人治，而人治的基礎在於禮；新立法却不然；牠是融合一般人所謂法治與人治對立的觀念於三民主義之下，我國現在的立法是把法的基礎置於全民族之上，以社會的公共福利爲目的。舊中國法系是以家族爲單位，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是以個人爲單位，但新中國法系却是以社會爲單位了。

【中國船舶】(海)這就是下

列各種船舶：(1)中國官署所有者；(2)中國人民所有者；(3)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是中國人；(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是中國人；(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是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以上爲中國人所有。

(海三)

【中央統治權】(建大)憲法頒布後，國民大會所行使的大權。就是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

複決權。(建大二四)

【中央集權制】(憲)中央集權制和地方分權制是相對待的兩個名詞。從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關係上觀察起來，那就中央集權的政府是國家把一切權力都交給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却沒有自治權；至於地方分權的政府却是國家把權力分配於中央和地方兩種獨立的機關。

【中央地政機關】(民債)見

【地政機關】條。

【中間確認之訴】(民訴)訴訟進行中，對於某法律關係的成立與否有了爭執，並且這種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

據，因而併求確定其法律關係的判決，這就叫做中間確認之訴。這種訴訟如同提起某物給付之訴，但却對於該物的所有權有了爭執；於是就可併求為確認之訴。(民訴二四六條五款)

【中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計七章，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修正。共計七章，四十八條；第一章國民政府；第二章行政院；第三章立法院；第

四章司法院；第五章考試院；第六章監察院；第七章附則。公布日施行。

部

【主法】(一般)又稱實體法。抽象的規定權利義務或責任職權的有無及其範圍的法律。如同憲法，行政法，刑法，民法。法律是爲了保護權利義務而設，主法就是法律的本體，但當運用時，却非有助法的輔助不可。

【主刑】(刑)刑分爲主刑及從刑；(刑四八)主刑是獨立宣告的刑，分爲(1)死刑；

(2)無期徒刑；(3)有期徒刑；
(4)拘役；(5)罰金。(刑四九)

【主物】(民)主物和從物是相對待的名詞。主物是可以獨立自全其效用之物，從物不過是附屬於他物才能完成它的效用；民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

【主張】(一般)對於事實或法律所爲自己意思的表示。
【主權】(憲)包含下列三種意義：(1)是國家權力最高的意思，根據這意義，便發生主權是最高性的，獨立的，

不可抗的等特性；(2)是國家最高機關的地位的意思，根據這意義，便有主權在君或在民的不同觀念；(3)是國家統治權的作用的意思，這便係具有立法，行政，司法等積極的內容之權力的意思。在(3)種意義之下，是常常被稱做統治權的。至於平時所說的主權，却又多指最高獨立的國權而言。

【主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這種行爲的成立，不以其他法律關係的存在爲前提的。

【主考官】(考)主管某種考試的公務員。普通考試的主

考官由國民政府簡派；高等考試的主考官由國民政府特派。(考一〇)

【主參加】(民訴)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主張，把本訴訟的兩造作爲共同被告，這就是歷來所稱的主參加。現在民法對於這種訴訟是認爲一種獨立訴訟，不規定在訴訟參加一節裏面，却在管轄一節內定爲：「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本訴訟之第一審法院管轄；但本訴訟之拘束已消滅者，不在此限」。(民訴一八)

【主物權】（民物）獨立存在的物權如同所有權。

【主契約】（民債）和從契約相對稱。主契約是成立時不必要有他種法律關係存在的契約；從契約却是須有他種法律關係存在方能成立的契約。並且，在原則上，從契約成立須以主契約成立爲前提，主契約無效，從契約就也跟着無效。

【主權利】（民）主權利和從權利是相對待的名詞。不依賴其他權利而能單獨存在的權利，就叫做主權利；附隨於某種權利而存在的權利，就叫做從權利。債權是主權

利，抵押權便是牠的從權利；土地所有權是主權利，地役權便是牠的從權利。抵押權或地役權，是不能離開債權或土地所有權而單獨存在的。

【主警官署】（一般）對於特定事務有專職的官署。

【主管長官】（一般）對於特定事務有專責的長官。

【主債務人】（民債）對於保證債務而言；這是獨立負擔債務的人。

【主事務所】（民）法人執行業務的中心點。法人是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民二九）法人是獨立的權

利主體，在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民二六）同時亦自得爲訴訟主體；所以非有住所不可。法人住所的設定，是以牠的業務中心點爲標準。

【主體變更】（民）私權的主體有了變更。可分主體更改和主體增減兩種：前一種原是權利移轉，一面就發生繼承取得的效果；後一種如同一人專有的權利變爲數人共有，而數人共有的權利變爲一人專有等類。

【主權命令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爲奧司丁 Austin 所

主張。以爲法律是國家或主權的創造物，創造的方法却有兩種：一種是主權直接創造，一種是間接地由從屬的機關創造；所謂直接創造就是主權者（包括君主或最高團體）在行使立法的或裁判的機能時所直接造成，間接創造就是一個從屬的個人或團體在他們行使直接立法或裁判立法的權利或權能時所造成，并且這種權利或權能是要君主或最高團體所明認或默認地授與的。

【主管地政機關】（土）指市縣地政機關而言。（土二八）

「部」

【了結現務】（民）清算人的一種職務，凡是法人已經着手進行卻還沒有完成的事務，叫做現務，了結現務，就是完成這種事務。

【了解主義】（民）關於非對話人間所爲意思表示，其效力發生時期的立法主義。這是須在相對人已經了解表意人所表示的意思，那就這種意思表示方能發生效力；例如：用書信表示意思時，書信達到後，如果受信人尙未了解內容；那就效力不會發

生。

【事由】（一般）事實上的緣由。

【事件】（民）事實上的狀況和原由。自然人的出生和死亡，物的新生和滅失，都是無涉於人類的意思想，而屬於一種事實狀態，就是所謂事件了。

【事故】（一般）事實上的故障；包括事變在內。

【事項】（一般）事項和事件都有具體的指稱某種事實的意思。

【事實】（民訴）爲訴訟原因的事實以及其他事項。法院所準據的事實，除了職權調

查的事實，顯著事實，職務上所已知的事實，法律上或事實上所推定的事實以外，就是採取當事人已經證明或係釋明其所主張或陳述的事實。

【事變】（一般）狹義的事故。須限於事實上已有某種變故發生；例如戰爭和天災等類。

【事務官】（行）執行國家決策機關所決定的政策方案，依照法規行使其權限的官吏。事務官是不涉政黨的進退的，任用的方法無非出於薦舉和考選，並且任期有法律上的保障。

【事實上】（一般）就事實一方面而言。

【事件計算】（廠）支付工資的一種計算方法。見【時間計算】條。

【事物管轄】（民訴）依於訴訟標的之性質及其額數所定的法院管轄。我國民法上沒有事物管轄的名詞，却在簡易訴訟程序一章裏面規定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便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民訴三九三）

【事務年度】（民）法人業務上的年度。
【事實理由】（民訴）（刑訴）

（判決中對於事實說明是怎樣認定牠的緣由，那就叫做事實理由。）

【事實上推定之事實】（民訴）法院本於已明瞭的事實推定應證的事實。（民訴三七〇）

二部

【二人以上】（刑訴）（民訴）共同行爲的多數人。例如共同犯罪，共同訴訟，并且稱二人以上是連本數二人計算在內。

【二分主義】（刑）關於責任年齡的立法主義。這是有又

兩種不同的立法主義：(1) 爲相對責任時期和全負責任時期；如同法比等國；(2) 分爲絕對沒有責任時期和全負責任時期，如同日本刑法。

【二面關係】(民訴)(刑訴)關於訴訟法律關係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爲訴訟關係是原告和法院間以及被告和法院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這種學說並非通說。

【二重責任制度】(憲)內閣閣員對於議會要負兩重責任的政治制度。例如法國的內閣閣員關於一般政務是要負着連帶的責任，關於主管政務却要負着單獨責任。

【二等有期徒刑】(德土)(懲盜)(反治)十年未滿，五年以上徒刑。(刑計二)

參看【等級制】條。

【互易】(民債)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財產的契約。并且互易，是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有債契約，雙務契約，和買賣沒有什麼差別；所以互易准用關於買賣的規定。(民三九八)

【互惠條約】(國際)見【最惠國條款】條。

【五院制】(五憲)政府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和監察院五院組織而

成的制度。

【五權之治】(五憲)政府行使五權去治國。所謂五權，便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和監察權。

【五權分立】(五憲)政府所行使五個分立的治權。所謂五個治權，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以外，再加入考試權和監察權。政府方面五權分立就好比是分成五個門徑去做工。在三權分立制度上，考試本是屬於行政範圍，監察權却由立法部行使；但在五權憲法上認爲立法機關兼管彈劾，行政機關兼管考試，不免要發生流弊

；所以監察權和考試權就分別獨立。所謂分立的意思就是五院組織中任何一院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受其他各院的指揮命令，這叫做職務上的分立；至於五院職員的地位，不受其他各院權力的侵犯，這叫做地位上的分立。

【五權政府】（五憲）施行五權憲法而五院分立的政府。

【五權憲法】（五憲）國民黨總理所主張治國的根本大法。是把政府的治權分成立法，司法，行政，彈劾，考試五個權，每個權都是獨立的。五權憲法的立法人員就是

國會議員；行政首領就是大總統；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其餘行使彈劾權的有監察機關，行使考試權的有考試機關。

【五等有期徒刑】（懲土）（懲盜）（反治）一年未滿，二月以上的徒刑。（刑計二）參看【等級制】條。

上 部

【交付】（民物）物權讓與人將其現在直接的占有移轉於受讓人；這是關於動產物權讓與的法定方式。凡屬動產物權的讓與，除了當事人的

意思表示，還要依照法定方式辦理，所謂法定方式就是交付動產；否則不能發生效力；但有下列三種例外：(1) 受讓人已經占有動產，那就在讓與合意時便生效力；(2) 讓與動產物權，讓與人仍舊繼續占有動產，那就讓與人和讓受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3) 讓與動產物權，如果這種動產是由第三人占有，那就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的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民七六一）

【交互計算】（民債）當事人

約定對於相互間交易所生的債權債務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為差額支付的契約。

（民四〇〇）這是一種關於信用制度的獨立契約，當事人就各個債的關係，約定在一定期間內互相抵銷，然後計算差額，再行清償。交互契約的主體雖則並不限於商人；不過相互間所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須要由於交易而來；否則，便不能適用債編交互計算的規定。

【交付賄賂】（刑）贈賄人為賄賂的給付或為有利益於受賄人之行為的履行。

【交易價額】（民訴）核定訴

訟標的之價額，準據起訴時的市價。（民訴七七）

【交通被告權】（刑訴）辯護人的權利。他是有權接見羈押中的被告，並且可以互通書信；不過却有一種限制，如果依據事實，足以認為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那末，得加限制或禁止。（刑訴一七六）

【交付公示主義】（民物）以占有移轉為讓與動產物權的公示方法。這是在占有移轉以前，當事人不得主張動產物權的讓與去對抗第三人；但當事人間所為的意思却能

發生效力。

【交付地券主義】（民物）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的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立法主義。當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時，要製成地券，記明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交付給權利人，以便確定不動產物權的權利狀態，使第三人得就這種地券明瞭一切。

【交付要件主義】（民物）動產物權的讓與，是以交付為成立要件；在占有移轉以前，關於是項物權的讓與，非但不能對抗第三人，就是當事人也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我民法採此主義。（民

七六一條一項)

【享有】(一般)享受和保有

。其意義和享受相同。

【享受】(一般)法律上權利

或利益的享受。

人部

【人】(民)權利義務的主體

。法律上的人是有一種特殊

的觀念，和生物學上所謂人

的意義並不盡同。法律上的

人是廣義的，不僅專指有生

命的人類而言，就是擬制的人

——法人——也包括在內

。法律上關於人的最重要的

意義，便係人是權利義務的

主體。所謂權利義務的主體

，便是權利義務所從屬的本

體，并且人是在法律上享有

人格的。法律上人格的享有

也就是權利能力的享有，自

然人和法人都是一樣；不過

，自然人的人格享有基於人

類的自然權利，而法人得為

權利義務主體，却有待於法

定條件之適合。

【人力】(一般)和天然力相

對稱。凡非人力所能為或所

能抵抗的事件，常常阻却法

律上的責任。

【人民】(憲)國家的物質要

素。有了土地，沒有人民，

却是無從建國，并且人民和

民族是要分別而言的，造成

一個國家的人民可以限於一

種民族，也得合成許多民族

。關於這一層，孫中山先生

主張中國自從秦漢以來，總

是一個民族造成一個國家；

在外國却有一個民族造成幾

個國家，或者是一個國家包

括幾個民族。不過呢，一國

以內雖則包括幾個民族，却

仍舊是這一國的人民。

【人格】(一般)有兩種觀念

：一種是法理上人格的觀念

，一種是倫理上人格的觀念

。以法理為立場，那就所謂

人格便是享有權利能力的意

思。不論自然人和法人既有

人格，就得享有權利能力而為權利主體，并且，凡屬自然人，從出生到死亡，一概

享有權利能力，（民六）就是具有法律上人格。當從前奴隸制度存在的時代，奴隸是不得獨立而享有權利能力；所以奴隸沒有人格；現代却不然，人類在法律之前平等，自然人是人人都有法律上的人格，依法設立的法人也是一樣。至於倫理上的人格觀念，那就重在道德上的義務能力而言，一個人享有倫理上的人格，便係他具有道德上的義務能力，而不欠缺人類的意志能力。

【人證】（民訴）以證人為證據方法並把證言供作證明之用。

【人稅】（行）和物稅，行為稅相對稱。這是把賦稅的對象作為分類的標準，以為人稅是以人身為課稅的目的物，如同人頭稅，家族稅等類；物稅是以物為課稅的目的物，如同田賦，房捐，財產稅等類；行為稅是以行為為課稅的目的物，如同營業稅，消費稅等類。

【人身稅】（行）基於人的經濟上和法律上的存在所課的稅。從廣義說，連到俸給稅，備金稅，以及其他所得稅

都可包括在內。

【人身權】（民）與人格和身分有不可分離關係的私權。是對世權，也是不可移轉權；還可分做人格權和身分權兩種。

【人役權】（民物）見【役權】條。

【人格權】（民）一種人身權，附隨於人身，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滅；人的生命存在一日，人格權也跟着存在一日；如同生命權，身體權，自由權，名譽權，信用權，姓名權。

【人身保險】（保）這是包括死亡或生存的人壽保險，以

及人身的傷害保險。(保五
六)

【人事訴訟】(民訴)關於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禁治產之宣告，以及宣告死亡事件等訴訟的特別程序，法律上稱爲人事訴訟程序。

【人壽保險】(保)以人身的生存或死亡爲保險的標的。

【人爲地役權】(民物)由於人的法律行爲所設定的地役權。我民法第五章所規定的地役權就是屬於這一種。

【人壽保險單】(保)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應以人壽保險單爲之。人壽保險單是不得爲無記名式，這是和其他保

險單不同之處。

【人口比例主義】(憲)關於選舉區議員分配的主義。依照人口多少，制定議員的額數；像英，美，法，瑞，日本等國都是採取這種主義。蘇俄聯邦的蘇維埃代表選舉也依據着人口的比例。

【人壽保險契約】(保)當事人之一方約定關於他方或第三人的生存或死亡給付一定金額，同時他方約定給予報酬的雙務契約。

【以上】(刑)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如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是把七年計算在內；一元以上，(總則第四九條規

定最低額的罰金)是把一元計算在內。

【以下】(刑)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在內。如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把十年計算在內；一千元以下罰金，是把一千元計算在內。

【以內】(刑)連本數或本刑計算在內。如同刑法第五條一項：「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以工易罰】(刑)便利罰金執行的方法。這種方法還可分做兩種：一種是工作而不限制被執行人的自由，一種是在工作時限制自由；我國刑法並未採用。

【代理】（民）依於本人的名義，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其法律上的效力却直接及於本人。（民一〇三）

代理關係的發生除法定代理外，應該基於本人的授權行爲而發生，就是本人和代理人間要有委任或依其他方法爲代理權限的授與。

【代理人】（民）依於法律規定或授權行爲，代本人爲法律行爲的人。有法定代理人和意定代理人的區別；前一種是代理關係發生於法律規定，後一種是發生於授權行爲。我民法上，關於法定代理和意定代理所共通適用的

條文，規定於總則編中；至於僅關意定代理各條，是規定在債編中。

【代理權】（民）關於代理權的本質是有下列重要的學說：(1)代理人爲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而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的法律上狀態；(2)是人的主動行爲或受動行爲得使其效果直接及於他人的法律上之力；(3)是一種權利并且屬於形成權。

【代辦商】（民債）非經理人却受商號的委任在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用該商號的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的人。代辦商對於第三人

的關係，是就其所代辦的事務，有爲一切必要行爲的權，這是可分代理行爲或媒介行爲的；至於有關票據上義務的負擔或爲消費借貸，或爲訴訟，那就要有書面的授權。（民五五八）

【代辦權】（民債）代辦商辦理事務的權限。未定期限的代辦權，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不過應在三個月以前通知。至於當事人之一方因爲非可歸責於自己的事由，以致不得不終止契約，就得不必先期通知他方。（民五六一）

【代墾人】（土）承領荒地墾

竣後，分配農人而收回墾價的人。凡屬荒地，要有大規模的組織方能開墾，那就地政機關應該准予代墾人承領。(土一九九條，一，二兩項)

【代履行】(行)行政法上一種強制手段。義務人不肯履行義務，行政官署就代他履行或教第三人代為履行；至於所有履行的費用，仍舊要向義務人徵收，這就叫做代履行。(民執)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為一定行為而不履行，由執行機關以債務人的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代充質物】(民物)因為質

物有敗壞之虞或者牠的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的權利；那末，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民八九二)

【代位行使】(民債)為清償的第三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權人的權利。這是對於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為清償後，就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的權利，以自己名義代位行使。(民三一二)

【代位清償】(民債)第三人為債之清償，因而發生債權代位的效力。第三人為清償，除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代位清償以外

，債權人是不能拒絕；但若債務人有了異議，債權人就得以拒絕。至於第三人對於債之履行，是有利害關係的，即使債務人提出異議，債權人却仍舊不得拒絕。(民三一)

【代位繼承】(民繼)第一順序的法定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在繼承開始前死亡或者喪失了繼承權，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民一一四〇)

【代表大會】(工)見【會員大會】條。

【代物清償】(民債)債務人得到債權人的承諾而為清償

目的以外的給付。例如甲對於乙應爲桌子一張的給付却代以椅子四張等類。關於學說上所謂代物清償，我民法第三一九條是有下列的規定：「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代爲上訴】（刑訴）原審的辯護人及代理人爲被告利益起見所代爲提起的上訴。（刑訴三六〇）

【代理公使】（國際）代理公使和全權公使同是代表國家的外交官。但全權公使的信任狀，用元首的名義給與，代理公使的信任狀却由外交

部給與，對於駐在國的外交部表示一種信任的意思。

【代理制度】（民）民法上代理制度的設立，因爲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爲能力人的利益，不得不憑藉他人補充他的能力上的欠缺，有時本人雖有行爲能力但却爲了疾病或其他原因不得自爲法律行爲因而也要他人行爲爲能力事實上的擴充，所以代理制度不僅在私法上存在，就在公法上也有必要。

【代理權限】（民）代理的範圍。所謂代理權限，在法定代理，是要根據法律上的規定；如同法人董事的權限，

（民二七）法人清算人的權限（民四〇）等類；在法定代理，須要直接依於本人的授權行爲而定。

【代筆遺囑】（民繼）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的見證人，並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的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以後，記明年月日，和代筆人的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和遺囑人同行簽名；如果遺囑人，不能簽名，須用指印替代，依於這種方式所作出的遺囑，就叫做代筆遺囑。（民一一九四）

【代墾證書】（土）地政機關

在核准代聖人承領荒地以後所發給的代聖證明書狀。(土一〇一條三項)

【代議制度】(憲)和直接民主政治相對立的制度，也是不用國民總集會而直接行使政治大權，却選舉代議士組織代表民意機關的制度。

【代行告訴人】(刑訴)管轄檢察官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所指定的告訴人。關於告訴乃論之罪，在刑訴第二一四條和二一六條情形之下，而無被害人的親屬得以告訴；那末，管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刑訴二一七)

【代收送達人】(民訴)(刑訴)代為接受送達的人。凡屬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在管轄法院所在地沒有一定住址或事務所，就應委托居住該地的人為代受送達人，并且代受送達人的住址，以本人的住址論；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刑訴一九四條二項，三項)

【代理權之授與】(民債)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這就是意定代理的授權行為，這種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他為代理行為的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一六

七)

【代議民主國體】(憲)這是由人民選舉代議士執行國權，自己却並不直接行使一切權力。此等組織為今日最普遍的民主國體，人民全體有選舉與被選舉的權利。不過所謂全體並非全數，如同未達選舉年齡的人民就不能享有選舉權利。

【付款人】(票)對於票據負擔支付款項的人。在匯票，一經承兌，付款人是主要的債務人。關於付款人的姓名或商號是法定應該記載的事項，如果沒有載明，便以發票人為付款人(票二一)在

本票，那就發票人就是付款人，因為本票發票人是站在主債務人地位，和匯票承兌人相同。（票一一八）在支票，付款人是以銀錢業者為限，應在票據上記明。（票一二一，一二三）

【付款地】（票）受款人或執票人得請求付款的地方。支票上必須載明付款地；（票一二一）匯票或本票上也該記載；但若沒有記載，在匯票便以發票人營業所，住所，或居住所在為付款地；（票二二條七項）在本票，便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一一七條六項）

【付款處所】（票）付款處所和付款地的區別在於範圍的廣狹，付款處所不過是付款地的一部分。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的付款處所。（票二四）

【付款之提示】（票）匯票和本票的執票人應該在到期日或其後二日以內為付款之提示。並且，付款人在提示日付款，是一種原則；但經執票人同意，亦得延長到提示後三日。（票六六，六七，一二〇）

【他人】（一般）自己以外的人。

【他罪】（刑訴）和一罪相對

稱。見【一罪】條。

【他物權利】（民）見【自物權利】條。

【他主占有人】（民物）見【自主占有人】條。

【他項權利部】（土）登記簿用紙上劃作他項權利部，分設權利事項欄和權利先後欄。（土四九）

【休息】（廠）工作繼續中的中間停息以及每週中一日的休假。我國工廠法第一四條規定：「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第一五條規定：「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休戰】（國際）這是和停戰有區別的。大凡由於交戰國政府交涉的結果，用條約休止一定時間內的戰爭行為，叫做休戰；至於雙方戰地司令官基於陣中規約中止一時的戰鬥，那就叫做停戰。在陸戰規例上，休戰還有全部休戰和局部休戰的區別；全部休戰就是戰爭地域上一般的休止作戰行為，局部休戰却是限於某一戰地休戰。休戰的原因或者是關於媾和的準備，或者是出於政治上，外交上的方案，不比停戰是專圖軍事上的便利。

【仲裁程序】（勞資）勞資爭

議處理的程序之一種。這種程序的要點是：(1)仲裁程序的開始，當勞資爭議事件調解不成立時，爭議當事人的雙方或一方得聲請仲裁；但須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合於法定程式的仲裁聲請書；(2)仲裁的決定，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是採取全體委員的合議方式，並且取決於多數，仲裁取決後應該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3)和解的成立，仲裁程序進行中，隨時可以成立和解；但關於和解條件，須要呈報仲裁委員會。

（勞資二八到三二）

【仲裁機關】（勞資）勞資爭議處理的機關。勞資爭議的仲裁是歸仲裁委員會處理，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1)省政府或該管市縣政府派代表一人；(2)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3)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4)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關於(4)項代表的產出，是要依於一定的名單加以指定。大凡省政府或不屬於省的市政府在其管轄區域內，每年應命工人團體和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列

名單，迭請核定；以便隨時依法指定。（勞資一二到一四）

【任意法】（一般）不強制人民服從的法律。私法大概是任意法。人民對於這種法律上所規定的事項，尙有自由取捨的餘地；如同民法債編上規定債務須要履行，但債權人儘可自願拋棄他的請求權，不受什麼限制。

【任意住所】（民）出於當事人自由意志所設定的本住所和假住所。

【任意條文】（民）民法上可遵守可不遵守的條文。關於任意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如

果當事人另有契約或能證明另有習慣時；就得「不依條文而依契約或習慣；如同民法第六十八條但書規定：『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任意辯護制度】（刑訴）辯護並非訴訟必要的條件，不過被告人可以任意選任辯護人，或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辯護人的制度。

【估價】（一般）估計物的價值。

【估定地價】（土）依照土地法估計所得的土地價值。（土二三八）地政機關估計地價，應該將所管轄區內地價

情形相近的土地劃分爲地價區；（土二三九）於是對於同一地價區內的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和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並且，爲了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上的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土地的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選擇其中價值較高的地段，爲選擇平均計算。選擇平均計算所得的數額如超過總平均計算所得的數額時，其超過數額是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基於總平均計算，或選擇平均計算所得的地價數額，就是

標準地價。所謂標準地價，在地政機關把地價估計完竣以後，應分區公告。從公告日起，在法定期間內，土地

所有權人得提起異議。這種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

以後，原異議人不服，是可以要求公斷員公斷的。(土

二四一到二四八)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

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爲估計地價。(土二五四)

【估計專員】(土) 地政機關所設估計土地和改良物價值的專員。(土二三七)

【作爲令】(行) 下命處分之

一種。命令私人爲特定的行爲；其中還有關於人民財產權上的給付，那就叫做給付令。

【佐理人】(一般) 關於職業上輔佐助理的人。

【住所】(民) 人的生活根據地。凡是以久住的意思，住

於一定的地域，就是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民二〇) 關於住所的立法，本有形式主義和事實主義的區別：形式

主義就是依於登記而設定的主義，事實主義却是依照事實而定人的住所之主義。採

取形式主義的，住所就常常設定在本籍；但事實主義却

注重在生活事實，人的生活根據地就是他的住所。我國民法是從事實主義的，不過在事實上固然要住在一定的地域，但仍舊要有久住的意思；所以住所的成立，主觀的要素(心素)和客觀的要素(體素)都要具備。

【住宅合作社】(一般) 這是關於住宅的共同取得，利用，和建築的便宜而組織的合作社。

【住所變更登記】(土) 登記人因住所變更所爲的登記，這是要由原登記人聲請。(土六一)

【佃租】(民物) 永佃權人所

應支付的地租。佃租是構成永佃權內容的要件，所以支付佃租是永佃權人的必要負擔。

【供役地】（民物）設定地役權，以自己土地供作他人土地便宜之用的土地，就叫做供役地。

【供役地人】（民物）供役地的所有人。

【供轉運之器物】（刑）運輸上所需用的器物；如同橋梁，鐵路，電線，電機等類。

【使用】（民物）所有權人依法利用他的所有物。

【使用地】（土）被使用的土地。各種使用地，是得就國

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以及其所能供作使用的性質，而加以編別。（土一四二）

【使用借貸】（民債）當事人約定一方把某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而他方須在使用後返還該物的契約。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交付，方才發生效力；所以是一種要物契約，并且貸與人只有容許借用人為使用之消極義務，而這種容許使用又和借用人的返還義務並無對價關係；所以又是單務契約。

【使用鄰地請求權】（民物）相鄰地間因有必要原因，得

向相鄰土地所有人或地上權人請求應許使用其土地的權利。行使這種權利，須要具有法定要件：(1)在疆界或近傍營造或修繕建築物；(2)有使用相鄰土地的必要。（民七九二）

【信用出資】（公）公司股東使公司利用自己的信用，以便公司營業上受到利益。以信用為出資的標的物，是不得適用於有限責任股東。（公七三）

【信用委任】（民債）保證債務之一種。民法第七五六條規定：「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

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任人負保證責任。該本條是採用德國新民法的立法例，這種法律狀態，在學說上稱做信用委任，和通常委任契約却是有差別的。譬如說，甲委任乙，用乙的名義和乙的計算，供給若干借款於第三人丙；於是甲對於受任人乙是要負擔保證責任；因為信用委任的特點在於：(1)以受任人的名義供給信用於第三人；(2)以受任人的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否則，不用受任人名義，乙便成爲甲的代理人；不爲受任人自

己計算，那就便是尋常委任了。

【信用買賣】(民債) 出賣人先行移轉權利，隨後受領價金的買賣。

【信用合作社】(一般) 爲了圖謀社員借款的便宜而組織的合作社。

【保全】(民債) 債之效力之一種。債權人在債務人怠於行使權利的場合。爲了鞏固自己債權起見，替代債務人行使權利的行爲。

【保存】(一般) 保存存留有形或無形(權利)的財產或文書。

【保證】(民債) 當事人約定

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的契約。這種契約是保證人和債權人間的關係，至於保證人和主債務人相互間或者是委任關係，或者是事務管理關係，却和保證契約的成立無關。保證本於意思表示的合致便已成立，並且不要具備何種方式；至於保證契約成立以後，只有保證人方面對於債權人負有一種保證債務；所以又是單務契約。

【保險】(保) 以分配危險的損害爲目的由結社協力和資力貯蓄而成的一種制度。

【保證人】(民債) 對於債權

人約定負擔保證債務責任的當事人。

【保險人】(保)(海)對於保險標的物因危險所生的滅失，損害，或費用所應負擔責任的人。

【保險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計三章，八十二條；第一章總則，又分四節：第一節通則，第二節契約之成立，第三節契約當事人之義務，第四節時效；第二章損害保險；又分三節：第一節通則，第二節火災保險，第三節責任保險；第三章人身保險；又分三節：第一節通則，第二節人壽保險，第

三節傷害保險。

【保險單】(保)訂立保險契約時所應作成的要式證券。

凡屬保險契約，均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上應該記明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雙方簽名：(1)當事人的姓名，住所；(2)保險的標的；(3)所保危險的性質；(4)保險責任開始的時日和保險期間；(5)保險金額；(6)保險費；(7)無效和失權的原因；(8)訂契的年月日。(保七八)

【保險費】(保)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填補損害而支付的金額叫做保險金額，同時他方

約定給與的報酬就叫做保險費。要保人應該在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保一七)

【保付支票】(票)這種支票就是付款的銀行因發票人或領款人的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的記號或文字。

一面從存戶賬中將支票上所記的數目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賬內。支票一經保付，付款的義務便由銀行負擔。保付制度發生在美國，美國盛行一種 *Cashiered* 的習慣。銀行對於無論何人所執的支票，正面記入 *Good* 並註付款日而簽名。執票人對於銀行就已取得支票的權利

，該銀行不得拒絕承兌；同時發票人和背書人對於已經 Certified 的支票，便不負任何責任。我國票據法關於保

付支票的規定，如同第一三三條稱：「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保全行爲】（民物）抵押權人在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

物的價值減少時，因有急迫情事，所為必要的保全抵押物價值的處分。（民八七一條一項）

【保全程序】（民訴）保全強制執行所為假扣押和假處分的特別訴訟程序。

【保安警察】（行）防止一般公共安寧秩序的危害而獨立成為一部的行政行為。這種警察並非為達特定行政目的而設。參看【救護行政警察】條。

【保存行爲】（民物）保全共有物的本體或保全權利物上的行為；如同共有物的簡易修繕。這種保存行為各共有

人得單獨為之。（民八二〇條二項）（民債）債務人怠於行使他的權利，債權人為了保全債權得以自己的名義行使；並且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的行為，即在債務人非負遲延責任的時候，也得行使這種權利。（民二四二，二四三）

【保證書類】（民訴）應供擔保（訴訟擔保）人不能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的有價證券，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的人，具保證書替代，這保證書上所填寫的數額，就叫做保證書類。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所負義

務的時候，便有對於保證書額履行他的責任。（民訴一〇二，一〇三）

【保證債務】（民債）保證人以擔保債權爲目的所負擔的債務。保證債務因爲是從債務，所以可用下列幾個要點說明他的性質：(1)主債務人並未負擔債務，保證人就不負擔債務，又如附條件債務的保證，在主債務沒有發生以前，保證債務也不發生，並且主債務無效，保證債務也就跟着無效；(2)主債務由於清償，抵銷，提存，免除，混同等原因而消滅的時候，保證債務也就跟着消滅

；(3)保證人的負擔重於主債務，就該減縮到主債務的限度；（民七一四）(4)保證人在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的財產爲強制執行以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七四五）

【保險金額】（保）（海）保險人因填補損害所約定支付的金額。

【保險期間】（海）海上保險的保險期間，或依一定期間而定，叫做定期保險；例如從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至二十年三月末日止爲其保險期間，或依一次航海而定，叫做航海保險；例如約定某次

從上海至天津的航行爲其保險期間；還有以一定期間和一次航海定其保險期間，就叫混合保險；例如約定從某港至某港並以三個月爲期間等類。至於沒有契約訂定保險期間的時候，那就保險期間之始期和終期的計算，須要依照法律辦理；在船舶及其屬具，其保險期間開始在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而終了於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在貨物，那就開始在貨物離陸之時，而終了於目的港起陸之時。（海一四八）

【保險價額】（保）（海）保險契約之標的物的價額。換

言之，就是被保險利益的價額。

【保險標的物】（保）保險契約的目的物。物，人身，人的壽命，以及賠償責任均得成爲保險標的物。

【便宜】（民物）地役權之目的所在。地役權的內容就是供役地的使用，而使用之目的却在需役地的便宜。所謂便宜是需役地自身的便宜，並非需役地所有人的便宜，同時也就是供役地所供的便宜，並非供役地所有人所供的便宜。

【便宜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被告的犯罪

嫌疑已經認定并且具備訴訟條件，但檢察官仍舊可以斟酌其情節自由決定起訴與否的主義。我刑訴法上採取便宜主義的，如同第二四五條規定，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下列情形就得不起訴：(1)屬於初級法院管轄；(2)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3)被害人不希望處罰。

【侮辱】（刑）不問事實的真僞，用言語或舉動去毀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的榮譽，人格，和地位。刑法上，侮辱成爲犯罪行爲，須以公開爲要件。

【侵入】（一般）不應進入而

進入的意思；例如無故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的宅第。

【侵害】（一般）侵犯和損害他人的權利。

【侵占罪】（刑）第三十章，關於就自己所持有的他人所有物施行不法占得或處分的行爲。更可分爲侵占有主物罪和侵占拾得物罪，侵占有主物罪或者是侵占自己所持有的他人所有物，或者是侵占因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的物，或者是侵占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的自己所有物；至於侵占拾得物罪，那就如同刑法第三五六條規定：「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侵權行爲】（民債）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這是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爲。侵權行爲要負損害賠償責任，實爲債之發生之重要原因。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也是侵權行爲。（民一八四）

【侵入他人居所罪】（刑）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之土地或船艦的犯罪。并且無故隱匿其中或受退去的要求，却仍舊留滯

，也成立本罪。（刑三二〇）

【係爭物】（民訴）訟爭標的之物。例如房屋所有權爲訟爭標的物時，房屋就是係爭物。

【係爭事實】（民訴）訟爭的事實。

【個人彈劾式】（刑訴）要有被害人或其親屬前來起訴，然後才能行使審判權的刑事訴訟方式。這是古代國家刑事訴訟上所適用的。參看【彈劾主義】條。

【俸給請求權】（行）基於官吏在職時所應享受經濟上利益所生的權利。官吏既然爲

了國家負着無定量的義務，國家自有審量於其地位上的生活程度，予以俸給的義務。并且，官吏的俸給和民法上的僱傭契約上的工資性質不同；所以俸給的酌定是不以服務的勞易做標準的。

【併合論罪】（刑）總則第九章，在裁判宣告前犯了數罪，就要併合論罪，這是對於數罪俱發或各別發覺的犯人，分別宣告罪刑；但在宣告之刑範圍以內就其中最重的刑再爲加重，以便定其應該執行之刑。（刑六九，七〇）

【併科主義】（刑）關於併合

論罪的科刑主義。這種主義是把各罪所科之刑，一一都要執行；但對於死刑或無期徒刑却是無法併科的。

【併案受理】（刑訴）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法院管轄，却得由同一法院審理，叫做併案受理。（刑訴一五條到一七條）

【併案起訴】（刑訴）二以上的檢察官分別偵查牽連案件，經由各該檢察官同意後，由其中一檢察官為併合的起訴處分。（刑訴二五五）

【借貸】（民債）這是一種以物之使用為目的的契約。從債主方面去看來，是當事人

一方（借主）負擔返還義務從他方（貸主）受目的物的交付有償或無償地所得使用或收益的法律關係；從貸主方面去看來，却是當事人一方（貸主）把目的物交付於他方（借主）使他方負返還義務而得使用或收益的法律關係。

【借用人】（民債）使用借貸或消費借貸契約上使用或消費借用物的當事人。

【借用物】（民債）使用借貸或消費契約的標的物。

【修補】（民債）瑕疵的修補。例如：有瑕疵的工作，定作人得定相當的期限請求承

攬人修補。（民四九三條一項）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計十四條。

【倉庫】（民債）以寄託為營業，叫做倉庫。所謂倉庫營業，是有下列四個要點：(1) 要從寄託人一方受物品的交付，因而在一定處所保管起來；(2) 所保管的物品限於動產；(3) 要有一定的設備；(4) 是以保管他人的物品為營業的。

【倉單】（民債）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的請求由倉單簿填發的要式有價證券。關於倉

單，我國法是採取單券主義，並應記載法定事項由倉庫營業人簽名；至於倉單所載貨物所有權的移轉，要由貨物所有人在倉單背書，再經倉庫營業人簽名，方能發生效力。（民六一五，六一六，六一八）

【倉庫營業人】（民債）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積以及保管物品為營業的人。（民六一三）倉庫契約原是一種寄託契約，並且從其契約本體上看來，牠的性質是：(1)以受報酬為要件，是有償契約；(2)以物品的交付保管為要件，是要物契約；(3)不必履行

何種方式，是不要式契約；不過倉庫營業人填發倉單却是要式行為。（民六一六）

【倉單持有人】（民債）持有倉單的人。倉單持有人並不限於寄託人，倉單持有人得行使下列請求權：(1)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個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的倉單；(2)請求倉庫營業人應許他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民六一七，六二〇）

【候補推事】（法編）經法官第二次考試合格，分發地方法院聽候補用的推事。

【候補檢察官】（法編）經法官考試第二次及格，具有候

補人員資格的檢察官。

【偵查】（刑訴）着手搜集犯罪和犯人的證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而知有犯罪嫌疑，便應偵查犯人及其犯罪證據。（刑訴二二〇）司法警察官曉得有犯罪嫌疑的人，應該立即通知該管檢察官，並且在檢察官開始偵查以前，應該實施下列處分：(1)記載可為證人的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2)調查易於消滅的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3)犯罪時在場的證人，恐怕到了偵查時不能訊問，就得先行訊問。（刑訴二三

三)

【停止】(民) 停止時效期間的進行，等到停止的事由消滅以後，仍舊開始進行，繼續那停止以前的時效。我民法只規定時效不完成，却没有時效停止這用語。(刑)
(一) 起訴權的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就得停止。時效一經停止，那就自從停止原因消滅這一日起，和停止前已經過的期間一併計算。(刑一〇〇)(二) 行刑權的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就得停止；如同受刑人

有了下列情形之一：(1) 心神喪失者；(2) 懷胎七月以上者；(3) 生產未滿一月者；(4) 現有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訴四八五) 至於停止原因消滅後，那就從這一日起和停止前已經過的時效再一併計算。

【停戰】(國際) 見【休戰】條。

【停職】(行) 一種懲戒處分。就是在一定期間內停止職務；但期滿後仍就可以復職的。

【停泊港】(海) 船舶航行時中途停泊的地點。

【停戰旗】(國際) 關於非戰

交通的一種方法。這就是交戰者的一方遣派使節向對方有所接洽時，作為標幟的白旗，手執白旗的軍使，對方不能殺傷或把他當作俘虜。不過對方可以拒絕接見，或可暫時監視他的行動。

【停止條件】(民) 未成就時就不發生法律行為效力的條件。(民第九九條一項)

停止條件是以法律行為效力的發生為主要目的。

【停止討論】(立議) 每件議案的討論若到達於應付表決的程度時，得由主席停止討論。

【停止進級】(陸懲) 懲罰之

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的服務人員所施行的懲罰。停止進級的時期，是至多不得超過一年。（陸懲一三，一五）

【停止執行】（刑訴）停止死刑，徒刑，或拘役的執行。停止執行有命令停止和指揮停止兩種區別；(1)所謂命令停止，受死刑諭知的人在心神喪失時或係生產前的懷胎婦女，是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2)受徒刑或拘役諭知的人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在痊愈或該事故消滅以前，依檢察官的指揮就得停止執行：(1)心神喪失；(2)婦女懷胎

七月以上；(3)生產未滿一月；(4)現有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全他的生命。（刑訴四八四，四八五）

【停止陳述】（民訴）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時所受法院的處分。法院一經停止當事人的陳述，就得延展辯論期日，命當事人委任訴訟當事人，同時對於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訴訟能力，也是一樣。（民訴二〇〇）

【停止審判】（刑訴）停止審判程序的進行。例如因一罪應受重刑的判決而停止他罪的審判。（刑訴二六一）

【停止訴訟程序】（民訴）（

刑訴）因法定原因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例如推事被聲請迴避，除了應該急速處分的外，就該立即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

【偶素】（一般）不是法律行為成立時所必要，却於行為的意思表示時所得附加的原素。例如附期限、附條件等類。

【偶成條件】（民）成就與否不繫於當事人意思的條件。甲和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但以該處建築馬路為條件；這種條件成就與否，非當事人意思所能左右，就是所謂偶成條件。

【假釋】（刑）總則第十三章，自由刑執行期內，受刑人有了悛悔的實據，在刑期未滿的時候，附加條件，許他出獄。假釋的要件是：(1)限於受徒刑的執行；(2)要有悛悔的實據；(3)執行的刑期到達法定期間，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但須執行滿了二年。（刑九三）這些要件有沒有具備，由監獄官認定，并且由他呈請司法部許可。

【假平等】（五憲）見【真平等】條。

【假扣押】（民訴）對於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

求，爲了保全強制執行，就動產或不動產而行查封的保全程序。（民訴四八八）

【假住所】（民）爲了特定行爲所選定的居所。凡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時，關於這種特定行爲，就把居所視爲住所。（民二三）所謂特定行爲就是依於法律的要求或當事人的契約，關於某種行爲法律上把選定的居所看做住所。

【假執行】（民訴）法院就未確定的判決所認許的強制執行。法院基於一定原因，在判決內或者是應依職權宣示假執行，或者是得依聲請宣

示假執行。（民訴三八一，三八三）

【假處分】（民訴）對於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爲了保全強制執行，就債權人權利之標的所爲必要的保全處分。假處分所必要的方法，是由法院酌量定之。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以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民訴四九八，五〇一）

【假裝條件】（民）雖則具有條件的形式但實際上並不因此發生效力。假裝條件是有(1)既定條件，(2)不法條件，(3)不能條件，(4)必成條件，(5)矛盾條件等分別。

【債編】民法第二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計分兩章，自民法一五三條至七五六條，共計六百零四條：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各種之債。第一章更分第一節債之發生，第二節債之標的，第三節債之效力，第四節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第五節債之移轉，第六節債之消滅；第二章更分第一節買賣，第二節互易，第三節交互計算，第四節贈與，第五節租賃，第六節借貸，第七節僱傭，第八節承攬，第九節出版，第十節委任，第十一節經理人及代辦商，第十二節居

間，第十三節行紀，第十四節寄託，第十五節倉庫，第十六節運送營業，第十七節承攬運送，第十八節合夥，第十九節隱名合夥，第二十節指示證券，第二十一節無記名證券，第二十二節終身定期金，第二十三節和解，第二十四節保證。

【債權】（民）權利者得使特定人爲積極行爲或消極行爲的權利，爲財產權之一種。債權的內容可以根據當事人的自由意思，用契約訂定，不比物權須要依照法定種類的内容方得設定。債權的效力只能及於特定人；所以屬

於對人權。

【債之效力】（民債）債權人和債務人相互間所受的拘束。這種拘束力也有存在於債權人一方面的，也有存在於債務人一方面的。債編上關於債之效力，是分爲下列四款規定：(1)給付；(2)遲延；(3)保全；(4)契約。

【債之消滅】（民債）債權債務關係的消滅。債之消滅原因很多，或者由於事件的發生，或者由於法律行爲，或者由於法律上規定。民法債編上所規定的是有下列五種原因：(1)清償；(2)提存；(3)抵銷；(4)免除；(5)混同。

【債之移轉】（民債）債權的讓與，債務的承擔，以及債權和債務的承受。關於債權讓與，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却下列的三種債權須要除外：(1)依照債權

的性質不得讓與；(2)依照當事人的特約，不得讓與；(3)禁止扣押的債權。（民二九四）

【債之發生】（民債）債權債務之發生。債之發生原因或者由於法律行為，或者由於法律行為以外的事件；前一種如同契約，代理權之授與；後一種如同無因管理，不當得利，和侵權行為。

【債之標的】（民債）債務人的行為或不行為。換一句話說，就是債務人的給付。

【債務約束】（民債）當事人基於契約所發生的債務，却不必要有原因，這種契約就是債務約束。

【債之標的物】（民債）債務人所給付的物。

【債權請求權】（民）見【請求權】條。

【催告】（民）(一)催促他人為某種意思表示。例如：催告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的契約，確答是否承認。（民八〇）(二)催促債務人在相當期限內為

履行；如同契約當事人的一方遲延給付，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履行；並且，在這期限內如不為履行，就得解除契約。（民二五四）

【傳票】（民訴）（刑訴）傳喚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所簽發的公文書。

【傳喚】（民訴）（刑訴）對於一定之人，使在一定的時間以內，到一定的場所。傳喚要用傳票，民事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發；刑事上簽發傳票的權，那就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

長或受命推事。

【傳達人】(民)表意人向相對人爲意思表示，如果不是直接爲之；那就有待於傳達。自然人傳達這種意思表示的叫作傳達人，還有用電報，電話等通信媒介機關傳達的叫作傳達機關。傳達人或傳達機關所傳達不實的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他的意思表示。(民八九)

【傳觀法】(一般)一種公布法律的方法。把應該公佈的法律或印刷或謄寫四面傳送開來，一般人民就都有看得到的機會。

【傳來取得】(民)又稱繼承

取得，見【繼承取得】條。

【傳達機關】(民)見【傳達人】條。

【傭船契約】(海)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貨物運送的契約。換言之，就是當事人之一方約定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作他方運送貨物的用途，並由他方支付運費所訂立的貨物運送契約。

【傷害罪】(刑)第二十二章，沒有殺人的故意却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的犯罪。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但無殺人故意，仍舊屬於傷害罪。

【傷害保險】(保)以人身的

傷害爲保險的標的。

【僱傭】(民債)當事人相互間約定一方爲他方服勞務而他方給與報酬的契約。這種契約只要有了意思表示的合致，便能成立，屬於諾成契約；不拘一定程式，又爲不要式契約，并且勞務和報酬互相交換，所以又是有償契約和雙務契約。

【僱用人】(民債)基於僱傭契約而受他方勞務供給的當事人。

【僭竊土地】(刑)占領國境內的全部或是一部，爲內亂罪犯罪目的之一。(刑一〇三)

【僞造】(刑) (一) 仿造不真實的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的證據。(刑一七五)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假造與真幣有同一外觀，同一形式的貨幣。(刑二一一) (三) 意圖供行使之用，製造違背定程的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的定程。(刑分則第十三章) (四) 假造：(1)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文書；(刑二二四) (2)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公文書；(刑二二五) (3) 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刑二二六) (4) 郵票，政府發行的各種印花稅票；(刑二二六) (5)

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刑二二八) (6) 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以及關於品行，能力或其他相類的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刑二二九) (7) 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印章，印文或署押；(刑二三四) (8) 公印或公印文。(刑二三五) 【僞證罪】(刑) 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做證人，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的陳述。(刑一七九條) 【僞造貨幣罪】(刑) 第十二章，侵害貨幣交易上信用的

罪，並有僞造罪，行使罪，交付罪，減損分量罪，收集罪等分別。 【僞證及誣告罪】(刑) 第十章，僞證罪是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就案情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的供述；誣告罪是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 【僞造度量衡罪】(刑) 第十三章，妨害社會交易上信用的罪，並有僞造或變更度量衡罪，販賣違背定程的度量衡罪，以及行使或持有罪的分別。

【偽造文書印文罪】（刑）第十四章，偽造文書有偽造公文書罪，偽造私文書罪，擅造文書罪，偽造有價證券罪，偽造郵票印花罪，偽造船票火車電車票罪，以及偽造護照證書罪等分別；至於偽造印文却亦可以分做偽造行為和盜用行為。

【價格】（一般）物的交換價值而用他物數量表示出來。表示這種價格，近世都是以貨幣為準。

【價值】（一般）（一）物在經濟上的品量。（二）人在社會上的品量。（三）制度在政治上的品量。

【價額】（一般）金錢上的價值和數額。財產上的法律關係，常有金錢上價額可以計算。

【價金分配表】（民執）有多數債權人時，執行機關就賣得金額所作成的平均受領清償的分配表。

【優先股】（公）享有財產上優越權利的股份。

【優先權】（海）依照法律的規定，對於債務人的財產有優先於其他債權人而受自己債權清償的權利。凡屬下列債權都有優先受償之權：(1)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的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

配賣價所支出的費用，噸稅，燈塔稅，以及其他同類的捐稅，引水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的看守費，保險費，和檢查費；(2)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的債權還未屆滿一年的期間；(3)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的報酬以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的分擔額；(4)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的過失所引致的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和船員的身體傷害賠償；(5)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的行為或契約所生的債權；(6) 對

於託運人所負的損害賠償。

(海二七) (民物) 基於物權而發生的效力，凡屬物權的效力並非一律平等，創設於前的權利得排除發生於後的權利；如同對於同一標的物發生二以上的權利，若無特別優越的力，那末先創設的物權優於後創設的物權。【優先債權】(海) 見【優先權】條。

儿部

【允許】(民) 法定代理人使限制行為能力人得為有效的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限制

行為能力人應受法定代理人允許的法律行為；如同：(1)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民七七) (2) 為單獨行為；(民七八) (3) 訂立契約；(民七九) 并且，關於下列事項，限制行為能力人一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便得享有完全行為能力：(1) 處分財產；(民八四) (2) 獨立營業。(民八五)

【先占】(民物) 以所有之意思先於他人而占有無主的動產。先占是一種法律事實，不是法律行為；所以和行為能力沒有關係，未成年人也得因先占而取得所有權。我

民法不稱先占，第八〇二條所規定的是：「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免官】(行) 懲戒處分裏最重的一種制裁。免官處分有將來仍舊可以任用的，也有永不敘用的。

【免除】(民債) 債之消滅的原因之一種。這是債權人拋棄他的債權，也就是由於債權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債之消滅的方法。(民三四三)

【免訴之判決】(刑訴) 法院因為起訴權消滅或法律免除其刑所為免訴的判決。(刑

訴三一七)

【免除具保責任】(刑訴)撤消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消滅羈押的效力，因而免除所提保證金，證券，或第三人所具保證金的責任。(刑訴八三)

入部

【入漁費】(漁業)入漁權人向漁業權人所繳納的報價費用。

【入會金】(漁)漁會會員入會時所繳納的會費。(漁一六)

【入漁權】(漁業)依契約或

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用漁業權的漁場以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的全部或一部的權利。入漁權在法律上也是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却不得為權利的標的。入漁權的存續期間，假使未經訂定，那就看做和該漁業的存續期間相同。(漁業一〇到一四)

【入會年齡】(工)工人得加入工會的年齡。凡是產業組織的工人，得為工會會員，須要到達法定年齡。這種年齡在工會法上是定為十六歲以上。大凡一切工人原有童工和成年工的區別，並且勞

動立法上所謂成年和民法上的成年意義不同；民法上的成年是指行為能力而言。勞動法上的成年却是指那工作能力；所以民法總則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而勞動法上却規定較低的年齡。(工一)

【入漁權人】(漁業)享有入漁權權利的人。

【內海】(國際)位置在一國領土裏面的內海原是屬於這一國的主權之下；至於內海的周圍土地是多數國家所有的，如同黑海却是由於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准許各國自由航行。

【內國法】（一般）和外國法相對稱，是本國的法律。

【內閣制】（憲）見【責任內閣制】條。

【內亂罪】（刑）分則第一章，侵害國家的政治對內存在的犯罪。我刑法第一〇二條明定：「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着手實行者，為內亂罪」。內亂罪是沒有未遂和既遂的分別，只要着手實行便已成立。

【內部關係】（公）無限公司的內部關係。這是指那股東相互間以及股東和公司間的關係而言，大概關於公司的

組織，股東對於公司的責任，股東對於公司所享有的權利，以及各股東相互間的權利義務等類。

【內務行政】（行）以直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人民幸福為目的的行政作用。這種行政作用範圍很廣，但所包括的却可大別為助長行政和保安警察兩大部分。

【內國法人】（民）在內國有住所的法人。但却非完全限於團體員是否全數都為本國人。

【全民政治】（五憲）人民使用四個民權去直接管理政府的政治制度。

【全部上訴】（民訴）（刑訴）對於終局判決全部不服所提起的上訴。刑訴法規定上訴不以一部為限的時候，是以全部上訴論。（刑訴三六二條一項下半段）

【全部代理】（行）見【官署代理】條。

【全部休戰】（國際）見【休戰】條。

【全部出版】（民債）著作物的全部印刷和發行。

【全部無效】（民）法律行為的全部不能發生效力。參看【一部無效】條。

【全部滅失】（一般）權利標的物全部喪失牠的存在。

【全部遲誤】（民訴）在某某期日，遲誤所應爲的一切行爲。

【全權大使】（國際）代表一國元首的外交官，在外交官的地位上爲最高。不過大使所享有的特權在形式上比較公使固然是兩樣，實質上却沒有什麼差別。至於全權大使所得享有儀式上的特權，那就有如下列：(1)謁見駐在國元首的時候，受隆重的待遇，初謁見時得不免冠；(2)得受 Exaltation 稱號；(3)得請駐在國元首蒞臨使館；(4)得在使館應接室裏面設置元首的座位；(5)普通公使初到駐

在國的時候，應該先行訪問駐在該國的各國公使；但大使却有先受各國公使訪問的權利。

【全權公使】（國際）代表國家的外交官。全權公使所得享受儀式上的特權不及大使；但實權並無二致。

【全國大選舉】（建大）憲政告成時全國國民依憲法所舉行的大選舉。國民政府是在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解職，授政於民選的政府。（建大二五）

【兩院制】（憲）立法部是上下兩院的組合體而立法權亦有適當分配的制度。代議制

度原是英國式的，并且兩院制也是發源於英國。往時英國，在大憲章所規定的大會議和一二九五年所召集的模範國會，本是僧侶，貴族，平民一起召集；不過兩院制的確立却在一三三三年，那是由僧侶和貴族組織上議院，市府和各地的代議士組織下議院。我國民元革命後的國會也是採取兩院制，但是五權制度上却已傾向到一院制方面去了。

【兩合公司】（公）以無限責任股東和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的公司。這種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在有限責

任股東是以所出資本爲限；在無限責任股東，却於資本外還要負擔清償的責任。（公七〇）

【兩願離婚】（民親）又稱協議離婚。這是由於夫妻兩造合意，脫離婚姻關係。大凡夫妻兩願離婚，就得自行離婚；不過應以書面爲之，並且應有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至於未成人兩願離婚時，那就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了。（民一〇四九，一〇五〇）

【兩權分立說】（憲）立法權和行政權分立的學說。這種分權論是以國權作用的實質

爲立場，因爲在形式上國權的作用無論是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但在實質上總不外於下列兩種：(1)制定法律的作用；(2)處理事件的作用。兩權分立說就是把制定法律的作用稱爲立法權，這是一種構成宣示國家意思的權力；把處理具體事件的作用稱爲行政權，這是一種執行國家意思的權力。

【兩造審理主義】（民訴）（刑訴）見【雙方審理主義】條。

八部

【公文】（一般）國家機關和地方自治團體因公務所行用的文書。

【公司】（公）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的團體。（公一）公司分爲四種：(1)無限公司；(2)兩合公司；(3)股份有限公司；(4)股份兩合公司。（公二）

【公布】（一般）成文法一經制定，並非立即發生效力，須要用一定的方式公然宣布於大眾。現行制度上，立法院議決的法律，是由國民政府公布。

【公印】（刑）表示官署或官員資格及其職務的印信；是

偽造文書印文罪的客體。(

刑二三五)

【公法】(一般)規定公共團體相互間或公共團體和私人間公共生活關係的法律。如同憲法，行政法，刑法，民刑事訴訟法，法院編制法。

【公告】(一般)使公衆共知共見而爲的告示。

【公函】(公程)公文書之一種，不相隸屬的各公務員相互間得用公函。

【公海】(國際)不屬於任何國家主權管領的海洋。公海自由在國際法上已經成立一種原則，所謂公海自由就是：(1)公海不得占領；(2)在公

海上不得劃定境界；(3)各國人民在公海上可以共同使用

收益；(4)公海上船舶得自由航行。

【公益】(一般)社會連帶的利益。

【公路】(行政)公衆自由通行的道路。

【公務】(一般)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執行的職務。

【公署】(刑)公務員執行職務的處所。(刑一八)

【公費】(一般)辦公的費用。律師行使職務的報酬也稱公費。

【公賣】(民債)見【私賣】

條。

【公職】(一般)公共事務的職務。凡屬公務員所擔任的職務都是公職。

【公權】(一般)團體和個人依於公法所賦與而享受的權利。有國家對於人民行使的，也有人民對於國家行使的；前者如同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以及一切命令權等；後者如同自由權，參政權等。

【公文書】(刑)公務員職務上所制作的文書。(刑一九)

【公司法】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計二百三十三條

，共分六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無限公司；又分六節：第一節設立，第二節公司內部關係，第三節公司之對外關係，第四節退股，第五節公司之解散，第六節清算；第三章兩合公司；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又分十節：第一節設立，第二節股份，第三節股東會，第四節董事，第五節監察人，第六節會計，第七節公司債，第八節變更章程，第九節解散，第十節清算；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第六章罰則。

【公司債】（公）公司依照募集程序所借的債，并且是用

債券表彰的債務。公司債在性質上本來是債權人和公司間發生一種消費借貸的關係，其不同之點就在公司方面必須發行債券，證明這種債權債務關係的存在，并且這種債券是有流通性的。

【公印文】（刑）從公印所印出的影蹟；是偽造文書印文罪的客體。（刑二三五）

【公法人】（民）基於公法而成立的法人；如同國家和自治團體。公法人依公法而負有公的職務，和私法人一樣地享有法律上的人格。并且公法人不僅在公法上得為權力主體；就在私法上也是權

利義務的主體。

【公務所】（民訴）公法人的事務所或軍人，軍屬的辦公處所。

【公務員】（刑）職官，吏員，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的議員，及職員。（刑一七）

【公證書】（民訴）公務員在職務上按定式所作成的文書。凡屬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公文書，就推定他是真正。（民訴三四四）

【公義務】（一般）公法上的義務，或為國際公法上的義務，或為國內公法上的義務，和私義務是相對待的名詞

。國際公法上的公義務是這一國和別一國在國際上彼此都有尊重對方主權的義務，不侵害他國領土及不干涉他國內政的義務；國內公法上的公義務就是人民在公法上對於國家對於社會所負擔的義務，最顯著的就是納稅的義務和當兵的義務。公義務以外還有私義務，便是人民在私法上所負擔的義務。

【公積金】（公）有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的分別。法定公積金是法律上有明文規定的，例如公司分派盈餘時應該先行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或超過票面金額發行

股票所得的溢價，應該全部作為公積金；（公一七〇）至於任意公積金，那就便係由於章程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的公積金。

【公之告發】（刑訴）見【告發】條。

【公之證明】（行）證明特定事實或法律行為之真確的一種行政處分。例如鑄造貨幣時，證明這貨幣有法定的品位，重量；檢定度量衡時，證明這種度量衡適合法定條件。

【公正工資】（廠）見【最低工資】條。

【公示送達】（民訴）（刑訴）

（送達方法之一種。這是基於一定的原因（見民訴一五二，刑訴一九九）書記官將應該送達的文件張貼在牌示處，並得登載報紙，或用其他相當的方法通知或布告之。○（民訴一五三，刑訴二〇〇）

【公示催告】（民訴）法院依當事人的聲請，用公示方法催告利害關係人，命其申報權利；如果不為申報，那就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發生失權的效果。

【公司債券】（公）募集公司債時所發行的債券；有記名式和無記名式兩種分別。

【公司會計】（公）公司的計算。這是應該在每營業年度造具各項表冊，表明營業的成績。（公一六六）。這種會計方法是就一營業年度加以計算，並對於營業上各個行為的臨時計算。所以公司法上有每營業年度終的明文規定。

【公安警察】（行）見【高等警察】條。

【公共共有】（民物）並不區分原物，也不分割所有權，却是全體共有支配的權利；如同祠堂，祭田，合夥等類。民法上關於公共共有的規定，有「公共關係存續中，

各公共共有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共共有物」，（民八二九）并且除了依照公共關係所由規定的法律或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公共共有全體之同意，是不得處分公共共有物或行使其他權利。（民八二八）

【公共關係】（民物）由於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所成立的公共共有的法律關係。法律規定，如同公共繼承；依照契約，如同合夥契約或夫婦共有財產。

【公共秩序】（民）民事法規上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常常是並稱的。公共秩序不外於

國家的公益公安，善良風俗却是關於道德上一般的習慣和信仰；公共秩序是以國家的公益公安為立場，而善良却以社會上道德信仰為立場。并且，爲了社會組織有異，道德觀念變遷，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的見解就也不免跟着時代而有變動。

【公共事業】（土）土地法上所稱公共事業，指適合於下列各款之一的事業而言：(1)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2) 闢墾耕地；(3) 國防軍備；(4) 交通事業；(5) 公共衛生；(6) 改良市鄉；(7) 公用事業；(8) 公安事業；(9) 國營事業；(10) 政府

機關地方自治機關以及其他公共建築；(11)教育，學術，以及慈善事業；(12)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土二三六)

【公有土地】(土)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的土地，以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已消滅的土地。(土一二)

【公益法人】(民)專以公益爲目的的法人，就是以發展公益爲團體的直接目的，並不含有營利性質。公益法人中，又可分爲公益的社團法人和公益的財團法人；前一種：是以圖謀公益爲目的而爲人的結合；後一種：是以

公益爲目的而由於捐助行爲所成立的法人。財團多屬公益法人，但亦間有爲了私益而設立的，如同親屬救助會之類。

【公然侮辱】(刑)在事實上發生共見共聞之狀況的侮辱行爲；如同當衆刊行文書圖畫，對於不特定多數人演說等類。

【公然聚衆】(刑)公開地聚集多人。關於「衆」的解釋，學說上是有下列的分別：(1)計算人數要費去相當的時間；(2)增減一，二人，是不會發生影響的；(3)當時不能確知其人數；(4)二十人以上

。這四種學說都不能執一而論，尤其是第四種太肯定了；總之，這是要對於具體的案情加以觀察判斷的。

【公設辯護】(刑訴)關於特定刑事案件，由審判長指定公設辯護人爲義務辯護。凡屬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在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却認做有爲被告設置辯護人的必要，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但若最輕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是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的案件，在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那末，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

公設辯護人爲其辯護。(刑訴一七〇，一七一)現在公設辯護制度還沒有實行，公設辯護人也沒有設定；所以刑訴法一七〇和一七一兩條所稱辯護人，仍舊要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任。(刑訴施八)

【公證遺囑】(民繼)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即由公證人，見證人，和遺囑人同行簽名；如果遺囑人不能簽名，就由公證人記明這種事由，教遺囑人用指印替

代，依於這種方式所作成的遺囑，就叫做公證遺囑。(民一一九一)

【公開投票】(憲)見【記名投票】條。

【公認證書】(民債)債權人所給與證明債務消滅的文書。(民三〇八條二項)

【公共共有】(民物)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的人。(民八二七)

【公共共有物】(民物)公同共有的標的物。各公同共有人的權利及於公共共有物的全部。(民八二七條二項)

【公共危險罪】(刑)第十一章，是把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危險物罪，妨害交通罪，妨害飲料水罪，妨害衛生罪等，併合規定在一起。

【公共彈劾式】(刑訴)國民(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婦女，奴隸等除外)皆得起訴，而起訴後才能審判的刑事訴訟的方式。這是由個人彈劾式進步而來的刑訴方式。參看【彈劾主義】條。

【公有土地冊】(土)見【土地測量】條。

【公設辯護人】(刑訴)和檢察官有同等地位的辯護機關

，由於特定刑事案件，受審判長的指定替被告人辯護。參看【公設辯護】條。

【公報公布法】（一般）一種公布法律的方法。凡是議決的法律都在公報上登載，公報上登載過了，就是已經公布。有時還可在某地方指定一家報紙登載，就和登在公報上一樣地發生效力。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公示催告程序】（民訴）法院本於當事人的聲請所行公示催告的程序。參看【公示催告】條。

【公衆訴追主義】（刑訴）見

【私人訴追主義】條。

【公訴訴訟條件】（刑訴）和自訴訴訟條件相對稱，這是檢察官起訴時使訴訟關係有效成立的必要條件；至於自訴人起訴時，使訴訟關係有效成立的必要條件就叫做自訴訴訟條件；前一種如同告訴的條件，後一種如同自訴是

以有自訴權爲條件。

【共有】（民物）二人以上對於一物共同享有一個所有權。共有既然是一個所有權而有多數權利主體，理論上自必各共有人都有完全的所有權互相競合；因此法律方面

須要限制共有人的權利範圍，以便調和牠的競合；一面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享受所有權，一面仍舊不妨礙所有權的完全存在。共有可以分做普通共有和共同共有；普通共有又稱分別共有。

【共犯】（刑）共同犯罪的人。凡屬共同實施，教唆，或幫助一概包括在內。并且，因身分成立的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的人，雖則沒有身分，也是共犯；不過因身分的緣故，以致刑有重輕或免除，但對於沒有身分的人，仍舊要科以通常之刑。（刑四五）

【共有入】（民物）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民八一七條一項）

【共同正犯】（刑）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的行為。（刑四二）所謂共同實施的犯罪行為就是分擔構成犯罪要素的各別行為，並且包括犯罪的積極進行行為以及防止阻礙積極要件之完成的消極行為在內。

【共同行為】（民）一種法律行為。這是要有數個意思表示合致方始成立的法律行為，但和契約不同之點却在牠是沒有相對內容的。由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而成

立的契約。是一種相對的關係，而成立共同行為的數個意思表示係屬平行的法律關係；如同社團總會的決議，共同所有權的設定，都是沒有相對人的。

【共同海損】（海）在海難中船長爲了避免船舶和積貨的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的損害和費用。（海一二九）在學說上，有廣義海損和狹義海損，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的區別。廣義海損是包括航海上一切損失在內，如同海船消耗，引水費，入港稅等通常不涉非常變故的

海損都是；狹義海損却不然，須要限於因非常原因所發生的損害，所謂共同海損便係狹義海損。至於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的差別，那就前一種是船長爲了避免船舶和積貨的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的損害和費用；後一種却是出於非常原因不涉共同分擔的損害。要曉得共同海損是以出於非常變故所生的損害並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爲要件，所謂分擔的方法便是以所存留的船舶，積貨的價格，以及運費的半額和共同海損的損害額爲比例，各利害關係人分別負擔。（海一三五）

【共同訴訟】（民訴）訴訟的

原告或被告在二人以上或原告和被告都是在二人以上的訴訟，並且法律上又稱二人以上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共同財產】（民親）夫妻的財產和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而屬於夫妻共同共有。（民一〇三一）這一個名詞適用於共同財產制。

【共同報告】（刑訴）數鑑定人的意見一致時，公同所為的報告。（刑訴一二三條二項）

【共同管理】（民物）共有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對於共有物的共同管理。（民八二

〇條一項）

【共同辯護】（刑訴）一辯護人為數個被告辯護。我刑訴法關於共同辯護的明文規定，是適用於指定辯護。凡有數被告人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局限於各被告間的利害關係不相反的場合。（刑訴一七三）

【共有船舶】（海）船舶的所有權為二人以上所共有。關於共有船舶的處分以及其他和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的事項，應該按照各共有人應有部分的價值，就其過半數決定之。（海一三）

【共審制度】（刑訴）見【國

民裁判制度】條。

【共有人名簿】（土）登記簿應該附備共有人名簿，記載多數權利人和多數義務人。（土五〇條一項）

【共同財產制】（民親）約定財產制之一種。這種制度的特點，在於設定一種夫妻的共同財產，（特有財產除外）夫對於共同財產有管理權；至於共同財產的處分，那就夫或妻任何一方，應該取得他方的同意；但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却不在此限。等到共同財產關係終了的時候，雙方或其承繼人得將共有財產分析。這種制度，

因爲共同財產的範圍並不一律，又可分爲下列三種：(1)

一般共同財產制；(2)動產及所得共同制；(3)所得共同制。關於所得共同制，親屬編一〇四一條一項，是有下列規定：「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共同訴訟人】(民訴)二人以上的原告或被告。

【共有物改良行爲】(民物)不變更物的性質却對於共有物爲增加價值的改革行爲。關於共有物的改良，如果非經共有入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的同意，

就不得爲之。(民八二)條三項)

【共同生活要件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這是主張法律是人類共同生活的要件。

【具保】(刑訴)聲請停止羈押時所提供的相當保證金額。法院如果許可停止羈押的聲請，就該指定相當的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亦得准許第三人繳納。并且，得按照情形許用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替保證金；不過保證書都是限於該管區域內殷實的人或商鋪所具。(刑訴七四，七五)

【具體】(一般)和抽象相對稱。這是對於事物逐個的形態而提出主張。

【典物】(民物)設定典權的不動產。

【典權】(民物)交付典價，占有他人的不動產因而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權利。(民九一一)典權是我國特有的一種善良的習慣，現在民法上，是規定典權替代不動產質權。

【典權人】(民物)享有典權權利的人。

【典物租賃】(民物)見【轉典】條。

【典試委員會】(考)考試時

擔任一切典試事宜的合議體，典試委員會的主席是主考官。（考一一）

【典物滅失部分】（民物）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所滅失的部分。關於典物滅失部分，不論全部滅失或一部滅失，典權和回贖權均歸消滅。（民九二〇）

【典物餘存部分】（民物）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一部滅失時，其未滅失的部分。出典人對於典物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價值的半數，却以扣盡原典價為限。（民九二〇）

【典權約定期限】（民物）典權人與出典人間以法律行為約定的典權存續期限。這種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假使超過三十年，須要縮短為三十年。并且，典權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時，是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的條款。（民九一二，九一三）

口 部

【再審】（民訴）（刑訴）對於確定判決更下裁判。刑訴法上再審制度本有兩種不同的主義：(1)被告利益主義；(法國主義) (2)被告利益及

被告不利益主義。（德國主義）我刑訴法從德國主義。【再議】（陸審）長官認為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的判決不合法，得令再議。（陸審四〇）

【再抗告】（民訴）（刑訴）抗告人不服抗告法院所為裁定，因而再行抗告。刑訴法第四二六條規定，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的事件，是限於下列各款：(1)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明回復原狀的裁定抗告；(2)對於再審的裁定抗告；(3)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4)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廢棄

或異義的裁定抗告；(5)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的裁定抗告。

【再拍賣】(民執)拍賣機關已為允許拍定的裁決後，因拍定人不能如期繳足價金，更為第二次的拍賣程序。

【再保險】(海)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海一四九)

【再訴願】(行)提起訴願後不服訴願官署所為決定，再行提起的訴願。(訴二)

【再行起訴】(刑訴)對於不起訴的案件，發見了新證據或新事實，因而就同一案件再為起訴的處分。(刑訴二)

五二)

【再行偵查】(刑訴)地方或高等法院管轄案件被聲請再議，原法院首席檢察官指定其他檢察官所為的偵查處分。(刑訴二四九)

【再開辯論】(刑訴)辯論終結後有必要情形時由法院所命的再開辯論。(刑訴三〇三)

【再審之訴】(民訴)(刑訴)對於確定判決請求更下判決所提起的訴訟。

【再審抗告】(民訴)對於已經確定而具有再審原因之裁定所提起的抗告。(民訴四七二)

【再審理由】(民訴)(刑訴)

原判關於訴訟程序或審判基礎上的重大瑕疵而為法定的再審原因。民訴法上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就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的終局判決聲明不服：(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這種事由，或知道這種事由而不為主張，就不在此限)(1)判決法院的組織不合法；(2)應迴避的推事參與裁判；(3)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不合法；(4)參與審判的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觸犯刑事上的罪名；(5)當事人的代理人或他造及其代理人對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行為

因而影響到判決；(6)爲判決基礎的證物是偽造，或變造；(7)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的刑罰；(8)爲判決基礎的刑事判決以及其他裁判依照後來的確定裁判已經有了變更；(9)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經有了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爲該判決或和解的使用；(10)當事人發見在裁判上可受利益之新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不過從(4)款到(7)款的情形，所得提起再審之訴却是限於宣告有罪的判決已經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

續行；至於證據不足却非再審理由。(民訴四六一)至於刑訴法上，再審理由有爲受刑人利益起見的，如同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就得提起再審：(1)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牠是偽造或變造；(2)爲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牠是虛偽；(3)爲判決基礎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了牠；(4)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的判決；(5)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但却證明他是被誣告；(6)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的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爲該案件犯了職務上的罪，并且科刑的判決已經確定。(刑訴四四一)至於在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確定以後，爲了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如同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就得提起再審：(1)有四四一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2)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3)受免訴或不受理的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並無免訴或不受理的原因。(刑訴四四

二)
【再議期限】（刑訴）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的七日不變期限以內。

口部

【出生】（民）胎兒與母體分離而保有其生命且能獨立呼吸。關於出生這一名詞，歷來重要的學說是有下列五種分別：(1)陣痛開始說，(2)一部露出說，(3)全部露出說，(4)斷臍帶說，(5)獨立呼吸說。德日兩國學者的通說却以出生所須具備的要件是：(1)胎兒全部和母體分離，(2)胎

兒脫離母體時要有生命，但却不拘生活時間的久暫。我國民法第六條所稱出生一語，解釋起來，（參照第七條）自屬胎兒脫離母體時，應該保有生命；否則便是死產了。

【出版】（民債）當事人相互間約定一方把文藝學術或美術的著作物爲了出版交付於他方，由他方擔任印刷和發行的契約。（民五一五）出版是著作人和出版商的法律關係，本於這種關係，出版人負有出版的權利和義務，這要比到著作權的讓與頗有差別；因爲著作權的讓與，

在讓受人一方只有出版權利，却不負出版義務的。出版雖則也是一種雙務契約，却和一般雙務契約不同；大凡著作物的出版，當事人雙方原有共同目的，雙方爲反對給付時各有一種利益的存在；所以給付的利益和反對給付的利益並非截然分離而成相對待的狀態。

【出庭】（一般）一切訴訟關係人至法庭爲特定的行爲。

【出資】（民）社員或合夥員用金錢，物品，債權，勞務等有經濟上價值的做資本供出於社團或爲合夥行爲。

【出版人】（民債）基於出版

契約而擔任印刷和發行的當事人。

【出版法】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公布日施行，計四十四條，共分六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聞紙及雜誌，第三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五章行政處分，第六章罰則。

【出版品】（出）用機械或化學的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的文書，圖畫。（出一）

【出版物】（民債）出版契約的標的物。

【出庭權】（刑訴）辯護人的

權利。被告人既在起訴後選任辯護人，或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訴一六五）該辯護人就有出庭權，法院須在公開審判期日以前，通知辯護人出庭。

【出典人】（民物）設定典權的不動產所有人。

【出租人】（民債）負有將租賃標的物交與承租人使用收益之義務的當事人。

【出質人】（民物）設定質權的動產所有人。

【出賣人】（民債）基於買賣契約負有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之義務的當事人。

【出資方法】（民）社團的社員分擔法人資產的方法。資產是社團生存所必需的條件，各社員出資的總額和方法須要在章程上載明。

【出名營業人】（民債）締結隱名合夥契約出面為營業負有無限責任的當事人。

【出版權授與人】（民債）基於出版契約而交付著作物的當事人。

刀 部

【分立】（工）已存在的工會重行分別組織；例如一個產業組織可以分立而成數個職

業組織的工會。并且工會的合併或分立，須要經過有關各工會會員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還要得主管官署的認可，參看【合併】條。

【分受】（民債）連帶債權人相互間對於應受利益的平均分別享受。

【分院】（法編）各級法院均得依照下列情形設立分院：
(1) 市區域或縣區域遼闊；(2) 省區域遼闊；(3) 在交通未曾發展以前，得在距離中央政府所在地較遠的地點設立最高法院分院。（法原二，五，六）

【分配】（破）把破產財團的

財產分配於破產債權人而為清償。這種分配，在原則上應以金錢為之，并且還有三種分別：(1) 中間分配；(2) 最後分配；(3) 追加分配。（民執）拍賣終結後，多數債權人對於賣得金，除有優先權利外，一律依照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分配稅】（行）和定率稅相對稱。分配稅是每年度由政府預定稅額和稅品，分配於各課稅區域；定率稅是用法律預定稅品和稅率，却不問每年度總收入額怎樣，只依照法律對於納稅義務人徵收。定率稅是有比例法和累進

法的分別：前一種設定課稅物單位的稅率，即使物量增加，稅率却仍舊比例推算，像關稅就適用此法；後一種是因課稅物量的增加，稅率也跟着累進遞加，如同所得稅就適用這種累進的方法

【分區圖】（土）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和登記號數的登記地圖。（土五一條二項）

【分段圖】（土）標示土地之一段的登記地圖。圖中應該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以及牠的面積界線。（土五一條三項）

【分割人】（民物）分割共有

物的人。

【分紅制】（廠）工廠方面把一定的紅利分派給工人的制度。我國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爲：「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這一條的規定就是把獎金和分紅一概包括在內。

【分別負擔】（民訴）共同訴訟人對於訴訟的利害關係，顯有差別，由法院酌量其利害關係的比例，而命其各別分擔訴訟的費用。（民訴八七）

【分別辯論】（民訴）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本訴和反訴同時提起，由法院命令而爲各別的辯論。（民訴一九七）

【分部交付】（民債）承攬工作分做數個部分交付。關於這種工作的報酬，如果是對於各部分分別訂定，那就應該在每一部分交付的時候給付該部的報酬。（民五〇五條二項）

【分部出版】（民債）著作物分做數部分印刷和發行。

【分期給付】（民債）在相當期限內分做數期給付。參看

【緩期清償】條。

【分期繳納】（刑）便利罰金執行的方法。這是爲了貧窮的犯人一時無力負擔，就准許他分期繳納；我國刑法並未採用。

【分配契約】（民債）有價契約之一種，如同雇主和使用人所約定關於營業上盈餘的分配等類。

【分割方法】（民物）共有物分割時的分配方法。這種分配方法原則是依於共有人協議方法行之；如果協議不能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的聲請，命爲下列分割：
(1)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2) 變賣共有物，把價金分割

給共有人。(民八二四)

【分割證書】(民物)分割後

各分割人所得的證書。這種證書各分割人應該保存起來。在共有物分割以後，關於共有物的證書，要由取得最大部分的人保存；如果沒有取得最大部分的人，由分割人協議決定歸誰保存；至於協議不能決定，就得聲請法院指定，并且各分割人還有分割證書使用請求權。(民八二六)

【分地制官署】(行)把地域

作為事務管理範圍之標準的官署。

【分析法學派】(一般)法律

學派之一。創始於英人奧司

丁 Austin。其研究方法是分

析解剖法律的現象，探究明白宅的組織成分，以便覓得原理原則；例如把契約分析解剖開來，就可發見牠包含着要約和承諾兩個要素。

【分割請求權】(民物)各共

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不過爲了物之使用不能分割或契約上訂有不分割的期限，却不在此限。所謂訂定不分割的期限，這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果超過五年，就要縮短爲五年。(民八二三)

【分職制官署】(行)依照事

務的性質定其管轄標準的官署。

【分期付款買賣】(民債)出

賣人先行交付標的物而價金却由買受人分期付款的買賣。這種買賣契約在債權上是有下列的限制：(1)關於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的約定，須要限於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的遲延，並且遲付的價額已經達到全部價金五分之一；(2)關於出賣人在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的約定，這種扣留的數額是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的代價，以及標的物受有損害時的賠償額。

(民三八九，三九〇)

【切斷海底電信】(國際)海

戰中害敵行爲之一種。關於海底電信在戰爭時中立的問題，曾經國際間好幾次提議，但都沒有解決。至於海底電信在怎樣場合，方能切斷，卻有下列幾種原則：(a) 連絡兩中立地的電信是不可侵；(b) 連絡敵國領土間，除了中立國領水以外，可以切斷；(c) 連絡本國和敵國領土間，依照上項辦理；(d) 連絡敵國和中立國領土間，在絕對必要時，除了中立國領水以外，不論何處都得切斷。

【刑名】(刑)總則第七章，

刑之名例。有主刑和從刑兩種：主刑是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從刑是褫奪公權和沒收。

【刑法】預防犯罪並維持個人法益和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所制定的法則。我國刑法於十七年三月十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計分兩編，三百八十七條：第一編總則，共計十四章：第一章法例，第二章文例，第三章時減免，第五章未遂罪，第六章共犯，第七章刑名，第八章累犯，第九章併合論罪，第十章刑之酌科，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十二章緩刑，第十三章假釋，第十四章時效；第二編分則，共計三十四章：第一章內亂罪，第二章外患罪，第三章妨礙國交罪，第四章瀆職罪，第五章妨害公務罪，第六章妨害選舉罪，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第八章脫逃罪，第九章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十章僞證及誣告罪，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第十二章僞造貨幣罪，第十三章僞造度量衡罪，第十四章僞造文書印文罪，第十五章妨害風化罪，第十六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十七章褻瀆祀典及侵害墳

墓屍體罪，第十八章妨害農工商罪，第十九章鴉片罪，第二十章賭博罪，第二十一章殺人罪，第二十二章傷害罪，第二十三章墮胎罪，第二十四章遺棄罪，第二十五章妨害自由罪，第二十六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二十七章妨害秘密罪，第二十八章竊盜罪，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十章侵占罪，第三十一章詐欺及背信罪，第三十二章恐嚇罪，第三十三章贓物罪，第三十四章毀棄損壞罪。

【刑罰】（刑）國家對於人民犯罪的制裁，而為剝奪私人

法益的處分。私人相互間是沒有刑罰，國家相互間也無所謂刑罰；所以刑罰須是國家對於人民犯罪時所施行的制裁，純然屬於國家的權力的作用。

【刑之酌科】（刑）總則第十章，科刑時應該審酌一切情形，作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的標準，并且還要分別情形，注意下列各種事項：(1) 犯罪的原因；(2) 犯罪的目的；(3) 犯罪時所受的刺激；(4) 犯人的心術；(5)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的關係；(6) 犯人的平日；(7) 犯人智識的程度；(8) 犯罪的結果；(9) 犯罪後的態度

。至於判處罰金的時候，並須審酌犯人的資力。

【刑事政策】（刑）刑事法規上的基本方策，研究犯罪人的特質，環境的影響，而講求其對策，其目的重在防止再犯事件的發生。歷來各國刑事政策上所主張的，其共通之點約有下列幾種：(1) 刑罰止於犯人一身；(2) 刑罰的效果重在使犯罪人改過自新；(3) 對於有遺傳性，習慣性的犯罪人當使他和社會隔絕，或加重刑罰，促其覺悟；(4) 刑罰執行終止，犯罪人絕無悔過表示，那就延長他的刑期，或者判決時不宣告

一定的刑期，以便體察受刑人的獄中生活狀況，以便決定其釋放時期；（這種刑事政策各國多不採用）（5）對於偶發性的犯罪人，須要設定刑之執行猶豫制度；（6）對於幼年犯罪人施以國家的強制教育，替代自由刑；（7）不處罰極輕微的犯罪行為；（8）屏絕殘忍苛刻的刑罰。

【刑事訴訟】（刑訴）（一）廣義的，以實行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一切行為，所有基於國家刑罰權而發生的行為全體，就是國家對於犯罪人的制裁行為也包括在內。（二）狹義的，由於確定被告人有

沒有犯罪行為以及應該怎樣科刑而發生法院和當事人相互間聯絡的一切行為。刑事訴訟還有普通刑事訴訟和特別刑事訴訟的分別；因為普通法院以外，還有特別法院，這兩種審判機關各有不同的審判程序，所以前一種叫做普通刑事程序，後一種叫做特別訴訟程序。普通刑事程序所適用的法律，如同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所適用的法律，如同陸海空軍審判法。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共計九編，五百十三

條：第一編總則，分爲十五章；第一章法例，第二章法院之管轄，第三章法院職員之迴避，第四章被告之傳喚及拘提，第五章被告之訊問，第六章被告之羈押，第七章證人，第八章鑑定人，第九章扣押及搜索，第十章勘驗，第十一章辯護，第十二章裁判，第十三章文件，第十四章送達，第十五章期限；第二編第一審，分爲二章：第一章公訴，更分爲偵查，起訴，和審判三節；第二章自訴；第三編上訴，分爲三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第二審，第三章第三審；第

四編抗告；第五編非常上訴；第六編再審；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八編執行；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執行權】（刑訴）科刑判決確定後，把刑罰實施到犯罪人身上的權。刑事執行權是由檢察官行使，我國刑訴法規定執行裁判乃由諭知該裁判的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但有下列三種例外：(1)性質上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的；(2)因上訴抗告的裁判或因撤回上訴而應執行下級法院的裁判，那末，就由上級法院的檢察官指揮；(3)有了(1)(2)兩種情形，其卷宗却在

下級法院，就由該法院的檢察官指揮執行。（刑訴四七七）

【刑事審判權】（刑訴）關於刑事訟爭事件的審判權，更有普通刑事審判權和特別刑事審判權的分別；前一種是通常法院的權限，後一種是特別審判衙門的權限；如同軍法會審等類，其所適用刑事實體法是陸海空軍刑法，程序法是陸海空軍審判法。

【刑事訴訟條件】（刑訴）刑事訴訟的法律關係發生時所必須具備的一切條件。刑事訴訟的法律關係本是逐漸發展進行，從開始到終了，須

要經過各種法定程序；所以在訴訟關係發展以後，常常要具備這必要的條件。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刑）第四章，關於刑事上責任的規定；如同第三〇條規定「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就是未達責任年齡的人不負刑事責任；至於十三歲以上，十六歲未滿人的行為便非無責任行為；不過可以減輕罷了。

【判決】（民訴）（刑訴）法院裁判的意思表示。判決中有主文，有事實，有理由。所謂事實是限於經過言詞辯

論的資料，這種資料是有筆錄可以直接證明。判決中的理由是以所認定的事實作為根據。刑事判決中的事實把牠分做積極和消極兩種；那末，積極事實是判決中敘述的有罪事實，消極事實却是無罪事實。

【判例】（一般）法院所為裁判所造成的成例，是法律的實質的淵源之一種，或為最高法院的裁判有一般的拘束力，或為通常法院的裁判因反覆施行而發生法的效力。（見於英美法系）有稱判例為判例法的，但判例這一個語，本已含有法的意味。判

例，從其內容方面說，有宣說的和創造的兩種區別：(1)宣說的判例，這是把已經存在的法律，重復申述一遍；(2)創造的判例，這是對於新事實創造新判例。從其效力方面說，又可分做有權的判例和參考的判例：(1)有權的判例，這是裁判者對於該判例，負有必須採用的義務；(2)參考的判例，這是裁判者不負必須採用的義務；不過作為參考的資料罷了。

【判決書】（民訴）（刑訴）法院的意思表示，而依於一定的方式所作成的文書。第一審或第二審所為的判決須

要經由言詞辯論的程序。

【判決主文】（民訴）（刑訴）法院所宣示為判決的主旨。在民事判決是表明於如何限度認許或排斥當事人的聲明；在刑事判決，是表明無罪或科刑的限度。

【判決理由】（民訴）（刑訴）釋明所為判決的基礎意見。凡屬法院的法律意見，和關於當事人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意見，以及中間爭點或其他先決事項的一切意見，都包括在內，還有心證之理由也須表明。並且，理由是主文的根據，為判決上所必須具備。

【判決程序】（民訴）由於起訴而開始的訴訟程序，並以判決爲目的，叫做判決程序。判決程序有第一審程序和上訴審程序的分別；上訴審程序包括第二審程序和第三審程序而言。

【判決離婚】（民親）夫妻的一方因爲他方有了法定的離婚原因，向法院請求爲裁判上的離婚。所謂法定的離婚原因：如同：(1)重婚；(2)與人通姦；(3)夫妻之一方受了他方不堪同居的虐待；(4)妻對於夫的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的直系尊親屬的虐待，以致不堪經營共同生活

；(5)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正在繼續狀態中；(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7)有了不治的惡疾；(8)有了重大不治的精神病；(9)生死不明已經過了三年；(10)被處三年以上的徒刑或者爲了不名譽的罪，被處徒刑。（民一〇五二）

【判決之效力】（民訴）本於正式法院所爲判決而發生的效力。這種判決即使違背法律，但若未經上級法院撤銷，仍舊是有效力的。判決之效力可以分做下列四種：(1)羈束力；(2)既判力；(3)形成力；(4)執行力。

【列席推事】（法編）（民訴）（刑訴）組成合議體的推事，審判長以外，都是列席推事，和審判長共同行使審判權；但要服從合議體的決議，并且，在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刑訴二九六）

【別除權】（破）對於破產財團之特定財產的賣得金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的權利。別除權的種類如同：(1)擔保債權；(2)共有財產上債權的別除權，這是破產人和第三人共有財產時，他共有人爲了清償共有物所生的負擔，

成爲破產人的債權人，那就在共有物分割後，對於破產人這一部分財產，享有別除權。

【利息】（民物）（民債）這是法定孳息。有約定利息和遲延利息兩種：前一種是基於當事人間約定而來，後一種是因金錢債務不履行所生的損害賠償。抵押權所擔保的，包括這兩種利息在內。

【利率】（民債）計算利息時對於原本所生的比率。

【初等教育】（行）這便是小學教育。其修業期限是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等小學。凡是不能設

立完全小學的地方，就得單設初級小學，並且，小學還得附設幼稚園，以及其他初等教育機關。（小例二，三）小學的教授科目是：(1) 民主義，(2) 公民，(3) 國語，(4) 算術，(5) 歷史，(6) 地理，(7) 衛生，(8) 自然，(9) 樂歌，(10) 黨童子軍，(11) 圖畫，(12) 手工；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和其他科目。凡屬年滿六歲的兒童，都得進入小學肄業。（小例七，一八）

【到期日】（票）票據債權人行使權利以及票據債務人履行債務的期日。匯票和本票

上都應該載明到期日；否則視爲見票即付（票二一條三項，一一七條三項）至於支票，那就本是支付證券，限於見票即付；雖則記明到期日，也歸無效。（票一二四）

【刺探】（刑）用隱秘的手段，偵探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刑一一六）

【制度】（一般）已成立的一定法度，叫做制度。所以就已制定而存在的一般法律而言，得稱法律制度；就已形成的社會組織而言，得稱社會制度。

【制裁】（一般）這是人民違反法律時所受的一種惡報，但英國邊沁氏主張善報亦是一種法律制裁。不過呢，法律上固然也有褒獎的方法去獎勵守法的人；但說到法律的制裁却沒有善報的意義存在。用善報獎勵是沒有強制作用的；但制裁却是富有強制力，並且常常是有懲罰性的。法律的制裁可以分做行政上制裁，刑事上制裁，民事上制裁，還有一種是法律給予人民的自衛力量，由於防禦他們的權利所發生的制裁作用。可以稱為防禦上制裁。

【制錢】（一般）歷代通用的圓錢，是國家所鑄，圓廓方孔，重量和成色一律都有定制。

【制定法】（一般）見【成文法】條。

【制限物權】（民物）所有權人制限權利人，凡屬物權設定，要受所有權人的制限，例如約定使用方法，訂定權利存續期間。學者頗有主張物權可以大別為所有權和制限物權兩種。制限物權又稱定限物權。

【制限解釋】（一般）法律的解釋方法之一種，又稱限縮解釋。這是把法律上文字意

義的範圍縮小起來解釋。

【制限選舉制】（憲）有財產上，教育上，地位上等嚴格制限的選舉制度。這種制度又有平等制限選舉和等級制限選舉的分別；所謂平等制限選舉，凡屬具有財產上資格或教育上資格的人均有選舉的權利，大概是以財產，納稅額，或教育程度為制限的標準；但三者却不必兼備。至於等級制限選舉，又可分為兩種：(1)複數投票制，這是對於有一定的財產，學識，官位，職業的人，賦與數個的投票權，如同比利時的法例；(2)分級投票制，這

是就納稅額的多寡，把選舉人分爲數級，日本市町村的選舉就會採用此制。

【前手】（票）發票人或前背書人。

【前判】（民訴）（刑訴）同一訴訟事件有二次以上判決時，前次所爲的判決。

【前審】（民訴）（刑訴）同一訴訟事件經過二以上的審級時，那就前一審級的審判叫做前審。

【前付買賣】（民債）在出賣人移轉權利以前支付價金的買賣。

【前永佃權人】（民物）永佃權人把權利讓與第三人時，

該永佃權人就稱爲前永佃權人。

【剛性憲法】（憲）憲法要由特殊組織的機關去創立或修改，或者要依從一種特別的程序。成文憲法常常是屬於剛性憲法；但亦有下列兩種區別：(1)修改憲法的機關並非屬於普通立法機關；(2)修改憲法的機關雖則屬於普通立法機關，但程序却甚爲繁重。

【剪除枝根正當權】（民物）土地所有人遇有鄰地的枝根越過了牆界，就得請求竹木所有人在相當期間以內刈除牠。假使竹木所有人不在相

當期間刈除；那末，土地所有人就得行使正當權，刈除越界的枝根。有時越界竹木的枝根無妨害於土地的利用，那就這種正當權不得行使。（民七九七）

【副署】（國組）公布法令時主管院院長的簽署。凡屬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立法院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副署。（國組一三）

【副原器】（度）工商部依照原器製定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和各省。（度八）

【創設】（民物）關於物權種類的創設，本有放任主義和法定主義的兩種區別，我民法是採取法定主義，凡屬物權，除民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民七五七）

【創立會】（公）使各認股人知悉公司設立的經過情形和審查關於設立的一切事項，以便決議公司設立或不設立的會。（公一〇一，一〇七）

（招募設立的公同，召集創立會是必要的設立程序，當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便應在三個月內召集之。（公九九）

【創制權】（憲）人民的直接立法權，也就是人民對於法律所享有的提案權，其運用的方法是人民到達法定人數，提出法律案或憲法修正案交給議會去通過或者基於法律的規定便由人民直接投票公決。

【創辦人】（一般）創辦某種事業或法人的人。

【創立大會】（工）發起組織工會時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工七條一項）

【創設行爲】（民物）創設物權的法律行爲，如同在土地上設定地上權，永佃權等之類。

力部

【加工】（民物）勞力和動產的結合却不變更原物的性質。加工於他人的動產，其加工物的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若爲加工所增高的價值顯然超過材料的價值，那就加工物的所有權屬於加工人。（民八一四）

【加工物】（民物）勞工和動產結合不變更原來性質而另有新形式的物。參看【加工】條。

【加害人】（民債）以侵權行爲損害他人權利的人，又稱

侵權行爲人。

【加重制】（刑）關於累犯處罰的制度。凡屬再犯以上的累犯，比照初犯要加重處罰；不過却有得加和必加的兩種區別，我刑法採取這種制度，並且是必須加重。（刑六六）

【加減例】（刑）總則第十一章，關於死刑，徒刑，拘役，罰金應該加減時的標準規定。

【加減競合】（刑）同一犯罪事件，却有加重原因和減輕原因同時存在，是有下列兩種辦法：(1)同時刑有同等分數的加重及輕減，那就互相

抵銷；(2)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的加重或輕減，那就先加後減。（刑八六）

【助法】（一般）又稱程序法，具體地規定怎樣運用主法的法律；如同選舉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助法的效用在於輔助主法，須要依然一定的程序和方式，才能根據主法去保護人民權利。當私權被侵害時，不是立刻可以適用民法去救濟，應該先行遵照民事訴訟法，提起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那末，法院才得運用民法，加以裁決。這就是主法和助法必須相輔而行。

【勘驗】（民訴）（刑訴）法院或推事檢查某種物件因而觀察真正事實的行爲。勘驗還有直接勘驗和間接勘驗的分別：前一種是觀察應爲證明事物的自體而行勘驗，如同就損害賠償之訴，驗明被損害的動產或不動產；後一種是觀察其他事物因而推斷應爲證明之事物的真相如何所爲的勘驗，如同履勘不法行爲的處所或檢查供作不法行爲用途的物件，以便發見不法行爲的真實狀態。

【勘驗物】（民訴）行勘驗時所檢查的物體，又稱勘驗之標的物。

【動產】(民)動產和不動產是相對待的名詞；不變物的形體和本質可以自由移動的叫作動產；否則，就是不動產。民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爲

土地和其定着物是不動產，所謂定着物就是因於自然力或人工，直接和土地定着而不分離；如同礦物，建築物，自來水管，煤氣管，牆垣等都是。

【動方代理】(民)見【積極代理】條。

【動產拍賣】(民執)公賣查封的動產，依其換價所得金額供作債權清償所爲的執行行爲。

【動產執行】(民執)爲了要使以金錢給付爲標的之債權發生實行的效果，因而對於債務人的動產所爲之強制執行。

【動機錯誤】(民)表意人所決定效果意思的理由的錯誤。動機錯誤和意思表示的內容錯誤不同，因爲法律行爲效力的有無，基於行爲人的法律行爲上意思的有無爲斷，本不涉及決定這意思的理由何在。

【勞役】(刑)徒刑及拘役囚犯所服之勞務。(刑五四)
。罰金易科監禁時，也得命命服勞役。(刑五五條六項)

【勞工統計】(工)關於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的調查所得，用統計方法編成表冊，就叫做勞工統計。(工一五條一二款)

【勞工教育】(工)(一)狹義的，促進勞工的階級覺悟，養成他們關於勞工運動的智識所施行的教育。(二)廣義的，包括職業教育和補習教育等在內，所謂職業教育是以增進勞工職業智識技能爲目的，補習教育却以灌輸勞工的普通智識爲目的；前一種是專門教育，後一種是常識教育。

【勞務出資】（公）公司股東爲了公司營業，以其精神上或身體上的勞務供作出資的標的物。但若有有限責任股東，却是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公七三）

【勞資爭議】（勞資）勞工和資本家間關於僱傭條件的維持或變更所發生的爭議。我國勞資爭議處理法是適用於僱主和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所發生的這種爭議。凡主管行政官署當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的聲請，就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並且得由主管官署用職權付調解。調

解成立時就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如果不成立，經當事人一造的聲請，就應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爭議當事人在仲裁委員會的裁決送達後，五日以內不聲明異議，該裁決就和調解成立時一樣，視同契約。

【勞動保險】（工）勞工災害或事故的保險。勞動保險可以大別爲下列三種：(1)災害保險，這是關於業務上發生災害的保險；(2)疾病老廢保險，這是關於人生自然狀態的保險；(3)失業保險，這種保險非直接減少失業的方法，却是政府制定一種法律，

強制僱主在他的工人爲了工作上的故障或不得已而陷於失業的時候，應該補助他們經濟上的窮乏。

【勞動條件】（工）勞力買賣的條件，這種條件如同工資，工時等勞動契約上的條件。當勞力買賣時，買方是資本家，賣方是工人，地位是不相等的；於是低廉的工資，過度的工作時間，常常使得勞方屈伏於這些苛刻的條件之下，勞動條件因此成爲勞動立法上的重要問題，須受法律的干涉，同時工人們亦得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爲目的而組織工會。

【勞工團結權】(工)勞工爲了保護自身的利益，團結起來組織工會的權利。但是從工會法上看來，法律是基於

勞工團結的目的，賦與一定的資格；基於勞工團結的機能，賦與一定的保障；在不背此目的和機能的範圍以內所得爲的勞工團結活動，就叫作勞工團結權。

【勞工紹介制度】(工)關於勞工失業救濟的一種制度。勞工紹介的效用在於保持勞力需要和供給的連絡和均衡。各國關於勞工紹介的實施方法約有下列五種區別：(1)營利事業的勞工紹介，(2)同

業公會的勞工紹介，(3)工會的勞工紹介，(4)自治團體的勞工紹介，(5)國家的勞工紹介。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公布，計六章，四十條，公布日施行。

【勵行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犯罪事實已有相當的證明，足以認定被告人有犯罪嫌疑并且具備訴訟條件，那就必須提起公訴的主義。我刑訴法是以勵行主義爲原則。

勺 部

【包圍】(國際)交戰國一方的軍隊對於所欲占領的地方，隔絕牠和外面的交通，逼迫包圍地敵人降服的一種戰略。在包圍中，凡是疾病，老幼，婦女，以及受傷的人不能得到退出的許可，這是由於包圍軍任意決定，或者基於戰爭的必要情形而拒絕，或者基於仁愛主義而許可。都是由於包圍軍自己的意思去決定的，却也並無一定的規則。至於包圍解除的場合，大概不出下列數種：(1)陷落，(2)降伏，(3)由於戰略變動而自行撤退，(4)被敵國軍隊擊退。

二部

【匯票】（票）通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委託他於一定的時日和地點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的信用證券，換言之，就是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的金額於收款人丙某或其指定人的證券。匯票的當事人有三：(1)出票人；(2)付款人；(3)收款人。

二部

【區】（縣）由十鄉鎮以至五十鄉鎮所組織成的自治區域

。（縣六）（市）市區域內一區，是以十坊為限。（市五）

【區公所】（縣）自治區的執行機關。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自治事務。（縣二八，市四一）關於下列的事項，區公所在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的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1)戶口調查和人事登記事項；(2)土地調查事項；(3)道路，橋樑，公園以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4)教育以及其他文化事項；(5)保衛事項；(6)國民體育事項；(7)衛生

療養事項；(8)水利事項；(9)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10)農工商的改良和保護事項；(11)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12)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13)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14)風俗改良事項；(15)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16)公營業事項；(17)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18)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19)預算，決算編造事項；(20)縣政府委辦事項；(21)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區二六）

【區分所有】（民物）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

區分所有物，各所有人祇能對於他所分有的一部分行使所有權，這是各不相涉的數個獨立所有權；不過關於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的共同部分，是推定為各所有人共有。（民七九九）所謂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的共同部分，例如甲乙丙三人區分一所房屋，各有其獨立的所有權；但對於公用大門和水井就要推定為共有。

【區民大會】（縣）（市）自治區的意思機關，也是運用四個民權的機關。在內政部核准區長民選後，舉行召集。（市三五，三六。區一六

，一七）

【區務會議】（縣）自治區的意思機關。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1)區長；(2)區助理員；(3)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縣三七）

【區段號數欄】（土）登記簿用紙上關此一欄，是記載土地所在地的區段號數。（土四九）

【區自治施行法】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計六十七條，共分六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區民大會；第三章區公所；第四章區監察委員會；第五章區財政；第六章附則。第一七條，第一九條，第二

〇條，第二六條，第三八條，第六四條，以及第六五條，曾經立法院修正，在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區檢察委員會】（縣）（市）自治區的監察委員會，縣自治區域內區檢察委員會的職權是：(1)監察區財政；(2)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業等事。（縣三一）

十部

【十字】（民）在文件上代簽名用的一種符號。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必要時，用十字代簽名，要有二人簽名

證明，方與親自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民三)

【協定憲法】(憲)成文憲法之一種。或由國民協同制定或由各邦協同制定；所以又可分爲民定憲法和國定憲法；前一種是由國民合意制定，後一種是由聯合的各邦合意制定；前一種是單一國的憲法，後一種是聯邦國的憲法。

【協議離婚】(民親)見【兩願離婚】條。

【協定疆界請求權】(民物)相鄰地間疆界不明確，土地所有人得請求鄰地所有人協同確定疆界的權利。這種請

求權，我國民法不設明文規定。

卜部

【占有】(民物)對於物有了事實上管領之力。民法上關於占有的規定是從客觀說而不採主觀說，重在事實上的管領却不是以意思爲要件。

【占領】(國際)占領和征服不同；占領是把敵國土地置於自己實力之下，却並未取得領土主權；至於征服便是兵力所壓服的地方同時就奪取了領土主權。古代戰爭常常是征服敵方，近世文明國

家在交戰時，戰爭的效力所及，不過占領別國土地。至於取得領土主權，是要依於條約的方式

【占有人】(民物)對於事實上管領之力的人。(民九四〇)

【占有改定】(民物)動產物權讓與以後，讓與人仍舊繼續占有該動產；那末，讓與人和受讓人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民七六一條二項)

【占有訴權】(民物)占有人基於法律上占有保護所得行使的訴權。占有訴權可以分

爲：(1)占有物返還之訴；(2)占有妨害除去之訴；(3)占有妨害防止之訴。不過關於這些返還除去防止的請求權，如果在侵奪或妨害占有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便歸消滅。(民九六二，九六三)

【占有物返還之訴】(民物)占有物被侵奪時，占有人對於侵奪人請求返還占有物的訴訟。這種請求權有一定的期間限制。參看【占有訴權】條。

【占有妨害防止之訴】(民物)占有人對於占有有被妨害之虞，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因此發生占有的訴訟，便是占有妨害防止之訴，參看【占有訴權】條。

【占有妨害除去之訴】(民物)占有人在占有有被妨害時，就得請求除去這種妨害；因此發生占有的訴訟，便是占有妨害除去之訴，參看【占有訴權】條。

P 部

【印文】(刑)印章所印出的影蹟，是偽造文書印文罪的客體。(刑二三四)

【印章】(刑)私人所用的圖章，印顯，是偽造文書印文

罪的客體。(刑二三四)(民)用印章以替代簽名，和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民三)

【印度法系】(一般)世界的法律系統之一。這是屬於佛教的法系，起源於印度，影響到緬甸，錫蘭，暹羅，以及我國的西藏，蒙古。

【危害】(一般)加危難或傷害於他人的生命，身體的行為。

【卽成犯】(刑)卽時發生結果的犯罪。

【卽時買賣】(民債)見【定期買賣】條。

【卸載期間】(海)卸載貨物

的一定期間。凡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供作運送時，其裝卸期間是從受貨人按照契約應該開始卸貨時的翌日起算。(海八三)

厂部

【原本】(民訴)(刑訴)裁判的原文書。(民)產生滋息的母體。

【原因】(一般)結果的所從來。

【原狀】(一般)未經變更的原來狀態。

【原物】(民)對孳息而言，就是生產孳息的物。參照【

孳息】條。

【原問】(民訴)(刑訴)英美系證據法上的用語。訊問證人的時候，由舉證當事人的律師首先發問。

【原價】(一般)物的原有價額。

【原器】(度)這是要使所表示的基本單位之值一定不變，並由國家保管之唯一的度量衡器具。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是由工商部保管。(度七)

【原權】(民)原權和救濟權是相對待的名詞。原權是單獨存在，如同物權，債權等；救濟權都是爲了原權被侵

害時才發生的；如同損害賠償，原狀回復等訴權便係屬於救濟權，原權又稱第一權。救濟權又稱第二權。

【原典價】(民物)對轉典的典價而言。當轉典時，其原來設定的典價叫做原典價。

【原債權】(民物)抵押權既然是擔保物權，那就所擔保的原本在法律上叫原債權。(民八六一)

【原因關係】(票)授受票據之理由的關係，因爲票據是無因證券，所以不以何種原因爲成立要件；無論票據授受的理由出於買賣或出於贈與，一概可以不問。

【原始取得】(民) 一種新權利之絕對發生，如同先占發生了新的所有權，締結契約發生新的債權，出生和結婚發生新的身分權，這些都是權利人的原始取得。

【原彈劾人】(監組) 提出彈劾案的監察院監察委員。

厶部

【參加人】(民訴) 參加於當事人訴訟的第三人，包括從參加人，告知參加人，指名參加人在內。

【參政權】(憲) 人民得參與國家治權行使的公權。這種

公權可以分做下列兩種：(1) 法律上當然發生，如同選舉權；(2) 由於特別的行爲而發生，如同爲公務員之權。

【參加付款】(票) 在付款拒絕後爲了防阻追索權的行使，由第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所爲之付款行爲。參加付款，應該在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却至遲不得超過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的末日，並且參加付款應該限於就被參加人所應支付金額的全部。(票七四，七八，一二〇)

【參加承兌】(票) 在承兌拒絕後爲了防阻追索權的行使

由第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的行爲。票據法第五〇條規定爲：「執票人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參加書狀】(民訴) 參加人爲訴訟參加時所提出的書狀。參加書狀上所應該表明的是：(1) 本訴訟及當事人；(2) 參加人對於本訴訟的利害關係；(3) 參加訴訟之陳述。(民訴五六)

【參加付款人】(票) 參加付款的人。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票七五條一項)

【參加承兌人】(票) 參加承兌的人。預備付款人固得被請求爲參加承兌人，其他像票據債務人或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須取得執票人的同意。

又部

【反抗】(一般) 無權利而爲反其法律上所擔負義務的行爲。

【反問】(民訴)(刑訴) 英

美系證據法上的用語。訊問證人的時候，經舉證當事人的律師爲原問後，相對人的律師復爲反對的詰問，參看【原問】條。

【反訴】(民訴)(刑訴) 被告對於原告或自訴人所提起的訴訟，因而併合於本訴，就叫做反訴。民訴法上，被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起反訴，但却要向本訴繫屬的法院提起。並且，反訴之標的和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如果不相牽連，或者反訴和本訴並非施行同種程序，却一概不得提起。(民訴二四九，二五〇) 刑訴法上，

凡自訴由被害人提起，同時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可以自訴之罪；那末，被告得在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必要時得隨後判決。(刑訴三五二，三五四)

【及格證書】(考) 考試院對於考試及格的人所發給的證明書。(考一三)

【取回權】(破) 第三人因破產人宣告破產，以致他的財產併合於破產財團；那就第三人得基於是項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的理由，請求取回，這就叫做取回權。

【取得時效】(民物) 取得物

權的時效。例如取得所有權的時效，如同以下所列幾種：

(1)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公然和平占有他人的動產；

(民七六八) (2)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繼續占有他人

未登記的不動產，就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七六九)

(3)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的不動產，並且，占有開始時

是善意而沒有過失，就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民七七〇)

【取得時效中斷】(民物)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者變

為不以所有的意思而占有，

或者其占有被他人所侵奪；那末，這所有權的取得時效中斷。

【取得典物所有權】(民物)

典權人依於取得時效取得典物的所有權。這是民法上定

有下列兩種時效：(1)出典人在典期屆滿後，經過兩年，

不以原典價回贖；(2)未定期限的典權，從出典後經過三

十年不回贖。(民九二三，九二四)

【受任人】(民債)受他方委託為其處理事務的當事人。

【受託物】(刑)接受他人的委託因而持有他人的所有物

，或者是對於公務上或業務

上所持有的物。這是侵占罪的客體，也得為竊盜罪的客體。

【受益人】(保)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而享有契約利益的人

。(保五九)

【受寄人】(民債)根據寄託契約，允為他方寄託物的當事人。

【受貨人】(民債)(海)運送貨物到達目的地時應該受領貨物的人。

【受款人】(票)票據上最初的債權人。受款人應在票據

上載明，如果未經載明，便以執票人為受款人。(票二

一，一一七，一二二)

【受賄罪】（刑）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的行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所犯的罪，一般人均得為犯罪主體。（刑一、二八條一項）

【受贈人】（民債）對於他方無償贈與財產而為允受意思表示的當事人。

【受僱人】（民債）基於僱傭契約，在一定或不定的期限之內，為他方服勞務的當事人。

【受僱港】（海）船員受僱的地點。

【受讓人】（民）受他人權利之讓與的人。

【受告知人】（民訴）受告知而為參加的人。

【受胎期間】（民親）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到第三百零二日為止，是為受胎期間；如果能够證明受胎回溯在第三百零二日以前，那就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民一〇六二）

【受命推事】（民訴）（刑訴）法院合議機關之一員。因為或種作用不便合議體共動的時候，就由任何合議體員經審判長指定行使特定的職務，這就叫做受命推事。我國刑訴法上受命推事的法定職務是：(1)就證人所在地訊

問證言；（刑訴九四）(2)實施勘驗；（刑訴一五六條三款）(3)訊問被告，調查證據的全部或一部；（刑訴二九七）(4)對於第三審法院應辯論的案件，調查上訴和答辯的要旨；（刑訴四〇二）(5)第三審審判的日期，在辯論前期讀報告書。（刑訴四〇三）

【受信主義】（民）見【達到主義】條。

【受託推事】（民訴）（刑訴）關於勘驗及訊問證人等特定訴訟行為，受其他法院的囑託而行使職務的推事。

【受救助人】（民訴）受訴訟

救助的當事人。

【受領證書】（民債）受領清償人對於受領人所給與的受領清償之證明書。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是有給與清償證書的請求權。

【受領權人】（民債）有受領債務人爲清償之權利的人，如同持有債權人簽名收據而爲受領的人。

【受訴法院】（民訴）受理訴訟的法院。這是泛指管轄判決程序中某一階級的法院而言，並不限於第一審法院。

【受遺贈人】（民繼）受遺贈物之贈與的人。

【受監護人】（民親）受監護

的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

【受益者主體說】（民）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否認法人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以爲法人的財產屬於因法人享受利益的個人；如同貧民院中受教養的貧民，就是這財產的主體。

口 部

【口授遺囑】（民繼）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照其他方式所爲口述的遺囑。這種遺囑的作成方式，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口授遺囑

意旨，由見證人中的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和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民一九五）

【可分物】（民）可分物 and 不可分物是相對待的名詞；依據物的性質，當事人的意思，和法律的規定可以分割的物，叫做可分物；物的性質上不能分割，當事人的意思不要分割，以及法律上不許分割就叫做不可分物。

【可分給付】（民債）債權標的之一種，和不可分給付相對稱。可分給付是基於物的性質或當事人的意思可以分

割而爲數次的給付；反之，不可分給付或者是給付標的物性質上不能分割，或者是當事人意思不要分做數次給付。

【可移轉義務】（一般）可移轉義務和不可移轉義務是相對待的名詞；像當兵的義務在性質上是不可移轉的，就叫做不可移轉的義務；至於關於履行債務的義務以及其他性質上可以教他人代履行的，就叫做可移轉義務。

【司法院】（國組）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司法院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

以及行政審判的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是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國組三三，三四）

【司法權】（憲）（法編）（一）狹義的，民事和刑事訴訟案件的審判權，與法院審判權同其意義。（二）廣義的，五權分立之一權或三權分立之一權。五權分立中的司法權比較三權分立中的司法權意義和範圍廣大得多，因爲五權分立制下的司法院，其職權包括司法行政權，民刑案件審判權，行政訴訟事項審判權，以及文官法官懲

戒事項審判權，所以在形式上和實質上司法權的意義已經擴大得多。

【司法行政】（法編）關於司法裁判和司法行政的事務。

【司法年度】（法編）爲司法事務便利起見所定每一年間起訖的期限。我國歷來司法年度本在法院編制法第四六條規定：以每年一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個年度，所有各法院行政事項都在每年度終了時會議第二年度應辦的事宜。現在呢，新的法院編制法雖則未經立法院議決公布；但行政年度已經改定和會計年度一樣；所

以司法方面亦由司法行政部酌定劃一辦法，此後司法年度亦和會計年度相同，從七月一日起算；如同十九年司法年度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的事項，應該作為十八年下半年年度，先行報結；至於七月一日起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改為十九年上半年年度了。

【司法官署】（行）屬於司法系統下的官署。

【司法訴權】（民訴）（刑訴）人民爲了權利被他人侵害，得向司法機關請求保護和裁判的公權。學者間或有主張刑事訴權是公權，民事訴

權是私權；其實民事訴權雖則基於保護個人的利益，却仍舊是請國家機關爲某種行爲，自屬一種公權性質。

【司法警察】（行）補助司法，制止人爲的危害，並搜索，逮捕犯人而保持秩序的權力作用。這種警察要受刑事訴訟法的支配。

【司法解釋】（一般）法律解釋之一種。司法機關在適用法律時或統一法令解釋時所爲之解釋。裁判者要適用法律，就得有權解釋法律，這種解釋是有強制力的。

【司法機關】（行）行使司法權的國家機關。參看【機關

】條。

【司法獨立】（憲）司法權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的意思。司法獨立的實質意義是包含着下列數種：(1)司法官的地位有保障；(2)司法官裁判案件時不受任何方面的干涉；(3)司法組織的系統和行政組織的系統不容相混。

【司法行政權】（法編）對於審判權的實施而爲必要或便宜行爲之權；如同分配推事應辦的事務，關於法院職員的任用，轉任，罷免，停職等事務的處理；這是和審判權不相牽涉。

【司法檢查權】（憲）見【違

憲審查權】條。

【司法行政監督權】（法編）

關於司法行政事務所實施的監督權限。這是和審判權的性質絕不相同，完全屬於行政作用。

【同一】（一般）互相一致而沒有區別；例如同一被告，同一訴訟，同一營業，同一處所，同一案件，同一效力等類。

【同居】（民）夫妻相互負擔的義務，就是彼此共營共同生活。

【同意】（民）第三人對於某種法律行為的贊同。有事前同意和事後同意的區別：事

後同意又可稱為追認，這是
以除去法律行為效力的障礙
為標的；事前同意又可稱為
豫諾，就是對於須經同意的
行為豫為贊同的意思表示。

凡屬法律行為須得第三人的
同意，始生效力；那就這種
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一方
為之。（民一一七）（民訴
）（一）參加人代其所輔助的
當事人承當訴訟，要經過兩
造當事人同意。（民訴六一
）（二）關於訴訟擔保，法院
因供擔保人的聲請，以裁定
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須
要受擔保利益的人已經同意
。（民訴一〇五條二款）（

三）第三人向法院書記官聲
請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
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
本，須要釋明已得當事人同
意。（民訴二二三）（四）訴
訟拘束發生後，原告將原訴
變更或追加他訴，要經被告
同意；但被告對於訴之變更
或追加沒有異議，並為本案
的言詞辯論，視為同意。（
民訴二四五）（五）原告在判
決確定以前，被告已為言詞
辯論，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
，應該取得被告同意。（民
訴二五四）（六）第二審上訴
程序中訴之變更，追加，或
提起反訴，要經他造同意；

如果他造無異議而為本案的言詞辯論，視為同意。(民訴四一二)(刑訴)(一)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不同級(下級法院不在管轄內)。

法院或同級法院各別受理，經各法院和檢察官的同意，得由上級法院或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刑訴一五，一七)(二)牽連案件由二以上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得經各該檢察官的同意，併案偵查。(刑訴二三一)(三)自訴人撤回上訴，要得檢察官同意。(刑訴三六九)

【同工同酬】(廠)男女從事於同等的工作便須享有同一

的報酬。我國工廠法第二四條定為：「男女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同居義務】(民親)夫妻相互間所負擔的義務。妻是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費夫是以妻之住所為住所。(民一〇〇一，一〇〇二)

【同意年齡】(刑)見【和姦年齡】條。

【名譽刑】(刑)刑罰之一種，如同褫奪公權。公權一經褫奪，則下列的各種資格一齊都要喪失：(1)為公務員之資格；(2)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

舉人之資格；(3)入軍籍之資格；(4)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5)為律師之資格。

【名簿投票法】(憲)見【比例分配投票法】條。

【各別財產制】(民親)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的制度。在我國民法上，屬於約定財產制，實行這種制度，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并且妻若是將她的財產管理權付與於夫，就推定夫有以該財產的收益供作家庭生活費用的權利。(民一〇四四，一〇四五)

，一〇四八）又稱分別財產制

【合併】（工）兩個以上的同

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工會併
合起來，組織一個工會。

【合夥】（民債）二人以上互
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
。這是不要式的，諾成的，
有價的，雙務的契約。所謂
共同事業，範圍甚廣，凡屬
合法的，非事實上不可能的
事業都包括在內；所以無論
是營利的，公益的，美術的
，宗教的，娛樂的事業，都
得訂立合夥契約。

【合夥人】（民債）互約出資
經營共同事業的人。各合夥
人在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

的債務時，對於不足的部分
，應該擔負連帶責任。（民
六八一）

【合議制】（一般）國家機關
的決定權由合議體行使的制
度。合議機關所行使的權限
是屬於整個的合議體，並非
屬於組成合議體的各個分子
。凡屬合議體員都是各個站
在平等地位，但却不能各別
行使職權。司法機關從第二
審起，法庭是採取合議制，
由推事三人，五人，或七人
組織而成；至於我國現行行
政制度，國府和省府是合議
制，國府五院和省府各廳却
是獨任制；其他各種間接機

關也多從獨任制。

【合成給付】（民債）見【單
獨給付】條。

【合併計算】（民訴）計算訴
訟標的價額的一種方法，凡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這種
訴訟標的價額是合併計算；
不過以一訴附帶請求利息，
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金，或費用；那就不要併算
牠的價額。（民訴七八）
【合併辯論】（民訴）當事人
分別提起的數宗訴訟由法院
命令而為合併的辯論。
【合意管轄】（民訴）以關於
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或由一
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基於

當事人合意而定的第一審法院管轄，並且有時原告已向無管轄權的法院起訴，被告並不提出抗辯，更爲本案的言詞辯論或在準備程序爲陳述，也就成立合意管轄。但

像人事訴訟或定有專屬管轄的不動產物權之訴，那就不得基於當事人的合意變更管轄。(民訴二三，二四，二五)

【合夥財產】(民債)各合夥人的出資以及其他由事業上所得的資財。合夥財產是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並且合夥人在合夥清算以前，是不得請求分析的。(民六六八)

，六八二)

【合議制官署】(行)決定權是屬於二人以上合議體的官署。

【合夥人之開除】(民債)合夥人被開除是退夥的法定事由之一。合夥人之開除限於有正當理由，並且依於其他合夥人全體同意爲之，還要通知被開除的合夥人。(民六八八)

【吸收主義】(刑)關於併合論罪的科刑主義。這種主義是從一重處斷，如同甲犯三罪：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一罪五年，一罪三年；那末只要執行十年。

【否認權】(破)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有害破產財團的行爲，而由破產管財人向對方爲否認之意思表示的權利。

【否認子女之訴】(民訴)屬於確認之訴。這是對於非婚生子女請求判決確定非其子女的訴訟。

【君主國體】(憲)主權屬於一人的國體。這種國體有世襲和選舉的分別；前一種皇位是世襲的，後一種却是由於國民的投票或特殊階級的推選，產生君主。這樣的投票或推選無非是君主國體最初成立的一種方法，實則君

主國的國體總是世襲的。

【告知】（民訴）通知他人，却不拘何種形式言詞或文字均可。

【告訴】（刑訴）被害人到檢舉或有偵查職權的機關陳述犯罪及其被侵害的事實。被害人的告訴不問他是何國籍，是何階級，是何性別，是否有民法上的行為能力，只要有被侵害的事實，便可行使他的告訴權，并且被害人不能告訴時，他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死亡時，他的親屬得爲告訴；但不得和被害人明示的意思相反。（刑

訴二一四）至於告訴的場所，不必限定於檢察官，就是向司法警察官亦得告訴。（刑訴二二三）

【告發】（刑訴）被害人和犯罪人以外的私人或公務員到檢察犯罪的機關或向有偵查職權的公務員報告犯罪事實發生和嫌疑人所在。告發還有公之告發，私之告發兩種分別：公之告發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發見有犯罪嫌疑的人，就該管機關告發；（刑訴二二二）私之告發就是公務員以外，不論何人，如果知道有犯罪事實和犯罪人，均得向檢舉機關告發。（

刑訴二二一）

【告訴人】（刑訴）告訴犯罪事實的人。

【告訴權】（民訴）（刑訴）

告訴行爲能够發生訴訟上效力的權。刑事訴訟上自訴案件要有自訴人自訴，公訴案件要有檢察官起訴，告訴乃論的案件要有親告權的人前來告訴；否則，所爲訴訟行爲是不會發生效力的。

【告發人】（刑訴）告發犯罪事實的人。

【告知參加】（民訴）當事人在訴訟拘束中將該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法律上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督促他爲

參加行爲。告知參加還得遞相告知。所謂告知參加原來就是從參加；不過經由告知程序罷了。（民訴六二）

【告訴乃論】（刑）非經有告訴權人親告，法院不得受理；如同第一二二條妨害名譽罪，第一二六條侵害外國國旗國章罪，二四〇條到二四五條的妨害風化罪，二五五條的詐婚罪，二五六條的和姦罪，二九三條及三〇一條的傷害罪，三一五條及三二〇條的妨害自由罪，二十六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二十七章妨害秘密罪，親屬間所犯竊盜罪，侵占罪，和詐欺

及背信罪，以及三八〇條，三八二條到三八四條的毀棄損壞罪。

【和解】（民訴）兩造當事人互相讓步，因而息訟或對於某一係爭點的合意。和解或在訴訟外爲之，或在訴訟上爲之；現在所說的是指後一種而言。民訴法上有所謂試行和解，就是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於言詞辯論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民訴三七〇）（債）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便終止爭執或防止發生爭執的契約。和解是諾成的，不要式的，有價的，雙務的

契約，本於這種發生的效力是創設的，創造一種新的法律關係。

【和誘】（刑）對於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利用其錯誤的認識而取得其承諾，使其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的犯罪行爲。（刑二五七）

【和姦罪】（刑）包括下列兩種犯罪：（1）四親等內的宗親相和姦；（不限於有夫的婦女）。（2）和有夫之婦通姦。（和姦年齡）（刑）又稱同意年齡。凡是女子沒有達到法定的同意年齡，法律上不承認他有和男子和姦的可能，

即使她本人在事實上表示同意；但法律上仍舊不承認她有表示同意的意思能力，對於男子須要科以強姦的罪刑。我刑法所規定的和姦年齡是十二歲。（刑二四〇條二項）因為女子未達相當年齡，身體發育未完全，意旨又未堅定，所以法律上應該特加保護。

【和解筆錄】（民訴）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成立時所作成的筆錄。

【哲理法學派】（一般）法律學派之一。主張自然法不是存在人類以外，是在我人理想裏面；因為人類本有辨識

道理的能力，所以自我能力表現時，便能發見法律的原理原則；如同康德 *Kant* 海格爾 *Hegel* 等就是這一派的有名學者。

【哨兵】（陸刑）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的軍人。（陸刑一〇）

【商標】（行）商人因為表彰商品所使用的標識。

【商會】（商）以圖謀工商業和對外貿易的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的福利而組織的法人。商會和工會，農會等都是職業團體，而屬於人民團體之一種。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公布，計九章，四十四條，公布日施行。

【商會會員】（商）有公會會員和商店會員兩種；前一種是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的會員，後一種是以商業的法人或商店為組織單位的會員。（商九）

【商業的法人】（商）經營商業的法人。這種法人，可得為商會的商店會員。（商一二）

【商會聯合會】（商）為了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的福利起見，同一省域內的商會得聯合起來，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得聯

合起來，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商三六)

【商標專用權】(行)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的商品所用的文字圖形，記號，就叫做商標。商標專用權是依照商標法註冊而有禁止他人商品使用同一或類似文字，圖形，或記號的權利。商標專用權和發明專用權，意匠專用權，實用新案權，都是屬於工業上的精神所有權；但是後三者全係保護精神努力的結果，商標專用權却是專為保護營業上的信用而設。

【商業上的封鎖】(國際) 對於敵國一定的範圍，用兵力遮斷一切交通。

【喪葬禮】(刑) 舉辦喪事和埋葬的典禮。妨害喪葬禮的行爲是觸犯刑法第二六一條二項。

【喪失繼承權】(民繼) 繼承人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就喪失其繼承權：(1)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者雖未致死；但因受刑之宣告；(2)用詐欺或脅迫的方法，使被繼承人，爲有關繼承的遺囑，或使其撤銷遺囑，或加以變更；(3)用詐欺或脅迫的方法，妨害被繼承人爲

有關繼承的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4)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的遺囑；(5)對於被繼承人有了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從(2)到(4)三種情形，若經被繼承人宥恕，那就繼承權並不喪失。(民一一四五)

【單稅】(行) 和複稅相對稱。大凡國家的支出收給於一種賦稅，就叫做單稅；反之，取給於好幾種賦稅，那就叫做複稅。自從十七世紀以來，單稅制已經成爲一種理想的賦稅制度；但是，應該

施行何種單一稅制，學者間的理論很多，有的主張消費單一稅，有的主張房屋單一稅，有的主張所得單一稅，有的主張印花單一稅，十九世紀末年法國方面的資本單一稅說頗流行一時，現在却又推土地單一稅最爲時髦。

【單一物】（民）在形體上獨立而成整個的物體；如同樹木花草以及各種動物。單一物這一名稱是因其外觀的形體而成立，並不從其生理上的組織觀察；所以只有法律的意義，絕對沒有化學的意義。

【單一國】（憲）這是和複合

國相對稱。單一國是只有一個最高政府，行使單一的意志，並有國際代表的權利。複合國是兩個國家以上的結合，又可分做物合國，邦聯，和聯邦三種。

【單行法】（一般）各省市縣政府所頒行，適用於一省，一市，或一縣的特別法；又可叫做單行法。

【單記投票】（憲）一票選舉一人的方法，和牠相反的叫做連記投票，一票可以選舉數人。這種區別和大選舉區制及小選舉區制頗有關係，在小選舉區，必須採用單記投票方法；大選舉區却可採

用單記投票制方法或連記投票方法。

【單純承兌】（票）就是普通承兌，依照票上記載而承兌，別無其他條件。

【單純贈與】（民債）通常的贈與行爲，不附有何種條件，期間，或負擔。

【單務契約】（民債）和雙務契約相對稱。單務契約是本於契約所生之債務限於當事人的一方；反之，雙務契約却是兩造當事人一律要負擔因契約所生的債務；前一種如同贈與，無價委任等類；後一種如同買賣，僱傭，承攬等類。

【單選制度】（憲）見【直接選舉】條。

【單獨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這是由於一方面的意思表示而成立，又稱一方行爲；如同催告，追認，債務免除，遺囑，以及捐助行爲等類。單獨行爲有時須向相對人爲之，得其受領而成立，如同催告和追認；有時不須相對人的存在，不以得人受領爲必要，如同遺囑和捐助行爲。

【單獨給付】（民債）債權標的之一種，和合成給付相對稱。單獨給付是由於一個行爲所成立的給付，合成給付

是由於多數行爲所成立的給付。

【單記商數投票法】（憲）把議員的總數去除選舉人的總數，就拿所得的商數作爲當選人的法定數；例如全國選舉人三十萬，議員額三百，相除起來，所得商數是一千；所以一千票就是當選人的法定票。採用此法，當選人得票不必超過一千；否則多投廢票，以致所選的議員反不足額；因此又有兩種救濟方法：(1)讓與法，謂當選人可以把餘票讓給不及格的人；(2)副記法，選舉人可在票中記入副選者一人或二人，

如果正選人的票數已達法定數，那就把餘多的票移給不足數的人。讓與法不合選舉本意，副記法却有點計算困難，這些都是這種投票法的弱點。

【單級審理主義】（民訴）（刑訴）見【複級審理主義】條。

【善意】（一般）不知情，就是不知他人法律關係已成立的意思。

【善良風俗】（民）見【公共秩序】條。

【善意占有人】（民物）善意占有人和惡意占有人相對稱，自信有正當的權利而爲占

有的人，是善意占有有人；否則，自知並無正當的權利而為占有的人，便是惡意占有有人。

【善意第三人】（一般）不知情的第三人；易言之，就是不知當事人間已有某種法律關係，並且該第三人對於這種法律關係並無何等關係。

【嚴遇制】（刑）關於累犯的加重制度，如同智利，芬蘭，土耳其等國對於累犯，施行一種極嚴厲的待遇，有粗食，硬床，暗室等苛刻的方法。

【囑託送達】（民訴）（刑訴）送達方法之一種。法院書

記官得向送達地第一審的書記為送達之囑託。（民訴一二六）刑事方面，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的人，應該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刑訴一九八）

口部

【四鄰】（一般）前後左右的鄰居。

【四分主義】（刑）關於責任年齡的立法主義。這是把人的年齡分為絕對沒有責任時期，相對沒有責任時期，減輕責任時期，以及全負責任時期；如同意大利等國刑法

便是。

【四至界限】（土）土地四周的界址。

【四個民權】（五憲）關於民權方面所運用四種方法：第一個選舉權，第二個罷免權，這兩個都是人民管理官吏的權；第三個創制權，第四個複決權，這兩個都是人民管理法律的權，四個民權都是人民直接行使的；所以又稱直接民權。

【四級三審制】（法編）四級就是審判機關共有四個階級：(1)初級法院；(2)地方法院；(3)高等法院；(4)最高法院。三審就是審判程序共有三

個程序：(1)初級法院管轄事件，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地方法院爲第二審，高等法院爲第三審；(2)地方法院管轄事件，以地方法院爲第一審，高等法院爲第二審，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法院組織上採取這種編制方法，就叫作四級三審制。

【四等有期徒刑】(憲土)(懲盜)(反治)三年未滿，一年以上的徒刑。(刑計二)參看【等級制】條。

【回贖權】(民物)出典人得以原典價贖回典物的權利。定有期限的典權，在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

贖典物；未定期限的典權，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不過出典人行使他的回贖權時，如果典物是耕地，應該在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爲之；如果是其他不動產，那就應該在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民九二三至九二五)

【回教法系】(一般)世界的法律系統之一。這是一種沙漠的法律而帶着宗教的色彩和勢力。現在純粹屬於回教法系的地方，如同亞洲的阿富汗，阿剌伯，伊拉克，非洲的埃及。

【回復請求人】(民物)占有

物如果是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從被盜或遺失的時候起，二年以內得占有者請求回復其物。(民九四九)這請求回復其物的人，叫做回復請求人。

【回復土地原狀】(民物)地上權人因地上權消滅，取回工作物及竹木時，應回復未設定地上權以前的土地狀況。(民八三九)

【固有法】(一般)一國固有的，傳統的，富於民族性的法律。這是一國人民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的結晶品。有特殊的背景，有歷史上的基礎。我

國的法經六篇，漢律九章，以及羅馬的市民法等，都是不因襲外國的法律而爲一國的固有法。

【固有國籍】（國）自然人依法當然享有的國籍。凡屬下列各人，中華民國國籍是他固有國籍：(1)生時父爲中國人者；(2)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3)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4)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國一）

【國防】（憲）國家對於外敵所設備的防禦，如同邊防或海防。

【國家】（憲）(一)由於定住一定地域多數人類集合而成的團體而有原始的統治權。這是從社會方面去觀察，認定國家是一種社會現象，根據這種定義，國家的成立須要具備下列三種要素：(1)人民；(2)領土；(3)統治權。(二)以一定地域爲基礎的法人且有原始的統治權。這是從法律方面去觀察國家，認定國家是一種法律現象，并且這樣所下國家的定義，原是主張國家人格說這一派人的通說。

【國債】（憲）國家所負的債務；向外國借來的是外債，

在國內借的是內債。

【國會】（憲）見【議會】條。

【國道】（憲）國家所有的道路。

【國旗】（一般）一國的旗章，表明國家的形式組織。

【國籍】（國）自然人所屬國家的籍貫。

【國權】（憲）政治團體的最高權力，國權的本體是唯一不可分，但是牠的效用却有兩個方面；對外叫做主權，對內叫做統治權。

【國體】（憲）國家的體制。參看【國體三分說】條。

【國內法】（一般）國內法和

國際法是相對立的名詞，這兩者是從法律的對象及其效力所及的範圍區別出來。國內法是適用在本國領域以內，國際法是適用到國際間，

國內法的對象是國家和人民間或人民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國際法的對象是國家和國家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國內法的施行是有強制力的，國際法却很少這種力量；國內法是有一定的成立程序，國際法却沒有這種確定的形式。

【國內稅】（行）和國境稅相對稱。國內稅是對於本國人民以及僑居本國的外國人民

所徵收的稅；國境稅是對於出入於國境的貨品所徵收的稅。國境稅就是關稅，國內稅更可爲了課稅權的所屬不同，還有國稅和地方稅的區別。

【國事犯】（刑）關於內亂外患，以及妨害國交等罪的犯人，國際間對於國事犯是和普通犯罪人異其待遇，在例是不得引渡。

【國際法】（國際）關於文明國家相互關係上所設定而爲各國所承認的規則。

【國境稅】（行）見【國內稅】條。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公

布，公布日施行，計二十條，共分五章：第一章固有國籍，第二章國籍之取得，第三章國籍之喪失，第四章國籍之回復，第五章附則。

【國籍證書】（海）證明船舶國籍的書狀。這是在船舶登記以後由該管官署所發給的公文書。

【國內戰爭】（國際）這是和國際戰爭相對稱。國際戰爭是國家和國家相互間的爭鬥；國內戰爭通常叫做內亂，大概是爲了革命而起的戰爭。國內戰爭本係國法上的問題，對於其他國家並不發生何等影響；不過一經各國認

爲交戰團體，那末就得適用國際戰爭法。

【國民代表】（建大）完全自治縣的代表，每縣一人，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建大一四）參看【國民代表會】條。

【國民外交】（憲）以國民全體利益爲立場而參加國民意志和力量的外交。國民外交包含下列意義：(1)外交是以國民全體的利益爲立場；(2)國民全體參與外交的活動。外交本當以國民全體利益爲立場；所以爲了一人一黨或一階級的利益爲前提的外交，應該努力排除。但欲排除

這種喪權辱國的外交，就不能聽憑少數外交官去站在國際方面。國民外交的主旨固然要保障國民全體的權利，同時國民外交的方式却不外乎羣衆運動的示威運動，言論界的宣傳運動，並且在政治方面應該取得一種外交同意權。這種權利的行使方法，或間接委任給國會，或直接用總投票表決。國民外交雖則不必時時發動；但對於重大的外交事件，在憲法上是應該規定國民外交的方式和範圍。

【國民政府】（國組）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

院，監察院五院組織而成，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統率陸海空軍，並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以及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國組一到五）

【國有財產】（行）國有財產的所有權屬於國庫，所謂國有財產的收入就是國有財產所生的私經濟收入。就財政上說來，國有財產原是單指國家享受收益的不動產而言。國家所有的不動產，並非一律都有收入；如同砲壘，兵營，官署，建築物等類，不但沒有收入，國庫還要支出費用去維持牠，這一類的

國有財產，並非財政上的財產，只好稱為行政上的財產；所以國有財產在性質上是有下列分別：(1)收益財產，這是以取得收益為主要目的，並非直接供作國家行政的用途；如同國有農田，國有森林等類。國家管理這些財產，是有時要受私法的支配；(2)公用財產，這是直接供作國家行政目的之用，雖則有時也偶然取得利益，却非主要目的所在。

【國有營業】(行) 國家所經營的事業。大凡由於國有營業所生的私經濟收入，雖則是國庫收入的大宗；但是國

有事業的經營，並非全係專圖國庫的收入。所以在國家經營的事業中也有以單純國庫的收入為目的，如同菸酒專賣等類；也有以公益為目的，而以國庫收入為附帶條件，如同貨幣鑄造和郵電經營等類；也有以單純公益為目的，如同教育事業等類。至於管理國有營業的方法却有獨占和非獨占的分別；前一種是禁止個人經營，由國家獨自占有；後一種是國家一方面准許私人自由競爭，一方面却又自己經營。

【國有鐵道】(行) 國家自己所經營的鐵道；還有省有鐵

道便是省自治團體所經營的鐵道；民有鐵道却是私人或私法人受了國家特許所經營的鐵道。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是有下列規定：「鐵道部規畫建設，管理全國國有鐵道，國道，及監督省有，民有鐵道」。

【國定憲法】(憲) 見【協定憲法】條。

【國家組織】(憲) 國家的物質組織和政治社會經濟等程度上的組織。國家組織可從兩方面加以觀察：一方面是物質的組織，如同人民和土地；一方面却是政治制度社會制度經濟制度法律制度等

組織。

【國務會議】（國組）行政院院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而成，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上，本來是國民政府委員所組織的會議稱爲國務會議，行政院院務會議稱爲行政院會議；現在修正後，前一種改稱國民政府會議，後一種改稱國務會議。至於應該經過國務會議議決的事項，如同：(1)提出於立法院的法律案；(2)提出於立法院的豫算案；(3)提出於立法院的大赦案；(4)提出於立法院

的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以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5)薦任以上行政官吏的任免；(6)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的事項；(7)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的事項。

（國組二一，二二）

【國際仲裁】（國際）國家和國家發生爭議外交方面已經不能解決時由紛爭國所選定仲裁裁判員加以裁決的方法。關於仲裁裁判的範圍要有仲裁裁判條約上的設定，并且仲裁裁判所有常設的，也有臨時的；臨時仲裁裁判所是在爭議發生以後，由紛爭

國所選定的委員組織而成；常設仲裁裁判所在海牙條約上規定設在海牙，有各國指定的裁判員。當紛爭國要把爭執事件歸到這種仲裁裁判所去解決的，就可在裁判員名簿上指定某某，委託他們裁判。

【國際河川】（國際）通流於數國的河川。國際河川應該怎樣設定航行權，沿岸國家的主權關係又是怎樣；在學說上也有主張國際河川是公有物，也有主張沿岸國民有航行全河流的權利，也有主張基於條約或時效可以取得航行權。但是，在國際事例

上，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上曾經確定萊茵河的航行自由；接着便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訂明凡是通流數國的河川，從能够通航的地點到河口，商業上的航行一概自由。

【國際慣例】（國際）國際法的淵源之一。國際慣例的成立須要具備一定的條件。這種條件第一是要在國際上有了一種主義，常常反覆適用；第二要有實際交涉上事例，并且要有多次的經過，一次的事例只好算做先例。

【國際運河】（國際）爲了溝通公海，用人工開鑿而成，

通流數國，沿岸是分屬於各國領土的運河。國際運河的開放無非基於條約而來；例如蘇彝士運河，就是根據一八八八年君士坦丁堡條約公開的。

【國際戰爭】（國際）見【國內戰爭】條。

【國營鑛業】（鑛）應該歸國家經營的鑛業。（鑛九）

【國籍回復】（國）喪失國籍以後，具有法定條件之一，經內政部許可，便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國一五，一六）

【國籍取得】（國）基於法定原因而取得他國國籍。（國

二）
【國籍喪失】（國）具備法定條款之一，因而喪失所有的國籍。（國一〇）

【國權組織】（憲）政治上的組織。統治權怎樣行使，三權怎樣分立，都是關於國權組織上的問題。

【國民代表會】（建大）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就得出國民代表一員，組織代表會；等到一省全數的縣都已達到完全自治，就是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就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建大一四，一六）

【國民總意說】（一般）關於

說明習慣發生法律效力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法律都是由國民的總意而成，習慣法就是國民直接所發的總意，成文法就是經由立法者所發間接的國民總意。習慣所以發生法律上效力，因為人民公認這習慣的緣故。

【**國家人格說**】（憲）從法律方面去觀察國家，因而說明國家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國家有獨立的人格而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法律上的人格本就是權利能力，所謂權利能力却又是具有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的能力。國家既有獨立的人格，就得為統

治權的主體；不過呢，自然人以外，在法律上享有人格的就叫做法人，所以國家也是法人。參看【**國家**】條。

【**國家保留區**】（鑛）應歸國營之鑛。（鐵，石油，銅，和適合煉冶金焦的烟煤鑛）以及錫鑛，銻鑛，鎰鑛，錦鑛，鉬鑛，銦鑛，鉀鑛，磷鑛，經

農鑛部認為有保留的必要，得劃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探採。（鑛九，一〇）

【**國家客體說**】（憲）從法律方面去觀察國家，因而說明國家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國家是權利的目的物，

統治者就是國家的主體，國家却是統治之目的。這是歐洲中世紀時代一種封建的國家思想，至於近代主張國家客體說的，却認為統治者和國家的關係屬於公法上的關係；不過統治者是統治權的主體，而國家却是統治權的目的物。

【**國家審判權**】（憲）國家的司法權。參看【**審判權**】，【**司法權**】條。

【**國家彈劾式**】（刑訴）由國家特設機關起訴才能審判犯罪事件的刑事訴訟方式。這種訴訟方式是和檢察制度發生連帶關係，而係屬於法國

式的司法制度。參看【彈劾主義】，【檢察制度】條。

【國營鑛業權】（鑛）國家所享有關於國營鑛業的權利，國營鑛業權可以出租，承租條件是由實業部和承租用人

契約訂定。（鑛五一）

【國體二分說】（憲）把國體分為兩種——君主國體和共和國體——的學說，這是馬

克維尼 Machavelli 所倡導，把貴族國體和民治國體合稱

共和國體，因為這兩種國體原是主權者少數和多數的區別，並非單數和複數的差異，所以單數主權者的君主國體和複數主權者的貴族國體

及民治國體應該加以分別，同時貴族國體和民治國體可以合稱共和國體，以便與君主國體相對待。

【國體三分說】（憲）依照國家主權者的人數，把國家分為三種。這是亞里士多德的國體分類說。國家是有君主

國體，貴族國體，民治國體的分別；在單一的最高意志支配下的國家，（主權者一

人）就叫做君主國體；由少數人行使主權的國家，就叫做貴族國體；由多數人民行

使主權的國家，就叫做民治國體。并且，亞氏以為這三種國體有好的也有壞的，如

同君主國體而不合國家目的，（道德的生活）就變成專制國體；貴族國體而不合國家目的，就變成寡頭國體；

立憲國體而不合國家目的，就變成貧民國體。亞氏的國體分類，是沒有把政體和國

體區別開來，有些學者却主張依照國家主權者的人數分類，是國體分類；依照政府

組織的形式分類，是政體分類。關於政體的分類，通常是把牠分為專制政體和立憲

政體。

【國民政府主席】（國組）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

或參與國際典禮，兼任中華
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國
組六，八，九）

【國民政府委員】（國組）國
民政府設委員十二人至十六
人，并且五院院長副院長是
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國
組六，七）

【國民政府會議】（國組）由
國民政府委員組成，國民政
府主席就是國民政府會議的
主席。凡屬院與院間所不能
解決的事項，均由國民政府
會議議決。（國組一一，一
二）

【國民裁判制度】（刑訴）人
民直接參與司法權的制度，

更可分做陪審制度和共審制
度；前一種是國民參與事實
的審判，後一種是國民擔任
常識裁判事務。陪審制度曾
在英，美，法等國實地施行
，日本近年亦已採取；至於
我國，通常刑事訴訟並沒有
適用這種制度；但在暫行反
革命治罪法施行期間，法院
受理反革命案件，須要適用
陪審制。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反革命陪審暫
行法規規定陪審評議是以陪審
員六人所組織的陪審團爲之
。（反陪四）

【國家訴追主義】（刑訴）刑
事訴訟主義之一種。有代表

國家的法定機關行使公訴權
，檢舉犯罪行爲，訴追主體
屬於國家，檢察官却代表國
家公益而起訴，又稱職權訴
追主義。

【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十
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計二
十三條，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立法院議事細則】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公布，七
章，六十九條。

【圍障】（民）建設於土地或
建築物外部境界線上的竹木
短垣和籬笆等類。

【圖式】（一般）見【圖樣】
條。

【圖形】（一般）圖畫和形像

等。

【圖表】（一般）圖畫和表冊等。

【圖案】（一般）美術上及建築上，關於式樣或顏色的設計。

【圖書】（一般）圖畫和文書等。

【圖畫】（一般）用點和線所寫出的目見之有形物及想像之無形物。

【圖樣】（一般）圖畫和式樣等；又稱圖式。

【團體人說】（民）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并且屬於法人實在說，這是主張法人是一團體人，是存在於

自然界的社會有機體。雖則法人是由於自然人組織而成；但一經成立，便有獨立的意思和生活。

【團體協約】（工）一種勞動契約。所謂勞動契約係工人和雇主基於勞動的目的而訂定的契約，一方面供給勞力，一方面給付相當的代價。現在各國立法例上，關於勞動契約可以分做三種：（一）個人的勞動契約；（二）團體的勞動契約；（三）法定的勞動契約。個人的勞動契約就是各個工人和雇主間的勞務行為，因為地位不無優劣的分別；所以勞工常常處

於不利益的地位。自從勞工組織發達以後，和雇主相對立的是團結的工人團體；於是個人的勞動契約就進而為團體的勞動契約。並且，為了社會政策的設立，國家認為勞資兩方締結契約有關社會全體；所以便在民法上的普通契約以外，更有為勞動契約而制定的法律，設定關於勞動契約的條件，這就叫做法定的勞動契約，我國工會法第一五條一項所稱團體協約就是屬於這一種團體的勞動契約。

士部

【土地】(憲) 國家的物質要素。所謂國家的土地，就是指一個國家在地球上所佔領的地方，這一地方是這一國的國權所能及到。至於土地的界限，也有天然的，也有人爲的；天然界限是山川，河流，沙漠，森林等類；人爲界限是經緯線，界碑等類。近世天空事業發達，土地是包括空中領域在內。

【土語】(一般) 各省的方言俗語。

【土地法】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共計五編，三百九十七條；第一編總則，分爲五章；第一章法例及施行，第

二章土地所有權，第三章土地重劃，第四章土地測量，第五章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第二編土地登記，分爲五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第三章登記程序，(分做通則，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所有權登記程序，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和塗銷登記五節)，第四章登記費，第五章土地權利書狀；第三編土地使用，分爲四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市地，(又分使用限制和房屋救濟兩節)。

第三章農地；(又分耕地租用和荒地使用兩節)。第四章土地重劃程序；第四編土地稅，分爲十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地價之申報及估計，第三章改良物價值之估計，第四章地價冊，第五章稅地區別，第六章土地稅徵收，第七章改良物徵稅，第八章欠稅，第九章土地稅之減免，第十章不在地主稅；第五編土地徵收，分爲七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徵收準備，第三章徵收程序，第四章補償地價，第五章遷移費，第六章訴願與公斷，第七章罰則。至於各編的施行日期和施行區域，是要分別用命令制定。(土六)

【土地使用】(土)施以勞力，資本，爲土地之利用。(土一四一)

【土地重劃】(土)一定區域內土地的分段面積不合於經濟使用，由主管地政機關就該區域內土地的全部重行劃分，並將重劃地段分配給原土地所有權人，這就叫做土地重劃，關於重劃地段的分配，如果比較原地段的面積有了差別的地方；那就應該由增加面積地段的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的所有權人。(土一八，一九)

【土地登記】(土)土地及其定着物的登記。關於下列各

種權利的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該一律依照土地法登記：(1)所有權，(2)地上權，(3)永佃權，(4)地役權，(5)典權，(6)抵押權。(土三二，三三)

【土地測量】(土)地籍測量和地質探險。(土二一)土地測量完畢的時候，應該編造地冊簿和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至於公有土地，一經地籍測量完竣，依法登記，那就須要編造公有土地冊。(土三三，二五)

【土地債務】(民物)權利人在一定土地上受一定金額之

支付的權利。這是對物信用的擔保債權，因爲設定土地債務是直接對於土地的法律關係，並非對於債務人有何信用上的擔保，這種擔保物權規定在德國民法，我國並不採取。

【土地徵收】(土)國家爲了公共事業的需要，依照土地法規定，徵收私有土地。(土三三五)

【土地管轄】(民訴)(刑訴)對於土地的區域劃定各法院管轄的範圍，參看【法院管轄】條。

【土地權利】(土)土地所有權以及其他不動產物權。

【土地裁判所】(土) 在市，縣地政機關所在地設置，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土三〇)。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所發生的爭議事件，由土地裁判所受理。(土三四)

【土地標示部】(土) 登記簿用紙上就土地標示部分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以及標示先後欄。(土四九)

【土地增值稅】(土) 依照土地增值的實數額計算而徵收的地稅。這是可以分做下列兩種：(1) 移轉土地增值稅，在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2) 不移轉土地增值稅，在十

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但鄉地所有權人的自住地和自耕地，屆滿十五年而不移轉，是不要徵收增值稅的。(土二八六)

【土地所有權狀】(土) 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地政機關給與聲請人的證明書狀。這種書狀應該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所有權人姓名，土地標示區段號數，登記年月日，由主管地政機關簽名，加蓋官印，並將登記簿上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所記載的事項，照錄於所有狀的後幅，並附分段圖。(土九〇)

【土地權利書狀】(土) 土地所有權狀，和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合稱為土地權利書狀。

【土地增值實數額】(土) 土地增值的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徵收土地增值稅，如果超過了這種限度，那末只就超過的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這種超過的數額就叫做土地增值實數額。(土三〇八)

【土地增值總數額】(土) 土地增值的總共數額。這種數額的標準是有下列四種分別

：(1)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在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的數額為標準；(2)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在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的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的數額為標準；(3)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的土地，在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的數額為標準；(4)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在下次移轉或在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的賣價或估定地價為標準。

(土三〇五)

【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土)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的清單。這種清摺上應該記載土地法第九六條三款，五款內某種事項；如同：(1)列舉權利種類，內容，並述明其來歷；(2)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3)四鄰界線關係，以及各關係人的姓名，住所；(4)關於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以外權利的事物。(土九八)土地他項權利清摺是在聲請為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時，所應該提出的文書。(土九五)

【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

完畢時，而由地政機關給與聲請人的證明文書。(土九〇)

【在場】(一般)當場現在的意思。

【在途期間】(民訴) (刑訴)

上訴時所須扣除當事人在途的期間。這種期間是由法規命令定之。

【在船義務】(海)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的義務。

【在監所人】(民訴)在監獄或看守所裏的人，却不問是當事人或第三人。

【在場助勢】(刑)當聚衆而用強暴脅迫的方法犯罪時，當場吶喊助威的行為。

【在鄉軍人】（陸刑）在現役以外的兵役以及退役的准尉以上的官長。（陸刑七）

【地位】（一般）（一）政治上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的階級地位平等，就是階級平等或者無階級，也可說是政治法律經濟社會上的一切機會平等。（二）包括官職，職業，名譽等而言。

【地租】（土）（一）使用他人農地所應支付的報償費。地租是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如果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那就應該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至於不

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那就從其約定。（土一七七）

（二）承領荒地開墾在取得土地耕作權後所繳納的租費，這種租額。是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土一九八）

【地稅】（土）就地價抽稅，並有下列兩種分別：（1）地價稅；（2）土地增值稅。（土二八三）

【地價】（土）土地的價值；並有申報地價和估定地價的分別。

【地上權】（民物）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

地的權利。（民八三二）

【地役權】（民物）把他人土地供作自己土地便宜之用的權利。（民八五一）地役權的存在要有兩宗土地：一宗為供便宜之用的土地就是供役地，一宗為受便宜之用的就是需役地，地役權是需役地所有權的從物權；所以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民八五三）

【地價冊】（土）土地機關所設備登載主管區內土地的申報地價和估定地價的冊子。（土二七一）

【地價區】（土）見【估定地價】條。

【地價稅】(土) 依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的地稅。(土二八四)

【地價欄】(土) 登記簿用紙上就土地標示部開此一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土四九)

【地籍冊】(土) 見【土地測量】條。

【地上權人】(民物) 享有地上權權利的人。

【地方官署】(行) 以所劃分的行政區域爲管轄區的官署，如同各省縣政府。

【地方鐵道】(行) 見【幹線鐵道】條。

【地政機關】(土) 掌管土地

的機關，有地方地政機關和中央地政機關的分別；前一種是省，市，縣土地局，後一種是監督和指揮全國地政的機關，在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直轄於行政院。(土二六，二七)

【地役權人】(民物) 享有地役權權利的人。

【地方分權制】(憲) 見【中央集權制】條。

【地方標準器】(度) 工商部依照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頒發各縣，各市，作爲地方檢定或製造時標準之用。(度九)

【地方代表主義】(憲) 關於

選舉區議員分配的主義。英國曾經採用這種主義，後來因爲政治上的單位在於個人，不在團體，十九世紀以來，就採用人口代表主義；不過大學區的選舉却不在此限。現在像美國，瑞士等國的上議院議員，是由各州議會選舉，就是採取地方代表主義。

德國的參議院議員就兼採人口比例主義，德國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州至少應得一投票權；但在大州，每人口百萬，增加一票。

【地方地政機關】(民債) 見【地政機關】條。

【地質探險報告書】(土) 見

【土地測量】條。

【坊】（市）市區域內一坊是以二十間爲限。（市五）

【坊公所】（市）坊自治的執行機關。置坊長一人，掌理坊自治事務。（市七九）

【坊民大會】（市）一坊市民的全體會議。坊民大會的職權是：(1)選舉及罷免坊長及其他職員；(2)議決坊單行規程；(3)議決坊預算，決算；(4)議決坊公所交議事項；(5)議決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市七三）

【坊監察委員會】（市）由坊民大會選舉坊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而成。（市一〇）

二)

【均權制】（五憲）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的制度，在憲政期內中央和省的權限是採取均權制度，大凡事務有一致的性質，就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的性質，就劃歸地方。（建國一七）

【坐落】（土）土地位置的方

向。
【埋藏物】（民物）不知誰人所有而埋藏在不易發見的場所之物。埋藏物須要限於不是自然的生產品，却不問其埋藏的原因出於人爲或是出於天災地變。
【埋藏物發見人】（民物）發

見埋藏物而占有牠的人。發見埋藏物而占有的人取得其所有權。埋藏物在他人的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的，發見人應和該動產或不動產的所有人各取得埋藏物的一半。（民八〇八）

【執役】（刑）執兵役或服務役。

【執行力】（民訴）判決的效力。有執行力的，是給付判決；但形成判決也有一種效力。

【執行罰】（行）行政法上的一種強制手段，也是一種關於財產的制裁。凡有履行義務的人不肯履行，就該受到這

種制裁。施行執行罰時，行政官署應該先向義務人警告，等到一定的日期義務人仍舊不履行；那才根據預告的制裁處罰他。

【執票人】（票）持有票據的人。

【執達吏】（民訴），（法編）。舊制稱承發吏。職掌執行送達的法院公務員。

【執行死刑】（刑訴）二以上之主刑的執行，除罰金外，應該先執行較重的刑罰；但在必要的時候，檢察官得命先行執行他刑。（刑訴四七九）

【執行名義】（民執）當事人

根據某種書面得向法院請求開始強制執行的名義。所謂某種書面，如同裁判書，審判上和解筆錄，以及公證人依公證人法所作出的公正證書。

【執行命令】（憲）規定執行法律細目的命令。關於這種命令的範圍，却有兩種學說：(1)執行命令的目的在使法律完全無缺，所以能够補充法律的缺陷；(2)執行命令得增減消長人民的權利義務。通常執行命令總是依於施行細則這一類形式發布之。

【執行費用】（民執）爲了準備執行行爲和實施執行行爲

所必要的費用。

【執行機關】（民執）以實施強制執行爲職務的官署，通常就是地方法院所設的民事執行處。

【執行當事人】（民執）強制執行的債權人和債務人，所謂債權人就是對於執行機關有請求實行私權的權利人；債務人就是從執行機關受強制而爲給付的義務人。

【塗銷登記】（土）已登記的土地權利有了變更或消滅，就得塗銷這種登記事項。

【增加價值限度】（民物）善意占有人因支出費用，改良占有物，對於現存占有物所

增加價值的範圍。大凡善意占有人因爲改良占有物所支出的有益費用，就其占有物現存的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民九五五）

【墮胎罪】（刑）第二十三章，關於使胎兒早產或殺害胎兒生命的犯罪。這是一種獨立的犯罪，雖則殺死有生命的胎兒，却和殺人罪的性質不同。墮胎罪的客體是胎兒和懷胎的婦女；不過懷胎的婦女也得自爲本罪的主體。并且，所謂胎兒，須是生存於母體之內，假使胎兒已經死亡；那末，爲了救護孕婦

人爲的使其脫離母體，不能構成本罪。

【墾價】（土）農人依照契約應該支付代墾的價金。（土一九九條三項）

【墾荒區】（土）公有土地的荒地適合於耕作的利用，除經政府保留或指定他種使用外，地政機關應該在一定的期間內，勘測完竣，分劃區段，編爲墾荒區。（土一八八）

夕部

【外資】（一般）外國人的資本。

【外親】（民繼）舊律服制圖上所制定的親屬。外親是成立於女系血統，凡屬母黨，（母之所從出的親屬系統）和非母黨，（如同始母的子女，姊妹的子女，或已女的子女等女系的血親）一概包括在內。現在親屬編不採取這種親屬分類方法。

【外患罪】（刑）分則第二章，侵害國家政治對外存在的犯罪。凡有私通外國，實施不利益於本國的行爲，或者雖非本國人的行爲，但却損害我國而有益於他國，以致破壞國家外部的組織，都是屬於外患罪。

【外國法】（一般）外國的法律。關於居留內國的外國人之特定事項——身分能力等——在屬地主義下也有適用外國法的餘地。且外國法由於下列方法之一，得為國法的實質的淵源：(1)立法時用外國法做材料；(2)用外國法養成自國不文法。

【外國法人】（民）在外國有住所的法人。外國法人可以大別為：(1)外國國家，(2)外國自治團體，(3)商業公司，(4)其他基於條約或法律所認許的法人，我國民法施行法上，關於外國法人是有下列幾個要點：(1)除依照法律規

定以外，不認許外國法人成立；(2)既經認許的外國法人，在法令限制內，和同種類的中國法人，有同一的權利能力，以及服從中國法律的義務；(3)未經認許其成立的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那就行為人對於該法律行為，應和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外國貨幣】（一般）依照外國法律有流通力的貨幣。

【多數債務人】（民債）二人以上負擔同一債務，這種債的關係或者是連合債務和連合債權關係，或者是連帶債務和連帶債權關係，或者是

不可分債務和不可分債權關係。

【多數債權人】（民債）二人以上享有同一債權。參看【多數債務人】條。

【多數代表制度】（憲）這是計算選舉人投票數的多少，去決定是否當選。凡是必須要得到投票總數的過半數才能當選，就叫做過半數法，或者以得到投票數的最多數便算當選，就叫做比較多數法。歐美各國大都採用過半數法；但施行這種方法，選舉的結果常常不能得着當選的人，救濟這種缺陷，須用比較多數法或決選法選出當

選的議員。所謂決選法便是把得票最多數的兩人以上由全數選舉人再決選一人。法國的制度對於被選舉人的票數不能達到過半數，就把得票占有四分之一的人用決選法再行選舉；如果決選後仍舊不到過半數，就把得票最多數的人作爲當選；票數相同時，年長的人當選。

【夜工】（廠）在晚上做工。

在什麼時間以內做工才叫做夜工，這是各國立法例上沒有一律的規定，我國工廠法上，關於童工是指午後七時到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而言；關於女工是指午後十時

到翌晨十時的時間內工作而言。禁止夜工，在童工和女工方面已經成爲勞動立法上的一般趨勢。

【夜間】（刑訴）四月一日到九月三十日，是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到三月三十一日，是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大 部

【大學】（行）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的學校。（大組一）

【大憲章】（憲）一二一五年英皇約翰所簽署限制王權的

憲章。這是英國憲法的起點，當一二一五年六月，英倫貴族以及人民代表迫使英皇約翰在倫尼美亞地方簽署。大憲章內容要點如：(1)征收租稅要經國民全體的承諾；(2)全國人民非依其同等人民組織的裁判不得處罰。

【大陸法系】（一般）見【法系】條。

【大選舉區】（憲）每一選舉區可以選出兩個以上的議員，叫做大選舉區。至於這種選舉區的劃分，以及各區議員人數要怎樣分配，那就各國各有不同的標準。大選舉區是有下列各種利益，如同

：(1)選舉區的地域廣大，人口衆多，易於選擇人才；(2)賄選和脅迫等惡行不容易施行；(3)少數黨的候選人以及不黨的候選人比較上有當選的機會；但却也有下列的弊害：(1)選舉人不容易明瞭候選人的品格才能，投機份子常常獲選；(2)議員缺額時的補選或者選舉票數才足額時的重行投票，要致全選舉區的選民再投一次票，程序太繁重。

【大學組織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計二十六條。

【大選區單記投票法】(憲)一個選舉區中雖則選出議

員數人，但選舉人的投票却是每票只舉一人，這是不會發生像連記投票的多數黨專擅的流弊；但在一選舉區中，常有投票集中於一二名流，以致其餘候補人因少數投票而當選，這是有害於一個選舉區中人才的適當支配。

【夫】(一般)有效婚姻配偶中的男子。

【夫妻】(一般)見【夫婦】條。

【夫婦】(一般)依法而爲配偶者的男女。

【夫妻財產制】(民親)關於夫妻財產制度，得就所有權，管理權，處分權，用益權

，以及負債關係各種觀念，大別分爲下列五種：(1)統一財產制；(2)共同財產制；(3)聯合財產制；(4)遺產制；(5)分別財產制。我親屬編規定法定財產制和約定財產制兩種；法定財產制就是採取聯合財產制；約定財產制却分爲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三種。夫妻在結婚前或結婚後，得用契約就親屬編所定的約定財產制中，選擇一種爲其夫妻財產制；如果未經訂定，那就以民法另有規定以外，是以法定財產制爲其夫妻財產制。(民一〇〇四，一〇〇五)

）。

【夫妻同居之訴】（民訴）屬於給付之訴。這是基於民法第一〇〇一條夫妻互負同居義務的規定，請求判令他造履行義務的訴訟。

【天災】（一般）自然發生的災害，常和地變連稱。

【天然力】和人力相對稱。是一種自然發生之力。

【天然孳息】（民）孳息之一種，而為依物之用法所收穫的出產物；如同：(1)果實；(2)動物的出產物。（民六九）關於天然孳息的本質，從來是有下列三種學說：(1)定期收穫說，這一說以為孳息

是定期收穫的出產物，像採取果實，每年有一定的收穫期，法國學者多有此種主張；(2)原物不消耗說，這一說以為孳息便是不耗損物的原質而收穫的生產物，像年年收穫的果實，却不損及樹木的本體，又像耕作地上的收穫物也是不會減少土地的形式；(3)依照物之用法而收穫說，這一說以為依照物之用法所收穫的出產物，便是天然孳息，至於是否定期或不消耗原物，却在所不問。我國民法採取(3)說。并且，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的人，在其權利存續期間以內，就能

取得和原物分離的孳息。（民七十）天然孳息和原物沒有分離的時候，本係屬於原物的成分，仍舊是原物所有人所有，等到一經分離，那就孳息權利人便有權取得了。

【天然地役權】（民物）由於土地的性質和其他關係當然發生的地役；我民法並不以此為地役權。

【失效】（一般）消失法律的效力，就是法律本身被明示廢止，或在事實上喪失了執行的權威也稱失效。

【失業】（工）有勞動意思和勞動能力的工人尋求不到一

種適合於他的智能的工作或者是失去了他原有的工作。

【失蹤】(民) 自然人離去他的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而蹤跡不明。

【失權】(一般) 喪失向來所享受的權利或所待行使的權利。

【失蹤人】(民) 離去住所或居所，而消失其蹤跡的自然人。

【失蹤期間】(民) 失蹤人蹤跡不明的存續時期，失蹤期間有普通期間和特別期間的分別：前一種是由於普通情形而失蹤，那就為死亡宣告時所要經過的一定年限，原

則上是十年；後一種是由於遭遇特別災難而失蹤，那就為死亡宣告時所要經過的一定年限是三年。

【契約】(民) 一種法律行為。這是須有相對內容的數個意思表示的合致為成立要件的行爲，又稱雙方行爲，契約原有廣狹兩義；廣義的是指一切雙方行爲，關於身分的契約一概包括在內；狹義的却是限於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的法律行爲。我國民法第一五三條一項規定為：「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契約說】(一般) 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國家是由於人民的互約而建設，法律是由於人民自由意思一致的結果而發生。契約說起源在希臘，古代羅馬學者也多主張，後盧騷的民約論一出，這種學說的勢力就越發雄厚。

【契據專員】(土) 審查土地契據的專員。聲請人爲第一次土地登記的聲請時，所提出的聲請書，土地他項權利清摺契據，以及其他關係文件，一律要由契據專員審查。(土九五)

【獎金制】(廠) 工資以外的

獎勵金制度。這是資方利用工資以外的獎金，鼓勵工人的分外工作。凡在比較例定時間更短的時間，完成例定時間內的工作，因而得受一定的獎勵金，這是所謂獎勵金制。至於獎勵金制的實施方法，如同哈爾塞 Halsey 的方法和洛安 Lorain 的方法都是很著稱的，哈爾塞的方法便是根據多年經驗，對於一定的作業，定出一定的標準時間，以及一定的標準工資；假使工人在標準時間限度以內，完成他的作業，就享受所生利益三分之一的獎金。洛安的方法却有點不

同，這是把標準時間對其所節省勞動時間的比率去乘每一時所給的工資額，所得之數就是給予工人的獎金率。【遺產制】（民親）妻的財產，爲了擔負家用，就把一部分指定爲遺產，由夫管理。這一部分財產，雖則和妻的其他財產分離，但却仍舊由妻保有所有權；所以夫對於遺產的全部或一部，是不得移轉或扣押。

女 部

【女子】（一般）女性的自然人。

【女工】（廠）成年的女工。女工和男工同爲成年工，但法律上的待遇却有點差別。女工和童工一樣，對於有些工作是禁止的，參看【童工】條。女工是不得在午後十時到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廠一三）並且基於母性的保護，在女工分娩前後，應該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廠三七）如果工廠違背這種規定，要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罰金。（廠六九）

【女子參政權】（憲）女子參與國家治權行使的權利。參政權原是應該平等普及的享

有，但從法國大革命以來，人民所力爭的參政權，仍舊有那財產性別的限制，女子參政權就是撤消性別的限制，使女子和男子平等享有。

【奴隸】（刑）喪失自由，供給勞力而不能享受一定的數額的相當工資，並受身分上不平等待遇的人。使人為奴隸，是要構成妨害自由罪。

（刑三一三）

【好意周旋】（國際）【見第三國調停】條。

【妨害公務罪】（刑）分則第五章，關於人民妨害公務的犯罪。妨害公務罪的主體固然是人民；但上級公務

員和下級公務員相互間也得成立本罪。從犯罪行為方面看來，那就還有妨害公務的暴行脅迫罪，妨害公務的毀棄損壞罪，以及妨害公務的侮辱罪等分別。

【妨害自由罪】（刑）第二十五章，包括私擅逮捕監禁罪和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還有侵犯居住罪。從前暫行刑律是規定在妨害秩序罪那一章裏，現行刑法都規定於本章；至於賂誘罪，如果被害人是二十歲以上的婦女，那就屬於妨害自由罪，而非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妨害秩序罪】（刑）第七章

，妨害國家所保護安寧秩序的罪，並有公然聚眾罪，恐嚇公衆罪，妨害正當集會罪，煽惑罪，違法結社罪，以及消極的妨害秩序罪等的分別。

【妨害秘密罪】（刑）第二十七章，有妨害信函文書的祕密罪以及洩漏因其業務得知的秘密罪兩種分別。

【妨害風化罪】（刑）第十五章，關於強姦罪，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罪，散布販賣猥褻物罪等妨害風化的行為；至於重婚和有夫姦等罪，那就不僅是有傷風化，并且直接妨害婚姻和家庭制度，

在刑法上是另章規定。

【妨害選舉罪】（刑）第六章，妨害選舉的安全和廉潔的罪，並有妨害選舉自由罪，妨害選舉廉潔罪，選舉舞弊罪，以及妨害選舉安全罪等分別。

【妨害農工商罪】（刑）第十八章，包括妨害販運農工業物罪和偽造商標罪。刑法關於本罪特設專章，是以保護農工商的法益爲主旨。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刑）第二十六章，侵害名譽的犯罪。所謂名譽是有經濟上名譽和非經濟上的名譽兩種：前一種通常叫做信用；所以

本罪可以分做侮辱罪，誹謗罪，和妨害信用罪。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刑）第十五章，包括重婚罪，和姦罪，以及和誘略誘罪在內，這是直接妨害婚姻和家庭制度，間接影響風化的罪。

【始期】（民）關於法律行爲履行或其效力發生的期限的開始。附始期的法律行爲要在期限屆至時方始發生效力。（民第一〇二條一項）

【委付】（海）海上保險契約的標的物並未全部滅失但却陷於與全部滅失同一狀態時，由被保險人將其殘餘利益移轉於保險人因而請求保險

金額的全部的支付。委付是一種單純的行爲，其意思表示應該是無留保亦無限制；所以海商法第一六七條二項規定：「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委任】（民債）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的契約。委任要由委任人和受任人的合意而成立，這種契約是不要式的，諸成的，並且在原則上因爲一經允爲處理，便已發生效力；所以是無價的，片務的；不過當事人間有了給與報酬的特約，那就又是有價的，雙務的契約了。

【委任人】（民債）約定他方爲自己處理事務的當事人。

【委任命令】（憲）議會把某一種國家事務委任給行政機關自由處理因而發布的法規命令。關於此項命令委任的方法，那就如同(1)祇設委任命令却不指明那一種機關可發命令；(2)指定特種機關發布這一種命令。

【委任事務】（民債）基於委任契約一方爲他方所處理的事務。

【委任背書】（票）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之背書，這種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一切的權利，並得依於同

一背書更爲背書。（票三七。一二〇，一三八）

【姓名權】（民）爲了區別他人和自己而存在的一種人格權，姓名權受了侵害，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一九）

【妻】（民）配偶中的女子，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有的身分，對於夫是平等的。

【妻親】（民親）舊律服制圖所制定的親屬。這是本於婚姻而成立夫對於妻黨方面的親屬關係；不過妻親的範圍，並不及於夫的宗親，換一句話說，就是妻的宗親，對於夫是妻親，但夫的宗親和

妻的宗親，却並不發生親屬相互的關係。現在親屬編不採取這種親屬分類方法。

【妻之原有財產】（民親）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的財產以及婚姻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財產就是她的原有財產。（民一〇一七）

【姻親】（民親）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以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民九六九）
【姻親親等計算法】（民親）姻親的親系及其親等的計算方法，有如下列：(1)血親的配偶，從其配偶的親系和親等；(2)配偶的血親，從其與

配偶的親系和親等；(3)配偶的血親的配偶，從其與配偶的親系和親等。(民九七〇)

【姦夫】(刑)私通有夫之婦

或親屬相姦的男子。

【姦婦】(刑)有配偶而私通

其他男子，或親屬相姦的女子。

【姦通】(刑)男女沒有夫婦

關係而為違背刑法的私通。

【婚約】(民親)以婚姻為目的

的而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的預約。(民九七二)婚約

和其他一切契約有截然差異

之點，就在這種預約是不得

請求強迫履行的。(民九七

五)因為婚約標的就是男女

兩方為婚姻的義務，這種義務

務如果可以強迫履行，勢必

妨害人身自由，而人身自由

却是不許用契約去侵犯的。

至於婚約的訂定，法律上還

有下列兩種限制：(1)男未滿

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是

不得訂定婚約。(民九七三

) (2)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

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民九

七四)

【婚姻】(民親)本於法律的

規定而結合一男一女的共同

生活關係。

【婚姻訴訟】(民訴)關於婚

姻事件的訴訟。婚姻訴訟有

形成之訴，有確認之訴，也

有給付之訴；形成之訴如同

離婚之訴，撤銷婚約之訴；

確認之訴如同確認婚姻關係

成立或不成立的訴訟；給付

之訴如同夫婦同居的訴訟。

【婚生子女】(民親)由婚姻

關係受胎而生的子女。(民

一〇六一)

【婚姻事件】(民訴)人事訴

訟之一種。這是包括婚姻無

效之訴，撤銷婚姻之訴，確

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離婚之訴，以及夫妻同居之

訴等等的事件。(民訴五三

五)

【婚姻成年制】(民)民法上

的一種制度，就是未成年人在結婚以後，便已取得成年人一部或全部的行爲能力；

如同法國，西班牙，意大利，匈牙利，瑞士，和美國數州，都是採取這種制度，我國亦然。凡屬未成年人，一經結婚，便有行爲能力。（民法第一三條三項）

【婚姻無效之訴】（民訴）屬於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這是基於民法所定婚姻無效的原因請求判決宣示無效的訴訟。

子部

【子法】（一般）見【母法】條。

【存立時期】（民）設立法人的存續期間。設立法人，如果定有事務成就的一定時間，那就從設立當時到期限屆滿，其中間期日就是存立時期。

【存立之基本要件】（工）工會存立所必須具備的根本要件；如同工會存在時要有會員，要有理事，要有會址等類；假使不具備這種要件，就成立解散的原因。

【孤立義務】（一般）孤立義務及對立義務成爲相對待的名詞；前一種是不和權利相

對立而爲單獨存在的義務，後一種却是和權利相對待而存在的義務。任何人對於別人的所有物負着一種不損害的義務就是對立義務，因爲這種義務是和別人的所有權相對立；至於當兵和納稅的義務却是一種孤立義務，因爲並沒有什麼對待權利。

【孳息】（民）狹義的就是從原物直接生產出來的物；如同桃樹或李樹上所產生的桃實或李實；但在法律上是從廣義解釋的，不僅原物直接所生產的物，就是由於某種法律關係所取得的收益，也叫做孳息。我國民法總則對

於華息，用明文規定牠的意義，并且明定華息權利人取得華息之期間；關於華息的權利義務，因此遂有明確的範圍。

【學徒】（廠）在工廠學習技藝的成年人或未成年人。未滿十四歲的學徒是不得為學徒；但在工廠法施行以前已經在工廠裏做了學徒，却不在此限。（廠五七）

【學說】（一般）學者就其研究所得的結論。法學專家的學說是法律的實質的淵源之一種。法官所為判決中關於法律的見解，在法學上也得認為一種學說。

【學習推事】（法編）經法官第一次考試合格，分發地方法院學習奉派掌理特定司法事務的推事。

【學理解釋】（一般）法律解釋之一種。學者對於法律上的隱匿疑義或表現疑義，憑着自己研究上的心得所下的一種解釋。這種解釋，雖則沒有直接的權威，但有學理上的價值。

【學習檢察官】（法編）經法官考試第一次及格，具有學習人員資格的檢察官。

六 部

【安全事務】（廠）工廠裏的安全事務可以分做兩種：(1) 安全設備，(2) 安全教育。所謂安全教育就是對於工人應為防災變的訓練。至於訓練的方法，如同：(1) 舉行幻燈演講，說明關於安全設備的一切事情；(2) 把圖畫和小冊子分給工人，說明安全事務的性質；(3) 在工廠內重要地點張貼關於安全事務的圖畫廣告，以便宣傳；(4) 張貼標語，喚起工人注意；(5) 工廠僱用安全事務工程師，擔任一切安全事務的設計事宜，並且常對工人演講，加以訓練。

【安全教育】（廠）見【安全事務】條。

【安全設備】（廠）工廠方面關於工人的安全設備。工廠所應為安全設備，如同：(1)工人身體的安全設備；(2)工廠建築上的安全設備；(3)機器裝置的安全設備；(4)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的安全設備（廠四一）

【安全護照】（國際）見【通行護照】條。

【安全護衛】（國際）駐在某一地方的司令官爲了保護居住該地的人民和財產，得發給護衛命令書。有時並得派遣兵士護送敵國人民到達某

一地方，這些就叫做安全護衛。

【安放海底水雷】（國際）海戰中害敵行爲之一種。海戰時使用水雷，因爲在公海上有加害中立國船舶的危險，應有一定的制限；所以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條約上已有相當規定。

【安設圍障請求權】（民物）爲了遮斷相鄰地中間人畜的侵入，在兩建築物中間的隙地上安設圍障的權利。安設圍障基於請求權而來，至於安設保存修繕等費用，除一方願意獨自負擔外，應由雙方平均分擔。這種請求權，我

國民法不設明文。

【完全中立】（國際）和不完全中立相對稱。完全中立是對於交戰國絕無何種援助的行動，不完全中立是在平時業經和交戰國的一方訂立契約，當戰爭發生後，給與軍需上的補助，或者供給其他軍事上的利益。不完全中立在現時國際法上不能認爲適當，因爲局外中立國應有完全的中立的態度，否則未免違反中立的嚴正意義。

【完全戰爭】（國際）這是不完全戰爭相對稱。完全戰爭是國家間全部戰爭，不完全戰爭是國家間的一部戰爭

。不完全戰爭得基於交戰國雙方的同意，劃定某一地域做戰爭區域，或把某一地域劃出戰爭範圍；如同甲午中日戰爭，上海不作爲戰爭地帶。

【完全權利】（民）完全權利和不完全權利是相對待的名詞。完全權利的內容是沒有什麼欠缺，不完全權利雖則也爲法律所承認，但若有人違反和牠相對立的義務時，却不受法律上的制裁。所以不完全權利就是一種缺乏制裁觀念的權利。

【完全占有人】（民物）見【補助占有人】條。

【完全主權國】（憲）這是和非完全主權國相對稱。凡屬單一國或複合國，能够對內對外行使完全的主權。這就叫做主權國。至於非完全主權却可分做被保護國和附庸國兩種；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的關係是兩國在條約上訂定這一國被外國侵擊的時候。其他一國須負着保護的責任，同時被保護國對於外國的關係要聽保護國的指揮；至於附庸國和宗主國的關係却是一種命令服從的關係，附庸國服從在宗主國的統治權之下，而有納貢，服兵役等義務。

【完全自治市】（市）各市區長民選一年以後，經內政部就戶口，土地，警衛，道路，以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加以考查，如果合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完全自治縣的程度，那就成爲完全自治市。

（市一四一）

【宗親】（民）（刑）同宗親屬，就是同一祖宗所出的男系血統；例如祖父子孫兄弟姊妹伯叔等。宗親又有血統上宗親和擬制上宗親的分別；血統上宗親是指男系的血統而言，本宗婦女出嫁所生的女系血統，雖有血統連絡，不稱宗親，同時屬於男系

的血統，不問其嫡子或庶子，都是宗親。不過呢，現在新民法頒行，第四編親屬已經打破男系血統的片面親屬關係，只規定血親而無所謂宗親了。還有擬制上的宗親，却是並非本於血統，僅由法律上的擬制而已。如同嗣子與嗣母的親屬關係。

【宗祧繼承】（民親）宗祧是嫡長子孫歷世相傳的男系血統；宗法制度上，本有大宗，小宗的區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叫做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叫做祧。大宗主持宗廟的祭禮，必須立後；所以小宗可絕，而大宗

不可絕。宗祧繼承就是基於這種觀念而來。但是，我國宗法制度早經破壞，宗祧繼承早經違反古禮，這一次修訂親屬編，就毅然認為無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却聽憑當事人的自由。

【定金】（民債）訂立契約時一方所交付的信約金。訂約當事人的一方從他方受有定金時，這種契約便已視為成立。（民二四八）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民法第二四九條又有下列的規定：(1)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該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2) 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的事由

，以致契約不能履行的時候，定金是不得請求返還；(3) 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的事由，以致契約不能履行的時候，該當事人應該加倍返還他所受的定金；(4)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事由以致契約不能履行的時候，定金應該返還。

【定作人】（民債）約定他方為其完成一定工作，因而給付報酬的當事人。

【定着物】（民）非變更土地的形狀或減損土地的利用就不能搬動的物。土地的定着物是土地的重要成分，和附置於地上的獨立動產不同；

所以土地及其定着物是不動產。

【定率稅】（行）見【分配稅】條。

【定期金】（民債）定期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凡屬不法侵害他人的身體或健康，以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的需要，所應負擔的損害責任，法院得因當事人的聲請，定為支付定期金。（民一九三）

【定期買賣】（民債）和即時買賣相對稱。權利移轉或物品交付定有期限的買賣叫做定期買賣；至於買賣一經成立，便即移轉交付的叫做即

時買賣。

【定期贈與】（民債）定期給付的贈與。這是贈與的內容繫於一定之時期並繼續的為給付。

【定數推事】（刑訴）開合議庭的不變數額的推事。審判日期應該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刑訴二七〇）

【定期工作契約】（廠）定有工作期限的工作契約。這種契約期滿後要繼續下去，須得雙方同意。（廠二六）

【定期金債務人】（民債）關於終身定期金契約，應該給付金錢於他方的當事人，叫做定期金債務人；受給付的

人叫做定期金債權人。定期金債權人並不限於訂約的當事人，因為當事人之一方本得訂定他方對於第三人為給付。在這種場合，受給付的第三人是定期金債權人，訂約的當事人，在法律上却稱為要約人。

【定期金債權人】（民債）見【定期金債務人】條。

【官吏】（行）執行國家事務，負擔公法上的服務義務而對於國家發生特別服從關係的公務員。官吏是有下列兩種特徵：（1）官吏的服務義務是無定量的義務；（2）官吏並非把所享受的俸給權利作為

服務義務的交換條件。

【官制】（行）關於官署組織，權限之規定的法令。命令雖則可以規定官制，但若重要的部分，却要用法律規定；至於那些最高機關的組織和權限，還要規定在憲法上面。

【官署】（一般）由於國家最高權力的委任，對於國家事務的一部分有法律上決定權的國家機關。

【官職】（行）基於公法上服務義務，對於國家事務所當處理的範圍。官吏關係和官職關係不必同時發生，有時已為官吏，但却沒有擔任官

職，這是先行發生官吏關係，不過官職關係的發生尚須再待後命。還有先行消滅官職的擔任，官吏關係却繼續下去，例如休職的官吏。

【官署代理】（行）不在此官署地位的以外公務員，却得用此官署名義代行其權限。

官署代理有全部代理和一部代理的區別；前一種大概由於故障或缺員時而發生，并且是基於法律而當然發生的代理權；至於後一種却是基於被代理官署自己的意思而發生，以其權限的一部分委諸所屬官吏代理。

【官權彈劾主義】（刑訴）刑

事訴訟主義之一種；見【彈劾主義】條。

【宣示】（民訴）法院對外發表他的裁判。宣示判決，應該朗讀正文，並且認為判決理由須要宣示，亦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民訴二一四，二一五）

【宣告刑】（刑）法庭對於特定犯罪人所為具體的，有定期的刑之宣告。

【宣告解散】（民）社團或財團的解散出於法院的宣告。法人之目的或行為違反了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那末，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的

請求，而宣告解散。(民三

六)

【宣告地役權消滅】(民物)

地役權如果沒有存續的必要，法院得因供役地所有人的聲請，宣告地役權消滅。(民八五九)

民八五九)

【客體】(一般)和主體相對稱。是某事或某行為的標的物。

【客體變更】(民)私權的客

體有了變更。可分數量變更和內容變更兩種：前一種如同由於特種原因，土地發生添附或一部分滅失的狀態；後一種如同定期債務的展限清償，抵押權標的物的滅失

等類。

【案由】(民訴)(刑訴)案件的原由也可說是案件的提要語。

【家】(民親)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的親屬團體。(民一一二二)

【家制】(民親)家族主義下的家庭組織制度。親屬編設有家制專章。

【家長】(民親)為了家屬全體利益而管理家務的一家之長。我國民法上，關於家制的規定，是以共同生活為本位，並側重家長的義務，為家長的資格不問性別，由親屬團中推定；無推定時，就

由家中的最尊輩者做家長；尊輩相同，就由年長者為之；如果最尊或最長的人，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那就由他(或她)指定一人代理。(民一一二四)

【家屬】(民親)家長以外同家的親屬。至於非親屬，却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那就得視為親屬。(民一一二三條，二，三兩項)

項)

【家長權】(民親)附屬於家長身分的一切權利，如同家務管理權。(民一一二五)

使家屬由家分離之權(民一二八)等類。

【家制本位】（民親）家庭組織制度的基礎。我國的家制，是以家人的共同生活爲本位，不以家長權爲本位。

【害敵手段】（國際）使敵方受創的手段。戰爭是要摧敗敵國的軍勢，重在喪失對方的戰鬥力；但害敵手段却有一定的程度；至於使用不人道的武器，殘殺無辜的生命，以及各種慘酷的暴行，都是國際法上所禁止。

【密封遺囑】（民繼）在遺囑上簽名後，密封起來，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向公證人陳述其爲自己的遺囑；如果不是本人自己書寫，還要

陳述繕寫人的姓名住所，由公證人在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的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以及遺囑人和見證人同行簽名，依於這種方式作成的遺囑，就叫做密封遺囑。（民一一九二）

【寄託】（民債）當事人一方把某物交付於他方而他方允爲保管的契約。關於寄託契約的要點是：(1)是一種不要式契約；(2)寄託人應該把寄託保管之標的物交付於受寄人，契約方才成立，這是一種要物契約；(3)本質是無償契約，如果當事人特有償，就成爲有償契約。

【寄藏】（刑）受人寄託，把贓物藏匿起來。所謂受託，不必定限於主犯本人前來囑託，就是第三人託爲寄藏，也是一樣。（刑三七六條二項）

【寄託人】（民債）根據寄託契約把物品交付他方保管的當事人。

【寄託物】（民債）寄託契約的標的物。

【寄寓人】（民訴）離開自己的住所，或無住所而寄寓在他處的人；例如生徒，受僱人。

【寄寓地】（民訴）寄寓人所寄寓的地方。

【實行】（刑）構成犯罪要件
的行為；例如竊盜罪的竊取
行為，搶奪罪的搶奪行為。

【實體法】（一般）見【主法
】條。

【責任推事】（法編）實缺的
推事，對於責任推事，除有
法定原因以外，是不得勒令
停職，免職，轉職，或減俸
。（法原一一）

【實物支付】（廠）支付工資
的一種方法。這是雇主對於
工人供給衣食住作為勞力的
報酬。實物支付在工業幼稚
時代曾經通行過的。

【實用新案權】（行）是對於
物品的形狀，構造，或配置

，設計而得新的實用方法，
經登記後所享有專用的權利
。實用新案和發明差別之處
，在於後一種是作成和既存
工業品相異的新物品，前一
種却係關於工業品的形狀，
花樣，構造等項造作一種新
設計，以便增進實用上的效
果。這兩者原是程度上的差
別，並非性質上的互異。至
於實用新案和意匠的差別，
那就後一種是專具美術上的
意義和作用，而為一種新思
想的顯示；前一種却是對於
工業品的用途，加以便利的
設計，而為一種新思想的實
際應用。

【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民物
）所擔保債務不履行時，因
實行抵押權所支出的費用；
如同拍賣費用等類。抵押權
所擔保的包括這種費用在內
。（民八六一）

【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刑
訴）審判案件時並非僅採雙
方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所
陳述的事實，作為裁判資料
，須要再去搜集各種證據，
以便證明犯罪的具體發見和
事實的真實存在的主義。刑
訴法採此主義。我國刑訴法
上關於表見這一種主義的精
神之處，例如：（1）被告人自
白後，法院仍舊要調查必要

的證據，觀察牠是不是和真正的事實相符；（刑訴二八〇條二項）（2）自由的擬制，法律上的推定一律不適用；

（刑訴二七一）（3）最重本刑是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人無正確理由不到庭，固然可以逕行判決；但若沒有實體的真實的證據發見，仍舊不能判處罪刑。（刑訴三一一）

【審理】（民訴）（刑訴）法院行使審判權的一種作用；譬如說關於刑事上犯罪問題，是三個問題必須發生的；如同：（1）誰是真正犯罪人？（2）犯的是什麼罪？（3）所犯的

罪和請求刑刑所適用的法條是否相當？要解決這三個問題，要有一定的資料，審理就是法院調查這些資料的一種作用。

【審判長】（法編）（民訴）（刑訴）法院合議機關之一員。審判長職務上的地位可從兩面加以觀察：（1）合議體的代表機關，審判長是合議體的一員，他參與評議和決議時，與其他合議員站在同等地位；至於指揮法庭的啟閉，維持法庭秩序，訊問證人，被告人，諭知判決，簽名於審判筆錄，無非是代表合議體；（2）法院代表機關，

審判長亦得獨立行使職務，如指定辯護人，指定審判日期等訴訟行為，就可不受合議體的干涉。（刑訴一七〇，一七一，二六五）

【審判籍】（民訴）以被告為立場所表現土地管轄的意義。凡第一審法院對於任何訴訟事件有了土地管轄權；那就該事件的被告人，就有受該法院裁判的權利義務，在法律上，這就叫做審判籍。

【審判權】（法編）（民訴）（刑訴）國家依審判的形式而行使其治權的權力的作用。所以審判權有廣狹兩種意義：（一）廣義的，又稱國家

審判權，國家設立各種審判制度，實施他的治權；如同行政訴訟審判權，權限爭議審判權，公務員懲戒處分審判權等類。(三)狹義的，又稱法院審判權，如同關於民刑訴訟的審判權。國家施行治權的形式有處分和審判的分別；前一種是國家的單獨行為，後一種却必有待於當事人的參與；否則沒有原被告兩造，裁判者就無從進行訴訟行為。

【審計部】(監組)監察院關於掌理審計事項所設立的機關。審計部設部長，副部長各一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

國民政府分別任命。至於審計部所掌管的事項是：(1)關於國民政府以及各省政府歲出歲入的決算事項；(2)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的收支計算事項；(3)關於特別會計的收支計算事項。(監組二，一二，一三)

【審判日期】(刑訴) 公同審判的日子。審判日期是由審判長指定。審判長應該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刑訴二六五)

【審判筆錄】(刑訴) 審判中訴訟程序的唯一證據。(刑訴三三四) 審判筆錄在每次

開庭後，應該在三日內加以整理。(刑訴三二二)

【審判費用】(民訴) 審判上的費用，如同司法印紙費，公告費，以及調查證據的費用等類。至於執達員的規費和墊款等却並不包括在內。

【審判之處所】(法編) 審理民刑訴訟案件的處所。法庭應該設置在一定的處所，關於這一點，各國立法例上有巡迴審判制和特定審判制的區別；前一種是法庭並不設在一定處所，却由構成法院的裁判官，順次巡視各地，得在便宜處所臨時開庭而為審判的制度；後一種是法院

設在特定地方，審判是有特定處所，我國舊制和新制均不採取巡迴審判制度。

【審判公開主義】（民訴）（刑訴）一般和訴訟沒有關係的公眾都可到庭旁聽，法庭是公開的。我民刑訴訟法都是在原則上採用這一主義。

【審判密行主義】（民訴）（刑訴）法院審判案件時，不讓大眾聞見，或者在密室裏隔別訊問被告和證人的一種主義。言詞辯論之日，我國訴訟法雖不採用這種主義；但若有了特別情形，如同有關風化等事項，也得停止公開。

寸部

【封鎖】（國際）交戰國的一方遮斷他方一部或全部海岸和外界的海上交通。封鎖的目的地是敵國的沿岸，封鎖的主要目的是斷絕敵國的通商，封鎖的效力是阻止一切船舶的進口和出口。并且，軍用港灣固然可以封鎖，以便阻遏敵國海軍的活動；其他通商口岸，爲了遮斷一切海上交通之目的，亦得全部封鎖。

【射倖契約】（民債）有價契約之一種，如同關於賭博，

冒險等情事訂立的契約。

【專用權】（民）又稱無形財產權，智能權，是以人的智能創造，無形的利益，爲內容的私權，也是一種財產權；如同著作權，專賣權等類。專用權却是對世權，可移轉的權利。

【專屬權】（民）專屬權和非專屬權是相對待的名詞，凡是附屬於權利人的本身而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并且以不許讓與或繼承爲原則的權利叫做專屬權；反之，和權利人本身並無不可分離的關係，并且具有移轉性的，叫做非專屬權。人格權和身分權

是專屬權，財產權便係非專屬權了。

【專制政體】（憲）最高機關的權力，可以任意變更或廢止一切，却不受任何制限；即使設有立法，司法，行政各機關，但却不能反於最高機關意思。所謂最高機關，無論屬於一人或屬於一個政團，都是專制政體。并且，專制政體並非生存於君主國體，就在共和國體亦能發生專制政體。

【專科學校】（行）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的學校。
。（專組一）
【專屬負擔】（民訴）共同訴

訟人中專為自己利益而敗訴的行為，對於因此所發生費用之負擔。（民訴八七）

【專屬管轄】（民訴）有關公益的訴訟，限於一定的法院管轄，就叫做專屬管轄。專屬管轄是不許當事人合意變更的。

【專用漁業權】（漁業）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的權利。這種漁業權的取得應該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並且，非經漁會呈請，不得核准。（漁業一八）

【專任委員會】（憲）立法院專設的委員會，如同：（1）法

制委員會，（2）外交委員會，（3）財政委員會，（4）經濟委員會。

【專科學校組織法】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共計十三條。

【尋查請求權】（民物）他人土地上無故是不得侵入；但土地所有人如果遇着別人的物品或動物進入他的土地區域以內，那就應該允許該動產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前來尋查取回；這就叫做尋查請求權。（民七九一條一項）

【對抗】（一般）甲對於乙為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抗辯。
【對質】（刑訴）被告相互間

或被告與證人間彼此相質詢。
○（刑訴六一）

【對人權】（民）見【相對權】條。

【對世權】（民）見【絕對權】條。

【對人擔保】（民債）以對人信用供作債務履行的擔保，如同保證。

【對已匯票】（票）發票人以自己為付款人所發行的匯票。
○（票二二）

【對內主權】（憲）對內最高權，含有包括支配的意義。

【對立義務】（一般）見【孤立義務】條。

【對外主權】（憲）對外最高

權，就是獨立對外的意思。

【對外關係】（公）無限制公司的對外關係。這是指那公司或股東和第三人的關係而言。這種對外關係發生於公司成立以後，等到解散登記後屆滿五年方才完全消滅。（公六九）

【對待給付】（民債）雙方當事人本於契約互相負擔債務；那末，彼此所應為的給付，就叫做對待給付。在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以前，這一方自得拒絕自己的給付；但若自己一方負有先履行的義務，却不在此限。（民二六四）

【對席判決】（民訴）兩造當事人都已到場，並經言詞辯論所為的判決。

【對話人間】（民）當事人彼此站在得以直接了解表意的意思表示，並且可以立即答覆的相互地位，却不問那地點的距離遠近如何。假使當事人間雖則相隔甚遠，但却能用電話交談，彼此直接可以了解，仍舊不失為對話人間的意思表示。凡屬對話人間所為意思表示，那就相對人一經了解，便已發生效力。

【對岸地所有人】（民物）水流地的一岸屬於他人所有，

這所有人就叫做對岸地所有人。

小部

【小鑛業】（鑛）採鑛區域的面積不及法定最小限度，就叫做小鑛業。小鑛業權是以採鑛爲限，並且只有十年的存續期間，期滿後如果無害於鑛利；那就只得呈請展限五年，小鑛業是不得加入外國資本。（鑛八，六〇，六一，六二）

【小選舉區】（憲）依照議員的法定人數，把全國分爲若干選舉區，每一區選出一個

議員，叫做小選舉區。這種選舉區也是利弊互見，牠的利益是：(1)區域既然不大，選舉人就能够習知候選人是怎樣人物；(2)投機的候選人無從煽惑；(3)缺額補選或重行投票並不困難；至於牠的弊害是：(1)優秀的候選人不容易覓到，不得不把低能兒充數；(2)有勢力的黨派操縱起來，極爲便利；(3)選舉的競爭每每過度激烈，容易發生賄選，脅迫等惡行。

【小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前大學院公布，計八章，二十八條。

【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憲）

（小選舉區每一區只選出一人，用單記投票法，頗爲多數國家所採用。小選舉區單記投票法因爲區域過小，容易引起選舉人的激烈競爭，并且選舉人少，易於賄賂強迫；但有下利利益：(1)國中雖有多數黨，未必在各小區域中都占多數，所以能達少數代表制的目的；(2)區域小則被選人易爲選舉人所認識了解而不致爲盲從的選擇。【少數代表制度】（憲）這是使選舉人中的少數黨亦有機會選出代表不致被多數黨完全壟斷了去的一種選舉制度。這種制度運用方法是有減

記投票法，重記投票法，單記商數投票法，比例分配投票法等四種。

戶部

【局外中立】（國際）一國對於交戰國間所發生的敵對行為，站在絕無關係的地位。中立國不僅要對於交戰國雙方有公平的待遇，并且對於直接有關戰爭的行為，不能給與何等補助。從嚴正的意義上說來，中立國不僅要有公平的態度，還要超脫影響於敵對行為的關係。譬如說中立國給與某方交戰國一定

的補助，同時給與他方相等的補助；待遇固然是公平得很，但却失去嚴正中立的意義。

【居所】（民）暫時繼續居住的處所。居所和住所不同之處，就在前一種雖有居留於一定處所和事實，但却是一時而非永久的。居所有時被視為住所；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住所無可考，(2)在中國無住所。(民二二)

【居間】（民債）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的機會或為訂約的媒介而由他方給與報酬的契約。這種契約是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有

債契約，雙務契約，和履債務等一樣。

【居間人】（民債）基於居間契約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的當事人。

【居中調停】（國際）見【第三國調停】條。

【屍體】（刑）筋肉還沒有脫化的人類死體，像胎兒的遺骸，就不算屍體了。

【履行】（民債）履行，給付，和清償都是關於債之拘束力的法律上用語；從債權效力方面說，叫做履行；從債權目的方面說，叫做給付；從債權消滅方面說，叫做清償。這三者的實質都是債務

人的作爲或不作爲，所謂履行便是債務人所負擔債務內容的直接實行。履行債務是應該依誠實和信用方法的。

(民二一九)

【履勘】(民訴)在法院外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的勘驗叫做履勘。

【屬具】(海)船舶的屬具。船舶是單一物，不是組成船舶之各部分的集合體。至於在構成部分以外在船舶航海時所要具備的錨，船燈，以及測量器械等各種物件，那就叫做船舶之屬具。

【屬具目錄】(海)記載船舶屬具的目錄。

【屬人主義】(一般)關於法律效力的一種主義。屬人主義的法律，牠的效力祇能及於自國人民，像古代亞刺伯，猶太，土耳其，羅馬的法律，便是專門管理亞刺伯人，猶太人，土耳其人，羅馬人的，並不要拘束其他民族。屬人主義發展的結果，凡是在內國的外國人，固然不適用內國的法律，就是在外國的本國人，也非適用自國的法律不可。

【屬地主義】(一般)關於法律效力的一種主義。在這種主義之下，凡在本國領土裏面，不論是本國人或外國人

，本國人所有物或外國人所有物，一概服從所在地的法律；外國人居留在我國，固然要受我國法律的拘束，同時我國人在外國時也要遵守居留國的法律。屬地主義的法律，牠的效力是及於領土以內任何人物物的。

工部

【川資】(一般)船費，車費等類。

【巡迴審判制度】(法編)見【審判之處所】條。

工部

【工資】(廠)工人替雇主工作若干時以後所應向雇主取得足以贍養自身及其家屬的生活費，這不是勞力的代價，因為勞力的本身價值原是不能用金錢計算的。

【工會】(工)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的男女工人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和生活目的組織而成的社團法人。關於工會的意義，因為立場不同，主張亦各有不同；現在所下工會的定義，却是以我國的現行法為出發點，據工會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的是：「凡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

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工廠】(廠)僱用工人，使用汽力，電力，或水力的發動機器而從事於製造事業的場所。但從法律方面看來，得適用工廠法上的規定，必須限於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廠一)

【工權】(五憲)政府自己辦事之權，也就是替人民做工

作的權。

【工作物】(民物)由於勞工所制作的物，是地上權的目所在。(民八三二)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共計八節，五十三條：第一節設立；第二節任務；第三節監督；第四節保護；第五節解散；第六節聯合；第七節罰則；第八節附則。

【工廠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共計十三章，七十七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童工，女工；第三章工作時間；第四章休息及休假；第五章工資；第六章工作契約

之終止；第七章工人福利；第八章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第九章工人津貼及撫卹；第十章工廠會議；第十一章學徒；第十二章罰則；第十三章附則。

【工人名冊】（廠）工廠應行置備的簿冊。工人名冊所登記的事項是：(1)姓名，年齡，籍貫，住址；(2)入廠年月；(3)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4)技能品行；(5)工作效率；(6)在廠所受賞罰；(7)傷病種類及原因。

【工人福利】凡屬最低年齡，最低工資，最長工時，工人教育，衛生設備，勞工紹介

，勞工團體等事件都是關於工人福利；換一句話說，勞工立法上所保護的大部分都是屬於工人的福利。我工廠法第六章把「工人福利」一語作為標題，實則工人福利並不限於該本章所規定。該本章共計五條，所包括的工人福利問題是：(一)童工及學徒的補習教育；(二)女工分娩前後的保護；(三)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的舉辦；(四)工人正當娛樂的提倡；(五)獎金或分配盈餘。

【工作契約】（廠）勞動契約之一種，參看「團體協約」條。工廠法第六章所規定的

工作契約，處於法律管理之下，自屬關於法定的勞動契約。

【工作效率】（廠）工業上出品的遲速和優劣能率，工作效率如何，對於工時長短，工資多少，技能高低，品行好壞，以及工廠方面的設備怎樣，處處發生關係；所以工作效率的增進或減退，是可以測驗其他一切的。

【工作類別】（廠）工作的種類。現在工業上是採取分工制度，同一工廠中作業的工人，其工作種類並非一律。

【工廠會議】（廠）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出的同數代

表所組織的合議機關。工廠會議的職務是：(1)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2)改善工廠與工人的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3)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的實行；(4)協商延長工作時間的辦法；(5)改進工廠中安全與衛生的設備；(6)建議工廠或工場的改良；(7)籌劃工人福利事項。(廠四九，五〇)

【工作證明書】(廠)工作關係終止時工廠所給予工人關於工作證明的文書。

【工會聯合會】(工)同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的聯合組織。凡屬工會為謀進會員間的智

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就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工會聯合會。(工四五)

【工商同業公會】(商)工商同業公會和我國舊制會館，公所，在性質上頗有相同之點。從前的會館，公所基於同鄉同業的公共利益而結合，却無法律上的根據；至於工商同業公會是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工商業的人，以維持增進同業的公共利益和矯正營業的弊害為宗旨而組織的團體。這種公會在工商業團體組織中自係最

小單位，也就是一種基本組織。并且，輒有法律上的地位，受那工商同業公會法的保護和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計十五條，公布日施行。

【工人津貼及撫卹】(廠)僱主對於工人有患難或急迫需要時所給予他們經濟上的助力。在勞動保險法施行以前，工人因為執行職務以致傷病或死亡，工廠所應給予的醫藥補助和撫卹費，這種補助和撫卹的標準明定在工廠法第四五條。至於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待用款，那就

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的工資，或發還儲金的全部或一部。(廠四七)

己部

【己力防禦】(民物) 占有人的自力救濟。占有對於侵奪或妨害他的占有的行爲，得用己力防禦。所謂己力防禦就是：(1)所占有的不動產被侵奪，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取回牠；(2)所占有的動產被侵奪，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民九六〇)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的法

律關係，受他人指示對於物有管領之力的人，(補助占有人) 亦得用己力防禦。(民九六一)

市部

【市】(市) 市有下列兩種：(1)隸屬於行政院之市，這是人民聚居地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首都，(乙)人口在百萬以上；(丙)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具有(乙)(丙)兩款情形，却是省政府所在地，應該隸屬於省政府) (2)隸屬於省政府之市，這是人口聚居地方具有下

列情形之一：(甲)人口在三十萬以上；(乙)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却是每年合計起來，占有該地方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市二，三)

【市地】(土) 市行政區域內的土地。關於市地的使用可得分爲限制使用區和自由使用區。(土一四八)

【市價】(一般) 市面一般公定的物價。

【市用制】(度) 我國舊時的度量衡和萬國公制比較起來，那就舊尺不如公尺之長；舊秤每斤不如公斤之重，立

法上因為兼顧國民的習慣和心理，暫定一種輔制，叫做市用制。市用制的度量衡有如下列：(1)長度，這是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稱尺）。(2)計算面積時以六千平方尺為畝，其餘都是用十進計算，市尺是和北方舊官尺相等；(3)重量，這是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稱斤，就是五百格蘭姆）一斤仍舊是十六兩；(4)容量，這是以公升為市升，（簡稱升）和通常所用的升差不多。（度二，五）

【市民法】（民）古代羅馬適用於市民的法律。

【市政府】（市）市的最高行政機關，依法令掌理一市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以及自治團體，市政府是獨任制，設有市長一人。（市一一，一三）

【市設計】（土）建設市區或改良市區的規劃。市設計的目的，在於研究一市區內衛生，街道，溝渠，房屋，學校，公園，碼頭，電氣事業，自來水等的設施和分配，以求市政的清明，市民的幸福，市衛生的完善，市事業的發達。

【市財政】（市）市財政收入是有下列各種：(1)土地稅；

(2)房租；(3)營業稅；(4)牌照費；(5)廣告稅；(6)公產收入；(7)公營業收入；(8)其他依法規特許征收的稅捐。（市九）

【市荒地】（土）市行政區域內沒有改良物的土地。

【市改良地】（土）市行政區域內依法令使用的土地。

【市街鐵道】（行）見【幹線鐵道】條。

【市參議會】（市）由民選參議員組織而成的市民意思機關，在區長民選時設立。（市二八，二九）

【市組織法】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計一百

四十五條，共分十五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市職務；第三章市財政；第四章市政府；第五章市政會議；第六章市參議會；第七章區民大會；第八章區公所；第九章區民代表會；第十章區監察委員；第十一章坊民大會；第十二章坊公所；第十三章坊監察委員會；第十四章間鄰；第十五章附則。

【市政會議】（市）由市長，參事，局長，或科長組織而成的合議機關，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市二四，二六）

【市未改良地】（土）市行政區域內未依法令而使用的土地。

地。

【常業】（一般）日常繼續而行的業務。

【常業犯】（刑）以某種犯罪行為作為日常生活事業的犯罪；例如刑法第二七九條規定「以賭博為常業者」，這是有下列兩種要件：(1)以賭博為營利方法，(2)以賭博為日常事業。假使有賭博的習慣，却並不以此為日常營業，那就只能算是慣行犯。

【常駐公使】（國際）又稱辦理公使，其權限和職務本和全權公使相同，地位却次一等。

【幣制】（憲）國家所規定的

貨幣制度。

【幫助人】（民債）幫助為侵權行為的人。這是要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一八五）

干 部

【干涉】（國際）行使自衛權的手段。這就是一國違反別國的意思，拘束屬於別國自主權的對內或對外行為。國際法上本以不干涉為原則，干涉原是不法行為。現在學者雖則承認干涉是一種例外權，但在國際實例上却很難覓到合法的干涉行為。

【干涉主義】（刑訴）見【職權進行主義】條。

【平水航路】（海）內水航路。海商法上海上航行和水上航行相對稱，所謂水上航行就是在內水航行。凡屬江湖港灣，都是內水，內水航行又稱平水航路。

【平均負擔】（民訴）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而平均負擔訴訟費用。（民訴八七）

【平均繼承】（民繼）同一順序的繼承人，有了數人或者配偶與第一順序的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對於遺產的平均承受。（民一一四一），一一四四）

【平時警察】（行）和非常警察相對稱。這是行政官署通常對於一切所為的警察行為；至於非常警察却是在戰爭的時候，軍隊指揮官指揮下的警察行為，并且行政官碰到非常事變，亦得直接請求軍隊行使非常警察。

【平行線支票】（票）平行線支票可分兩種：一種是普通平行線，線內僅記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的文字；一種是特別平行線，線內記明特定銀錢業者商號；付款人對於前一種是凡屬銀錢業者便可支付，對於後一種却必須限於向特定銀錢業者為支

付。我國票據法第一三四條是有下例的規定：「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

【平時外患罪】（刑）在國交常態中所犯的外患罪，又可分爲(1)通謀外國罪，（刑一〇七，一〇八）這種犯罪行為可以在國交和平狀態中發生；(2)違背委任罪，（刑一一八）這種犯罪行為大都在平時實施；(3)毀棄損壞罪，（刑一一九）這是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的犯罪行為。

【年計】（民）(一)計算年齡的一種方法。這是計算年份却不扣足月日，如同今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生便算一歲，

到了明年一月一日就要算作兩歲。我國習慣上計算年齡以及從前成了制度都是以年計的；(二)稱月或年，在民法上一概依曆計算；(三)非連續計算的年，每年是三百六十五日。(四)以年定期間的，不算入始日。（民一二〇條二項）（刑）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的，一年爲十二個月。（刑第二一條二項）（刑訴）以年計算期限的，不算入第一日。（刑訴二〇五）

【年度】（一般）爲了事務上，會計上起見，劃分每年年間起訖的期間；如同會計年

度，事務年度。

【年月制】（刑）關於有期徒刑的制度。這是對於有期徒刑不分等級，却在分則各條明定科刑的年月，加減時就把若干分之幾做標準。我刑法就是採取這種制度，最高度的有期徒刑是十五年，最低度是二月，有加減時得減到二月未滿，加到二十年。

【年齡主義】（民）關於民法上怎樣才算成年的一種主義。這種主義以爲事實上各人的智識究竟到達了如何程度可以不問，只要對於年齡上爲一概括的規定，凡屬滿了法定年齡，法律上就認爲各

敷設。

廣部

人都有同等能力。年齡主義為各國民法所採取，我國亦然。但是，採用年齡主義的國家，還有複級制和單級制的分別。前一種是把未成年人的年齡分做數級，後一種却為單一的規定。我國民法是採取複級制的；所以第十三條定為：(1)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沒有行為能力；(2)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幹線鐵道】(行)構成國內的陸地交通機關的鐵道；還有地方鐵道，是以地方交通為目的；市街鐵道，為了都市內部或近郊的交通便利而

【度量衡】(度)度量衡是用

在測定物的長短多少和重量；度是度長短，如同尺；量是量體積，如同升；衡是權輕重，如同秤。所謂長短多少和輕重原是一種比較的說法，因為要比較，所以定出一種比較的標準，尺升秤就是拿來做度量衡標準的東西。并且，度是用在面積，量是用在體積；面積和體積都由線的堆積而成，量可以包括在度之中；因此，度量衡

又稱為權度。

【庭丁】(法編)法庭應置相當數的庭丁，當開審時，和本案有關係的人都由庭丁引進。

【庭長】(法編)監督一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由該庭推事充任或院長兼充。

【庭員】(法編)合議庭中之一員。合議審判是以庭長為審判長；但庭長有事故時，由資深庭員充任。

【廣告】(民債)對於完成一定行為之人所應給與報酬的單務約束。廣告人用廣告聲明對於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那末，對於完成該

行爲之人固然要負給付報酬的義務，就是對於不知有此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也負這種義務。（民一六四）

【廣告人】（一般）爲廣告行爲的人。

五 部

【**延展期日**】（民訴）期日開始以後，停止在該期日所應爲的訴訟行爲，改爲其他期日。（民訴一六〇）參看【**變更期日**】條。

【**延展期間**】（民訴）有了重大理由，法院以裁定伸長不變期間以外的期間。至於因

當事人聲請延展或縮短期間，那就須要訊問他造當事人。（民訴一六四）

【**延期處分**】（刑訴）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因爲認定事實須要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所爲延期的處分；但至遲却不得超過五日。（刑訴四六五）

【**延長計算法**】（民）採用曆法計算法時關於起點和終點的計算法，(1)關於起點的計算法，這是不把始日算入期間以內，例如甲乙二人訂定十日期間，訂約本日却並不計算在內。我民法採用這種計算法，凡以日，星期，月

，或年定期間的，其始日不算入。（民一二〇）(2)關於終點的計算法，例如契約上訂定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期滿，那就須要等到該日的終止時刻，期間方才屆滿。我民法採用這種計算法，凡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的，是以期間末日的終止爲期間的終止。（民一二一條一項）

【**延長地上權期間**】（民物）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後再行延長。這是土地所有人的請求權，在土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以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的期限內，

延長地上權的期間。(民八四〇條二項)

【建築物】(一般)用人工建造的不動產。

【建國大綱】國民黨總理制定，計二十五條，規定建設中華民國的程序。建設的程序分爲三期：(1)軍政時期；(2)訓政時期；(3)憲政時期。據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內有一段釋明二十五條大綱的內容，說是：「……………：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建國大綱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

爲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掃除反革命之勢力，宣傳革命之主義；其在第八條至第十八條，標明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爲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僞託自治之名，以行其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矣

；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爲開始，以完成建設爲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

【建築期限】(土)市政府對於空地所加建築時期上的制限。凡屬繁盛區域內的空地，市政府得斟酌地方需要情形，規定二年以上的建築期限。(土一五五)

【建築改良物】(土)附屬於土地的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的工事。(土二五九條二項)

弓部

【強暴】（刑）刑法上強暴脅迫常常並稱；除脅迫一語見【脅迫】條外，所謂強暴却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1)廣義的，對人或對物加以不法的腕力，就是猙獰的態度，凶悍的罵人行爲也包括在內；(2)狹義的，限於對人的手之動作的行爲，不過因腕力加於人身本有直接的和間接的兩種：直接用腕力加害人身，固然是強暴，就是間接的腕力加害，如同用電刑取供雖則不是直接腕力加害，

也是強暴行爲。

【強行法】（一般）不管人民的意志怎樣，國家要強制他們服從的法律。公法大概是強制法；如同憲法上規定人民有當兵義務，有納稅義務，人民對於這些義務，是無可避免，這種有強制效力的法律，就是強行法。

【強制罪】（刑）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的犯罪。（刑三 一八）

【強姦罪】（刑）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姦淫她的犯罪。強姦罪的主體是

男子，客體是女子；但女子得爲強姦罪的共犯。（刑二 四〇條一項）

【強制和解】（破）破產法上不依分配而終結破產程序的和解方法。

【強制條文】（民）民法上必須遵守的條文。

【強制執行】（民執）執行機關因債權人聲請對於依執行名義所確定的私權使發生實行的效果，乃向債權人適用國家的強制力。我國強制執行法現在還沒有公布，目前所適用的是在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前北京司法部頒行的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強制買賣】（民債）見【自由買賣】條。

【強制處分】（一般）國家對於人民用公力強迫制限的處分。

【強制解釋】（一般）有強制力的解釋，就是立法解釋與司法解釋。

【強制管理】（民執）對於已經查封的不動產，依照管理方法，把所得收益充作債權清償，這種執行行為就叫做強制管理。

【強制履行】（民執）確定判決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為而非他人所得代爲履行，當該債務人不爲履行時，由執行機

關用強制力命其履行。這種強制履行不適用於應爲婚姻
的判決，以及應爲夫婦同居
的判決。

【強行規則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強制是法律的要素，沒有強制力就不是法律；道德和法律的區別就在強制力的有無，所謂法律就是根據外形的制裁而強行的規則。

【強制所在地】（刑訴）見【被告人所在地】條。

【強制猥褻罪】（刑）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

而爲猥褻之行為的犯罪。（刑二四一條一項）

【強制代理主義】（民訴）（刑訴）不是法律所定的訴訟代理人就不得爲訴訟行為的主義。我民訴法兼採這種主義。（限於無訴訟行為能力的人）

【強制辯護制度】（刑訴）辯護爲刑事訴訟的必要條件，沒有辯護人替被告人辯護，訴訟就不能進行的制度。

【彈劾式】（刑訴）刑事訴訟的方式見【彈劾主義】條。
【彈劾法】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計十一條，公布日施行。

【彈劾案】（彈）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的行為向監察院所提出的糾彈之案。提出彈劾案，要用書面，並應詳具事實，附舉證據。

（彈二，三）

【彈劾權】（五憲）五權分立之一權，彈劾制度本是議會對於內閣閣員科以法律上的責任，彈劾權也是由議會行使；至於五權憲法上，彈劾權却是一個獨立的政府權，是由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的行為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所謂彈劾權是由監察院監察委員行使。（監組一，彈二）

【彈劾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是把訴究權和審判權分別開來行使，以求達到國家刑罰權行使的目的。彈劾主義下是認當事人為訴訟主體，因而裁判者站在彈劾者與被彈劾者之間而為審判。不經彈劾者行使訴究權，裁判者不得行審判權。彈劾主義又有私人彈劾主義和官廳彈劾主義的分別：前一種淵源於刑法上的報復主義，十八世紀以前曾經盛行過的；後一種起源於一八〇八年時法國刑訴法典；現在所稱彈劾主義多指官廳彈劾主義而言，這種刑事訴訟

方式叫做彈劾式。

【彈劾事由】（彈）得為彈劾的原因，這是分做下列的兩種：(1)公務員違法的行為；(2)公務員失職的行為。（彈二）

三部

【形成力】（民訴）判決的效力。這是足以發生某種法律上效果的力。凡屬已經確定的形成判決就有這種效力。【形成權】（民）得以一方面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的私權。形成權行使的效果，能使原有的法律起了一種變化

。這種法律關係上的變化，是有下列各種狀態：(1)依於一方面的行為發生新的法律關係，如同先占權，先買權，土地收用權，以及法律行為的同意權，承認權；(2)變更原有的法律關係，如同選擇債務的選擇權；(3)消滅原有的法律關係，如同撤消權，抵消權，解除權等類。

【形成之訴】(民訴)請求法院為形成判決之訴。所謂形成判決就是法院認為原告有使發生法律上某種效果的權利而為創設此項效果的判決。形成之訴也可說是變更權利或創設之訴，形成判決也

就是宣示權利變更的判決；所以形成之訴是以設定當事人本不存在的權利或消滅當事人間本來存在的權利為訴之標的。形成之訴本有非訟事件的性質，不過法律上却視為訴訟；至於這種訴之標的或是私法上的權利或者是訴訟法上的權利；前一種如同撤銷婚約或離婚之訴，分析共有物之訴，撤銷詐害行為之訴等類；後一種如同再審之訴，不服除權判決之訴，不服禁治產宣告之訴，對於強制執行異議之訴等類。

【形成判決】(民訴)見【形成之訴】條。

【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民訴)法院對於原被告兩造所提出的證據和陳述的事實，運用他的自由心證發見真實作為裁判基礎的主義。民訴法採此主義。

【彩票】(刑)依着搖彩的偶然事實，約定得彩者贏得一定的彩物，因而收集衆人的財物，製作彩簽，而行其賭博。

子部

【役權】(民物)利用他人所有物的權利，羅馬法上對於役權分做人役權和地役權兩

種：前一種是特定人把他人所有物供其使用的權利，後一種却是土地所有人把他人土地供作自己土地便宜使用的權利。人役權如同用益權，使用權，居住權，和奴隸使用權；地役權也分做田野地役和都市地役兩種。歐洲大陸各國民法，固然受到羅馬法影響；但人役權實在是妨害經濟的發達，并且奴隸使用權尤其要見棄於人類平等時代；所以日本民法就只規定地役權，並無田野和都市的分別，我國民法亦然。

【待罰服務】（陸懲）因為作戰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由該管長官命令受罰者照常服務，待至將來執行懲罰。（陸懲六）

【後手】（票）後背書人。

【徐行犯】（刑）即時可以發生結果的犯罪行為，却慢慢地實施；不過這是犯罪方法上的差異，關於犯罪性質上並無何種特殊之點。

【從犯】（刑）幫助正犯的人。從犯之刑減正犯二分之一；但在實施犯罪行為的時候，為直接及重要的幫助，就要處以正犯之刑。（刑四四條一項，二項）

【從刑】（刑）附屬於主刑而不能獨立宣告的刑，但依刑

法第八條免除主刑的，得專科褫奪公權；并且，免除主刑的，一律得專科沒收。（刑五二）從刑分為褫奪公權和沒收兩種。（刑五〇）

【從物】（民）見【主物】條。

【從行為】（民）一種法律行為，這種行為必以一定的法律關係之存在，為其成立的要件；如同設定擔保債務以及貸借契約所發生的主從關係。

【從物權】（民物）從屬於其他權利而存在的物權，如同地上權，地役權，擔保物權等類。

【從參加】（民訴）就他人兩造間的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的第三人，爲了輔助一造起見，在該訴訟的訴訟拘束中所爲的參加行爲。（民訴

五五）

【從契約】（民債）見【主契約】條。

【從權利】（民）見【主權利】條。

【從價昇降制度】（廠）支付工資的一種方法，從價昇降制度 Sliding Scale 又稱做滑準法。這是由於勞資兩方的合意，預定生產品的標準價格和標準工資。凡是生產的結果，生產品的市價若在標

準價格以上，那就增加工資；若在標準價格以下，那就工資跟着低減。

【得補充之訴訟條件】（刑訴）和不得補充之訴訟條件相對稱。這是在於訴訟開始的時候不存在，但後來却可以補充其欠缺的條件；至於不得補充之訴訟條件却是在訴訟開始時有存在之必要的條件。相對訴訟條件都是屬於前一種，絕對訴訟條件有得補充亦有不得補充。

【復審】（陸審）判決後復爲審問：(1)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軍法會審所宣

告的判決不當，令其復審；(2)被告人呈訴復審。（陸審四四，四五）

【復議】（立議）否決或廢棄的議案再行開議。立法院會議否決或廢棄的議案，議長認爲有復議的必要，得具意見書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後，再發院開議，復議不得再行否決。（立議六五，六六）（陸審）軍法會審的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爲不合法，得令復議。（陸審四一）

【復權】（刑）對於受公權褫奪宣告而裁判確定的人，回

復其所喪失的資格。

【徵發】（行）國家在軍隊動員或行軍演習的時候徵收軍需必要品的軍事行政處分。大凡當軍隊活動時，因為不能依照尋常私法上秩序滿足其需要；所以對於徵發區域內的人民，課以必要的經濟上負擔。至於徵發的事由本以軍隊的動員為原則，但在平時行軍演習，對於必要的軍需品亦得徵收。

【徵收地】（土）被徵收的私有土地。

心 部

【心術】（刑）犯人心理的狀態，得為刑之酌科的原因。

【心神喪失人】（刑）精神病人，凡屬有傳染性的精神病人，衰憊性的精神病人，中毒性的精神病人，癲癇性的精神病人以及白癡等都是。

（民）法院對於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心神喪失人，得因聲請宣告禁治產。（民一四）（刑）心神喪失人的行為不罰。（刑三一條一項）

【心神耗弱人】（刑）心神不健全的人，病狀有時和心神喪失人一樣，其行為減輕本刑。（刑三一條二項）

【必成條件】（民）一種假裝

條件。這是以將來必能成就的事實為條件的內容；所以在停止條件，等於附期限；在解除條件，其法律行為自始無效。

【必要允許】（民訴）當事人訴訟行為要受第三人的允許，方生效力。這種允許，民訴法上稱做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至於誰有允許權却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

【必減主義】（刑）關於減刑的一種主義。採取這種主義，依法必須減輕本刑幾分之幾，裁判者不得自由裁量；例如第四四條三項對於非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的從犯

，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就是必減主義。

【必要共同訴訟】（民訴）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人必須合一確定，為共同必要訴訟。所謂合一確定就是法院對於共同訴訟人所宣告判決，不得使其互異。關於這一點，詳見民訴第五三條所列記的各款。

【忘惠行爲】（民債）受贈人對於贈與忘恩而有引致撤銷贈與之原因的行爲。關於忘惠行爲，債編上是有下列的規定；如同：(1)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或其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的行爲，並依刑法已有

處罰的明文；(2)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民四一六)

【怠工】（工）工人團體對抗資本家的一種手段。工人怠工固然可以使得資本家受到時間上和生產上損失，固然不失爲一種武器。不過呢，全體怠工的結果，不僅資本家的不利，並且爲生產減少的原因，消費者也受着痛苦，社會也受着損失；所以在理論上頗有否認工會使用這種武器的。我國工會法第二十七條，是有禁止工會職員命令會員怠工的規定；足見法律所容許的是限於罷工，

而被動的怠工在所制止。

【急速處分】（民訴）（刑訴）基於法條規定，立即施行的處分。

【恐嚇】（刑）用危險的言詞明示或暗示將有直接或間接的危害，因使人相信而發生恐怖的行爲。

【恐嚇罪】（刑）第三十二章，包括恐嚇取財罪和擄人勒索罪，恐嚇取財罪和詐欺取財罪主體相同，客體相同，所以不同的只在犯罪的手段；前一種是以恐嚇爲犯罪的唯一手段。

【情事變更】（民訴）訴訟拘束發生後，當事人因爲情事

變更，便得以他項聲明代替最初之聲明。（民訴二四六條三款）所謂情事變更；如同最初是請求特定物的給付，後來因為給付不能就為損害賠償的聲明。

【惡意】（一般）知情或有侵害他人利益的故意。

【惡意占有人】（民）自知無占有權利却對於某種為占有行為的人。

【想像上數罪競合】（刑）一行為犯了數項罪名，或用犯一罪的方法或其結果犯了他項罪名。（刑七四）這種數罪競合的情形，是從一重處斷。想像上數罪競合，在性

質上本是屬於單一的罪，并且也還缺乏犯教罪的故意；所以不能併合論罪。

【意旨】（一般）就是意思和宗旨。

【意見】（一般）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一種見解。

【意見書】（一般）說明意見的文書。

【意定代理】（民）基於被代理人的授權行為而發生的代理關係，關於代理權的授與，民法上有下列規定：(1)以法律行為授與的代理權，其授與應該向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對之為代理行為的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民

一六七）(2)由自己的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却不為反對的表示，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的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者可得而知，那就不在此限。（民第一六九）

【意思一致】（民債）當事人為契約行為時所表示意思的合致。

【意思表示】（民）表意人欲使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之表示行為。意思表示可以分做意思和表示兩部分：意思就是意思表示的主觀要素，又有效果意思和表示意思的

分別；前一種是意欲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後一種却是把那存在於內部的效果意思和表現於外部的行為聯絡起來的意思；至於表示便係意思表示的客觀要素，表意人既然有了效果意思和表示意思，仍舊須有表示於外的行為；那末，私法上的效果方得發生。

【意思能力】（民）意思是法律行為的要素，有了這種法律行為的要素，便係具備意思能力。凡屬缺乏意思能力的行為，在法律上應歸無效⁴⁴；不過無意思能力的人，當然無行為能力；但無行為能

力的人却並非一定沒有意思能力；如同未成年人原沒行為能力，而意思能力却是有的。

【意思機關】（一般）享有人格的團體，有賴於自然人的組織以表現牠的意思，這就叫做意思機關；如同社團的總會。

【意匠專用權】（行）是一種美術或工業上的思想，關於工業品的形狀，花樣，色彩，或構造的實地應用，經由國家登記後，在一定期間內享有專用的權利。意匠專用權的享受，必須登記。至於登記的要件，那就一般立法

例上不外是：(1)關於物品形狀，花樣，色彩，或構造的新思想，須要足供工業上的用途；(2)在呈請登記以前，未曾被人公知，公用，或者已有相類似的存在；(3)非和國家所定的紋章同一或相類似；(4)並無妨害公安秩序和善良風俗之虞。

【慰藉費】（民債）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被損害時，所得請求的相當賠償金額。

【慣例】（一般）公家或民間慣行的例規。

【慣行犯】（刑）有習慣性的犯罪，又有營業犯和常業犯

的區別。

【憲法】制定國家組織和國權行使的大原則的法律。憲法還有實質的意義和形式的意義之區別：實質的意義就是關於憲法的本質是什麼，形式的意義却是指那成文憲法而言。從來憲法和行政法被稱為狹義的國法，實則憲法是一國根本法，牠有牠的特性，和行政法為狹義的國法並稱，並非適當的見解。

【憲法草案】（建大）五權憲法的草案。這是本於建國大綱以及訓政政兩時期的成績，由立法院議訂並須隨時向民衆宣傳。（建大二二）

【憲法會議】（憲）製造憲法的機關，如同美國一七七八年由各邦選派委員六十五人在費府所開的特別會議。

【憲政時期】（建大）建國程序上的第三時期，在訓政時期內，人民都要身受四權使用和地方自治的訓練，并且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問題也有相當的解決，同時戶口，道路，教育，合作事業，農村組織，勞工，考試，兵制，和大企業等都已次第舉辦，地方政府確已完成其自治的工作；那就憲政時期便要開始。建國大綱裏所規定的，如同第十六條是：「凡一省

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第十七條是：「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第十八條是：「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第十九條是：「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

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第二十條是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

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應買】（民債）在拍賣時為買受人並表明願出若干價金的意思表示。

【應訴】（民訴）原告起訴後，被告出來與他為訴訟的行為。

【應買人】（民債）拍賣時為買受並願出若干價之意思表示的當事人。

【應繼承】（民繼）繼承人應繼承被繼承人的遺產的數額。

【應有部分】（民物）共有人間之所有權分量上的一部分。普通共有是以分量為分割方法而使所有權的各部分屬於數人；所以分量上雖則不如單獨所有權的完全，性質上却沒有兩樣。數人共有一物，其應有部分常不一律；但有時各共有人的應有部分不明，那就推定其為均等。（民八一七條二項）

【應證事實】（民訴）有影響力於裁判的係爭事實。

【應繼遺產】（民繼）應由繼承人所承受的全部遺產。關於應繼遺產的計算，如同繼承人中在繼承開始以前因為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那就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的財產中，作為應繼遺產；但若贈與人在贈與時，有了反對的意思表示，却不在此限。（民一一七三）

【應受送達人】（民訴）應受送達的當事人以及其他一切訴訟關係人。（民訴一二八至一三四）

【懲戒處分】（行）基於行政監督而來的行政處分。懲戒

處分並非一種刑罰，牠和刑罰相異之點是：(1)懲戒處分是對於官吏的特別權力關係，刑罰却是適用於一般人；(2)刑罰是維持國家的公共秩序爲目的，懲戒處分却以維持官吏關係的秩序爲目的；(3)懲戒處分的原因由於違反服務義務，刑罰之原因却是侵害特別的法律利益。

【懷胎婦女】(刑)有孕在身的婦女，是墮胎罪的客體。

戈部

【成丁】(一般)舊制對於男子的成年稱爲成丁，清律是

以十六歲爲成丁。

【成年】(民)自然人的智能已經到達充分發達時期。成年和未成年的區別，在民法上實爲規定行爲能力有無的重要問題。我民法以滿二十歲爲成年，并且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但是已結婚的未成年人，却有行爲能力。(民一三)

【成例】(一般)業已成立的事例。

【成規】(一般)(一)已經存在的規則。(二)成文的規則。

【成文法】(一般)又稱制定法。這是由國家立法機關經過一定的立法程序而制定，並依照一定的形式公布施行的法律。但從廣義解釋，凡是國家用書面制定而頒行的法律，都是成文法，命令也可包括在內。所謂命令，就是依於章程，條例，施行，細則等形式而發布的法規命令。

【成年工】(廠)滿了十六歲的工人。成年工是有完全的工作能力。

【成文習慣】(一般)有文字記載的習慣，如同各種調查習慣彙刊印行的書冊。

【成文憲法】（憲）由造法機關制定法典的憲法，如同法，美，德，日等國的憲法。現代有憲法的國家差不多都是成文的，所謂形式的憲法意義就是指成文法典而言；假使這種法典中有時有了不合憲法性質的條文，却也不失其為憲法。

【成婚年齡】（民親）男女結婚年齡的最低限度，男女沒有到達這種年齡，在法律上是禁止結婚。我國法定成婚年齡是定為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並且男女已到成婚年齡，却還沒有成年，那就結婚須要得到法定代

理人同意。（民九八〇，九八一）

【成年宣告制】（民）民法上的一種制度，就是對於未成年人，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序，得由監護法院或監護行政官署宣告他是成年人，如同德意志，瑞士等國，就採用這種制度，被宣告成年人是完全取得成年人的法律地位。

【戰地】（一般）就是戰爭的地域。

【戰爭】（國際）這是國家間或國家和交戰團體間公然用兵力相爭，且必發生國際間非常的權利義務。

【戰時】（一般）國家相互間和平的交際關係斷絕後受戰時國際法規支配的時期。

【戰時外患罪】（刑）在國交破裂後交戰狀態中所犯的外患罪；如同：(1) 抗敵民國罪；(刑一〇九) (2) 助敵罪；(刑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二) (3) 妨害軍需罪。(刑一三三)

戶部

【房屋救濟】（土）市行政區域內的房屋，是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作為準備房屋；當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

月，不滿房屋總數百分之一，因而依法施行的救濟方法，叫做房屋救濟。（土一六一到一七〇）

【所有權】（民物）在法令的限制範圍以內，對於物上有完全支配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權利。（民七六五）所有人對於所有權標的物得自由使用，收益，和處分，同時排除他人的干涉；但却不得違背法令。

【所爭物】（民訴）向稱係爭物。見【係爭物】條。

【所有權部】（土）登記部用紙上劃作所有權部，分設權利事項欄和權利先後欄。（

土四九）

【所後之親】（民）被承繼而為後之父母。這是宗祧繼承上的用語；但現行民法已廢止宗祧繼承。

【所有權來歷】（土）土地所有權的權原。

【所有權以外權利】（土）所有權以外的土地權利，如同(1)地上權，(2)永佃權，(3)地役權，(4)典權，(5)抵押權。

手 部

【扣押】（刑訴）爲了保存證據和沒收起見，暫時留置證據物件和可以沒收物件的一

種強制行爲。施行扣押處分時，扣押物件的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得行強制處分，並得對於抗拒扣押者科以罰鍰或易科拘役，教他提出或交付。（刑訴一二八）（民訴）查封債務人的動產或不動產。

【扣押物件】（刑訴）證據物件以及可以沒收的物件。

【承擔】（民債）第三人擔負債務人的債務，這是第三人和債權人訂立契約，承任債務人的債務，因而在契約成立時，這一項債務便移轉於該第三人；至於第三人和債務人訂立契約，承任他的債

務；那就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是不能發生效力。(民三〇〇，三〇一)

【承兌】(票) 匯票的付款人，因為承諾支付的委託而負票面金額支付的義務，並在票上為意思表示。匯票的付款人須在承兌後方始成為法律上的債務人。至於承兌的方式，應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記載承兌字樣；有時付款人僅在匯票正面簽名，亦得視為承兌。(票四〇) 見票即付的匯票不須承兌。【承諾】(民債) 成立契約時贊議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參看【要約】條。

【承認】(民) 法定代理人在限制行為人為法律行為後使其有效的意思表示，如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法律行為，本來不生效力；但經法定代理人為承認的意思表示，便能有効。(民七九) 限制行為能力人在限制原因消滅以後，對於以前未得允許而訂立契約，自己亦得承認，承認又稱追認。

【承攬】(民債) 當事人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而他方對其給付報酬的契約，這種契約的性質和僱傭契約一樣，是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

，有價契約，雙務契約；不過牠的特質是要完成一定工作，這是要依勞務而生一定的結果；至於工作的標的怎樣，卻是並無限制，凡屬可以依於勞務而發生的結果，一律得為承攬標的。

【承擔人】(民債) 向債權人訂約或經債權人承認因而承任債務的第三人。

【承兌人】(票) 付款人在承諾支付以後叫做承兌人。

【承租人】(民債) 支付租金而得對於租賃標的物收益使用的當事人。

【承發吏】(法編) 受推事命令，書記官指示而執行職務

的法院職員，主要的職務如同訴訟文件的送達，特種裁判的執行，民訴法上稱為執達員。

【承審員】（一般）未設法院的各縣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設有承審員審理訴訟事件。

【承諾人】（民債）為承諾的當事人。

【承諾書】（土）官署或法定自治團體自為權利人，而為土地權利的登記時，所取其義務人的允諾書狀。（土六四）

【承墾人】（土）應承地方政府招墾，去開墾荒地的人，

這是限於中華民國人民，并且分為左列兩種：(1)農戶，這是家屬在十口以下的農民(2)農業合作社，這是三個農戶以上共同經營農業的組合。（土一九〇，一九一）

【承墾地】（土）承墾人所承領的荒地。

【承攬人】（民債）約定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的當事人。

【承水義務】（民物）低地所有人容忍從高地自然流至之水的義務。

【承受訴訟】（民訴）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行訴訟的人承受當事人的訴訟。

【承受書狀】（民訴）為承受訴訟程序的聲請時向法院所應提出的書狀。

【承認繼承】（民繼）依於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在一定期限內為承認的意思表示。（民一一七八）

【承諾期限】（民債）要約時所定相對人應為承諾表示的期間。定有承諾期限的要約，不在這期限內為承諾；那末，所為要約就失去他的拘束力。（民一五八）

【承當訴訟】（民訴）參加人經兩造同意，代其所輔佐的當事人而自為主參加人。參加人承當訴訟以後，法院因

其所輔助當事人的聲明，應以判決准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不過本案的判決對於脫離的當事人仍舊發生效力。

（民訴六一）

【承墾證書】（土）地政機關在核准荒地承領後所發給承墾人的證明書狀。（土一九二條四項）

【承攬運送】（民債）用自己的名義，為他人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並且以此為營業。這種承攬運送契約不是僅指陸上運送而言，就是海商法上的貨物運送也可成立承攬運送契約。

【抄錄費】（土）聲請給與登

記簿謄本或節本時所須繳納的規費，計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的，以百字計算。（土五七條一項一三七）

【投遞人】（刑訴）郵件和電報的投寄之人。凡屬郵務局，電報局送交的郵件和電報，如果應該扣留，便須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若有礙於訴訟程序，那就不在此限。（刑訴一三四）

【找貼】（民物）典權存續中出典人表示讓與典物的所有權於典權人，而典權人在原典價外，再按時價找足典物的價值。典權人一經找貼，便取得典物所有權；不過找

貼卻以一次為限。（民九二六）

【拋棄】（民物）物權消滅原因之一種。凡屬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民七六四）

【抗告】（民訴）（刑訴）不服法院所為裁定，因而對於該法院所屬的上級法院，請求關於事實上的覆核或法律上的審查，抗告和上訴不同；前一種是對於裁定聲明不服的方法，後一種是對於判決聲明不服的方法。但是，抗告雖則屬於攻擊裁定的一種方法，但卻並非對於一切裁定都得適用，必須限於法

律上所許可的情事。刑訴法上關於抗告成立的要件，是有下列二種：(1)沒有特別規定的限制；(刑訴四一四)
(2)在抗告時期七日或五日以內。(刑訴四一七)民訴法上也是一樣，不過抗告的不變期間是十四日，(裁定送達後起算)但關於即時抗告，卻只有七日。(民訴四五三)

【抗告人】(民訴) (刑訴)

爲抗告的當事人或其他得爲抗告的訴訟關係人。

【抗告法院】(民訴) (刑訴)

管轄抗告或受理抗告的法院。

【抗告要件】(民訴) (刑訴)

得爲抗告或有益於抗告人的要件；前一種是合法要件，後一種是有效要件。欠缺合法要件，如同抗告不合程式或於法不得抗告等類；那末，就要爲了不合法而受到駁回抗告的裁定；至於欠缺有效要件，所抗告的裁定並無不合之處；那末，就要爲了無理由而受到駁回抗告的裁定。

【抗告程序】(民訴) (刑訴)

由於提出抗告而開始的程序。

【抗告期限】(刑訴)得爲抗

告的不變期間。刑訴上的抗

告期限通常是七日，從送達裁定後起算。(刑訴四一七)但卻另有條文規定爲五日不變期限的抗告事件。

【抗告期間】(民訴)得爲抗告的不變期間。這是在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以內爲之；但即時抗告的不變期間是七日。(民訴四五三)

【扶養義務】(民親)對於不能自力營求生活的親屬，所應擔負扶助和贍養的義務。凡屬下列親屬，一概互負扶養的義務：(1)直系血親相互間；(2)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3)兄弟姊妹相互間；(4)家

長家屬相互間。(民一一一四)

【拍定】(民執)對於在拍賣最低價以上聲請最高價拍賣的人，使他取得拍賣的標的物。

【拍賣】(民債)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的買賣。這種買賣屬於要式行為，這是和普通買賣顯然有區別的，我國民法認為拍賣是特種買賣，是私法上的行為，規定在債編。(民三九一到三九七)

【拍定人】(民執)依照拍賣程序而買受其標的物的人。

【拍賣人】(民執)依於拍賣程序而為拍賣要約的人。

【拍賣人】(民執)形式上的買賣契約之當事人，拍賣人是站在公的機關地位而為私法上的買賣行為，並非債權人或債務人的代理人，卻是用自己名義拍賣他人的動產或不動產；實質上雖不享受契約上當事人的權利，義務，但形式上不失為賣主。

【拍賣地】(民執)拍賣的處方。

【拍賣物】(民執)拍賣的標的物。

【拍定期日】(民執)拍定的日子。不動產的拍定期日距

離拍賣期日不得超過七日。

【拍賣期日】(民執)拍賣的時期。這種時期，應該先期公告。

【拍賣筆錄】(民執)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所作成的筆錄。

【拍賣處所】(民執)拍賣的場所。關於動產，應在動產所在地或其他適宜處所；關於不動產，應在法院內或其他處所行之；統歸法院裁量酌定。

【拍賣以外之方法】(民物)不依拍賣程序，卻將抵押物出賣於人的方法；不過要在清償期屆滿以後，抵押權人和抵押人間訂立契約為之。

(民八七八)

【拘役】(刑)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的自由刑。拘役遇有加減的時候，得加到二月以上，并且祇加減牠的最高度。(刑八二)

【拘提】(刑訴) 在一定的期間以內，拘束被告或證人的自由，強制他到案，拘提被告的原因是：(1)被告經傳喚沒有正當理由卻不到案；(刑訴四〇) (2)被告沒有一定的住址，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刑訴四一) (3)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并且或有逃亡之虞，或者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

犯或證人之虞，得不經傳喚

逕行拘提；(刑訴四二) (4) 被告人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并且嫌疑重大，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刑訴四三) (民訴) 證人既受合法的傳喚，無正當理由卻不到場，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的罰鍰。證人受了這種裁定，仍舊不到場，就得再科百元以下的罰鍰，并且應受此種裁定的證人，就得加以拘提。

【拘票】(民訴) (刑訴) 拘提被告人或證人，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所簽發

的公文書。

【押所】(刑訴) 羈押被告的處所。

【押票】(刑訴) 羈押被告時，要用押票。簽發押票的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拒卻】(民訴) (刑訴)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的原因，拒却鑑定人；但却不得以該鑑定人對於該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卻的原因。(民訴三一八，刑訴一二三條二項)

【拒絕收領】(民訴) 應受送達人拒絕送達的接受。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如果沒有

法律上的理由，就得將文書置放在送達處所作爲送達。

【拒絕證言】（民訴）（刑訴）有特定關係的人有拒絕證言的權利。在民訴法上規定得拒絕證言的是：(1)證人是當事人的配偶，七親等內的血親，或五親等內的姻親，或曾經有此姻親關係；(2)證人所爲證言對於證人或與證人有(1)款關係或其監護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直接損害，或者致受刑事上訴追或蒙恥辱，并且在親屬關係或監護關係消滅後也是一樣；(3)證人在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的事項，受了訊問；

(4)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的秘密，就不能爲證言；（民訴二九五）在刑訴法上規定得拒絕證言的是：(1)被告的親屬，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也是一樣；(2)被告的未婚配偶；(3)被告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4)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的佐理人，或者會居此等地位的人，因爲業務所知悉的事實有關他人秘密；（一經本人承諾，就不在此限）(5)證人恐怕爲了陳述，以致自身或者他的第九八條的關係人要

受刑事訴追。（刑訴九八到一〇〇）

【拒絕證書】（票）證明執票人已爲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或保全所必要的行爲，並已實現其行爲結果時所作成的證明書狀。拒絕證書是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的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可分拒絕承兌證書和拒絕付款證書。（票一〇三）執票人對於被拒絕的票據，所以要作成法律上的證書，其功用不外於：(1)執票人可以迅速行使追索權；(2)被追索人可以安心履行義務。

【拒絕預算】（憲）立法機關基於法律所行使監督政府的權能。因為預算制度的起源基於人民的租稅承諾權，所以預算要先由下院議定，無非爲了人民有納稅的義務，代表人民的下院就有先議權。至於下院拒絕預算，那便是不信任政府，並且可以引起不信任投票。

【抽象】（一般）和具體相對稱。這是羅列種種現象爲整個的觀察，抽出其共同之點綜合而成一定的觀念。

【招墾】（土）地方政府招人開墾荒地。

【招募設立】（公）股份有限

公司的設立，其股份總數不由發起人認定，却要另行招募，（公九〇）這就叫做招募設立。

【招領揭示】（民物）拾得遺失物後，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時，所爲招尋原主前來領物的揭示。

【拇印】（一般）就是指紋的捺印。

【抵充】（民債）債務的充當。這是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並且是同種類的給付；如果清償人所提出的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那就由清償人在清償時指定所應抵充的債務。（民三二一）

【抵銷】（民債）債之消滅原因之一種。這是二人互負債務，給付的種類相同，並且清償期都已屆至；那就各得以其債務和他方債務互相抵銷；不過依照債務的性質不能抵銷的却不在此限。（民三三四）

【抵押人】（民物）設立抵押權的債務人或第三人。抵押人並不限於直接債務人，就是第三人也得爲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並且不必定須取得債務人的承諾。

【抵押物】（民物）對於抵押權人不移轉占有而供作擔保的不動產。

【抵押權】（民物）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卻供擔保的不動產，並得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的權利。（民八六〇）抵押權的標的物包括着地上權，永佃權，和典權在內。（民八八二）

【抵押權人】（民物）享有抵押權權利的人。

【抵押權次序】（民物）同一不動產設定數個抵押權時，其權利的優先次序。凡不動產人爲了擔保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個抵押權；那末，抵押權次序是依照登記的先後認定。（民八六五）

【抵押權之實行】（民物）抵

押權人賣去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的行爲。

【挑動】（民債）挑引或鼓勵某種動物的動作。凡屬動物加損害於他人，是由牠的占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若該動物由於第三人或其他動物的挑動所致，那就動物的占有人對於第三人或其他動物的占有人有求償權。（民訴一九〇）

【指令】（行）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所下的命令。（公程二條三款）指令和訓令不同之處，在於前一種是由下級官署對於特定事項的請求而

發，後一種都是上級官署基於職權而發。

【指印】（民）手指的模印，在文件上代簽名之用。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必要時，用指印代簽名，要有二人簽名證明，方與親自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民三）

【指示人】（民債）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品交付於第三人的證券，叫做指示證券；至於爲指示之人，就是指示人；被指示的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的第三人，稱爲領取人。（民七一）

【指已匯票】（票）發票人以

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所發行的匯票。(票二二)

【指示交付】(民物)讓與人爲動產物權之讓與行爲時，如果該動產是由第三人占有；那就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可以無須直接交付。(民七六一條三項)

【指示證券】(民債)指示他人把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品付與第三人的證券。(民七一〇)這是有價證券之一種，指定由特定人或者依於背書而讓受的人行使權利。指示證券原是不記名的；但卻也有形式上是記名式的

，法律上卻認爲指示證券；如同運送人因託運人請求所填發的提單。(民六二八)

【指名參加】(民訴)在訴訟拘束中，訴訟標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法院因當事人的聲請，以裁定命第三人承當訴訟。(民訴六五)

【指定管轄】(民訴)(刑訴)因有法定原因經共同或直轄上級法院指定某一法院受理，就叫做指定管轄。民訴法上有了下列情形之一，直轄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的聲請，指定管轄：(1)有管轄權的法院，因爲法院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2)因爲管轄

區域境界不明，以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的法院。(民訴二二)刑訴法上指定管轄的原因是：(1)二以上的同級法院對於管轄發生爭議；(2)二以上同級法院中的一法院有管轄權，但卻依照確定判決，一概認爲沒有管轄權。(刑訴二〇)

【指定辯護】(刑訴)關於特定刑事案件，由審判長指定一個律師爲義務辯護。已廢止的刑事訴訟條例上是採取指定辯護制，凡是初級或地方審判廳所管轄第一審的案件，在起訴時沒有選任辯護人，審判長得依職權指定律

師爲辯護人；地方審判廳管轄的第一審案件，最輕本刑是三年有期徒刑的罪，就應該依照職權指定。

【指揮命令】（行）關於行政監督上的一種事先監督。上級官署或本於職權或由下級官署的請求，對於下級官署職務上的事項，不論是一般的或特別的，所爲指示監督之命令。並且指揮命令有關於法令解釋的，有關於指示方針的；但卻一概不失爲事前監督。

【指定監護人】（民親）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屬指定的監護人。

【指定繼承人】（民繼）沒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的時候，被繼承人用遺囑就其財產的全部或一部所指定的繼承人。這種指定繼承，不能違反關於特留分的規定。（民一一四三）

【指定應繼分】（民繼）被繼承人用遺囑指定繼承人所承繼遺產的數額。

【拾得人】（民物）拾得遺失物湮沒物或沉沒品的人。

【拾得物】（民物）拾得人所拾得的遺失物，湮沒物，或沉沒品。

【拾得遺失物】（民物）遺失物拾得是一種法律事實；但

拾得這一行爲須要具備發見和占有兩個要件，並且拾得遺失物以後並非立即發生所有權，須要經過下列法定程序：(1)應通知其所有人，如果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應爲招領的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的時候，應將其物一併交存；（民八〇三）(2)拾得物經批示後，所有人不在相當期間內認領，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民八〇四）

【接航給薪】（海）船員的給薪方法。這就是按次航海，定其薪工；但在航程或航海

日數延長的時候，那就不問是何原因，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

【捐助】（民）設立財團法人時基於一定目的而為財產上的措施。設立財團，應該訂立捐助章程；但用遺囑捐助的卻不在此限。（民六〇）

【捐助入】（民）設立財團時以捐助行為出資的人。

【捐助行為】（民）有一定之目的，捐出一定的財產，設立財團法人，並係屬於無償的，一方的法律行為。

【捐助章程】（民）設立財團時所應訂立的章程。捐助行為原是設立財團的要件，同

時須要訂立捐助章程；不過用遺囑捐助者卻不在此限，並且，捐助章程應該訂明法人目的以及所捐財產。（民六〇）

【採鑛】（鑛）見【鑛業】條。

【採捕業】（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的營業。

【採鑛權】（鑛）見【鑛業權】條。

【捕票】（刑訴）執行刑罰時檢察官基於法定原因所發和拘票有同一效力的逮捕票。

應發捕票的原因，如同：(1) 未經羈押而受死刑，徒刑，或拘役的諭知，在執行時傳

喚不到；(2)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諭知的人，如已逃亡或有逃亡虞。捕票所應記載的事項是：(1) 受刑人的姓名，性別，以及其他足資辨別的特徵；(2) 諭知的刑名及刑期。（刑訴四八七到四八九）

【控訴審】（民訴）（刑訴）見【第二審】條。

【授權人】（民）為代理權授與的本人。授權人所為授權行為要意思表示為之。

【授權書】（民）關於代理權授與的書狀。當代理權消滅或撤回的時候，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回授權人，即使另

有債權關係也不得留置。

民一〇九)

【探鑛】(鑛)見【鑛業】條。

【探鑛權】(鑛)見【鑛業權】條。

【捨棄】(民訴)(刑訴)當事人捨棄他的主張或權利。

(一)原告在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主張。(民訴三七六)(二)捨棄上訴權。(民訴四〇三。刑訴三六六)

【捨棄判決】(民訴)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捨棄其關於訴訟標的主張，法院本於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的判決。

(民訴三七六)

【捨棄上訴權】(民訴)(刑訴)

對於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判決所為不聲明不服的意思表示。捨棄上訴權在訴訟法上是一方行為，只向法院為意思表示，不必要經他造當事人的同意。民訴法上，當事人在判決宣示後或送達後上訴期間以內，得為捨棄上訴權的意思表示；至於判決宣示前，那就當事人的捨棄上訴權未曾發生；上訴期間屆滿以後，那就捨棄上訴權本已消滅，并且，當事人在宣示判決時，得以言詞捨棄上訴權；但應在筆錄上記明

，如果他造不到場，應該將筆錄繕本送達。(民訴四〇三)

刑訴法上第三六六條規定：「上訴人得捨棄其上訴權」，雖則沒有規定捨棄的期間，當然和民訴法上一樣適用。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為之，并且被告一經捨棄，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就不得提起。(刑訴三七〇，三七二)捨棄上訴權，在原則上應該用書狀；但在審判時，得用言詞。(刑訴三七二條一項)

【排水正當權】(民物)有狹義和廣義的分別，(一)狹義的，如同：(1)由高地自然流

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防阻，同時這種自然流水如果是低地所必需，高地所有人即使自己土地上也有必要的情形，卻不得防堵其全部；（民七七五）(2)水流如果爲了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支出自己的費用，做必要疏通的工事，假使關於費用的負擔，另有習慣，那就依照習慣辦理。（民七七八）(二)廣義的，廣義的排水正當權是高地所有人把高地上自然的或人爲的積水通過低地排泄到河渠或溝道裏去的權利。高地所有人要使浸水的土地乾涸，或排泄家

用，農工業用的水到河渠或溝道中，得使這種排泄的水通過低地；不過應該選擇低地損害最少的處所和方法爲之，并且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的損害，應該支付償金。（民七七九）

【排除懲戒法】（行）懲戒方法之一種。這是對於過急的官吏排除之使不致再來妨害官紀的嚴整；如同免官的處分。

【推定】（民）（民訴）不問事實怎樣，卻在法律名義之下，在未舉反證以前而爲假設的認定；例如債務履行的期限，有爲債權人的利益而

定，有爲債務人的利益而定；但得假定係爲債務人的利益而定。關於推定，又有法律上之推定和事實上之推定兩種分別。

【推事】（民訴）（刑訴）對於訴訟事件擔任審理行爲，調查證據，受命調查，受託調查，以及簽發拘票，傳票等職務的法院職員，并且，一部分學者專稱推事是法院職員，對於書記官，承發吏，通譯三種職員，稱做法院之附屬員。

【推定自認】（民訴）當事人對於他造所主張的事實，已經受到應爲陳述的曉諭卻不

爭執，並且不能由於他項陳述顯示他的爭執意思，就視同自認。（民訴二六八）

【提存】（民債）債之消滅原因之一種。當債權人受領遲延或者不知誰是債權人而難於給付；那就清償人爲了債權人就給付物付託於清償地的提存所。（民三二六，三二七）（民訴）關於訴訟擔保，應供擔保人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的有價證券。（民訴一〇二）

【提案】（立議）立法程序的開始。議案的提出或由中央政治會議交議，或由各院移送，或由立法院委員五人以

上的連署。各院移送的法律案，大赦案，以及行政院移送的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要經由立法院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後，提交立法院會議議決；但在急迫必要時，得省路專任委員會審查程序。（立議一）

【提單】（民債）運送人因託運人請求所應填發的證券。提單上應該記入民法第六二五條第三項各款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提單得用背書移轉於他人。

【提存人】（民債）爲提存行爲的清償人。提存人在提存以後，應該立即通知那債權

人，如果怠於通知，以致發生損害，那就要負賠償的責任。但若有時不能通知，卻不在此限。（民三二七條二項）

【提存所】（民債）清償人提存給付物的處所。在清償地如果沒有提存所，那就該地的初級法院因清償人的聲請，應該指定提存所。（民三二七）

【提存物】（民債）清償人所提存的給付物。

【提起上訴】（民訴）（刑訴）請求上級法院對於沒有確定的裁判加以變更或撤消的一種訴訟行爲。上訴是當事

人的權利，但在刑訴法上除了當事人以外，還有下列兩種人可以上訴：(1)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爲了被告的利益得獨立上訴；(2)辯護人和代理人爲了被告利益起見，在不和被告明示意思相反的範圍以內，得代爲上訴。(刑訴三五九，三六〇)

【提起再審人】(民訴) (刑訴) 有權提起再審的人。提起再審人自屬當事人，但刑訴法卻有下列分別；凡爲受刑人利益起見的再審，限於下列各人；(1)管轄法院的檢察官；(2)受刑人；(3)受刑人

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4)受刑人死亡後的家屬。(刑訴四四六)至於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的再審，卻是限於管轄法院的檢察官和自訴人提起。(刑訴四四七)

【提單持有人】(民債) 持有提單的人。凡交付提單於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這種交付對於物品所有權移轉的關係是和物品的交付發生同一的效力。(民六二九)

【揭示法】(一般) 一種公布法律的方法。把法文揭示在一定的地點，人民可以隨時閱看；現在我國行政機關還

常常張貼告示，就是沿用這一種方法。

【搬運】(刑) 從犯罪處所或其他處所把贓物搬到別的地方。(刑三七六條二項) 當犯罪行爲實施的時候，爲搬運行爲，本來就是共同犯罪；至於刑法第三七六條的搬運罪應該在主犯的犯罪行爲終了以後，代他搬運贓物；因爲贓物罪本是一種獨立的犯罪。

【搜索】(刑訴) 爲了要發見被告人證據物件或可以沒收的物件，對於人的身體和攜帶的物件以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和船艦有相當理由而實施

的一種強制處分。對於住宅其他處所和船艦以及人的身體和攜帶的物件有了相當理由足可信為被告或證據文件以及可以沒收之物件的存在，就得加以搜索。(刑訴一三九)

【搜索票】(刑訴)檢察官在偵查中，法院或受命推事在審判中所簽發以實施搜索的文書。搜索票上所應記明的事項是：(1)應搜索的處所或身體；(2)發票的公署。(刑訴一四二，一四三)

【搜索他人身體罪】(刑)不依法令的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的犯罪。(刑三二一)

【損壞】(刑)毀損物質而喪失其效用的犯罪行為，如同損壞公務員職務上學管的文書，圖畫，或物品。

【損害保險】(保)當事人之一方本於有價契約填補他方或第三人因偶然一定的事故所發生之財產上的損失。

【損害賠償】(民)因為他人不法行為的結果所造成的一切損害，受損害的人得向法院請求裁判，判令或用金錢給付方法或用實物抵償方法，賠償被害人的損失，這就叫做損害賠償，民事上的損害賠償，和刑事上的罰金不同，罰金是一種刑罰，並非

任何損害的填補。

【損益計算書】(公)計算公可盈虧的表冊。

【損害國交罪】(刑)分則第三章，侵害兩國以上生存關係的犯罪。妨礙國交罪的主體也和內亂罪，外患罪的主體一樣，並不限於本國的人民；不過在民國領土以外成立此罪時，須要限於民國人民，並且，關於此罪，可以分做平時妨害國交罪和戰時妨害國交罪；前一種如同對於友邦元首，派至民國的外國代表，以及外國的國旗國章有了法定侵害的行為；後一種如同私與外國戰鬪或於

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
外中立的命令。

【損害保險契約】（保）當事
人之一方約定對於他方或第
三人填補因偶然一定的事故
所生之財產上的損失，同時
由他方約定給付報酬的雙務
契約。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
第二十九章，搶奪罪是乘人
不備的時候顯然奪去他的所
有物；強盜罪是用強暴脅迫
，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
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取他人
所有物或使其交付；（用這
一類的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
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也

是強盜罪）這兩種罪都是以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所有爲要件。至於海盜罪，
據刑法第三五二條所下的定
義是：「未受交戰國之允准
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
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
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
同條還規定一種準海盜罪，
其定義是：「船員或乘客意
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
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
指揮船艦者」。

【搭載契約】（海）以件貨運
送爲目的之契約，換言之，
就是：當事人之一方，約定
運送其貨物；而他方，約定
支付運費所訂立的海運契約
。參看【貨物運送契約】條
。

【撤回】（民）限制行爲能力
人未受允許所訂立的契約，
在未經承認以前，相對人得
撤回之。不過相對人如果明
知他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
，就不能撤回。（民八二）

【撤回】（民物）土地所有人
撤消永佃權的意思表示。土
地所有人得爲撤回意思表示
的原因，如同：（1）永佃權人
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但
永佃權人卻違反這種規定；
（2）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到二
年的總額時，但另有習慣卻

不在此限。(民八四五，八四六，八四七)

【撤回】(民親) 監護人的撤退。對於監護人親屬會議有撤退的權；但須具有下列原因之一：(1) 監護人違反法定義務時；(2) 監護人無支付能力時；(3) 由親屬會議選定的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的指示時。(民一一〇六)

【撤銷】(民) (一)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撤銷那種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而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的法律行為。(民七四) (二)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

獨立營業後，因其發生不勝任的情形，就得撤銷其允許。(民八五) (三) 表意人基於錯誤，被詐欺或被脅迫等法定原因而撤銷他的意思表示。

【撤銷權】(民) 撤銷意思表示的權限。意思表示因錯誤，不知，以及傳達人，傳達機關傳達不實，可得撤銷時，這種撤銷權自從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民九〇)

【撤回上訴】(民訴) (刑訴) 提起上訴後，上訴人對於法院所為取消上訴的意思表示。撤回上訴和捨棄上訴權

一樣的是一方行為，不必要經被上訴人同意。撤回上訴的期間，民訴法上說是：「上訴人於終結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民訴四二六) 刑訴法上說是：「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刑訴三六七) 刑訴程序上，關於撤回上訴還有下列兩種特殊情形：(1) 為被告的利益而上訴，非得被告承諾，是不得撤回；(2) 自訴人聲明上訴以後，非得檢察官同意，是不得撤回。

【撤銷婚姻之訴】(民訴) 屬於形成之訴。這是基於民法所定撤銷婚姻的原因，請求

判決除去婚姻效力的訴訟。

【撤銷認領之訴】（民訴）屬

於形成之訴，這是對於認領非婚生子女的意思表示，請求除去其效果的訴訟。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民訴

）屬於形成之訴，這是以除去或變更宣告死亡之判決為標的所提起的訴訟。凡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都得提起。（民訴五九六）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民

訴）屬於形成之訴，這是以除去宣告禁治產的裁定為標的所提起的訴訟。凡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在三十日的不變期間內，對

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提起。

（民訴五七一）

【擄人勒贖】（刑）有得財的

故意而掠奪人身的犯罪行為。（刑二七一）

【擔保額】（民訴）法院命原

告供訴訟擔保時，在裁定中所指定的額數。這種額數是不能超過被告在各審所應支出的費用總額。（民訴一〇〇）

【擔保物權】（民物）確保債

務履行而以取償於賣得價金為要件的物權；如同抵押權，質權等類。物權原有主物權和從物權的分別，凡從屬於物權而供其便宜之用的是

地役權，從屬於債權而供作

擔保的就叫做擔保物權。我

國民法上無擔保物權名稱，并且不規定土地債務和不動產質權。

【擔負質權】（刑）自己所有

物上有了質權的設定。凡屬擔負質權的自己所有物，關於竊盜罪和毀棄損壞罪等，是以他人所有物論。（刑三三九，三八五）

【擔當付款人】（票）代付款

人為支付之擔當的人，匯票或本票的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票二三，一二〇）

【擴充解釋】（一般）法律的

解釋方法之一種，又稱爲擴張解釋。這是把那法律上狹仄的文字意義擴大起來解釋的。

【擴張聲明】（民訴）擴張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這是不影響於訴訟標的之聲明；例如，原告先爲原本給付的請求，後來又擴張到利息給付的請求。（民訴二四六條二款）

支 部

【支票】（票）莊號或銀行的存主，命令銀錢業者以一定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

載的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的支付證券。故支票的當事人和匯票相同。大凡銀行的支票，錢莊的劃條，各公司的上單都是屬於支票性質。

【支配權】（民）又稱管領權。是直接支配私權客體的權利。支配權的內容，是含有下列兩種之力：(1)權利人得支配客體之力；(2)權利人請求他人不爲一定行爲之力。關於(2)項，還有兩種作用：一種叫做排他性或獨占性；一種叫做禁止妨害性。專用權的客體雖則是無形的利益，但亦能够直接支配智能的

創作物；所以也得屬於支配權。

【支付地租】（民物）地上權人和土地所有人訂定的租金。構成地上權的本質，不以支付地租爲要件；不過既有支付地租的訂定，那末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該在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的一年份地租。（民八三五）

【支付命令】（民訴）法院基於督促程序對於債務人所發命其向債權人清償其要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該法院提出異議的命令。（民訴四七九）

支部

【收受】（刑）有廣義和狹義

兩種解釋：(1)廣義的，包括買賣，典質，和交換等一切有價行為在內；(2)狹義的，單純的收受，是為一種無價行為，刑法第三七六條一項所稱收受贓物是指狹義的而言。

【收益】（民物）所有權人依法取得其所有物所產出的利益。

【收集】（刑）用不正的方法搜羅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的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刑一一六）

【收受人】（刑訴）接受郵件和電報的人。參看【投遞人】條。

【收益稅】（行）對於利用收益物，或經營收益事業的經濟變化，因而以其收益為課稅的物體；如同田賦，房屋稅，利息稅，和營業稅等都是。

【收受賄賂】（刑）受賄的公務員在事實上取得賄賂或其不正常的利益。

【收益季節】（民物）一年中耕作地上收穫的季節。

【收領期日】（民訴）法院書記官在宣示判決日起五日內

收領判決原本時所記明的期日。（民訴二一九）

【收養關係】（民親）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法律關係。

【收養關係之訴】（民訴）關於收養他人子女為子女事件所發生的訴訟。養子女或養父母的一方基於民法第一〇八一條規定，就得請求終止其收養關係，這是一種形成之訴。關於收養關係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若有死亡，就用生存的人為原告或被告。（民訴五五四）

【改良】（一般）使某物或某種權利增進價值的意思。這

種增進價值的行為叫做改良行為，所支出必要的費用就是改良費。

【改良地】（土）依法令使用的土地。（土二八一）

【改良物】（土）土地定着物的存在，是施用勞力和資本的結果，並且合於本法的規定，叫做改良物。（土二二八）

【改定占有】（民物）讓與人為動產物權之讓與時，仍舊繼續占有該動產，讓與人和受讓人間就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那末，讓與標的物可以不必交付。（民七六一條二項）

【改設行為】（民物）設定物權後再行改設他種物權的行為，如同先是創設地上權，後來改為永佃權。

【攻擊戰爭】（國際）這是和防禦戰爭相對稱。攻擊戰爭和防禦戰爭的區別，大抵要在戰爭開始的時候，觀察牠是攻擊行為還是防禦行為；等到戰爭一經繼續進行，那就在戰略上互為攻擊防禦，不能作為區別的標準。並且，當沒有實際戰鬥的時候，先行宣戰，首先宣戰的國家是攻擊戰爭。這種分類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無非為了有些國家，只能為防禦戰爭，

卻不能為攻擊戰爭；如同(1)屬國，(2)永久局外中立國，(3)防守同盟條約國。凡是訂立防守同盟條約的國家，彼此應參加同盟國的防禦戰爭，至於同盟國家去攻擊別國時，卻不受條約的拘束。

【攻擊或防禦方法】（民訴）攻擊方法是原告為了表示自己聲明的正當所為事實上的主張；防禦方法是被告為了表示自己聲明的正當所為事實上的主張；至於法律上的主張原是不屬於攻擊或防禦方法的。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限於言詞辯論終結以前，並且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訟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法院就得加以駁回。（民訴一八九）

【放任主義】（民）關於法人設立制度上的一種主義，是聽任法人自由設立，不必要取得政府許可或受法律的干涉。

【政權】（憲）（一）人民參政的權力，（二）政府治理國事的權力，（五憲）因為政是衆人之事；所以集合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叫做政權，集合管理衆人之事的大力量叫做治權。所謂治權也就是政府權，大凡政治中包括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

權；前一個是管理政府的力量，後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

【政黨】（憲）多數人任意的，永久的結合，基於公共利益一定的意見，為共同的活動，以求達到共同之目的，因而取得政治社會優勢的地位。所謂政治上優勢的地位，就是要取得政權，而奪取政權，也就是政黨唯一的手段。

【政體】（憲）政府的體制。參看【國體三分說】條。

【政治犯】（刑）廣義的國事犯，包括選舉和結社集會，以及新聞出版等政治犯罪在

內。

【政府權】（五憲）見【治權】條。

【政務官】（行）有決定國家根本大計和一切政策方案職權的官吏，立憲國家的內閣閣員由國會多數黨產生，並且跟着政黨是否占優勢為進退，並無一定的任期，也無所謂任期的保障。

【政治條約】（國際）見【條約】條。

【政黨內閣】（憲）見【責任內閣制】條。

【政治基本權】（憲）憲法上所列記的人民自由權以及人民參政權。

【故買】(刑)明知其爲贓物而故意收買，并且不必限於向主犯直接收買，就是向第三人故買，也能成故買贓物罪。(刑三三六條二項)

【故意】(刑)犯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刑二六條一項)在這種定義之下，又稱直接故意。

【效力】(一般)法令處分以及個人的法律行爲所得發生的效果。

【效果】(一般)有效力的結果。法律上效果就是法律上有效力的結果。

【致令不堪用】(刑)不毀損

物質卻使其不堪再供應用。

【敘明】(民訴)審判長因爲當事人的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的地方，命令他敘述明白。(民訴一九二)

【赦免】(刑)因大赦或特赦而免除刑罰。

【救濟權】(民)見【原權】條。

【救護行爲】(刑)見【緊急避難行爲】條。

【救助及撈救】(海)海上船舶遭難時的救援。船長在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的範圍以內，對於淹沒或其他的危難的人，應該盡力救助，並且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

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

效果；那末，就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的報酬。(海一一一，一二二)至於因船舶碰撞所發生的海難，各種撞船船的船長都負這種救助義務。(海一二八條一項)

【敗訴】(民訴)原告或被告受不利益的判決。

【教唆犯】(刑)又稱造意犯。教唆他人，使他實施犯罪的行爲。(刑四三)教唆犯的處罰同於正犯。

【散布流言】(刑)發布一種無稽的傳說。散布流言，損害他人的信用，是觸犯刑法第三三〇條之罪。

文 部

【文件】（刑訴）證明訴訟事實而為訴訟行為形式的要件。文件有由公務員制作的，有由非公務員制作的；前一種如同：(1)訊問被告，自訴人，告訴人，告發人等的筆錄；(2)扣押，搜索，和勘驗的筆錄；(3)公開審判言詞辯論的筆錄；(4)起訴書，裁定書，和判決等；後一種如同告訴狀，辯訴狀，上訴狀，保狀，交狀，聲請狀等類。

【文例】（刑）總則第二章，關於條文裏面重要用語意義

的規定。

【文理解釋】（一般）法律的解釋方法之一種，屬於學理解釋。立法意旨的表現是用文字做符號，要了知法律的真意義，先要明白文字的真義是怎樣，文理解釋就是根據着法律的文義字義所為之解釋。

斤 部

【新股】（公）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所發行的股份。

【新拍賣】（民執）拍賣期日並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的人，執行機關酌減最低拍賣價

，從新再施拍賣程序。

【新要約】（民債）(一)遲到之承諾。凡屬承諾的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照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本可達到，但卻有了遲誤，並且要約人已向相對人即時發出遲到的通知；這種遲到之承諾就視為新要約。(二)將要約擴張，限制，變更後所為的承諾。這種承諾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訴一五九，一六〇）

【新事實】（民訴）（刑訴）新發現的事實。

【新康德派】（一般）見「社會哲學派」條。

【新海格爾派】（一般）又稱新黑智爾派，見【社會哲學派】條。

方 部

【施救人】（海）對於遭難船舶施以救助或撈救的人。

【施行期限】（一般）法律公布後定一實施之期，關於這種期限規定的方法，可分三種：(1)自公布日起，全國一律施行；(2)自公布日後到某一日期，同時在全國實施；(3)預定所公布的法律到達各地方的日期，到着後幾日就是實施的期限。

【旁系親】（刑）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親等計算的方法是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同者，從其多者定之。（刑一二，一三）

【旁系血統】（民親）旁系是從同一祖先分枝而下的親系，如同己身的兄弟姊妹，是己身的父母分枝下來；伯叔始母，是從祖父母分枝下來；所以旁系血親就是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民九六七條二項）

【旁系尊親屬】（刑）指下列各親：(1)胞伯叔祖父母；(2)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3)母之胞兄弟姊妹；(4)胞兄及在室胞姊；（刑一五）此外夫對於妻的父母和祖父母以及妻對於夫的父母和祖父母，均以旁系尊親屬論。（刑一六）

【旅客】（民債）（海）為運送契約客體的自然人。凡是屬於被運送的自然人都屬旅客，免費的嬰孩也包括在內；但像在輪船上或火車上擔任保護職責的軍警，因為不是基於運送契約而來，不能算做旅客。

【旅客名冊】（海）船舶文書

之一種。旅客名冊的效用，一方面足知何人是旅客契約的當事人，一方面又可據以調查旅客的姓名籍貫等項，以便警察行政上的保護和取締。

【旅客運送】（民債）（海）

運送契約的標的是自然人。關於旅客運送契約，當事人的一方是運送人，同時他方旅客一面是契約的主體，一面又是契約的客體；不過有時候運送契約的主體也有屬於第三人的；例如軍隊，囚犯，或移民的輸送，就由第三人

和運送人成立旅客運送

契約。

无部

【既判力】（民訴）判決的效力。有對人的既判力和對物的既判力兩種；對人的既判力是可以羈束當事人以及他的承繼人，並且爲當事人或

其承繼人占有請求標的物的人也受羈束；對物的既判力就是對於訴訟標的之既判力，如同在確定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的訴訟標的，當事人是不得再就這種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既得權】（一般）基於法律

行爲所取得的權利。依法律行爲所取得有正當權源的物權或債權，如同由於買賣，贈與，繼承而取得的財產，由於契約而取得的債權；但須注意下列兩點：(1)既得權是特定人的權利；(2)身分，能力，和資格不算既得權。

【既定條件】（民）一種假裝條件。這是和未定條件相對待，在法律上行爲的當時，爲條件內容的事實已經確定；所以雖有條件的形式，但實際上並無何等效力。

日部

【日計】(民)(一)計算年齡的一種方法。這是在計算年齡時要扣足日子扣足了一年才算一歲。我國採用這種計算方法，第一二四條明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至於出生的月日無從確定時，就推定爲七月一日出生。還有知道出生的月份，卻不知道日子，那就推定該月十五日出生。(二)以日定期間的不算入始日。(民第一二〇條二項)(刑)(一)以日計的時期，須閱二十四小時。(二)時期的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刑二一，二二)

(刑訴)以日計算期限的，不算入第一日。(刑訴二〇五)

【日費】(一般)日用飲食的費用。

【明示】(民)爲意思表示的方法，或用文字，或用言語，或用手勢及其他動作，直接表示其意思的，就叫做明示。

【明示自認】(民訴)見【自認】條。

【易科監禁】(刑)罰金的執行方法及有效起見，刑法第五五條定爲易科監禁的方法，易科監禁的原因是有下列兩種

：(1)罰金須在裁判確定後一月以內完納，期滿經強制執行而未完納者；(2)完納期內經本人承諾。至於易科監禁的折算方法是：(1)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如果爲了犯貧減少罰金，那就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2)監禁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假使罰金總額超過一年的日數，就把罰金總額和一年的日數比例折算；(3)不滿一日的零數不算。

【時例】(刑)總則第三章，關於時期和刑期計算方法的規定。

【時計】(民)(一)計算年齡

的一種方法，這是用時刻計算年齡，雖則是很精確，但卻過於瑣細。(二)以時定期間的，要即時起算。(民第二〇條一項)

【時效】(民)因一定的期間永續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利，而生權利得失的法律的事實，有取得時效和消滅時效的區別。(刑)經過一定的時期，公訴請求權或刑罰執行權一概歸於消滅；所以刑法上的時效全屬消滅時效。起訴權消滅的時效是分做下列幾種：(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2)一年以上，十年未

滿有期徒刑者，十年；(3)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刑九七)行刑權消滅的時效是分做下列幾種：(1)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2)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3)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刑一〇一)

【時效期間】(民)可以中斷，停止，或未完成而不能預定最終時期的期間。

【時間計算】(廠)支付工資的一種計算方法，關於工資的支付，有計時的，也有計

件的；前一種是按照時間計算，如同每日工資若干或每月工資若干等類；後一種是按照件數計算，稱為事件計算，如同製造若干件生產品就支付工資若干。這兩種計算工資方法，計時的自然較勝於計件的，因為計時的是有兩種好處：(1)勞動契約上的條件簡單；(2)工人所取得的工資確實而易於計算。

【時效不完成】(民)當時效終結的時候，暫時不使他完成，卻並不發生時效進行中間的停止問題。時效不完成是有下列五種原因：(1)由於天災或其他不可避的事變，

這是從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一三九）②關於繼承財產的權利，屬於繼承財產的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的權利，從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一四〇）③關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權利，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的權利在時效終止前六個月內，如果沒有法定代理人，那就從他自己成爲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一四一）④關於無行

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其法定代理人的權利，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他的法定代理人的一切權利，在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時效不完成；（民一四二）⑤關於配偶間的權利，夫妻或妻對於夫的權利，在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民一四三）

【晝夜輪班制】（廠）工人日夜換班的制度，這是像鍊鋼工作等類，有繼續工作的必要；那末，採取輪班制，日夜換班工作，或者是做滿了八小時工作便要換班。我工

廠法定爲採用晝夜輪班制的工廠，所有工人班次，至少，要每星期更換一次。（廠九）

【智能權】（民）見【專用權】條。

【智識主義】（民）關於民法上怎樣才算成年的一種主義。主張智識主義的以爲根據着各人智識發達的程度。定出行為能力有無的標準。這種主義有完滿的理論，但卻沒有方法可以實行；因爲人類智識程度的發達參差太甚，法律上無從定一標準。

【普通法】（一般）普通法和特別法是相對待的名詞，從

法律效力的範圍廣狹上區分開來。區別的標準是有下列

三種不同的觀察點：(1)地域上的標準，普通法通行於全國的領土，特別法限於一地方適用；(2)身分上的標準，普通法為一般人民所適用，特別法限於有特殊地位或職業的人民適用；(3)法律事項上的標準，普通法規定複數事項，如同民法，刑法；特別法規定單數事項，如同漁業法，禁烟法。

【普通股】(公)這是和優先股相對稱，通常所說的股份就是指此普通股而言。

【普通共有】(民物)根據着

分量以為分割的方法，使所有權各部分屬於數人。

【普通休假】(一般)依照法定紀念日應該給假的休息，所謂應該給假休息的法定紀念日，據十八年七月一日第三屆中央第二十次常務會議通過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所載，應該放假的紀念日，如同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師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後來又經中訓部訓令說是，工

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的規定，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於各地特殊紀念日及先烈死難紀念日未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的，應由各該地高級黨部酌量情形，自行規定紀念辦法。

【普通考試】(考)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的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格的人便有做委任官資格的考試。至於得應普通考試的中國國民須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

學力，並經檢定考試及格。

(考三，四，七。公任四)

【普通送達】(民訴)(刑訴)

(送達方法之一種，這就是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或由司法警察執行的送達。並且，法院內自將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民訴一二七)

【普通習慣】(一般)普通人

民所通行的習慣。

【普通銀行】(行)這就是通

常的商業銀行，依於一般銀行法則而設立，所經營的重要營業如同國內匯兌，票據的貼現，放款和存款的收受

的等類。

【普通警察】(行)見【高等警察】條。

【普及選舉制】(憲)簡稱普

選。沒有性別，教育，財產，地位，或納稅額等限制，而全國人民都有平等選舉權的制度。從前人民爭普及選舉，常常對於男子而言，實則普選制應該包括女子選舉權在內。

【普通審判籍】(民訴)一在

專屬管轄以外，第一審法院就一切民事訴訟對於被告所得行使審判權的範圍。關於自然人的普通審判籍，通常是以住所定之。

【普通軍法會審】(陸審)軍

事審判機關之一種，這是設在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的駐在處所，是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以及書記組織而成，審判所屬校官以及同等軍人的犯罪(陸審五，七，九)

【曆法計算法】(民)期日和

期間的計算法。這是依照太陽曆計算；例如設定三個月期間，不問每月日數是否相等，或二十八日，或三十日，或三十一日，卻仍舊照曆法計算，不必扣足日數；所以一月是從該月的一日到

末日爲止，一年是從一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暴行】（一般）用不法的手段力加於他人身體上。

【暴動】（刑）集合多數人而爲殺人，放火，劫掠等暴行的總稱。以暴動方法犯內亂罪的是加重內亂罪。（刑一〇四）

日部

【更正】（民訴）（刑訴）改正錯誤的意思；例如本人到場更正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等類。

【更正陳述】（民訴）不變更

訴訟標的而爲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陳述。（民訴二四六條一款）

【更正登記】（土）更正錯誤，遺漏，或虛僞的登記。

【更名登記】（土）登記人因更名所爲的登記，這是要由原登記人聲請。（土六一）

【更新契約】（民）契約的存續年限，法律上定有限制，但卻許其另爲更新契約，對於原契約的期限更新進行；例如租賃契約的期限是不得逾二十年，逾越二十年時就該縮短爲二十年；但當事人對於這種期限，得訂約更新進行。（民四四九）

【更新辯論】（民訴）參與辯論的推事在判決前有了變更，因而命當事人對於前此已爲之辯論更爲辯論。爲更新辯論時，關於以前筆錄所記事項卻並不失其效力。（民訴二〇二）

【更爲判決】（刑訴）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以及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因而就第一審判決中的上訴部分另下一個判決。（刑訴三八五條一項，四〇九條一項）

【更爲審判】（刑訴）開始再審的裁定確定以後，法院依

其審級的通常程序所爲之審判。(刑訴四五六)

【更爲辯論】(民訴) 第二審當事人在上訴聲明之範圍內所應爲的辯論。(民訴四一)

一)

【書證】(民訴) 法律上可爲證明原因的文書，也是一種證據方法。聲明書證，應該提出文書爲之。(民訴三二八) 至於聲明書證，係屬他造所用的文書，則應該聲請法院命他提出。(民訴三二九)

【書記官】(法編) 法院職員之一。管理錄供，編案，會計，文牘，以及其他一切庶

務。

【書面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 見【間接審理主義】條。

【替代物】(民) 替代物和不替代物是相對待的名詞；替代物是此物和彼物的效力相等，凡是指定種類，品質，和數量的物就可同數，同質，同量的物來交換，債務人對於債權人爲給付時，此物和彼物沒有什麼差別；如同金錢，米，穀等類；至於不替代物卻是特別限定的物，不能用他物來交換；如同土地，房屋等類。

【最低度】(刑) 法定刑範圍

以內的最低刑期或最低數額；如同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謂六月就是最低度。

【最高度】(刑) 法定刑範圍以內的最高刑期或最高數額；如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此十年刑期或一千元數額，都是最高度。

【最低工資】(廠) 不能低降到最低的相當生活費以下的工人所得的工資，關於最低工資，本來是有兩種觀念，一種係工人最低的生活費，這也可以叫做生活工資；還有一種卻是公正平衡

的觀念，這是可以叫做公正工資，所謂生活工資是以工人物質上和精神上需要之生活費為標準；公正工資卻以同一產業，同一地域的善良僱主所給付的平均工資率為標準。不過現在我們所說最低工資已經沒有公正工資的觀念，卻已認為生活工資，因為工人都有生存權，最低工資雖則不能保障這種生存權的安全享受；但當工人替僱主服務的時候，自當保障其維持生活的最低限度。

【最低年齡】（廠）一般兒童沒有達到法定年齡就絕對不准從事於工場勞動，這種法

定年齡就叫做最低年齡。我國所規定的最低年齡是十四歲，如同工廠法第五條：「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為工廠工人。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最長工時】（廠）勞動法上限制工人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法定的最多時間以上。我國工廠法規定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是以八小時為原則，如果為了地方情形或性質有延長工作的必要時；那末，就得定為每日十小時。（

廠八）並且，因為天災，事變，或季節的關係，亦得延長工作時間；不過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以及延長的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廠一〇）

【最後分配】（破）破產程序終結時所為的分配。參看【分配】條。

【最低工資率】（廠）關於工人最低工資的定率。這種工資率的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的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廠二〇）

【最後辯論權】（刑訴）審判日期調查證據完畢後，檢察官，被告，辯護人依次辯論

後，被告所享有最後辯論的權利。(刑訴三〇〇，三〇

一)

【最惠國條款】(國際)國際條約上本有所謂互惠條約，就是相互允許享受同等的權利；但是兩國間既然訂立互惠條約，假使對於別國更有厚惠的待遇，那就互惠條約上效力就不能完全；所以在互惠條約上訂定彼此要享受最惠國的待遇，這就叫做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ured nation clause)。

【會期】(一般)開會的時期，並有常會會期和臨時會會期的分別。

【會場】(一般)就是集會的場所。

【會計簿】(一般)關於收支記載的簿冊。

【會員大會】(工)會員大會和代表大會是工會的最高機關，也是工會的意思機關；前一種是會員的大集合，後一種是代表的大集合。凡屬會員大會和代表大會的決議便是工會的意思所在；至於須要經過這些最高機關議決的重要事項，據工會法第十三條規定；如同：(1)工會章程的變更；(2)經費的收支預算；(3)事業報告以及收支決算的承認；(4)勞動條件維持

或變更；(5)基金的設立，管理，及處分；(6)會內公共事業的創辦；(7)工會聯合會的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8)工會的解散，合併，或分立。

【會員代表】(商)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所舉派出席商會的代表。(商九)

【會員名簿】(一般)各種人民團體記載會員姓名以及其他事項的簿冊。

月部

【月計】(民)(一)計算年齡的一種方法。這是計月而不計年，如同今年六月出生的

人，須要到了明年六月，才算滿足一歲。(二)非連續計算的月，每月是三十日。(三)以月定期間的，不算入始日。(民第一二〇條二項)(刑)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的，一月為三十日。(刑第二一條二項)(刑訴)以月計算期限的，不算入第一日。(刑訴二〇五)

【有夫姦】(刑)與有夫之婦和姦的犯罪。(刑二五六)

【有資力】(一般)有支付金錢的經濟上力量。

【有價物】(一般)得以金錢估計價值的物。

【有夫之婦】(一般)在法律

上享有妻之身分的女子。

【有名契約】(民債)和無名契約相對稱。有名契約是法律上設有特別的名稱和規定；無名契約却是法律上不設這種特別名稱和規定。

【有因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又稱要因行爲。這是關於財產上的給付行爲，須有一定的原因爲其成立的要件。如果這爲要件的原因無效而不實現，那就法律行爲也跟着無效；例如贈與得因忘惠行爲而取消，就是爲了恩惠是贈與行爲的原因。

【有因契約】(民債)和無因契約相對稱。有因契約是有

法律上原因的契約，這原因就是法律行爲的原因，並係法律行爲成立的要件；至於無因契約却是不具備這種法律上原因的。

【有限代理】(民)又稱特定代理。這是一種有特定權限的代理。凡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基於這種委任而發生的代理關係就是有限代理。

【有期徒刑】(刑)有定期的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的時候，得減到二月未滿，或加到二十年。有期徒刑應加減時，其最高度和最低度一同加減。

【刑八一】

【有償行爲】（民）有對價的

法律行爲，如同買賣，交換，借貸借，雇傭等類。

【有償契約】（民債）是和無償契約相對稱。有償契約是當事人雙方都要出資或其他

報酬的契約；無償契約却是當事人一方出資，其他一方

却專享利益的契約；前一種如同買賣，租賃，和承攬等

類；後一種如同使用貸借等類。

【有償取得】（民）有對價的

取得，爲繼承取得之一種，如同由於買賣行爲而取得。

【有權代理】（民）法定代理

或基於授權行爲所發生的代理關係，都是有權代理。

【有權解釋】（一般）見【立法解釋】條。

【有通行權人】（民物）有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權利的人。

【有限責任股東】（公）負擔有限責任的公司股東。

【有期褫奪公權】（刑）見【褫奪公權】條。

【服制圖】（民）已廢的服制圖表，計有(1)喪服總圖；(2)

本宗九族五服正服之圖；(3)妻爲夫族服之圖；(4)妾爲家長族服之圖；(5)妻親服圖；

(6)三父八母服圖；(7)出嫁女

爲本宗降服之圖；(8)外親服圖。

【服務命令】（行）主管長官對於所直轄的官吏，因特定事務而下的命令。這種命令是官吏對於官吏所爲的監督，因爲對於官吏而發；所以該官吏去職的時候，便喪失他的效力。

【朗讀】（民訴）（刑訴）當庭朗聲誦讀筆錄，結文等文件。

【朗讀法】（一般）一種公布法律的方法。從前的人民大多不認識字，國家要人民一體知悉，就不能用文字公布，最舊的方法便是在羣衆集

合的街市，廟宇，劇場，開津各處朗讀法律，并且作成一種韻語，以便讀誦；印度，暹羅等國，曾經用過這種方法。

【期日】（民）一定的日期。測定事實的發生前後叫做時，時有期日和期間的分別。（民訴）法院和訴訟關係人會合而為訴訟的時期，例如言詞辯論日期。

【期約】（刑）受賄人和贈賄人相互間意思合致的契約行為，約於一定的期間為一定的給付。

【期限】（民）法律行為的附款，依於當事人的意思，使

一定法律行為的履行或其效力的消滅繫於確定的將來事實的屆至。期限和條件相同之點，在於同為構成意思表示的一部却不能獨立存在；其與條件不同之點，在於條件是以將來不確定的事實為內容，而期限却以將來的確定事實的屆至為內容，（刑訴）法律或法院對於訴訟主體或為訴訟行為或不為訴訟行為所定的時期，又可分為行為期限和不行為期限：(1)行為期限，就是在這期限中不可不為訴訟行為，如同上訴期限，抗告期限等；當事人如果為了懈怠的緣故，錯

過了這種期限，就喪失他這一種訴訟行為的權；(2)不行為期限，就是在這期限中不必為訴訟行為，如同傳票送達後到指定開庭的日子，其間須要經過若干時日，這種猶豫期間內是不必要有什麼訴訟行為的。期限和期間這兩個用語，本來沒有意義上的斷然分別；不過民法總則上稱為期日及期間；民訴法上是遵照民法稱呼；但刑訴法公布在前，所以仍舊稱為期限。

【期間】（民）從此一定日期到其他一定日期中的繼續時間；如同從民國十九年一月

一日到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有由當事人自定的，有由法律規定的，也有由法院裁定的，其效力各自不同。關於期日或期間，除了特別規定外，無論何種法律所定，都要依照民法第五章計算。（民一一九）（民訴）

（法院或訴訟關係人單獨而為訴訟行為的時期。期間和期日所有顯然區別之點，如同：(1)期間可分法定和裁定兩種，期日却常常是裁定；(2)期間有不變期間，例如上訴期間或抗告期間，期日却可得變更；(3)期間有始期亦有終期，期日却只有始期而

不定終期。

【期待權】（民）條件成否未定時所發生之一種法律上的狀態，而受權利性的保護。條件成否未定時，法律行為的效力雖則不確定，却發生一種期待權。所謂期待權雖屬法律上的狀態，但與其他權利同受保護；例如附條件的法律行為，當事人在條件成就與否未定以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的行為，須要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民一〇〇）

木部

【本夫】（刑）（刑訴）和姦夫相對待，但却是限於和女子為法律上有效之婚姻的男子。

【本法】（一般）在法文中自稱法律的本身。

【本票】（票）出票人在一定時日和地點，以一定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的信用證券。本票的當事者有二：(1)出票人；(2)收款人。大凡銀行的本票，錢莊的莊票，以及各公司的本票，無論即期或遠期，都是本票。

【本訴】（民訴）原告對於被告所提起的訴訟，這是由於

反訴相對稱而來。

【本籍】（一般）自然人的籍貫所在地。本籍地和居住地是不必一致的。

【本住所】（民）通常的住所就是人的生活根據所在。

【本訴訟】（民訴）對於參加人所欲參加的訴訟而言。

【本國法】（一般）和內國法意義相同。

【本位貨幣】（行）一國貨幣制度上基礎的金屬，叫做本位貨幣。本位貨幣是有法定流通力，無論數量的多少，交易時受領人不能拒絕。現今各國所用為本位貨幣的金屬，不外金銀兩種：單用

一種金屬的稱為單本位制，兩種金屬並用的稱為複本位制。在單本位制，採用金的是金單本位制，採用銀的是銀單本位制。在複本位制，通常是把金銀兩種金屬同時作為本位貨幣，用法律定其比價，一律准許人民鑄造。不過呢，關於複本位制，還有下列幾種變例：(1)採用金銀複本位制，却禁止銀貨的自由鑄造；(2)採用金單本位制，同時把銀貨作為任意流通的無限制的法貨，這叫做跛形本位制；(3)政府鑄造發行金銀兩種本位貨幣，但却不用法律限定其比價，這

是叫做並行本位制。上面所說三種以外，還有一種金匯兌本位制，是由政府採用金本位制，用時却鑄造和金本位貨幣價值相當的銀貨，保有法定比價而流通；一般人如果為了對外支付而使用金貨的時候，那就依照法定比價向政府兌換金貨或國外匯票；至於政府方面，却預先在外國銀行存有大宗準備金，以便應付國外匯兌的用途。

【本案判決】（民訴）關於訴訟標的之判決，如同對於給付之訴，或為給付判決或為駁回原告請求的判決。

【未遂犯】（刑）就是關於未遂罪的犯罪。參看【未遂罪】條。

【未遂罪】（刑）總則第五章，凡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却還沒有發生實害，叫做未遂罪，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的也是一樣。關於未遂罪的定義有法國派和德國派的分別：前一派是把意外障礙作為要件，後一派却不問未遂的原因是否出於意外障礙；前一種定義是並不包括中止犯在內，後一種却不然。

【未成年入】（民）未滿二十歲的少年人。

【未改良地】（土）就是未依

法令而使用的土地。（土二八一）

【未婚配偶】（民訴）（刑訴）已定婚却没有正式結婚的夫婦。

【未決監禁日數】（刑）裁判確定前的羈押日數，這是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刑法第五條七項裁判所定的罰金額數。（刑六四）

【束縛身體】（刑訴）對於被羈押的刑事被告的身體上加以束縛，羈押的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是不得束縛他的身體。關於束縛身體的處分，是由押所長官命

令；但却應該立即呈報該管檢察官或受命推事核准。（刑訴七一）

【柔性憲法】（憲）又稱軟性憲法。憲法的創立或修改，並非依於特殊的組織機關，普通立法機關就有製造或修正憲法之權，并且程序上也沒有什麼特異之處。不成文憲法屬於柔性的，英國憲法就是一個很顯著的例。

【查封】（刑）由於強制執行等原因對物所施的行政處分。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關於竊盜罪，侵占罪，和毀棄損壞罪等，是以他人所有物論。（刑三三九，三五九，

三八五) (民執) 爲了保全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載明的請求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使債務人喪失其處分權所施行的執行行爲。

【相對人】(民) 當事人間站在表意人對方地位的人。

【相對權】(民) 又稱對人權。對抗特定人的權利，就是以請求特定人爲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爲內容的權利，如同債權，只能對抗其特定的義務人。

【相鄰關係】(民物) 土地所有人就相鄰地間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在法國民法上稱爲法定地役權，和人定地

役權相對待；所謂人定地役權是當事人間用契約設定，法定地役權却是法律上所賦與，如同相鄰地間所生的權利義務關係。

【相對訴訟條件】(刑訴) 見【絕對訴訟條件】條。

【相對的決定主義】(刑) 關於刑之宣告的立法主義。法庭爲有罪之宣告時，祇判定被告人應受徒刑，並不宣告一定的刑期，却觀察受刑人在執行期中的態度，由監獄官決定他的釋放時期。這種立法主義，創始於一八八七年紐約刑法，但若不是富有法治精神的國家，法官及監

獄官都受道德上，法律上嚴格的訓練，那就不宜採用。

【核對筆跡】(民訴) 比對私文書上的筆跡以便認定真偽的方法。私文書的真偽，得依核對筆跡證明牠；如果沒有適當的筆跡可供核對，那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的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民訴三四八，三四九)

【栽種】(刑) 把罌粟或高根種子播種在土地上的犯罪行爲。(刑二七四)

【條件】(民) 法律行爲的附款，依於當事人的意思使法律行爲效力發生或消滅繫於

客觀上不確定的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

【條約】（國際）二以上的國家以發生國際法上的效果爲目的，互相合意而訂立的約章。有政治條約和通商條約的分別；政治條約如同關於領土的分合占有，公海上的權利義務，以及媾和事件等類；通商條約如同關於通商，航海，關稅等事項所訂立的約章。條約的成立，要經過提議，商訂，批准，或國會通過等程序；至於消滅，那就除了訂約國合意取消或者另訂新約廢止舊約外，還有爲了期限完滿，履行完全

解除條約完成，當事國一方的消滅，履行之不能，混同，戰爭等原因而消滅。我國訂立正式的國際條約，是開始於康熙二十八年中俄尼布楚界約；等到道光二十二年和英國訂立南京條約以後，陸續和各國所訂立都是些不平等的通商條約，直至現在才起來力圖排除國際上的不平等待遇，新成立的平等商約如同：(1) 中德條約 (2) 中英關稅條約，(3) 中法關稅條約，(4) 中和關稅條約，(5) 中瑞關稅條約，(6) 中那關稅條約，(7)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8) 中比通商條約，(9) 中葡友好

通商條約，(10)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11)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12) 中希通商條約，(13)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14) 中日關稅約定。

【條理】（一般）是正誼的意思。法院裁判案件，每當法條無所援引，習慣無所根據的時候，就得引用條理。我國大理院判例就有無法律，從習慣；無習慣，從條理的話；但現在關於條理這一句語，民法第一條已經改用「法理」，因爲「條理」一語，意義含混，不若法理二字的意義明晰。

【條件成就】（民）爲條件內

容的事實在實際上發生效力，在積極條件，是以條件事實發生為成就；在消極條件，是以條件事實不發生為成就。

【條件不成就】（民）為條件內容的事實在實際上不發生效力；在積極條件，是以條件事實不發生為不成就；在消極條件，是以條件事實發生為不成就。

【集成物】（民）由於多數之物結合而成的物體。集成物的結合部分並不失去牠的原有性質，法律上便視為單一物；如同房屋，船舶；所以集成物和單一物得稱廣義的

單一物。

【概括承受】（民債）對於他人財產或營業整個的承受其資產和負債。這種承受因為對於債權人為承受的通知或通告，就發生承擔債務的效力，概括承受所發生承擔的效力，和通常承擔不同之處在於後一種是以特定債務為限，前一種却就是對於債務人的資產和負債而為概括的繼承。（民三〇五）

【概括取得】（民）繼承取得的一種。繼承前權利人財產上的地位，且係概括的繼承其權利義務；如同親屬間的財產繼承。

【概括委任】（民債）包括一切行為的委任，例如委任經理人。（民五三二條二項）

【標準制】（度）我國是以萬國公制為標準制。標準制的度量衡單位有如下列：(1)長度，是以一公尺（一米突）為單位，一公尺就是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的距離；(2)重量，這是以一公斤（一千格蘭姆）為單位，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的重量；(3)容量，這是以一公升（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單位，一公升等於一公升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釐氣壓

時的容積。這容積在尋常適用時是作為一立方公尺。(度二，三)

【標準器】(度)以萬國權度公會所制定鉞鈹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的權度器具。

【標準地價】(土)見【估定地價】條。

【標準租金】(土)房屋救濟的一種方法。這是要以不超過地價冊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土一六二條一款，一六三)

【標示先後欄】(土)登記簿用紙上就土地標示部開此一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的次

序。(土四九)

【標示事項欄】(土)登記簿用紙上就土地標示部開此一欄，記載關於土地的標示及其變更事項。(土四九)

【機密】(一般)機要秘密的事項。

【機關】(行)造成國家意思的自然人所站在的地位。機關原有公法上的機關和私法上的機關之別，現在所說的是指公法上的機關而言。公法上的機關處理國家的事務，行使國家的權力；所謂國家又是人格化的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不過呢，國家一面是人格化了，一面却畢竟

不是自然人，缺乏心理上的意思；所以國家意思的造成有賴於自然人，同時法律上就把造成國家意思的自然人所站在的地位叫做機關。法律上承認自然人所表示的意思，發生國家表示意思的結果，這就是機關的唯一作用，但有一點須要注意，國家具有人格，機關却並無獨立的人格。

【檢察官】(法編)代表國家公益的公務員。檢察官的地位和職權可從下列三點加以觀察：(1)對於刑事案件提起公訴，站在當事人地位；(2)參與有關公益的民事案件，

站在國家公益代表人的地位；(3)法院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該法院配置的檢察官應爲訴訟代理人，站在民事原告或被告地位。

【檢察署】(法編)檢舉犯罪的機關。凡法院都配置檢察署。(法原一〇，修最六)

【檢察制度】(刑訴)大陸法系下的一種檢舉犯罪的制度。檢察制度是基於國家訴訟主義而來，並爲國家彈劾式的訴訟方式。這是國家專有起訴權，設立一定的機關，提起公訴；如果檢察機關不起訴，法院就無從行使刑事審判權。我國自從前清宣統

三年設立新式法院，便採用檢察制度，設置檢察廳，行使公訴權；但現行檢察制度却是僅在各法院設置檢察官，不另設獨立的檢察機關；但最高法院却配置檢察署。(修最六)

【權力】(憲)人民授權於政府的力。(一般)強制人民服從之法律上的威力。

【權限】(行)官署對於國家一部分事務有決定權的範圍。官署的決定權既然限於國家一部分的事務，那就這種事務的範圍便叫做權限。官署權限內的行爲即使違法，並非當然無效；不過得依於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撤銷；至於權限外的行爲却是私人的行爲，當然沒有法律上效力。

【權原】(一般)取得私權的淵源所在。

【權能】(憲)權是人民的權力；能是政府的能力。(民)有享權利負義務的能力，和人格之享有同其意義。

【權利主體】(民)組成法律上權利關係的主體，也就是權利所從屬的本體。在私法上，凡所規定的，原不外於權利義務的關係，——人格相互間的關係——權利義務是互相對待的，一面是主動

的，（權利關係）一面是被動的；（義務關係）所以從這一方面觀察是權利主體，從另一方面觀察却是義務主體；但通常多從權利方面立論。得為權利主體是包括下列兩種人：(1)自然人，(2)法人。

【權利回復】（民）又稱復權。享有權利的人受了無權利者的妨礙，以致不能行使權利時候，就得依法請求回復他的權利的行使；這就叫復權；如同財產所有人因為被盜，被詐欺而喪失他的所有物，後來經法院判決返還。

【權利取得】（民）權利的發生，從權利主體說，是權利的取得；從權利本體說，是權利的發生。

【權利消滅】（民）權利消滅就是權利和主體斷絕了關係，並且可以做絕對的消滅和相對的消滅兩種：(1)絕對的消滅，這是權利完全滅失，權利和權利者斷絕關係以後，却沒有別的主體繼承這權利；如同所有物滅失，所有權就完全消滅；(2)相對的消滅，這是權利本質並不滅失，不過是關於主體的移轉；譬如買賣行為，甲將所有物售賣與乙，那時甲雖喪失

了權利，但乙買受後就取得了權利；還有關於贈與和繼承等，權利移轉以後，在原有者方面看來，就發生一種相對消滅的現象。

【權利能力】（民）人在法律上享有人格的意思，換一句話說，就是在法律上得為權利主體。權利能力的享有在原則上不問國籍，性別，和年齡；我國民法第六條明定自然權利能力的始期與終期為：「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權利條例】（憲）又稱權利法典。一六八八年英皇威廉所裁可的法案。權利條例，

權利請願，和大憲章是英國憲政史上三件大事。權利條例中最重要條款項是：(1)國王非得議院承諾，不得變更或廢止法律；(2)非得議院的同意，不得用特權賦課租稅；(3)人民有請願的自由；(4)議員的選舉自由；(5)代議士有言論自由權；(6)設置陪審制度。

【權利移轉】(民)同一權利和原主體分離却歸屬於另一主體。

【權利請願】(憲)一六二八年英國議會的僧侶，貴族，和平民強迫英皇卡爾斯一世所批准的請願書。權利請願

的內容是重在要求國王遵守大憲章。

【權利質權】(民物)以可得讓與的債權以及其他權利作為質權的標的物。(民九〇〇)權利質權的設定方法，如同下列：(1)以債權為標的物時，用書面設定，如有債權證書，應該交付給質權人；(2)以無記名證券為標的物時，應該把這證券交付給質權人，方能發生效力；若以其他證券為標的物，應該用背書方法。此外所有權利質權的設定，一切要依照關於這種權利的法律規定為之。

【權限委任】(行)基於法規

上的規定，上級官署依自己的意思將權限的一部委任給下級官署去行使，於是該官署在自己名義之下自行其新權限，并且對於受任者的行為，委任者是不負責任的。

【權利先後欄】(土)登記簿用紙上就所有權部和他項權利部各設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的次序。(土四九)

【權利事項欄】(土)登記簿用紙上就所有權部和他項權利部各設權利事項欄；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是記載關於所有權的事項，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是記載關於所有

權以外權利的事項。(土四九)

【權限裁判所】(憲)對於行政官署和司法官署間的權限爭議行使裁判權的機關。大凡行政官署和司法裁判所及行政裁判所各有獨立的權限，并且沒有共同的上級機關為之裁判權限上的爭執；所以就有權限裁判所解決牠們相互間的爭議。權限爭議有積極的消極的兩種；積極的權限爭議是雙方就同一事項互爭為自己的權限，消極的權限爭議是就同一事項互相推諉不是自己的權限；權限爭議當事人也有積極的和消

極的不同。積極的權限爭議由於權限上發生問題，可由當事的機關請求裁判；至於消極的權限爭議，那就並無侵害權限之事，只因各方不處理事務，以致人民的權利不能保障，應由人民請求裁判。不過呢，關於積極的權限爭議，各國立法例上請求於行政方面的特種官署。

【權利欠缺擔保】(民債)見【追奪擔保】條。

欠部

【欠稅】(土)地價稅不依期

完納，或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土三一七，三一)

止部

【止付通知】(票)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所為止付的通知。票據一經喪失，執票人便應即為止付通知，并且得為公示催告的聲請。(票一五，

一六)

【正本】（民訴）（刑訴）裁判繕本之一種，和原本內容相同，對外亦與原本有同一的效力。

【正當權】（民）權利人得直接以單獨行為發生法律上效果的權利，又稱形成權，見【形成權】條。學者也有主張形成權譯名的不妥，（形成權本是日譯名詞）以為含有創設或變更法律行為的意義，不能包括僅有妨止請求權作用的抗辯權。關於正當權的本質，是有下列兩種重要意義：（1）沒有什麼物體為對象，所以不是支配權；（2）不以他人的行為為目的，所

以不是請求權。

【正義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就是正義，或說法律和正義在實體上相同，或說法律是正義的一部分，希臘古代學者多倡正義說，還有羅馬和英國中世紀也有倡導這一說的。

【正權利】（民）正權利和負權利是相對待的名詞。凡屬正權利的對立義務，其內容是一種積極行為；反之，負權利的對立義務，其內容就是一種消極行為。

【正式審判】（刑訴）因不服處刑命令的聲請，更依通常

程序所為的審判。

【正當防衛行為】（刑）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這種行為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是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刑三六）

【歲計書】（行）見【預算】條。

【歷史法學派】（一般）法學派別之一。這一派法學者觀察歷史上的事實，探求法律現象的變遷，以求得真理。他們主張法律現象和法律原理都是根據着社會的變動而進化，這一派著稱的學者如同德意志的薩畢尼 *Savigny*

以及英國的梅因 *Maine*。

【歸化】(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歸化於中國。歸化是取得國籍的原因。(國二，三)

【歸化人】(國)歸化於中國的外國人或無國籍人。

【歸納法學派】(一般)法學派別之一。是唯物派，重歷史而為客觀的學派，其研究方法為綜合社會上的法律現象，以發見它的原理原則；又可分做：(1)歷史法學派；(2)沿革法學派；(3)分析法學派；(4)演繹法學派。

【死亡】(民)人類生理的生命之斷絕。民法上，死亡是自然人權利能力的終期，并且死亡還可分為自然的死亡和法律的死亡，所謂法律的死亡，如同關於失蹤人死亡的宣告，並非就是人類生理的生命之斷絕，却是在法律上推定為死亡。

【死刑】(刑)見【生命刑】條。

【死亡宣告】(民)法律上推定失蹤人為死亡的宣告。在原則上，失蹤人失蹤滿了十年，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

人財產，親屬，繼承等關係一概陷於不確定的狀態，這種不確狀態，不使軸永久繼續下去；所以得由法院用裁判推定其死亡，以便各種法律關係可以確定。至於失蹤人要經過怎樣年限，才得宣告死亡？那末尚有下列例外：(1)對於七十歲以上的失蹤人，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2)對於遭遇特別災難的失蹤人，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八)

【死因行爲】(民)由於當事

行爲，就是通常契約也得出當事人訂爲死因行爲。學說上還有稱爲死後行爲的，是和生前行爲相對稱，屬於專以訂定自己死亡後的法律關係爲目的之行爲，效力發生於表意人死亡以後。

【死後行爲】（民）見【死因行爲】條。

【死亡宣告制度】（民）不問失蹤人事實上是否死亡，却依法推定其爲死亡的制度。

【殘餘部分】（土）土地的分割，坍塌，或其一部所有權移轉時所剩餘的部分。（土

一〇五）

【殮物】（刑）死者入棺時附

體的衣飾或者是藏在棺中的物件，并且棺木也可算是殮物。

受 部

【殺人罪】（刑）第二十一章，關於有殺人的故意或因過失而殺人的犯罪，並有尋常殺人罪，加重殺人罪，（殺害尊親屬以及豫謀或殘暴殺人）減輕殺人罪，（激於義憤而殺人）同謀殺人罪，和過失殺人罪的分別。還有關於自殺的罪，那就對於自殺的本人固然不處罰。但下列三種仍舊是犯罪行爲：(1)殺

殺他人自殺；(2)幫助自殺；(3)受人囑託或得人承諾而殺人。

【毀棄】（刑）銷毀物體或拋棄牠的犯罪行爲，如同銷毀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的文書，圖畫，或物品。

【毀棄損壞罪】（刑）第三十四章，關於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他人所有物的犯罪，并且包括下列兩種犯罪行爲在內：(1)意圖損害他人，用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的處分，以致發生財產上的損害；(2)債務人在將受強制執行的時候，意圖損害債權人的債權，因而毀壞處分或

隱匿其財產。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全文如下：「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母部

【母法】（一般）母法和子法是相對待的名詞；一國的法律被他國所繼承時，那就繼承法是子法，被繼承的法律

是母法，并且子法後來被他國因襲時，又得稱爲母法。

比部

【比例分擔】（民訴）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時，由法院酌量情形所命兩造用比例方法分別負擔訴訟費用。

【比較法學派】（一般）法律學派之一。比較各國的法律制度，辨別其性質，以便探求其原理所在。這一派的研究方法，或以地域爲基礎，或以人種爲基礎，法國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所著法意就是採用這種比較方法。英人

約翰 John Selden 曾經拿了猶太法和羅馬法比較研究。孟德斯鳩是採用比較方法最早的人，此派後又分做國別比較法，人種別比較法，法系別比較法。

【比例分配投票法】（憲）又稱連記商數投票法，名簿投票法。各黨先定候補人的名簿，不使選舉人直接投票，却依照候補人名簿投票的方法；例如選舉人的總數是六千，議員額是六名，選舉人是分爲三黨：名簿上甲黨的投票人三千，乙黨二千，丙黨一千，把議員數除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是一千，再

把一千除各黨投票數；那末，甲黨應該選出議員三人，乙黨應該選出二人，丙黨應該選出一人。不過各黨選舉

人的分配數目未必如此整齊，因而議員的分配頗有困難，於是比利時學者發明了一種計算方法，可以使得各黨間平均分配的數目不會發生問題。這種分配方法是先把一、二、三、四等數目去除各黨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然後再把這些得數依照大小的差別按次排列，求出和應該選出議員的總數相當的排列次序是什麼數目，然後就把排列次序中和議員額數相等的數目

作為得票最少限度，去除各名簿上的得票數，就算各黨應該選出的議員額數。

氏部

【民事】(民) 人民日常私生活上的有法律關係的事務。在民商法典並立的國家，所謂民事原是和商事顯然劃分的；但在民商法典統一的我國，從法律上去解釋民事這一個用語，自屬包括商事在內；雖則，我們言語上或者對於民事和商事這兩個名詞還有一點各別的意義。我國民法第一條開始便稱民事，

意義本來廣泛得很，凡屬稟據法，海商法，保險法，公司法等特別法規，一概都歸入了民事範圍。

【民族】(憲) 種族中因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習慣等的差別所發生的支派。世界上本有四大種族：(1) 黑種；(2) 蒙古種；(3) 紅種；(4) 高加索種。種族的基礎本來建築在血統和環境上面，後來為了別種原因或其他勢力加入，便又分成許多民族。民族的成立，固然由於自然力的作用；但分析開來說，就是(1) 血統；(2) 生活；(3) 語言；(4) 宗教；(5) 風俗習

慣。

【民權】（五憲）人民的政治力量。大凡有組織的衆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和威勢；所以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羣衆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權與民合攆起來說，民權便係人民的政治力量了。推求民權的來源可以用時代來分析：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不用權，用氣力；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用的是神權；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此民族與彼民族爭，用的是君權；到了現在第四個時期，人民同君主相爭，可以說公理與強

權爭，於是民權的意義就越發明顯。

【民主國體】（憲）又稱民治國體。行使主權的是多數人民，并且因爲主權的行使有直接間接的分別；所以又有直接民主國體和代議民主國體兩種。

【民有鐵道】（行）見【國有鐵道】條。

【民法總則】關於民事的普通法規，而爲人民日常生活的準繩。我國民法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第四五兩編便是親屬和繼承。第一編總則是

在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立
法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同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計分七章，共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章法例，第二章人，第三章物，第四章法律行爲，第五章期日及期間，第六章消滅時效，第七章權利之行使。

【民治國體】（憲）見【民主國體】條。

【民定憲法】見【協定憲法】條。

【民事法院】（刑訴）行使民事審判權的機關。（刑訴五一〇，五一一，五一二等所稱民事法院，這法院一語應從狹義解釋，不是指稱法院

的全體)。

【民事訴訟】(民訴) 國家保護私權的審判上程序。民事訴訟在於保護私權；所以民事訴訟的標的就是私法上的請求權或是一種法律關係。

【民族國家】(憲) 同一民族的人民，組成一個政治團體。凡是在一定地域，同一民族爲自己民族的獨立生存所建設的國家，就叫做民族國家。

【民事訴訟法】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共計五編，五百三十四條。第一編總則，分爲四章；第一章法院，又分兩節；第一節管轄，第

二節法院職員之迴避；第二章當事人，分四節；第一節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第二節共同訴訟，第三節訴訟參加，第四節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第三章訴訟標的之價額及訴訟費用，又分四節；第一節訴訟標的之價額，第二節訴訟費用，第三節訴訟擔保，第四節訴訟救助；第四章程序，又分七節；第一節當事人書狀，第二節送達，第三節期日及期間，第四節訴訟程序之休止，第五節言詞辯論，第六節裁判，第七節訴訟卷宗。第二編第一審程序，分爲兩章；第一

章通常訴訟程序，又分五節；第一節起訴，第二節言詞辯論之準備，第三節證據，(內分通則，人證，鑑定，書證，勘驗，證據保全六目) 第四節和解，第五節判決；第二章簡易訴訟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分爲三章；第一章第二審程序，第二章第三審程序，第三章抗告程序。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分爲四章；第一章督促程序，第二章保全程序，第三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又分四節；第一節婚姻事件程序，第二節親子關

係事件程序，第三節禁治產事件程序，第四節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民事審判權】（民訴）關於民事訟爭事件的審判權。

【民衆意識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爲薩畢尼 Savigny

所主張，以爲法庭所適用的法律不必要自己去創造，只要將民衆公共意識中已經存在的物事，就是民衆所認識的，拿來適用就是了。生存於社會裏面的人，便有一種公共生活，而公共生活中間還有一種公共的意識存在，各種制度就在公共生活中間

自然生長或變遷。

水部

【水災】（一般）關於水的災害，有由人力洪水而成，有由天災地變而來；水災的原因並不一致，不過出於人爲的，成立決水罪。

【水流地所有人】（民物）可分下列三種：(1)水源和水流都在所有人土地以內；(2)水源地屬於他人，但河身及水流地兩岸或一岸屬於他自己所有；(3)水源地及水流地兩岸都是屬於他人。
【水源地所有人】（民物）水

流策源地的所有權人。

【永佃權】（民物）支付田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畜牧的權利。（民八四二）永佃權使用的方法是限於耕作和畜牧，并且不得出租給別人，否則成立消滅權利的理由。

【永續犯】（刑）見【繼續犯】條。

【永佃權人】（民物）享有永佃權權利的人。

【永續慣行說】（一般）關於說明習慣發生法律效力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爲能夠發生法律上效力的習慣，必須有同一的習慣永久持續地通行

，并且對於人民已經發生了拘束力。

【永久局外中立】（國際）見

【通常局外中立】條。

【污穢】（刑）變更物之現在外觀以致形態醜惡或加上不潔之物的犯罪行為，如同污穢公務員所施封印或查封的標示。

【決算】（行）預算是定一會計年度的財政計畫，決算卻是歲出和歲入的現實計算，因而證明預算執行的結果。在三權分立的政府，決算須經審查機關的審查，連同他的檢查報告一併提出於國會。因為國庫的收入和支出，

雖則依於預算而預定，但是實際上的收支額數，卻不能在事先預定；所以在每一年度經過以後，要了知預算執行的結果如何，是不能無所對照，這種對照就是決算。並且，總決算的造具和總預算相同，都是歸財政部掌管；關於收入的是要根據歲入主管官署的收入報告書，關於支出的是要根據各機關的決算報告書。總決算造具以後，先要送到審計機關去審查，據我國審計法第四條規定，凡屬決算和收支計算，應該由審計院審查的如同左列六款：(1)國民政府歲出入

的總決算；(2)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的收支計算；(3)特別會計的收支計算；(4)官有物的收支計算；(5)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的收支計算；(6)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的收支計算。

【決定權】（行）官署對於所管轄的一部分國家事務有表示特定的國家意思的權能。決定權是構成官署的要素，所以屬於有決定權者的補助機關不是官署；如同各部次長以下的公務員。還有諮詢機關，雖有決定的表示，但卻沒有法律的效力，就也不

能算是決定權。并且，所謂決定權並非政府對於人民行使治權的意思，就是關於私法上的行動，亦可發生決定權；例如各種專賣機關也有一種決定權，也是具有官署性質。

【沒收】（刑）從刑之一種。基於刑事法規所定的原因把私人所有物收歸國庫的處分。刑法上規定沒收之物，如同：(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得之物。(刑六〇)關於違禁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均得沒收；否則，須要限於犯人所有。(刑

六二)從前大理院解釋應沒收之物，說是限於動產，這種解釋是適當的。

【沈默】（民）原則上本非意思表示的方法，如同關於契約的要約，假使相對人不答覆也不拒絕，不能視為承諾的表示；但有下列兩種例外：(1)基於法律的規定，對於某種催告，在定期內沒有答覆，就視為同意或拒絕；(民第八〇條二項)(2)基於當事人間的特約，當事人間預約對於一定的意思表示，以沈默作為同意或拒絕。
【沈沒物】（民物）由水面沉入水底之物。拾得沉沒品，

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的規定。(民八一〇)

【治安】（一般）地方的治平 and 安寧。

【治外法權】（一般）含有兩種意義：第一種意義英文用語上是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解釋起來就是在本國領土以外的司法權；還有第二個意義，就是英文裏的 *Exterritoriality* 了。這一個字就有在外國境內享受一種法律上的特權的意思，如同一國的君主大總統，大使，公使等在外國領土裏面不受所在地法律的拘束，就好比不是居留於所在地國家領土

內一樣。我國向來沿用的法律名詞，對於上說第二個意義常常叫做治外法權；對於第一個意義卻另外有一個名詞叫做領事裁判權。在英美方面並非常把 *Extraterritorial Jurisdiction* 和 *Exterritoriality* 的意義嚴密分別開來；但是日本法學者以及我國歷來研究大陸法的人們總是把治外法權和領事裁判權兩個名詞嚴格劃分。

【法】（一般）形式上的意義是一種法律案，由立法院三讀會之程序通過，並經國民政府公布。（法準一）參考【法律】條。

【法人】（民）非自然人而為權利義務的主體。自然人係屬天然的存在，而法人却屬於我人之認識；所以法人又有無形人或意識人的稱呼。近代因為社會文明進步，國民公共心發達，以及社會經濟上的需要；所以對於大規模產業及公共事業的經營，多組織法人進行，因而法人成為權利義務的重要主體。我國民法上所規定的法人，有社團和財團的區別，均有法律上的人格。

【法文】（一般）法律條文裏的文字，與法律文字一語的意義略有不同。法律文字是

抽象的指那用文字表現法律意義的藝術而言，法文却是專指某一條裏的文句。

【法令】（一般）法律與命令，這兩者效力不等，制定的形式也不同。詳見【法規】條。

【法系】（一般）法律的系統。世界上法系最著稱的是有下列五種：(1)中國法系，(2)印度法系，(3)回教法系，(4)羅馬法系，(5)英美法系；羅馬法系亦稱大陸法系。歐洲自中世紀以來，各國多從私法方面繼承羅馬法，但在公法方面却是每每源出於日耳曼習慣法。近世歐洲的法律

，大概是羅馬法系和日耳曼法系的混合物；不過大陸各國的混合法中，羅馬法居其大部分，因而又被稱為大陸法系。

【法定】（一般）為法律明文所規定。

【法例】（一般）規定某一部分法律共通適用的凡例。（刑）總則第一章，關於刑法效力的規定，如同時的效力，人 and 地的效力，以及刑法總則適用於其他定有刑名之法令的效力。（刑訴）刑訴第一章，關於刑訴法效力，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的義務，以及當事人和親屬

兩用語意義的規定。

【法制】（一般）法律制度的合稱。

【法治】（一般）統治階級與被治階級成立一種共信共守的規律，發生共同約束力，而使政治立於秩序之下。法治並非側重於公法，雖則法治國常以憲法為本據，但法治的真諦既不在嚴刑重法，鎮壓人民，亦不在徒仗根本大法，箝制政府；但須朝野一心，培養守法精神，相安於法律的秩序生活。法治的最高意義，應該私法和公法一樣的重視，一般人都能習於私法而受私法的訓練，其

私生活秩序化；那末，法治才算完成。

【法庭】（法編）法院內審判民刑訴訟案件的處所。參看【審判之處所】條。

【法律】（一般）由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的法律案，並經國民政府公布，叫做法。這是狹義的，形式的法律；至於廣義的，實質的法律，須要具有下列三種要素：（一）權威；（二）共同約束力；（三）秩序。無權威的法律，是不能施行的；無法律的權威，是沒有秩序的，法律和權威是合一的，牠生長在統治這一種組織裏面。法律

是一種力量，就是共同約束力，統治階級與被治階級同受這種力量的羈束；假使法律只能壓迫被治階級，而不能管理統治階級；那末，在實質上，牠是一種暴力，不是法律。并且，統治階級與被治階級受了同一行為規則的約束，因而形成一種秩序，這種秩序，也就是構成法律的原素之一。至於違背法律，常常要受一種制裁，這種制裁，却是執行法律所發生的一種效果，並不是法律的本質。

【法院】（法編）（民訴）（刑訴）（一）廣義的，法院的

全體。（二）狹義的，實際行使審判權的機關；如同第一審級的獨任推事，第二或第三審級的合議庭。大凡訴訟法上的法院，多是屬於狹義的，法院編制法上的法院，多是屬於廣義的。訴訟法上所稱的法院，常常和所稱審判長，檢察官等名詞有各別的意義，這是要就條文上加以注意的。

【法條】（一般）法律或命令的條文。

【法益】（一般）就是適法的利益。

【法術】（一般）專門研究法律的實際問題，這條條文應

該怎樣運用，這件案子應該引用什麼條文；譬如說甲殺了人，殺人是犯了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甲應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學是純理的，術是應用的；前者是要有系統的，研究，後者是對於片段的研究。

【法規】（一般）法律的規則。大凡立法權和行政權已經分化的國家，由立法機關所制定的法規叫做法，由行政機關制定的法規叫做命令或命令，并且所謂命令或命令的形式，通常都是出於條例，章程，規則，施行細則等名目

，其實法和命令的效力是不同的，須要注意下列三點：
(1) 條例，章程，或規則等的制定應根據法律；(2) 條例，章程，或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3) 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不得用條例，章程，或規則等規定。

【法理】(一般) 見【條理】條。

【法源】(一般) 法律的淵源。有實質的淵源和形式的淵源兩種：實質的淵源是法律的內容所從來，形式的淵源是把他製成有權威的法律的工具所從來。製造法律的工具原是立法，不過英美法學

者中主張裁判立法的却把立法當做材料，認為實質的法律淵源之一種。但通常所認為實質的淵源，是不出下列七種：(1) 習慣；(2) 學說；(3) 判例；(4) 法理；(5) 外國法；(6) 條例；(7) 宗教。

【法學】(一般) 研究社會現象裏面的法律現象以及人類的法律行為現象，從其一般的原理原則，求得其原因結果的共通關係，這是屬於社會科學的一種。

【法律上】(一般) 就法律一方面而言。

【法定刑】(刑) 刑事法規上對於一定的犯罪行為所規定

抽象的科刑範圍。

【法律案】(一般) 立法院委員提出，中央政治會議或各院移送關於法律的議案。凡是屬於下列事項，都是法律案，應經立法院三讀會程序通過：(1) 關於現行法律的變更或廢止的事項；(2) 現行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規定的事項；(3) 其他事項以及國家各機關的組織或人民的權利義務關係，經立法院認為有以法律規定的必要之事項。(法準二)

【法人資格】(民) 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能力的資格。

【法定人數】(一般) 法律命

令所規定的人數。

【法定方式】（一般）法律命令所規定的方式。

【法定代理】（民）基於法律規定，不由被代理人的授權行為而發生的代理關係；如同未成年人的父母，法院選任的財產管理人或清算人，社團總會決選的董事。

【法定住所】（民）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都由法律所設定的住所，無行為能力人和限制行為能力人，是以他的法定代理人的住所為住所，這就是所謂法定住所。（民二一）

【法定利率】（民債）法律上

規定的利率。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為：「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法定程序】（一般）法律命令所規定訴訟，訴願，以及人民對於國家行使請求權的一切程序。

【法定管轄】（民訴）（刑訴）法律上以訴訟事件的性質和地域為標準所定的管轄。

【法定孳息】（民）孳息之一種，而為基於法律關係所得的收益；如同利息，租金。（民六九）凡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的人，按照他的權利

存續期間以內的日數，取得其孳息。（民七十）法定孳息並非由於原物直接產生而來，但却以原物的存在為前提。

【法院用語】（法編）（民訴）（刑訴）在法庭上所用的語言，法院用語應該是中華民國的語言。原告人，被告人，自訴人，證人，或鑑定人如果不通中國語言，可由通譯傳達；至於法院所用文字當然也是屬於中國文字；不過當事人或有不懂中文，那就一切訴狀正本應該譯成中國文字。

【法院管轄】（民訴）（刑訴）

（）法定的法院行使裁判權的範圍，可分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兩種；但我民訴法於管轄一節，只規定土地管轄。

【法律行爲】（民）以欲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意思表示爲要素的法律事實。法律行爲和意思表示是有區別的，所謂意思表示却是屬於成立法律行爲的重要部分。有時法律行爲在意思表示外還要具備法定方式，才得發生法律上的效果；所以法律行爲並非就是意思表示。并且，關於法律行爲，須要行爲人具有發生私法上效力的欲望，這就是法律行爲和不法行爲差

異的地方；因爲不法行爲所引起的賠償義務，不問行爲人欲望怎樣，便已發生效力；至於法律行爲，却必須行爲人有發生私法上效果的欲望。

【法律事實】（民）可爲私權得喪變更之原因的事實。凡屬私權的得喪變更，必須基於一定的事實，這種事實叫做法律事實，牠的內容又有事件和行爲的分別。

【法律理由】（民訴）（刑訴）判決中根據了事實說明怎樣地適用法律，那就叫做法律理由。

【法律現象】（民）從法定原

因所生的結果，其重要的就是私權的得喪變更。法律現象的發生，不外於抽象的法則和具體的事實互爲合致；抽象的法則就是法律上所規定的事項，具體的事實就是足爲私權得喪變更之原因的事實，通常稱爲法律事實。

【法院職員】（法編）（民訴）（刑訴）法院裏面參與審判權實施的一切公務員，職掌司法行政的職員却不在內。法院職員可分推事，法院書記官，通譯，和承發吏。

【法庭警備】（民訴）（刑訴）維持法庭秩序的法院職權作用，是由審判長行使之；

在公開審判的時候，如果有人妨害法庭秩序，審判長就可行使他的指揮權或處分權，而為法庭警備的處分。

【法人實在說】（民）簡稱實在說，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這一說主張法人的本體，決非法律的假想物，却係確有現實的存在。因為意思為人格所必要，法人也和自然人一樣有意思能力。法人是圖達共同目的而依於一定組織所集合的人類團體；於是由於各個人意思的活動，產生一個獨立的意思。這獨立於各個人意思之上的團體意思，是有現實的存

在。

【法人擬制說】（民）簡稱擬制說，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為人格的觀念和自然人的觀念必為一致，自然以外既然沒有人格，而法人卻是為了社會經濟上的需要，用假設方法，創造一種法律上的人格，所以法人不過是擬制的自然人。推論起來，自然人即為人格，當然也是權利義務的主體；至於法人既然是擬制的自然人，自也得為權利主體。【法定代理人】（民）非由本人意思表示，卻依法律規定，而有代理權的人；如同父

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是受監護人的法定代理人；董事是法人的法定代理人等類。（民訴）非由當事人本人意思而代表當事人資格以及訴訟行為的人。民訴法上所稱法定代理人的資格是要依於民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

【法定地役權】（民物）法律上所直接規定的地役；如同相鄰地間疆界上的關係。我民法規定在所有權一章中，地役權章無此規定。

【法定抵押權】（民物）依於法律規定而設定的抵押權。這是不問當事人意思怎樣，

卻依於法律的力量對於一定的關係視為有抵押權。法定抵押權的內容，通常立法例上約有下列各種：(1)妻對夫的不動產；(2)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對於監護人的不動產；(3)國家以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會計官吏的不動產。至於我國民法物權編卻沒有這種法定抵押權的規定。

【法定條件說】(一般)關於說明習慣發生法律效力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習慣發生法律的效力是由於主權者用一定的條件明示或暗示地付與它。

【法定財產制】(民親)見【

夫妻財產制】條。

【法定留置權】(民債)不動產出租人對於承租人安置於該不動產的物，有留置的權利。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是準用物權編留置權一章的規定。(民四四五，九三九)

【法定監護人】(民親)依照法定順序設定的監護人。

【法定應繼分】(民繼)民法繼承編上，有明文規定繼承人對於遺產的應繼之分。

【法定繼承人】(民繼)就是配偶以及法律上明定繼承順序的遺產繼承人。(民一一三八)

【法院書記官】(法編)(民訴)(刑訴)法院的職員。書記官的職務有時從屬於推事，以服從推事的命令為原則；但有時也能獨立行使他的職務；如同關於記錄口供，編製或更改文書等事項。書記官對於此等事項，應該自負責任。

【法院審判權】(法編)(民訴)(刑訴)見【審判權】條。

【法院編制法】我國舊制法院編制法在前清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奏准，民國以來，屢經修正，失效的條文甚多。現在立法院雖未議決新

法，但法院組織法原則，已由中央會議通過。將來法院編制法，是要改稱為法院組織法。

【法庭承認說】（一般）關於說明習慣發生法律效力的一種學說，英國學者有的說習慣法是推事制定法，以為習慣必經裁判機關承認，方能發生法律的效力。

【法律事項說】（憲）關於說明預算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為預算是法律事項，國家的歲出和歲入不依每年的預算，就不得徵收或支出。從前大陸各國多用明文規定預算是法律，這些國家把預

算當做法律，本來重在形式，却非重在實質；因為形式上的法律要經議會議決，但預算的性質，却不能就算是法律。

【法定程序主義】（民訴）（刑訴）法律上關於當事人的辯論，以他們提出的證據，定有一定順序的主義。參看【辯論一貫主義】條。

【法定證據主義】（民訴）（刑訴）見【自由心證主義】條。

【法律不溯及既往】（一般）法律上一個共通的大原則。法律的效力不能溯及本法定以前的各種行為，因為法

律效力的發生，是發生於法律施行以後，那就必須是法律成立後的行為或事項，才受這種法律的拘束。但法律不溯及既往，是適用上的原則，並非立法上的原則。立法和適用法律，出發點完全不同；前者是不妨溯及既往，後者却不得溯及既往；所以關於這一原則，應該注意下列三點：(1) 法律上有明文規定溯及既往，就得溯及；(2) 法律無明文，但立法者意思確係認許溯及既往，亦得溯及；(3) 從法律的性質，應該溯及既往，也得溯及。

【法規制定標準法】十八年五

月十四日公布。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民訴）本於法律所推定的事實，例如民訴第二四五條二項所規定：「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所謂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就是一種法律上的推定。

【法院組織立法原則】中央政治會議第二百三十一大會議議決，十九年六月十八日送立法院。

【沿岸砲擊】（國際）海戰中軍艦擊敵國的港灣，街市，

村落，在國際法上應該怎樣設定相當的制限，在第一次海牙會議，不過決定希望將來國際會議決定這一個問題。但在一九〇七年的海牙會議才議定海戰濰擊條約，這是約略採用陸戰規則裏面關於砲擊行為的幾種原則。大概沿岸砲擊須要限於有利益於戰鬥方面；如同對於兵工廠和停泊港內的軍艦，或對於運輸軍需品的鐵道集中所設的商港，加以砲擊；那就不失為正當。并且，由於砲擊就可得到海軍的軍需品和糧食，也被認為正當。

【沿革法學派】（一般）見【

歷史法學派】條。

【流言】（刑）流傳布散，使人受損害的言語。

【流遺制】（刑）關於累犯的增加重刑度。這是將累犯放逐於邊境或殖民地，法國曾在
一八八五年施行此制。

【消除】（民物）抵押物的第三取得人對於債權人提出或提供抵押物的價金或與時價相當的金額，消滅這種抵押權。

【消費物】（民）消費物和不消費物是相對待的名詞；消費物是依照物之本來目的，用通常使用的方法就會消滅的物；如同食物和煤油等類

；反之，就是不消費物；如同書籍，鐘表等類。關於消費物，還有一個重要之點，就是和替代物的性質不同，替代物可以算做消費物的很多；例如煤，油，食物一類，不過這種都是一物具有兩種性質，其他替代物就不能作為消費物的；例如同時出版的同一著作物，雖是替代物，却非消費物；又如一枚釘也是替代物，然而決非消費物。

【消費稅】（行）基於物之經濟上的變化，對於消費使用所課的稅；例如鹽稅，烟酒稅，糖稅，煤稅，火柴稅等

類。

【消除期間】（民物）第三取得人行使消除權時，所受期間的限制；例如日本民法上規定抵押權人爲抵押權之實行時，須要先行通知第三取得人，同時第三取得人要在一個月以內行使消除權。

【消除權人】（民物）得行使消除權的人。這是限於設定地役權後，取得所有權或地上權的人；至於取得地役權，賃借權的人却不在此列。

【消極代理】（民）又稱受方代理，是受意思的代理，（民一〇三條二項）例如代理人甲在本人乙名義之下，接

受內的意思表示。

【消極條件】（民）以某事項事實不發生爲內容的條件。甲對乙說：「你若不浪遊，我便贈你千金」，這是就贈與行爲附以不浪遊的消極條件。

【消極給付】（民債）見【積極給付】條。

【消極監督】（行）行政監督之一種。這種監督是對於下級官署不法或不當的所爲事後的監督。

【消極義務】（一般）見【積極義務】條。

【消滅時效】（民）因一定的期間，永續不行使其權利而

發生權利喪失的法律事實。消滅時效是以權利的不行使其為其基礎，其效果便係權利的消滅。所謂權利消滅，是指請求權而言；至於權利本身的存在却並不消滅；所以消滅時效完成以後，債務人方面固然發生對於請求的抗辯權，但若已為給付履行，或用契約承認是項債務或提出擔保；那就不得說是不知時效而主張返還或加以否認。關於這一層，我民法從德國立法例。

【消費借貸】（民債）當事人一方交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於他方，使取得所有權，同

時約定他方歸還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的契約。這種契約的要點是：(1)不要式契約；(2)限於實行物之交付始生效力，是一種要物契約；(3)基於貸與人完全移轉貸借物所有權的結果，此後只有借用人負擔歸還義務，貸與人並無何等義務的存在；所以是純粹的單務契約；(4)借用人也有給付利息的，也有不給付利息的；所以有時屬於有償契約，有時屬於無償契約。

【消費寄託】（民債）又稱不規則寄託。這是受寄人不必把原物返還寄託人，却用同

種類，數量，品質之物返還於寄託人。消費寄託的特性是：(1)限於代替物；(2)寄託物的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由受寄人用同種類，數量，品質之物返還於寄託人。並且，消費寄託是適用關於消費借貸的規定。（民六〇二，六〇三）

【消費合作社】（一般）為了圖謀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直接聯絡，減少消費者的負擔，增加消費者購買能力所組織的合作社。

【消極地役權】（民物）供役地所有人負有一種不作為義務的權利。

【消極訴訟條件】（刑訴）見

【積極訴訟條件】條。

【浮收】（一般）在正數以外多收金銀的行爲。

【海上】（一般）海洋之上，包括公海和私海在內。

【海員】（海）在船舶上繼續從事於一定之勤務，而爲船舶所有人的使用人。海員是包括船長和船員在內。

【海戰】（國際）海上之戰爭。海戰和陸戰所適用戰爭法上規則是不相同的。

【海商法】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共計八章，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又分兩節：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第二節優先權及抵押權；第三章海員；又分兩節：第一節船長，第二節船員；第四章運送契約；又分三節：第一節貨物運送，第二節旅客運送，第三節船舶拖帶；第五章船舶碰撞；第六章救助及撈救；第七章共同海損；第八章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海）狹義的保險。關於海上保險，適用海商法；但若海商法上無規定，那就適用保險法。（海一四五）

【海上捕獲】（國際）在海上捕拿船舶的行爲。海上交戰

權的活動，除了交戰國軍艦實戰以外，捕獲商船也是重要的任務。商船不僅限於敵國國籍，就是中立國的商船，也得依法捕拿。

【海事報告】（海）當船舶沈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的非常事變故時，船長所作的報告。這種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的證明；但若船長在遭難後獨身脫險的處所作成的，却不在此限。（海五〇，五一）

【海員名冊】（海）船舶文書之一種。這種名冊上不僅記

明海員姓名，並且包括一切船員的雇傭契約以及其他事項。

【添附】（民物）用於物和物的結合，或用人的技能在是種物上加工，因而使人取得合成物，混合物，或加工物的所有權。添附可以分做附合，混合，或加工三種。

【混合】（民物）數個動產相互混和而為人目所不能識別；如同兩種以上液體的融和。凡屬動產和他人的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者識別須要過鉅的費用，那就各動產所有人，按照他的動產混合時的價值共有混合物。（民八

一三）

【混同】（民物）二以上之物權歸屬於一人；這是如同下列兩種情形：(1)同一物的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那就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不過其他物權的存在，對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了法律上的利益就不在此列；（民七六二）(2)所有權以外的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的權利歸屬於一人，那就這種權利因混同而消滅；但若這種物權的存續，另有法律上利益存在，也不在此列。（民七六三）（民債）債之消滅原因。債權及其債務同歸

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不過這種債權若是他人權利的標的或者法律另有規定，那就不在此限。（民三四四）

【混合物】（民物）數個動產相互混和而為人目所不能辨別之物，參看【混合】條。

【混合條件】（民）一面不完全依於當事人的意思，一面却又不能不由他決定其成就與否的條件。甲對乙說：「你如果與丙合夥營業，我便加入」；乙與丙合夥營業這一條件成就與否，是要繫於當事人和第三人的意思；所以稱為混合條件。

【混藏寄託】（民債）從二以

上的寄託人受寄同種類品質之物，在返還時却不必分別那一種是寄託人的原物。

【清算】（民）關於法人與合夥依破產以外的事由解散時，了結現務，實行權利的取得和義務的負擔，然後再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的一種程序。

【清償】（民債）從債務的本旨而為履行。大凡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那就一經受領，債之關係便歸消滅。

【清算人】（民）執行清算事務的人。法人解散後，在存續期間內唯一執行機關就是

清算人。我民法是以法人盡事做清算人為原則；（民三七）但却也有下列例外：（一）法人的章程上有了特別規定或者總會另有決議，那就董事以外的人也可做清算人；（民三七但書）（二）有時董事不能做清算人，并且也沒有章程規定和總會決議可以根據，那就得因利害關係人聲請，由法院選任清算人。（民三八）至於合夥解散以後，是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的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民六九四）

【清償地】（民債）債之給付處所。關於清償地，據民法

第三一四條，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該依照下列各款規定：（一）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在訂約時標的物所在地為之；（二）其他之債，在債權人的住所地為之。

【清償期】（民債）定期債務的清償期日或期間。

【減刑】（刑）對於已受刑罰宣告而裁判確定的特定犯罪人，變更所宣告刑之種類或免除其刑一部的執行，減輕和刑之減輕不同；因為減輕要在裁判確定後為之。

【減俸】(行) 一種懲戒處分，或從定期計算，或從不定期計算，罰去應得俸給的一部。

【減縮聲明】(民訴)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這是不影響訴訟標的之聲明；例如原告先為原本和利息的給付請求，後來却減縮為只請求給付原本。(民訴二四六條二款)

【減記投票法】(憲) 又稱限制投票法，制限選舉人連記投票的方法，這是使一選舉區中一個選舉人所投票選舉的人數必須少於該區應出議員額的全數；例如一區應選

出議員四人，如果用連記投票法，必致盡被多數黨所得；但若採用限制投票法，那就每票只許記明二人或三人，於是少數黨就有機會舉出一二人。但在多數黨人數過多的選舉區，少數黨仍舊難操勝算。

【準用】(一般) 法律上關於甲事項所設的規定得適用於類似甲事項的乙事項。

【準共有】就是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的共有；如同共同著作而共有這種著作權。我民法從德日兩國立法例，於第八三一條規定：「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

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準故意】(刑)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豫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的本意。(刑一一六條二項) 在這種定義之下，又稱間接故意。

【準從犯】(刑) 教唆從犯的人。(刑四四條二項)

【準租賃】(民物) 設定期限的永佃權。凡屬永佃權的設定如果定有期限，就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的規定。

【準過失】(刑)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雖則豫見其能發生却確信其不發生，這

是以過失論。

【準占有有人】（民物）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這財產權的人便是準占有者。（民九六六）所謂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如同地役權，抵押權等，是不以占有標的物也得行使其權利。

【準則主義】（民）是關於法人設立制度上的一種主義，是在法律上規定設立法人的必要條件，具備法定條件而設立的法人，便為法律所承認。

【準侵占罪】（刑）對於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的自己所

有物為侵占的犯罪行為。（刑三五九）

刑三五九

【準現行犯】（刑訴）非現行犯而適用現行犯的規定。大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便以現行犯論：(1)被追呼為犯人者；(2)於犯罪發覺後十四日內持有凶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的犯罪人或其身體衣服等處顯露犯該罪的痕跡。（刑訴四九條二項）

【準偽證罪】（刑）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審判時，做鑑定人或通譯，對於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的供述。（刑一七九）

【準備房屋】（土）市行政區域內隨時可供租賃的房屋。

市內房屋應該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作為準備房屋。（土一六一）

【準備程序】（民訴）為了準備本案的言詞辯論，本於當事人在受命推事前所為陳述而制作筆錄，以便闡明其事件之法律關係的程序。行準備程序的受命推事是由審判長在庭員中指定。（民訴二五八）

【準備給付】（民債）和提出給付有同等效力的給付通知。債務人須要依於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方能發生給

付的效力；不過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的意思或者給付時有待於債權人的行爲；那末，債務人就得以準備給付的事情，通知債權人，就和實行提出給付一樣。（民二三五）

【準禁治產】（民）法院對於或人，爲了一定的原因，責付他的保佐人，在爲重大的法律行爲時；補充他的能力。我國不採準禁治產制；至於法國派的立法，却是禁治產和準禁治產顯分別，而準禁治產的宣告原因，除了精神耗弱以及聾啞人，盲人以外，還包括浪費者在內。

【準強姦罪】（刑）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的犯罪，就是女子同意，也以強姦罪論。（刑二四〇條二項）

【準誣告罪】（刑）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或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犯罪證據，以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刑一八二）

【準禁治產人】（民）被法院宣告準禁治產的人。準禁治產人的行爲能力受有限制，并且設有保佐人，在爲重大的法律行爲時，補充他的能力，卻無法定代理權。

【準強制猥褻罪】（刑）對於

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之行爲的犯罪。（刑二四一條二項）

【滑準法】（廠）支付工資的一種方法。見【從價升降制度】條。

【漁具】（漁業）採捕水產動植物的器具。

【漁會】（漁）以增進漁業人的智識技能，改善他的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爲目的而組織的社團法人。（漁一，二）所謂社團法人，便係法律賦與人格的自然人集合體，漁會便係以漁業人爲組織本位的社團法人。

【漁場】（漁業）採捕或養殖

水產動植物的場所。

【漁業】（漁業）以營利爲目的而爲水產動植物的採捕或養殖之業；至於爲漁業之人以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就稱做漁業人。（漁業一）

【漁會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計二十九條。

【漁業人】（漁業）見【漁業】條。

【漁業局】（漁業）各地方的漁業行政機關。（漁業二）

【漁業法】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共計七章，四十九條。

【漁業權】（漁業）漁業權是基於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在

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

面享有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的權利。大凡漁業本有私有水面漁業和公有水面漁業的分別；私有水面的水產物原係屬於水面所有人，並無何等問題。至若公有水面的水產物係屬無主物，本來是採捕自由；但若設定漁具或專用水面以營漁業，就該獲得行政官署的許可；因此便發生所謂漁業權。

【漁會經費】（漁）漁會經費共有下列兩種：(1)事務費，這是執行會所必要的經常支出；(2)事業費，這是舉辦共

同事業所必要的特別支出。

（漁一五）

【漁業訴訟】（漁業）關於可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的事由；如同：(1)對於漁業的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的准駁有不服時，以及不服行政官署所爲撤銷，限制，或停止漁業的處分，就得提起訴願；至於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便得提起行政訴訟；(2)漁業人間關於漁場的區域，漁業權和入漁權的範圍，以及漁業的方法發生爭執，那就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如果不服這種裁定，得提起訴願

，至於因違法而害及權利，便得提起訴訟。(漁業三一二)

【漁業權人】(漁業)享有漁業權權利的人。

【漁會聯合會】(漁)漁會爲了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起見，就得聯合組織全省漁業聯合會。(漁二二)

【漁獵樵夫正當權】(民物)他人土地上無故是不得侵入；但却也有例外；如同依照地方習慣，他人可以進入所有人的田地牧場或山林刈取雜草，樵採樹木的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或捕魚蝦，或狩獵野獸，

凡此種種，土地所有人是不得以禁止。這就叫漁獵樵夫正當權。(民七九〇)

【漂流物】(一般)在水面上漂流散失而不知誰何所有的物。(刑)侵占漂流物，成立侵占罪。(民)拾得漂流物，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的規定。(民八一〇)

【演釋法學派】(一般)法學派別之一，是唯心派，重理想而爲主觀的學派，其研究方法是根据着理論作成了公例，拿來研究法理，認爲一切法律以外還有自然法存在；於是要依着自然的原則去研究法學，并且因爲對於自

然的解釋不同，還可分做：
(1)自然法學派；(2)哲理法學派；(3)社會哲學派；(4)社會法學派。

【滯納處分】(行)對於過時不完納的納稅人所爲之強制手段。這種行政處分的施行，是有下列程序：(1)督促，這是對於未納稅的人先發督促狀，並須徵收督促規費；(2)扣押納稅義務人接受督促狀以後，仍舊不繳納，那就以扣押他的財產；不過對於他的家屬所賴以生活的財產，却不得扣押。並且，納稅義務人的所有的財產，如果有了有一種優先債權的存在

；那末，除去債權的清償額而沒有剩餘時，滯納處分就該中止；(3)拍賣財產一經扣押，義務人當即履行，自該立將扣押解除，假使義務人仍舊不履行的時候，那就可以拍賣。

【濫用職權】(刑)越出執行政務時所附隨權限的範圍。關於濫用職權罪，刑法上是規定於瀆職罪章。(從第一三二條到一三六條)

【瀆職罪】(刑)分則第四章，關於公務員職務上的犯罪；如同受賄或贈賄罪，濫用職權罪，以及破壞職務上秘密的罪。

火部

【火災】(一般)關於火的災害，有由人力而成，有由天災地變而來；由於人力的常構成放火罪

【火災保險】(保)基於損害保險契約，由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有賠償責任。(保四六)

【火葬之遺灰】(刑)如葬後所燼餘的屍灰。

【災變】(一般)天災地變的略語。非常災變就是異常重大的天災地變。

【災變事項】(廠)又稱工業災變，包括工業上一切危難事件而言。凡災變的原因可以大別為(甲)機械的，(乙)非機械的。所謂機械的，因為那些構造複雜，強力強大的機器常常要發生危險；這是有保險設備，如同鐵欄或鐵絲網罩等類。所謂非機械的，那就屬於機器以外的一切危險，大約可分下列幾種：(1)天時的，這是因為大霧或大風雪，暑熱或大寒的緣故，以致引起災變；(2)個人的，這是大概由於工人體力不足或工作時間太長，因而發生危險；(3)他人的

，這是由於同伴工人的危險而波及自身；(4)設備上的，這是因爲工場光線太弱或太強，或者空氣閉塞不流通，或者房屋構造不堅固，以致

發生災害；(5)訓練上的，這是因爲工廠管理方面，平素於工人缺乏安全訓練，以致工人不注意而發生事變；(6)其他特別的，這如同工場走電或失火發生的災變。關於災變事項及其救濟，工廠在每六個月應呈報主管官署一次。(廠四)

【無主】(一般)對於無所屬的一切之物叫做無主。

【無故】(刑)構成侵入他人

居所罪或妨害秘密罪，應該具有無故這一要件，所謂無故是包括下列兩種意義：(1)沒有正當的理由；(2)沒有得着權利人的承諾。

【無效】(民)對於法律上所禁止的或違反善良風俗，公共秩序的事項，所締結的任何契約，在法律上是自始不生效力，這就叫做無效的行爲。

【無主物】(民物)沒有所有人支配的物，或者是從來未爲他人權利的標的物，或者是曾經爲有主物，後來被所有人拋棄。

【無資力】(一般)沒有經濟

上負擔的能力。

【無因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又稱不要因行爲。這是關於財產上的給付行爲，不以一定原因爲其成立的要件。凡屬無因行爲，其財產上給付的原因不和法律行爲相連繫，雖則原因不實現却無礙於法律行爲的成立；不過能够發生不當利得的請求權。關於作成要據的行爲就是無因行爲，其法律關係一經成立，就不問對價有沒有瑕疵，資金是不是確定，既有票據，便有權利。

【無因契約】(民債)見【有因契約】條。

【無因管理】（民債）債之發生原因之一種。這是沒有法律上的原因而管理他人事務，民法第一七二條稱爲：「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這種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以有利於本人的方法爲之。

【無名契約】（民債）見【有名契約】條。

【無記名股】（公）在股票上，不記載股東姓名的公司股份。

【無限公司】（公）股東均負無限責任的公司，當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

均連帶負擔清償全部債務的責任。（公三五）從連帶負責一點看來，頗與合夥相似。（合夥員負連帶責任，見民法債編第二章）其與合夥不同之點，如同：（1）無限公司是法人的組織，合夥却不是；（2）合夥的債務，除合夥員外，沒有債務主體；無限公司却在股東外還有公司做債務主體，必須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那末股東才負責任。

【無限代理】（民）又稱一般代理。這是不指定何種權限或某種事務的代理。凡委任人得就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

任，基於這種委任而發生代理關係時就是無限代理。

【無期徒刑】（刑）終身徒刑。我刑法規定無期徒刑不得加重，却可以減輕；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便是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便是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八〇）

【無償行爲】（民）沒有對價的法律行爲，如同贈與和使借貸等類。

【無償取得】（民）無對價的取得，爲繼承取得之一種，如同由於贈與而取得，當事人的一方以無償契約移轉他

的財產於他方。

【無償契約】（民債）見【有償契約】條。

【無權代理】（民）無權限的代理。凡屬無代理權人用他人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的相對人要負損害賠償的責任。（民一一〇）

【無代理權人】（民）未經本人授與代理權的人。參看【無權代理】條。

【無主財產說】（民）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否認法人足爲權利義務的主體，以爲法人係屬一種無主財產，爲了特定之目的而

存在，和特定的個人並無什麼關係。

【無行為能力人】（民）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和禁治產人。無行為能力的行爲是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果；所以他所爲意思表示無效，無行為能力人所爲意思表示既然無效，那就他的權利能力的享有方法，是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民七五七六）

【無形財產權】（民）見【專用權】條。

【無記名投票】（憲）見【記名投票】條。

【無記名證券】（民債）持有

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他依照所記載的內容爲給付的證券。（民七一九）這種有價證券在形式上所必須具備的記載如同：(1)一定之給付；(2)對於持有人爲清償；(3)債務人簽名。凡屬不記名的公債票，銀行兌換券，船票，火車票等類都是屬於無記名證券。權利人行使權利時，是以持有該證券爲必要條件。

【無罪之判決】（刑訴）法院因爲處罰條件的欠缺所爲被告無罪的判決。這是法院認爲被告的嫌疑不能證明，或者他的行爲不成犯罪，那就應該諭知無罪。（刑訴三一

六)

【無罪的假定】(刑訴) 凡是嫌疑犯，一概假定爲無罪。

【無自救力之人】(刑) 由於老弱，廢疾，心神喪失等原因以致不能自營日常生活動作的人。

【無限責任股東】(公) 負擔無限責任的公司股東。

【無期褫奪公權】(刑) 見【褫奪公權】條。

【無瑕疵占有人】(民物) 見【疵瑕占有人】條。

【無定期工作契約】(廠) 不定期限的工作契約。工廠方面要終止這種契約，應該在事前預告工人。預告的期間

依照下列規定：(1)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却未滿一年，須在十日以前預告；(2)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却未滿三年，須在二十日以前預告；(3)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須在三十日以前預告。至於契約上另外訂有較長的期間，那就從其契約。(廠二七) 在工人方面要終止契約，應該在一星期前預告工廠。(廠三二)

【無過失賠償責任】(民) 這是關於損害賠償的一種意外危險的客觀的責任。從前損害賠償的原則建立於行爲人過失的觀念之上，行爲人所

負賠償的責任限於因過失的發生的損害。這種對於損害行爲的主觀責任，在個人主義的法律制度上原是很普遍的。到了現在，法律的單位進展到社會方面。各種大企業發達的結果，團體相互間或者企業團體和個人間所發生的損害責任問題，已經不是把過失或錯誤作爲負責的基礎，實已成爲一種意外危險的保障問題。任何企業團體在活動時所附帶發生的意外危險，如同工廠裏煤氣的破裂，鑛山裏煤氣的傷人，雖則不是企業家的過失，但却仍舊成立意外危險的客觀

責任。并且，這種客觀責任的觀念向一切民事上的損害賠償問題擴大起來；於是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時，雇用人與行為人要連帶負責賠償責任。(民一八八)

【無關本案之判決】(民訴) 無關於訴訟標的之判決，例如認為上訴不合法加以駁斥的判決。

【無記名土地債務證券】(民物) 設定土地債務的無記名證券，設定者享有流通證券的利益。

【煤氣】(一般) 氣體可供燃料。

【煤氣管】(一般) 安設地下分送煤氣的鐵管

【燈塔】(一般) 在海岸或島嶼等處所築的高塔或置有強大光力的燈，作為航路的標誌。

【營業犯】(刑) 以營利為目的之犯罪，不問其是否屢次為此犯罪行為；如刑法第二四六條稱「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這就是營業犯，營業犯和常業犯不同，因為有了營利目的便係營業犯，不必限於以此為常業。

【營利法人】(民) 以謀得財產上的利益為直接目的的法

人。社團法人中有公益法人也有營利法人；前一種像司法協會，經濟學會等，後一種就像各種商業公司。營利法人重在以謀得財產上利益為直接目的；至若公益法人，其目的不在營利，但間或為了事業上的發展，不無偶有營利的行為；那是無礙他的原來性質的。

【營業報告書】(公) 報告公司營業情形的書狀。

爪 部

【爭點】(一般) 爭執焦點。

【爭議當事人】(勞資) 勞資

爭議的當事人，這是限於僱主和工人團體或十五人以上的工人。

片部

【片務契約】（民債）又稱爲單務契約，見【單務契約】條。

【版數】（民債）出版的次數。出版契約上沒有約定版數，出版人僅得出版一次。（民五一八條一項）

牙部

【牙保】（刑）處分贓物時做

媒介的人，爲牙保便是犯罪行爲。

牛部

【牧畜】（民物）飼養畜類。凡屬飼養牛羊雞鵝魚蛤等一切生物，都是永佃權目的事業；但在他人土地上狩獵捕魚類，不算牧畜。

【物件】（一般）物件和物品。前一種是指物的件數，後一種是指物的品類；在法律上的意義，是沒有什麼差別的。

【物稅】（行）見前【人稅】條。

【物權】（民物）直接支配物的私權，屬於財產權，且是一種支配權。所謂支配權是有排他性的，得請求他人勿爲同一的支配；是有禁止妨害性的，得請求他人勿妨害其支配；物權便係具有這些性質的權利。至於物權的創設，必須依據法律；我人的自由意旨是不得創設一種新物權。（民七五七）

【物合國】（憲）複合國之一種。二以上的國家聯合起來。公戴一個元首，制定共同的憲法，設立執行公共事務的機關。

【物權編】（民）民法第三編

，從第七百五十七條到第九百六十六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分做十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所有權，第三章地上權，第四章永佃權，第五章地役權，第六章抵押權，第七章質權，第八章典權，第九章留置權，第十章占有。

【物之成分】（民物）物的構成分子。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在分離以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舊屬於其物的所有人。（民七六六）

【物上擔保】（民物）即擔保物權。見【擔保物權】條。

【物品運送】（民債）一切動

產本於運送契約由甲處搬動到乙處。債編上的物品運送，關於下列兩種運送須要除外：(1)信函的運送；(2)郵政包裹的運送。物品運送比到海商法上所稱貨物運送，在運送標的物上，原來都是動產，不過所適用的法律却有兩樣。至於債編上把運送分為物品運送和旅客運送兩種，這些契約的法律關係是有點不同的，因為旅客運送契約是兩面關係，物品運送契約却常常是三面關係；除了託運人和運送人，還可發生一種受貨人的關係。

【物權契約】（民物）以物權

的設定和移轉為目的之契約。這種契約是無因契約，不問原因怎樣，便能依照契約，發生物權移轉的效力。

【物上保證人】（民物）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的第三人；換一句話說，就是第三人為抵押人稱為物上保證人。物上保證人如果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以致喪失他的抵押物的所有權；那末，該物上保證人就應依照關於保證的規定，對於債務人行使求償權。（民八七九）

【物上請求權】（民）見【請求權】條。

【特赦】（刑）對於已受刑罰宣告而裁判確定的特定犯罪人，免除其刑之執行的處分。特赦固然免除刑罰的全部執行，但却沒有消滅犯罪的效力；所以不能使那確定判決失其存在。

【特徵】（一般）足資辨別的特別記號。

【特定人】（一般）法律上有特別規定而不與他人相混同的人。

【特別法】（一般）見【普通法】條。

【特留分】（民繼）繼承人應承受被繼承人所特留的財產部分。繼承人的特留分是

要依照下列的法律規定：(1)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2)父母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3)配偶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4)兄弟姊妹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5)祖父母的特留分，為其應繼分的三分之一。（民一二三三）

【特有財產】（民親）夫或妻的特有財產。特有財產有因契約訂定的，（民一〇一四）有由法律規定的。（民一〇一三）法律規定的特有財產如同下列財產：(1)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2)夫或

妻職業上必需之物；(3)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受贈人的特有財產；(4)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特別休假】（廠）按照工人工作年份的長短而分出等別的休假。據工廠法第一七條規定的特別假期是：(1)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每年七日；(2)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每年十日；(3)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每年十四日；(4)在廠工作十年以上，那就每年加給一日；但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特別法院】（法編）在通常

法院系統外所設置管轄訴訟案件的法院。

【特別委任】（民訴）訴訟代理人所受當事人委任，因而得為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以及領收所爭物等訴訟行為的權限。（民訴六八）

【特別規定】（一般）法律上所為例外的，特殊的，或有專屬適用的規定。

【特別預算】（行）國家對於特別事項，未便依據一般會計法規處理的時候，因而特設資金，另立會計預算制度；例如我國的鐵路郵電預算上所設的特別會計。

【特別習慣】（一般）特別人民所通行的習慣，例如商事習慣，農事習慣。

【特別管轄】（法編）民刑訴訟案件以外的管轄；換言之，就是法院關於非訟事件的管轄。

【特定代理】（民）見【有限代理】條。

【特定取得】（民）繼承取得的一種。這是基於特定的原因取得特定的權利，并且取得權利而不負擔何種義務；如同由於買賣或贈與等行為所取得的權利。

【特許主義】（民）關於法人設立制度上的一種主義。設

立法人要取得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的特許，叫做特許主義。還有要經元首特許的，可稱元首特許主義。

【特許銀行】（行）有特種目的，并且要受特殊法律的支配的銀行。這種銀行大都是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或受國家特別的保護和補助，或有營業上各種特權的享受，國家對於這種銀行，不僅是消極的監督，並須加以積極的干涉。并且，特許銀行也有受到國家委任，經營國庫出納事務；不過這却不是一行存立的本來目的，而為一種特殊職務。特許銀行還有

下列各種不同的種類：(1)發券銀行，(2)匯業銀行，(3)不動產抵當銀行，(4)儲蓄銀行，(5)拓殖銀行，這些都是基於業務的差別而發生的分類。就中像發券銀行便是享有發行兌換券特權的銀行，所謂兌換券的發行權有集中於國家銀行的，也有分屬於多數銀行的；但普通銀行却無此特權。

【特種考試】(考)關於有特別情形所任用公務員的考試。大凡公務員的任用遇有特別情形，就得在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裏面選任；不過這些候選人員的考試和其他特種

考試却是不適用考試法，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考一六〇、八、任五)

【特種買賣】(民債)這是分做下列四種：(1)試驗買賣；(2)貨樣買賣；(3)分期付款買賣；(4)拍賣。

【特別代理人】(民訴)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訴訟行爲，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時，由受訴法院審判長因聲請所選任的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在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爲一切訴訟行爲；但却不得爲捨棄，認諾，或和解。(民訴四

九)。

【特許漁業權】(漁業)實業部以命令特許的漁業權。

【特別審判籍】(民訴)在普通審判籍以外，第一審法院就特種之訴，對於某一被告所得行使審判權的範圍；例如對於軍人，軍屬，或船員爲了財產權涉訟，得由其公務所或船籍所在的法院管轄。(民訴六)

【特別訴訟程序】(民訴)特別訴訟程序和通常訴訟程序相對稱，因爲有了特別事件不能適用通常訴訟程序；那末，法律上才規定特別訴訟程序。我民訴法第五編以下

便是特別訴訟程序；如同：
(1)督促程序；(2)保金程序；
(3)公示催告程序；(4)人事訴訟程序。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共計七條。凡屬現行各種刑事特別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都要依照該條例計算。至於該條例上沒有規定的，依照刑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牽連關係】(民物)由於動產所直接發生的債權債務關係。這是發生留置權的要件之一，(民九二八)并且商

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的動產以及因營業關係所生的債權，在法律上視為有牽連關係。(民九二九)(刑訴)

犯罪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就叫做牽連犯罪：(1)一人犯了數罪；(2)數人共同犯罪；(3)數人同謀犯罪；(4)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5)竊犯與本罪有關係的藏匿犯人，以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刑訴一四)

犬部

【犯行】(陸懲)陸海空軍軍人觸犯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

二條的行為。

【犯所】(刑訴)即犯罪的場所，包括行為地和結果地在內。

【犯罪】(刑)有責任能力的人基於有責意思觸犯刑事法規裏面所列舉的不法事項。構成犯罪的要件是可以分做(1)主體；(2)客體；(3)行為；(4)責任；(5)違法。

【犯罪地】(刑)(刑訴)實施犯罪行為的地方以及犯罪行為的結果所發生的地方。關於犯罪地，本有三種學說：(1)行為地說，這是主張犯罪行為的地方是犯罪地；(2)結果地說，這是主張犯罪行

爲的結果所發生的地方是犯罪地；(3)行爲地和結果地說，這是主張行爲地和結果地都是犯罪地。我刑法是採取(3)說。刑訴法上關於犯罪地，當然有同一的意義，不過刑事法院的土地管轄，除犯罪地外，還依被告的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並且在民國領域外的民國船艦內犯罪，那就船舶的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的法院也有管轄權。(刑訴之三)

【犯罪行爲】(刑)觸犯刑事法規的有責行爲，作爲或不作爲都包括在內。並且，構成犯罪行爲，須要具備下列

三種要件：(1)違法，這是違犯刑事法規，如果不違法，那就無論何種行爲，不得指爲犯罪；(2)有責，這是行爲人就其行爲應該負一定的責任；(3)合於犯罪構成的事實，行爲人的行爲若和構成犯罪的事實不相符合；那就不算犯罪行爲。

【犯罪主體】(刑)犯罪主體限於享有人格的人，自然人享有人格的時期從出生到死亡；所以自然人一經死亡，爲犯罪主體的資格便已消滅。人是犯罪主體，但有時特種犯罪却限於特定的人。

【犯罪客體】(刑)有兩種意義

義：(1)被害法益，這是法律所保護的利益，如同人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一切得爲犯罪客體，就是國家的審判權也是一種犯罪客體，當誣告罪發生的時候；(2)被害者，這是被侵害法益的人，如同甲的名譽被乙妨害，那就甲的名譽是被害法益，甲的本人便係被害者。我們也可說被害法益是犯罪客體，被害者却是法益的主體。

【犯意之表示】(刑)是犯罪行爲的一個階段。將犯罪故意向人表示，如同甲欲毆傷乙，向丙表示這種犯意。犯

意之表示，並非就是成立犯罪行為。在原則上是不處罰的。

【狹義行政警察】（行）通常就稱為行政警察，大凡行政各部，到處都有警察的作用，狹義行政警察，便係求達各種行政的目的，和積極地增進人民福利的助長作用相補助，並非獨立自成行政的一部。

【猶豫】（一般）進退不決的意思。

【猥褻行為】（刑）姦淫以外的性慾衝動行為。同性間或異性間都可發生而成一種妨害風化罪；如同強制猥褻

罪；（刑二四一條二項）不能抗拒的猥褻罪；（刑二四二條二項）不過單獨的猥褻行為以及同性間或異性間的同意猥褻行為，刑法上無正條。

【獨任制】（法編）以推事一人行使審判權的制度。地方法院審判案件是採取折衷制；對於第一審案件由推事一人審理，對於第二審案件由推事三人審理；（合議制）但據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第四條，將來新制，地方法院是取獨任制。

【獨立上訴】（民訴）不知其他一造已經提起上訴而逕自

聲明不服的行為。獨立上訴和附帶上訴的區別，不是僅以上訴提起的先後為準，並且要以是否知道其他一造先經上訴而始附帶聲明為斷。

（刑訴）被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為被告利益起見所為的上訴。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所為的上訴。（刑訴三五九，三六一）

【獨立告訴】（刑訴）在被告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的情形之下，被害人的親屬所為之告訴。（刑訴一六）

【獨立自訴】（刑訴）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

配偶所爲的自訴。(刑訴三三八條一項)

【獨立命令】(憲)元首特有的命令權。這是專制政體遺留下的君主的剩餘權力。這種命令權是直接依據憲法而發布，和法律有同等效力，不過在歐洲方面，就是君主立憲國也否認這種權力，現在只有日本的國王保有這種命令的權，而定在憲法上却也有兩種制限：(1)必須是維持公共安寧秩序增進人民幸福；(2)不得變更法律。

【獨立地段】(土)即土地所有權屬於一個獨立主體的地段。

【獨立學院】(行)大學分爲文，理，法，學，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方得稱爲大學；否則便是獨立學院，得分兩科。(大組四，五)

【獨立辯護權】(刑訴)辯護人的權利；獨立辯護就是辯護人得憑自己的意思爲辯護，不必要以被告的意思爲意思，並且像請求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參與調查證據，請求公判延期，以及對於各種攻擊而爲防禦的辯論，都是辯護人的權能。

【獨任推事】(法編)獨任制度的推事。這是以推事一人

行使審判權。

【獨任制官署】(行)決定權專屬於一人的官署。

玉部

【理事】(工)代表工會活動的自然人；工會理事是由會員中選任；但在必要的時候，經主管官署的認可，就得選任非工會會員。理事對外是代表工會，對內却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現行犯】(刑訴)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刑訴四九條二項)現行犯是以即時發覺爲要件，所謂

即時發覺，因為對於犯罪時間的標準以及對於犯罪程度的標準不同；所以現行犯具有兩種意義；一則實施中即時發覺，一則實施後即時發覺。在第一意義，本屬不難索解；但在第二意義，却是頗有問題，應該以犯罪時間為標準呢？還是以犯罪狀態為標準呢？就時間而論，犯罪行為終了以後，本就沒有一定的界限可以看做現行犯法定期間；所以不如把犯罪狀態的程度作為標準，例如觀察當時當地的情形，即可知曉有人正在實施犯罪行為以後其人尚可追蹤而得，便

是屬於第二意義的現行犯。
【現役人員】（陸刑）現服兵役的人員。兵役有現役，預備役，後備役，國民兵役的分別。現役在營訓練，陸軍三年，海軍四年，空軍三年；現役期滿，退伍在鄉，平時定期應訓練召集，戰時聽候動員召集，叫做預備役，陸軍五年，海軍四年，空軍五年；預備役期滿，就是後備役，任務和預備役相同，陸軍十年，海軍五年，空軍五年；凡屬男子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服前列各項兵役期滿，以及未服該各項兵役，那就都是國民

兵役，戰時用臨時召集令召集。平時亦得施以訓練。（立法院兵役法草案修正案）
【現金買賣】（民債）出賣人移轉權利時買受人即時支付價金的買賣。
【現實行為】（民）意思表示外，再以其行為為要件的法律行為，例如締結質權契約，尚須交付標的物，否則雙方的法律關係並未完成。
【瑕疵】（一般）有體物上或意思表示時所有的缺點。
【瑕疵擔保】（民債）物之出賣人在交付買賣標的物而消滅危險擔保時所負對於買受人擔保其物並無瑕疵的責任

。所應擔保的瑕疵，如同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的瑕疵，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的瑕疵；不過所減少的無關重要，就不算瑕疵。（民三五四）（民物）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照其應有部分負擔和出賣人同一的擔保責任。（民八二五）這是有物分割時，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也負瑕疵擔保的責任。

【瑕疵占有人】（民物）瑕疵占有人和無瑕疵占有人相對稱，凡用強暴或隱秘的方法為占有，便是瑕疵占有人；

至於用和平及公然的方法為占有，便是無瑕疵占有人。

生 部

【生活】（一般）自然人生命過程中的享受，這種生活是法律所應該保障的。

【生存】（一般）自然人生命的存續。

【生計】（一般）經濟上的生活事項。

【生命刑】（刑）又稱死刑。刑罰之一種，是斷絕人類生機的刑罰，有斬首，絞首，鎗斃，電斃等不同的方法。我國執行死刑時是採用絞首

的方法。在執行程序上當諭知死刑的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將該案卷宗送呈司法行政部，等到部覆一經允准，便須在文到三日後執行，且執行時檢察官要親臨監視。

【生活工資】（廠）見【最低工資】條。

【生前行為】（民）在當事人生前發生效力的法律行為，並不以一方死亡為要件。一般法律行為通常統屬生前行為。

【生產合作社】（一般）在產業競爭上，小生產者謀脫離大生產者的壓迫，以求產業獨立而組織的合作社，但在

工會所組織的生產合作社却是工人爲了脫離資本家的束縛，圖謀產業的獨立而協力經營的合作事業。（參看工一五條四款）

【產業工會】（工）同產業工人所組織的工會，參看【產業組織】條。

【產業組織】（工）在某種產業的系統之下，把一切同類工作的工人和有連帶關係工作的工人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工會；例如組織城市運輸公會，就把碼頭工人，棧務工人，小車工人和塌車工人集合在一起而組成一個工會。

【產業合作社】（一般）經濟

上的弱者對於經濟上的強者，爲了保存或發展自己，以協作共享爲目的，結合他們的資本和勞力而爲經濟的活動之團體。

【產業民主制】（廠）勞工參與產業的統制管理的制度，這是民主政治思想適用於經濟生產方面。關於產業上的經營，勞工有要求平等參與的權利。我國工廠法第十章有工廠會議的規定，却也不失爲產業民主制的先驅，工廠會議的職務都是關於勞資福利以及勞工條件的決定；如同(1)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2)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

並調解其糾紛；(3)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4)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5)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6)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7)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用 部

【用地】（鑛）鑛業實在使用的地面。（鑛六七）鑛業權者依法並使用他人土地。（鑛六八到八八）

【用法】（一般）物的使用方法；如同依物之用法所收取的出產物，便是天然孳息等類。

【用水權】（民物）水源地，井，溝渠，以及其他水流地的所有人，自由使用其水的權利。這種用水權，如有特別習慣，就不得行使。（民七八一）

【用益物權】（民物）以物之使用和收益為目的之權利；例如地上權，永佃權，和地役權等類。學說上對於擔保物權和用益物權，一概稱制限物權。

【用水請求權】（民物）土地所有人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的權利。用水請求權的行使須要具備下列三種條件：(1)因家用

或利用土地的必要；(2)非支出過鉅的費用及勞力就不能得水；(3)支付償金；(4)鄰地有餘之水。（民七八三）

田 部

【田野地役權】（民物）羅馬法土地役權，分做田野地役和都市地役。參看【役權】條。

【申懲】（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的服務人員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當衆糾正他的犯行，以戒將來。（陸懲一三，一八）

【申報地價】（土）依照土地法聲請登記所申報的土地價值。（土二三八）

【留買】（民物）出典人讓與典物的所有權時，典權人所為提出同一價額的先買權。當出典人將典物的所有權讓與他人的時候，典權人可以聲明提出同一的價額留買，出典人方面非有正當理由，是不得拒絕的。

【留滯】（刑）受退去的要求却仍舊留在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近圍繞的土地或船艦裏面。
【留置物】（民物）基於留置權而留置的動產。

【留置權】（民物）基於正當權原而占有債務人的動產，並在未受清償以前繼續占有其物的權利。不過債權人所得占有屬於他的債務人的財產，須是具有下列要件：(1)債權已至清償期；(2)債權之發生和該動產有牽連的關係；(3)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民九二八）

【賂誘】（刑）用強暴，脅迫，或詐欺等不正手段，對於未滿二十歲的男女，反乎本人的意思，使其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的犯罪行為。（刑二五七）

【當事人】（一般）為法律行

為的兩造。（刑訴）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刑訴三）（民訴）原告與被告。民訴上和刑訴上的當事人是有下列的差別：(1)民事訴訟當事人原則上都是私人，刑事訴訟原告常為代表國家公益的檢察官，自訴人雖為私人却是例外；(2)民事訴訟認許當事人各方得為訴訟承受，刑事訴訟除自訴人為原告外，無所謂訴訟承受。

【當場侮辱】（刑）於公務員依法實行職務時所為當面的侮辱行為。（刑一四六條一項）

【當事人能力】（民訴）（刑

訴）當事人的行為能力。還有訴訟能力却是一種可以實行法律上有效的訴訟行為能力的。在民訴法上有權利能力的便有訴訟能力，胎兒關於他所享受的利益，就有當事人能力；非法人的團體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的亦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的訴訟行為，是不生效力。關於訴訟能力，那就能够獨立以訴訟行為為義務的人，便有訴訟能力；至於無訴訟能力人的訴訟行為，是不生效力。（民訴四一，四二，四三，四五）在刑訴法上，有權利能力人並非就有訴訟

能力；在刑法上，無責任能力人却仍舊有當事人能力；例如國家是有人格的，是有權利能力的；但却沒有訴訟能力，所以要設檢察官代為一切行為。又像自然人在刑法上無責任能力，但在刑訴法上仍舊有當事人能力；如同檢察官對於未滿十三歲之幼年人提起公訴，法院諭知免訴的判決，這種未滿十三歲的幼年人在刑法上本無責任能力，（刑三〇）但却不妨為刑訴法上的當事人。

【當事人書狀】（民訴）在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當事人依照法

定方式所提出的書狀。

【當事人之適格】（民訴）某種訴訟的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為訴訟的權能，並且受訴訟者亦有訴訟的責任。有當事人之適格就是正當的當事人；例如物的所有人基於他的所有權就有為訴訟的權能。

【當事人訴訟主義】（民訴）

（刑訴）當事人不委任他人代理却自為訴訟行為之主義。我刑訴法採此主義，當事人不出庭自為訴訟行為，就不得審判；但却有例外：(1)最重本刑是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人得委任他

人出庭；(2)第三審的言詞辯論不是由律師充任的辯論人不得為之。（刑訴二七二條一項，四〇一條二項）

【當事人進行主義】（民訴）又稱不干涉主義。這是訴訟進行及其終結的行為悉聽當事人的自由意思，法院不加干涉的主義。民訴法採此主義。

【當事人對等主義】（民訴）

（刑訴）訴訟進行中兩造當事人受同等的待遇，關於攻擊防禦及其他當事人權利義務一律平等的主義。我民刑訴訟法上均採此種主義。

【當事人不對等主義】（民訴）

（刑訴）兩造當事人地位
不平等，權利義務差別因而
程序上不受同等待遇的主義
。這一主義在理論上已被摒
棄。

【疆界】（一般）就是土地的
界線。

【疆域】（憲）國家的領域範
圍。

疋 部

【疑義】（一般）法文上可疑
的意義，有表現疑義和隱匿
疑義的分別。

疋 部

【瘡啞人】（刑）先天的語能
毀敗的人，瘡啞人有生來瘡
啞的，有因疾病或受傷害而
瘡啞的，後一種不是刑法上
所謂瘡啞人，凡屬瘡啞人的
行爲減輕本刑。（刑三三）

疋 部

【登記費】（土）基於登記程
序所應繳納的規費。

【登記簿】（土）這是載明應
行登記事項的簿冊，爲地政
機關所應設備的。登記簿中
對於一宗土地應備一份用紙
。（土四六，四七）在每一
份用紙，分做登記號數欄，

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
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土
四九）

【登記地圖】（土）登記地圖
分爲登記總圖，分區圖，和
分段圖三種。（土五〇條一
項）

【登記標的】（土）主登記和
附記登記的目的。

【登記總圖】（土）標示該管
土地登記區全部的登記地圖
。（土五一條一項）

【登簿噸數】（海）見【總噸
數】條。

【登記收件簿】（土）關於記
載收受登記事件所置備的簿
冊，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

(土五二條一項)

【登記號數欄】(土)登記簿用紙上開此一欄，是記載土地在登記簿上為登記的次序。(土四九)

【登記聲請書】(土)登記人聲請登記的書狀，登記聲請書應該依照土地法第六六條記載一切。

【登記公示主義】(民物)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的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立法主義。在各不動產所在地的官署置備登記簿，記明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以便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得憑登記簿推知這種不動產的權利狀態。

假使不為登記，就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當事人間從其意思表示，仍舊發生效力。這是把登記視為一種公示方法，並非移轉物權的要件。

【登記要件主義】(民物)關於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的法律行為發生效力的立法主義。在各不動產所在地的官署置備登記簿，記載不動產物權的得喪變更；如果不為登記，就根本上不會發生效果，非但不能對抗第三人，就是當事人間所為意思，也是無從有效。現在我國關於不動產得喪變更的立法，採用這一主義。

【登記對抗主義】(民物)見【登記公示主義】條。

【登記原因證明書】(土)證明登記原因的公文書。這種證明書的作成的機關和程序有如下列：(1)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所作成的證書，這是因為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移轉的登記，那就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這種證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土六二)(2)公有土地的保管機關所作成的證書，這就是公有土地為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的保管機關作成這種證

書，囑託地政機關登記。(土六三)

【發回】(民訴)(一)發回第一審法院。有了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第二審法院便應將上訴事件發回第一審法院：(1)對於無關本案的判決上訴却有理由；(2)第一審辯論期日未到場的當事人，以並無遲誤為理由，對於所受判決上訴而有理由；(3)請求的原因和數額都有爭執，對於原因為不當之判決上訴而有理由。(民訴四一八)(二)發回原第二審法院。第三審廢棄原判決時，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民訴四

四五)

【發交】(民訴)第三審廢棄原判決後將該事件發交其他

同級法院。(民訴四四五)

【發見】(民物)認知物之所在，并且占有牠；如同埋藏物的發見。

【發航】(海)船舶的開始航行。

【發覺】(刑)犯罪事實及犯罪人已為該管公務員所知悉。至於未發覺之罪却有下列情形：(1)犯罪事實及犯罪人都未發覺；(2)犯罪事實雖已發覺，但却不知誰是犯罪人；(3)犯罪人雖因某案發覺到案，却還不曉得他另犯他案

，所謂他案仍就是未發覺。

【發行人】(民債)發行無記名證券的人。(出)發行印刷物的人。

【發票人】(票)發行票據的人。

【發票地】(票)發行票據的地方。這是在支票上必須載明；(票一二七)匯票或本票上也該記載；但若未經載明，那就便以發票人的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二一條六項，一一七條五項)

【發信主義】(民)關於非對話人間所為意思表示，其效力發生時期的立法主義。這

是效力的發生不在表示意思時，却在發出書信時。因為表意人將他的意思向外部表白，效力還未發生，須要等到意思表示越出他的實力支配範圍以外，方才有效。當書信付郵或傳達人開始傳達以後，意思表示的效力才跟着發生。

【發起設立】（公）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由於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公九〇）這就叫做起設立。

【發掘墳墓】（刑）違背法律保護墳墓本旨而為發掘的犯罪行為；假使有了遷葬祖墳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有發掘行

為，那就不算犯罪。（刑二六三）

【發票年月日】（票）發行票據的年月日。就是票據上的法定記載事項。

血 部

【盜用】（刑）沒有得到使用權者的承諾，便擅用他人印章，印文，或署押，以及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犯罪行為。（刑二三四條二項，二三五條二項）盜用的方法重要的如同下列四種：(1)盜取，這是竊取他人的印章，印文等

使用；(2)欺罔，這是用詐欺手段，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自行捺印；(3)濫用權限，這是公務員在權限外使用公印；(4)利用真物。

【盜取】（刑）強取或竊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換一句話說，就是用不正的方法領得依法逮捕拘禁的囚人。

【監事】（工）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決議所設置的職員。監事從會員中選任出來，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稽查各種專業進行狀況以及監察各職員的職務。（工一四）

【監試】（考）監察考試的舉行，這是由監察院派員行之

。(考一二)

【監護】(民親) 爲保護未成年子女，(無父母或父母不能對其行使負擔權義務時) 以及禁治產人的財產身體所設立的私法上制度。親屬編上有未成年人之監護和禁治產人之監護兩種規定。

【監守物】(刑) 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對於監守物的侵占，成立刑法第三五七條之罪。

【監禁所】(刑) 罰金易科監禁後的執行場所，附設於監獄內。

【監察使】(監組) 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赴

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的公務員。監察委員得兼任監察使。(監組一二)

【監察區】(監組) 監察院所劃定行使彈劾職權的區域。

【監察院】(國組) 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監察院依照法律行使下列兩種職權：(1) 彈劾；(2) 審計。(國組四一，四二)

【監護人】(民親) 擔負監護職務的人。監護人的成立可以分說於下：(1) 未成年人之監護，凡屬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應該設置監護人。(已成婚的未成年人不在此限)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至於父母一概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時沒有遺囑指定；那就須依照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甲) 和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乙) 家長；(丙) 不和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丁) 伯父或叔父；(戊) 親屬會議選定的人；(民一〇九一，一〇九三，一〇九四)
(2) 禁治產人之監護，禁治產人應設監護人，這種監護人是依照下列順序定之：(甲

(丙) 配偶；(乙) 父母；(丙) 和禁治產人同居的祖父母；(丁) 家長；(戊)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的人，假使不能依照前項規定，定其監護人；那就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的意見選定之。(民一一〇，一一一一)

【監護權】(民) 身分權之一種，監督管理年幼者，無能力者的身體財產，和代表其一切法律行為的權利。大概在年幼者或無能力者父母死後，或者是父母不能行使親權的時候，由別人代為行使。監護權是親權中一種人為的伸張，父母死亡時最後的

遺囑，父母在時所訂立的契約，親族會議的選舉，法院的命令，都可給與此權。

【監察委員】(國組)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國組四三)

【監察機關】(行) 行使監察決定權的國家機關。參看【機關】條。

【監察院會議】(國組) 監察院委員組織而成的會議，由監察院院長為主席。(國組四四)

目 部

【目的港】(海) 船舶航程終結的地點。

【直系親】(刑)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親等計算的方法是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刑一二，一三) 己身所從出者是父母，從己身所出者是子女。

【直接稅】(行) 和間接稅相對稱。直接稅和間接稅分別的標準，學說上頗有異同；例如主張應該依於賦稅的目的而區別的，就以爲直接稅是立法者的意思，可以預期納稅人就是賦稅的負擔人，却不會發生轉嫁問題；反之便係間接稅；但主張把實之

現象作為分類標準的，就以爲直接稅是對於富的直接現象徵收，間接稅却是對於富的間接現象徵收。所謂富的直接現象，如同財產收入，這一類的賦稅就是不動產稅，遺產稅，所得稅，營業稅等類；至於富的間接現象，如同消費行爲，這一類賦稅就是關稅，印花稅，交通稅，奢侈稅等類。

【直系血親】（民親）直系是從同一祖先而直下或從己身直上的親系；所以直系血親就是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血親。（民九六七條一項）

【直接民權】（五憲）見【四個民權】條。

【直接行動】（國際）行使自衛權的手段。這是在別國的領土裏面，排除加害於本國的緊急危難，因而採用自由行動的方法。雖則別國的領土是不得用武力侵入；但有時發生危害的事實，并且事情急迫，不及請求該領土主權國的防止，或者就是請求也不中用，在這種場合直接行動是得免除責任。

【直接故意】（刑）見【故意】條。

【直接證據】（民訴）（刑訴）足以徑行證明某種事實的

證據；例如金錢貸借，由某證人爲證明時，必須限於該證人親見或親聞債務人自己逆及貸借關係的成立，這才算直接證據。

【直接強制】（行）行政法上的一種強制手段。大凡碰到急迫的事情，等不及代執行或預告他應受怎樣的制裁，那就可以直接強制義務人的身體，教他親自履行。

【直接監督】（行）行政監督之一種。這就是依着行政官署的階級，而爲上級對於下級的監督；例如中央官署是上級機關，地方官署是下級機關；那末，地方官署所受

中央官署的指揮監督就是直接監督。

【直接選舉】（憲）又稱單選制度。依於選舉人的直接投票而選出議員的選舉方法。

【直系尊親屬】（刑）指下列各親：(1)父母；(2)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3)外祖父母；(4)為人後者對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刑一四)

【直接占有有人】（民物）對間接占有有人而言，大凡基於質權，質借權，保管，以及其他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其實施占有的人是直

接占有有人，其他人便係間接占有有人。

【直接民主國體】（憲）人民自己直接行使權力，由於人民全體的集合決定國家的事務。

【直接履行義務】（民）民事上不用賠償方法，却教義務人親自去履行，就是所謂直接履行義務，直接履行的方法，是專門對付那一種性質上有不可賠償，不能代履行的事項；如同某藝術家和他入約定繪畫，後來不肯踐約，那就須要教他直接履行義務。

【直接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又稱言詞辯論主義。這種主義是要法院直接訊問當事人，調查證據，經過言詞辯論的程序，方得加以判決。

【直系血親卑親屬】（民繼）子女以及子女直下系統上的血親。這種卑親屬為遺產繼承人時，位於第一順序。（民一一三條一款）

【省政府】（行）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採用合議制，設省政府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組成這合議體，行使職權。（省四）

【省有鐵道】（行）見【國有鐵道】條。

【省警務處組織法】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計十條，公布日施行，規定省警務處的組織。第一條定爲：「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眞平等】（五憲）各種地位上的平等，不是天然的平等；因爲人類本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的差別，這些是沒有天賦平等的道理。所謂眞平等，是根據起點上的地位平等，再由各人仗着自己天賦的聰明才智去造就。聰明才智，各有天賦上的不同，那就他們的造就也斷難一律；

所以人類決不能和流水一般，成爲水平面。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智，對於造就上有高地位的，也硬把他們壓低下去，一律要造成平等，那就便是假平等了。假平等是把位置高的硬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腳點却仍舊是一條彎曲線。這種平等反足阻礙世界的進步，同時人民的智識也就無從發達。

【眞意保留】（民）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之意所拘束的意思表示。凡屬眞意保留的意思表示，並非無效；不過這種保留情形如果是相對

人所明知，那就不生效力。

（民八六）

【督促程序】（民訴）因爲所請求的給付，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一定數量，而基於債權人的請求，向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如果債務人對於該命令不提出異議，就可宣示得爲強制執行的特別訴訟程序。

牙 部

【矛盾條件】（民）一種假裝條件。這是爲條件內容的事實和法律行爲相矛盾；於是在停止條件，法律行爲無效

；在解除條件，就和無條件一樣。

矢部

【短期自由刑】（刑）拘役以及舊制五等有期徒刑。

【短縮計算法】（民）採用曆法計算法時關於起點和終點的計算法：(1)關於起點的計算，例如甲乙兩人訂定十日期間，但定約時已經到了下午六時，却也算做一日；(2)關於終點的計算，例如契約上訂定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終止，那就一到該日，便算期間完了，不須等到該日

的終止時間。

【短期消滅時效】（民）二年或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的時效。凡屬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以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是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一二六）至於因二年期間不行使而消滅的請求權如同下列各種：(1)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的代價及其墊款；(2)運送費以及運送人的墊款；(3)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的租價；(4)醫生，藥師，看護生的診費，藥

費，報酬，及其墊款；(5)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的報酬及其墊款；(6)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的交還；(7)技師承攬人的報酬及其墊款；(8)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的商品，以及產物的代價。（民一二七）

石部

【石材封鎖】（國際）沈沒石材和石船，實行封鎖的手段；但在國際法上，認為是不適法。

【破產】（破）因債務人財產

不足所生的損失使各債權人平均分擔的程序。

【破產法】我國破產法現在還沒有議決公布；至於立法沿革上，那就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曾經修訂破產律，奏定施行，但却不久便已廢止；民國時代所編纂的破產律草案，牠的內容分做兩部分：(1) 實體規定，包括破產財團，破產債權者，以及其他權利的規定；(2) 程序規定，這是關於一切破產程序的規定。

【破產財團】(破)在破產宣告時，可為強制執行標的物之破產人的一切財產，以及破產程序中破產人所應取得

的財產。

【破產債權】(破)破產程序中各債權人對於破產人的財產所得享受平均清償的權利。

。換言之，就是破產人的債權人有在破產宣告前發生之原因所生財產上的請求權。

【破產管財人】(破)由法院選任，受法院監督，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行使其管理破產財團的職務。

【硬貨】(行)依於公之權力，證明牠的重量和成色的金屬貨幣。

【碰撞訴訟】(海)關於船舶碰撞的訴訟。這種訴訟得向下列法院起訴：(1)被告的住

所或營業所在地法院；(2)碰撞發生地的法院；(3)被告船舶籍港的法院；(4)船舶扣押地的法院。

【確答】(民)法定代理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訂立契約的法律行為，經相對人催告後所為承認與否的答覆。這是為了保護相對人起見，在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所訂立的契約，相對人得於一個月內，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承認與否。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那就視為拒絕承認。(民八〇)并且，相對人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在限制原因消滅以

後，亦得催告其確答。（民
八一）

【**確定期限**】（民）訂定一定時日的期限；如同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為始期，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期。這種期限是確定而不可移易的。

【**確認之訴**】（民訴）請求法院為確認判決之訴。所謂確認判決，就是法院確認原告所主張的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的判決。譬如說原告求為給付之訴，如果法院認做確有理由，而為被告有給付義務的判決，固然是給付判決；但若認為沒有理由，因

而駁斥原告的請求，那就成為確認判決了。

【**確認判決**】（民訴）見【**確認之訴**】條。

【**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民訴）屬於確認之訴。

這是請求判決確定男女兩造間有沒有夫婦關係的訴訟。

【**砲擊**】（國際）用砲火轟擊，攻破敵人防禦工作的毀敵手段，在國際法上是有一定的限制。

示 部

【**社員**】（民）社團的構成分子，就是由於共同行為組織

社團的團體員。大凡社員資格的取得，是在社團經主管官署許可成立的時候；社員資格的消滅却又不外於死亡，退社，開除等原因。

【**社團**】（民）又稱社團法人，為達特種目的，由於人的集合而成的法人。人的集合就是二人以上的共同行為；特種目的就是或為營利起見，或為公益起見。

【**社員權**】（民）附隨於社團的社員資格所享有的權利，如同召集總會的請求權，（民五一）平等表決權，（民五二）變更章程的書面同意權，（民五三）以及宣告廢

會決議無效的請求權，(民五六)等類。

【社員資格】(民)社員對於社團所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一切身分。

【社員義務】(民)附隨於社團的社員資格所應負擔的義務，最重要的，如同出資義務。

【社會功利派】(一般)見【社會哲學派】條

【社會法學派】(一般)法律學派之一。注重在法律的作
用卻不在其抽象的內容；注
重在法律所趨向之社會目的
方面卻不在法律之力的方面
；把法律看做一種社會制度

，使牠適應於社會的狀況和社會的進步上而合理化了。

【社會哲學派】(一般)法律學派之一。注重方法論的研究，帶有哲學的，社會學的色彩；又可分做三個支派；(1)新康德派，Stammler可為這一派的代表；(2)新海格爾派，Kohler可為這一派的代表；(3)社會功利派，Jhering可為這一派的代表。

【神權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是神的意旨直接或間接所創造的；如同回教的科蘭經，猶太的摩西法典，印度的碼尼法典統是假

托神意，并且說是神的意旨直接創造的。後來社會稍稍進步，還發生了一種間接神意說。

【票據】(票)記載一定時日和一定地點，而以一定金額為無條件支付的證券。票據的性質是：(1)票式證券，票據須記載法定事項而具備一定的方式；(2)無因證券，票據的成立只要具備法定方式，卻不問對價有沒有瑕疵，資金是不是確定，在票據上簽名的人都要依照票據文義負責；(3)有價證券，票據的權利和票據不可分離，票據的持有人除了惡意或重大過

未取得票據以外，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是以占有票據爲必要，這是完全具有有價證券的性質；(4)呈示證券，持票人行使票據上的權利，須要先有呈示行爲，否則追索權就無從行使。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公布日施行，計五章，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又分十二節：第一節發票及款式，第二節背書，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七節付款，第八節參加付款，第九節追索權，第十節拒絕證書

，第十一節複本，第十二節贖本；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票據行爲】(票)簽名於票據的行爲。這是一種要式行爲，並且能夠獨立發生效力。票據行爲有一經簽名便發生效力的，也有在簽名外還要記載法定事項的；前種如同承兌，空白，背書，保證等行爲；後一種如同發行和參加承兌等行爲。至於票據行爲能夠獨立發生效力，就是在票據上簽名，便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即使票據偽造或票據上其他簽名偽造；但卻不影響到真正簽名的

效力。(票一，一二)

【票據保證】(票)以擔保由主票據行爲所生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凡在匯票或本票，均得由保證人保證，並且這種保證人，除了票據債務人，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保證人和被保證人負擔同一責任，如果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就負連帶責任。(票五五，五八，五九，一一〇)

【票據抗辯】(票)票據債務人把自己和發票人或執票人的前手所存抗辯的事由去對抗執票人。至若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上

約有下列三種分別：(1)分抗辯爲對物對人兩種，這是以票據法上所規定的事由可得對抗一般人的，叫做對物抗辯，又稱絕對抗辯；至於票據法外的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的，叫做對人抗辯；又稱相對抗辯，例如德日等國；(2)抗辯事由分列舉方法規定，採取這種主義的；例如統一法案；(3)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採取這種主義的；例如英美。我國票據法是仿照第三種立法例，用概括方法規定；如同第一

○條：「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

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票據能力】(票)這是包括要據權利能力和票據行爲能力而言，關於這兩種能力，票據法上並無何種限制，自當適用民法總則；不過本於票據行爲獨立發生效力的結果，在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的簽名，卻不影響其他簽名者的權利義務。(票五)

【禁足】(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除了演習教育外，禁止受罰者離開營

艦。(陸懲一四，二三)

【禁治產】(民)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的人，由於法院之宣告而失其行爲能力。禁治產

宣告的原因是有下列兩種：(1)心神喪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2)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心神喪失，如同瘋顛的人；精神耗弱，如同聾人，盲人，或啞人；但卻都以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爲要件。禁治產由法院宣告；但有請求權的卻是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并且禁治產的原因消滅時，就應撤消其宣告。(民一四)

【禁止發言】（民訴）審判長對不從命的人禁止其發言。

禁止發言和停止陳述不同，因為禁止發言以後，隨時仍舊可以准許他發言；停止陳述卻要延展辯論期日。

【禁治產人】（民）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被法院宣告禁治產而喪失其行為能力的人。

【禁止侵入權】（民物）土地所有人禁止鄰地侵害的權利。這種權利的行使，如同土地所有人對於他人的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烟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以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

得禁止之；但若侵入輕微或者按照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那就土地所有人只能容忍而不能行使此權。（民七九三）

【視為】（一般）以甲準乙的意思。日本的法律名詞稱為看做。

【禮拜】（刑）對於宗教上的偶像所施之敬禮。妨害禮拜的行為是觸犯刑法第二六一條二項。

【禮拜所】（刑）關於宗教和崇祀祖先的禮拜場所，如同壇廟，寺觀，墳墓等類。

禾部

【私有】（一般）和公有相對稱。屬於私人或私團體所有的意思；例如私有地，私有財產，私有林等類。

【私法】（一般）規定私人相互間，或私人和公共團體間私生活關係的法律；如同民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破產法，保險法。

【私訴】（刑訴）和公訴這一名詞相對待。關於特定的刑事案件，被害人有直接向裁判機關訴追的權。我國已廢止的刑事訴訟條例是採取私訴制度，現在刑訴法上卻把私訴的範圍擴大，名詞改定為自訴。參看【自訴】條。

【私禁】(刑) 不法的監禁，刺奪人自由行動的犯罪行為。(刑三一六)

【私賣】(民債) 和公賣相對稱。由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合致而成立的買賣叫做私賣。至於經由官署而成立買賣契約的叫做公賣。

【私權】(一般) 團體和個人依於私法上的規定而享受的權利；可以分做人身權和財產權兩大部分。

【私法人】(民) 基於私法而成立的法人，如同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這是沒有公法人的任務；但是牠的目的有時不為營利，卻為公衆的共

同利益。

【私證書】(民訴) 私人表示其意思所作成的文書。私文書應該由舉證人證明牠的真實；但是他造已經認為真正，卻不在此限。(民訴三四六)

【私義務】(一般) 見【公義務】條。

【私之告發】(刑訴) 見【告發】條。

【私有土地】(土) 中華民國領域內的土地，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就叫做私有土地。

【私有岸地】(土) 水道的兩岸和湖澤的沿岸土地，已經

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就叫做私有岸地。

【私安警察】(行) 見【高等警察】條。

【私擅監禁罪】(刑) 私禁或用其他方法刺奪人之自由行動的犯罪。(刑三一六)

【私人訴追主義】(刑訴) 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被害人或其他私人得行使訴追權的主義，私人訴追主義有廣義和狹義的分別：前一種是認許一般私人得為犯罪的檢舉，可稱公衆追訴主義；後一種僅認許被害人或其親屬有訴追權。我刑訴法的自訴制度就是基於這種主義而來。

【私人彈劾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見【彈劾主義】條。

【私設電信事業】（行）電信事業是以國營為原則，但像下列電信經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或其委託機關的核准，得由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或個人設置：(1)供作鐵路，鑛山，或其他特別營業的專用(2)供作船舶和航空機航行時通信的用途；(3)因圖收發的便利，其當地電信機關接線通電；(4)專供在一宅地範圍以內的用途(5)專供廣播有益於公眾的新聞，演講，氣象，音樂，歌曲的用途；(6)供作學術上試驗之用的；(7)在沒有電話聯絡的一定區域以內，設置電話。（電

三）

【科刑之判決】（刑訴）法院認為被告的嫌疑已經證明所諭知科以何種刑罰的判決。

（刑訴三一五）

【秘密結社】（一般）多人基於一定目的為不公開的結社行為。

【秘密投票】（憲）見【記名投票】條。

【秩序維持權】（法編）公開審判時審判長所得維持秩序的職權。

【秩序關係說】（一般）一種

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是從事物的因果關係定出一定的順序，特定的事實必生特定的效果；所謂秩序關係，便係秩序有一定的原因，就有一定的結果。

【租金】（民債）對於租賃物為使用收益的報酬金。

【租賃】（民債）當事人相互間約定一方把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卻由他方支付租金的契約。（民四二一）這是不要式的，諾成的，有價的，雙務的契約；至於使用和收益卻可分別開來說，依照租賃的性質或特約，儘得成立

單純使用租賃的契約。債編上關於租賃契約是概括規定，沒有使用租賃和收益租賃的分類規定。

【移送】（一般）人犯或事件由此機關轉送於另機關辦理的意思。

【移屬】（民物）抵押物所有權的移轉於抵押權人。當事人間約定在債權已屆清償期卻未為清償時，便把抵押物的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那末，這種約定是不能發生效力。關於質權，也是一樣。（民八七三條二項，八九三條二項）

【移轉稅】（行）對於財產以

及和財產相等的權利利益之經濟上和法律上的變化移轉時所課的稅，並且又有交易稅或行為稅之稱，例如印花稅，註冊稅，繼承稅等類。

【移付懲戒】（監組）監察院將被彈劾人移送懲戒機關加以懲戒。當彈劾案提出以後，經監察院院長所指定的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那就監察院應該立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監組六）

【移送管轄】（民訴）法院對於訴訟的全部或一部認為沒有管轄權時，應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這就叫做移送

管轄。移送之裁定一經確定，受移送的法院便要受到羈束。（民訴二八，二九）

【移轉占有】（民物）對物事實管領之力的移轉；例如出賣人將質物占有移轉於質權人。質權的設定是因移轉占有而發生效力，並且質權人不得使出賣人代自己占有質物。（民八八五）質物的移轉占有，是質權成立的要件；占有一經移轉，出賣人便已失其使用收益的權利。

【移轉管轄】（刑訴）因有法定原因，直接上級法院再上級法院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的他法院，

就叫做移轉管轄。移轉管轄

的法定原因，如同：(1)法院

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

權；(2)法院因有特別情形，

恐怕審判妨害公安；(3)法院

因有特別情形，恐怕審判有

不公平之虞。(刑訴二一)

【程序】(一般)運用實體法

時所經歷的過程。

【程序法】(一般)見【助法

】條。

【稅地】(土)依法令負納稅

義務的土地。

【積極代理】(民)又稱勳方

代理，是為意思表示的代理

，(民一〇三條一項)例如

代理人甲以本人乙名義向丙

為買賣的要約。

【積極給付】(民債)債權標

的之一種，和消極給付相對

稱。積極給付，就是債務人

的行為，消極給付，就是債

務人的不行為。

【積極條件】(民)以某項事

實發生為內容的條件。甲對

乙說：『你若乘坐飛機，我

便贈你法律書』，這就是贈

與行為附以乘坐飛機的積極

條件。

【積極監督】(行)行政監督

之一種。這種監督是為維持

法規和公益，在事前對於

下級官署所為的命令。

【積極義務】(一般)積極義

務和消極義務亦為相對待的

名詞；前一種是對於某事項

應該有某種行為的義務，後

一種是對於某事項應該有不

作為的義務。這兩種義務各

自有其公義務和私義務的成

分，當兵的義務，和納稅的

義務，就是積極的公義務，

賣主交付物品，或債務者償

還金錢，就是積極的私義務

，不侵害他國的領土和不干

涉別國的內政，就是消極的

公義務，不侵害別人的物權

，或不妨礙別人的自由權，

就是消極的私義務。

【積極地役權】(民物)行使

權利時要有地役權人積極行

爲的地役權；如同關於通過或汲水等便宜之用的權利。

【積聚投票法】（憲）見【重記投票法】條。

【積極訴訟條件】（刑訴）和消極訴訟條件相對稱。是使訴訟有效成立所不可不具的條件；消極條件卻是訴訟有效成立時所不須存在的條件，同一告訴乃論的告訴，在公訴就是積極條件，在自訴就是消極條件。

穴 部

【空地】（土）沒有建築物的土地，並且建築地的建築物

，牠的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那就視爲空地。（土一五九）

【空中戰】（國際）空中飛機的戰爭。空中戰所適用的戰爭法在目前還是缺乏得很。

【空白背書】（票）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在票據上簽名的背書。（票二八條二項，一二〇，一三八）

【空白匯票】（票）空白背書的匯票，這種匯票得依交付而轉讓，亦得用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而轉讓；並且，執票人得在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票二九

，三〇）
【室礙】（一般）有了某種事故或障礙。

【竊盜罪】（刑）第二十八章，關於竊取他人所有物的罪。本罪的實體限於有體物；至於電氣得爲客體，是有專條規定。（刑三四〇）

立 部

【立正】（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限定從某時起到某時止立正；但却不得接連超過三小時。（陸

憲一四，二四)

【立法例】(一般)內外諸國法規上所定的先例。

【立法院】(國組)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以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的職權。(國組二五，二六)

【立法權】(憲)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一權，由代表民意的機關——議會——行使；在五權憲法上，那就由立法院行使立法權。

【立法解釋】(一般)又稱有權解釋。法律解釋之一種。

這是國家自身所為的解釋，或者在法律中規定有解釋性質的條文，或者在附屬法上附加有解釋性質的條文，或者制定一種新法律解釋既有的法律，或者由立法部頒發解釋的文件。

【立法機關】(行)行使立法權的國家機關，並且是直接機關，參看【機關】條。

【立憲政治】(憲)用憲法明定政府職權的範圍及其行使的方法，並且保護人民的自由權利。立憲政治是以確定憲法為前提，而國權運用的機關須有適當的分配。立憲政治起源於英國，是一種英

國式的政治制度；立法權，行政權，和司法權是分立的，是適用分權和制衡原理的；所以立憲政治和專制政治的分別不僅在於形式上憲法的有無，並且要有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政府。立憲政體，和三權分立這幾個名詞原是相連綴的。

【立憲政體】(憲)國家的治權分為立法，司法，行政數部，設置一定的機關而各別行使。立憲國在憲法上須要設定國家各機關的組織形式和權限範圍，各別付與他執行國政一部分的權限。在君主國體，亦能成立立憲政體

，君主對於一切法律亦不得隨意變更牠，廢止牠。總之，所謂立憲政體是以國權作用，於某種範圍以內，使特別的機關分別執掌，却非必須限於有憲法的國家，方可叫做立憲政體。

【立法旨趣書】（立議）提出法律案時，說明該法案的原則和各條立法理由的書狀。

【立法院委員】（國組）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立法院委員的任期是二年。（國組二七，二八）

【立法院會議】（國組）立法

院行使職權時所開的會議，但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至於會議期間，却是每週間至少一次，日期由院指定，開會時院長爲主席。（國組三〇。立組一八。立議二七）

【童工】（廠）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工人。童工只有限制工作能力。大凡未達最低年齡的兒童固然不准作工，但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的童工仍舊要受法律的限制和保護。童工是不分男女的；關於童工的保護，是只准做些輕便的工作，（廠六）並且童工和女工對於下列

工作是禁止的：(1)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的物品；(2)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的工作；(3)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的掃除，上油，檢查修理，以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4)高壓電線的銜接；(5)已溶礦物或礦滓的處理；(6)鍋爐的燒火；(7)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的工作。（廠七）童工的每日工作時間是不得超過八小時，（廠一一）亦不得在午後七時到翌晨六時的時間內工作。

（廠一二）

【競爭買賣】（民債）見【隨

意買賣】條。

竹 部

【竹木】（民物）地上權目的事業。但那一歲一枯榮的草木植物不包括在內。（民八三二）

【符號】（民）代簽名用的十字，指印等類。在文件上（有使用文字的必要時）經二人證明便和簽名發生同等的效力。（民三）（刑）視為文書。在紙上或物品上的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的證明，關於偽造文書印文罪，是以文

書論。（刑二三八）

【第一試】（考）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時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科目的筆試，并且以用中國文字為原則。（考八，九）

【第一權】（民）見【原權】條。

【第二試】（考）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時的分科考試，以筆試行之，並以用中國文字為原則。（考八，九）

【第二審】（民訴）（刑訴）對於法律上和事實上得為更正第一審判決錯誤的審級，日本法上叫做控訴審，我國從前曾經沿用這一名詞。

【第二權】（民）見【原權】條。

【第三人】（一般）法律關係上當事人以外的人。

【第三試】（考）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時面試以及成績審查。（考八）

【第三審】（民訴）（刑訴）對於法律點得為更正第二審錯誤判決的審級，從前因襲日本的法律名詞，曾有上告審的稱呼。

【第一義務】（一般）第一義務和第二義務是兩個有連帶關係的名詞；第一義務是對於原權利而言，不侵害他人的權利便是負擔着義務，第

二義務却是對於制裁權利而發生，因為已經侵害了別人的權利；如同不去侵害別人的所有權，這是第一義務；侵害以後要負擔賠償責任，便是第二義務。

【第一讀會】（立議）立法院議事程序中一個階段，是在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次日行之。第一讀會在朗讀議案標題以後，提案人須要說明其旨趣。專任委員審查報告的議案或委員提出的議案，就大體討論後，便須議決。不應開第二讀會；一經否決，該議案即行作廢。（立議三九至四二）

【第二義務】（一般）見【第一義務】條。

【第二讀會】（立議）在第一讀會翌日舉行，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第二讀會須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立法旨趣書議決，委員得在第一讀會中對於議案提出修正的動議，或在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立議四三至四五）

【第三讀會】（立議）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的讀會。在第二讀會次日舉行，並得由主席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第三讀會對於議案，只得更正文字，不得提起

修正的動議。第三讀會的程序，或因立法院院長酌量情形，或因立法院委員全數三分一以上連署請求，就得省略。（立議十，十一，四八至五十）

【第一審法院】（民訴）行第一審程序的法院，易言之，就是在法律上管轄起訴或受理起訴，並在判決程序中先為判決的法院。

【第三取得人】（民物）非抵押物的所有權主體却占有該抵押物；如同抵押物的受讓人或地上權人。

【第三國調停】（國際）兩國間發生了爭執，並有外交上

不能直接解決的困難；於是
由第三國出來從事調停的一
種解決糾紛的方法。這種調
停方法因有程度上的差別，
所以又可分做好意周旋和居
中調停兩種：好意周旋是第
三國把這一方的意見傳達於
他方；居中調停却不僅傳達
雙方的意思，自己也參加調
解的主張。

【第一不買同盟】（工）見
不買同盟】條。

【第一審管轄權】（刑訴）初
級法院，地方法院，和高等
法院關於第一審事物管轄範
圍內的權限分配。初級法院
有第一審管轄權的案件，如

同：(1)最重本刑是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
金之罪；但刑法一三五條到
一三七條的瀆職罪，一五〇
條到一五二條的妨害選舉罪
，一六一條和一六四條的妨
害秩序罪，二〇一條的公共
危險罪，二八三條四項和二
九一條的殺人罪，三〇〇條
的傷害罪都不在此限；(2)刑
法二〇二條的公共危險罪；
(3)刑法二七一條和二七三條
的鴉片罪；(4)刑法二九三條
一項的傷害罪；(5)刑法三三
七條的竊盜罪；(6)刑法三五
六條的侵占罪；(7)刑法三六
三條的詐欺背信罪；(8)刑法

三七六條二項的贓物罪；還
有高等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的案件，如同：(1)內亂罪；
(2)外患罪；(3)妨害國交罪；
至於地方法院那就除了不屬
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的
案件以外，都有第一審管轄
權。（刑訴八，九，十）

【第二不買同盟】（工）見
不買同盟】條。

【第一次土地登記】（土）未
經依照土地登記的土地所為
第一次的登記。

【筒管】（民物）安設於地之
上下的自來水管，煤氣管等
類。

【筆迹】（一般）各人寫字的

形迹。

【等級制】(刑)關於有期徒刑的制度。這是把有期徒刑分做五等，一等有期徒刑的最高度是十五年，五等有期徒刑的最低度是二月。我國已廢止的暫行刑律是採用等級制，現行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以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等仍舊沿用此制。刑期的計算是適用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二條，加減時須要依照下列各種標準：(1)加減本刑一等者，為加減本刑三分之一；(刑計三)(2)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刑計四)

(3)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為加減本刑二分之一。(刑計五)

【管束】(刑訴)對於羈押被告的一種處分。這種管束處分是限於維持羈押目的和押所秩序所必要的程度。(刑訴七一)

【管轄】(民訴)(刑訴)見【法院管轄】條。

【管有物】(刑)因公務或因法令負擔義務或因契約所管有他人的財物。

【管理人】(民債)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的人。

【管領力】(民物)占有人對

物之事實上管領的力。

【管領權】(民)見【支配權】條。

【管轄範圍】(民訴)(刑訴)各法院分管各種訴訟事件而各有其職務的範圍。管轄範圍的劃分方法，或者把土地作為標準，或者把事物作為標準；前一種叫做土地管轄，後一種叫做事物管轄。

【管轄錯誤】(民訴)(刑訴)法院受理沒有管轄權的案件，法院的管轄應該用職權調查，民訴法和刑訴法都有相同的規定；(民訴二六)(刑訴五)不過刑訴法上還有明文規定訴訟程序是不因

法院沒有管轄權就失其效力

【刑訴六】

【管理人財產說】（民）關於

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否認法人為權利義務的主體，以為法人沒有權利能力，所謂法人財產的主體，實在是擔任職務的管理人。

【管轄錯誤之判決】（刑訴）

法院因為案件不屬牠的管轄所為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法院諭知管轄錯誤的判決，一面應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若該案件應該屬於下級法院管轄，那就法院在審判開始後發見這種情形，仍舊可以繼續審判。（刑

訴三〇八，二一九）

【節本】（一般）節錄原本內容的一部分。

【範圍】（一般）有形事物和無形事物的限界。

【簡略方式】（刑訴）處刑命令的方式。處刑命令應該依照一定簡略方式所應記載的事項，加以記明，如同：(1) 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2) 犯罪的日時處所(3) 犯罪的行為以及適用的法條；(4) 應科的刑罰以及必要的處分；(5) 命令處刑的法院以及年月日；(6) 自接受處刑命令這一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簡易交付】（民物）動產物

權讓與時，受讓人已經占有該動產，不待物之現實移轉，便生交付效果。（民七六一條一項但書）

【簡易程序】（刑訴）對於最重本刑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因檢察官聲請，不經正式裁判，就用命令處刑的程序。但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2) 被告在偵查中自白。（刑訴四六一）

【簡易軍法會審】（陸審）軍事審判機關之一種，這是設在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

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的駐在處所，並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以及書記組織而成；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和同等軍人的犯罪人。（陸審五，六，八）

【簡易訴訟程序】（民訴）關於輕微民事訴訟事件所行之訴訟程序。這是關於財產權的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以下或有其他法定情形，（民訴三九三條各款）便得適用簡易程序。行簡易程序時，起訴及其他聲明或陳述，是得用言詞為之

。（民訴三九四）

【簽名】（民）簽寫自己的名字，關於民事，凡依法律規定，有使用文字的 necessary，如同作成遺囑；雖則並不限於本人親自書寫，但必須親自簽名。（民三）

糸部

【糾問式】（刑訴）刑事訴訟的方法，見後【糾問主義】條。

【糾問主義】（刑訴）刑事訴訟主義之一種。是訴究權和審判權集中於一人的主義。糾問主義下訴究與審判都由

裁判者以職權為之，裁判者外沒有訴訟主體，這一種刑事訴訟的方式叫做糾問式。

【約定利率】（民債）當事人間用契約約定的利率，約定利率在民法債編上是受限制的，這是不不得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如果違反這種限制；那就債權人對於超過利息的部分沒有請求權。（民二〇五）至於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二，那就經過一年以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這種清償權利是不得用契約除去或限制的。（民二〇四）

【約定財產制】（民親）見【

夫妻財產制】條。

【索隱簿】（土）登記簿應該附備索隱簿，以便檢查。（土五〇條一項）

【紊亂國憲】（刑）變更國家的成憲，為內亂罪犯罪目的之一。（刑一〇三）

【納金稅】（行）見【納物稅】條。

【納物稅】（行）和納金稅相對稱。納金稅是把金錢完納租稅，納物稅却以實物充作租稅的目的。前一種是各國現行賦稅制度上所採取的原則；不過在從前實物經濟時代，國家的支出，每用實物；因而人民亦用實物納稅。

至於現今貨幣經濟時代，雖則地方團體偶有徵收實物，却已成爲例外。

【紙上封鎖】（國際）不用兵力，但宣言封鎖，這是國際法上所不承認。

【累犯】（刑）總則第八章，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完畢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累犯有普通累犯特別累犯兩種：前一種是再犯的罪和前犯的罪性質不同；後一種是累犯同一的罪或相類似的罪。關於特別累犯，是要加重本刑處罰。（刑六六）

【終期】（民）消滅法律行為之效力的期限。附終期的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民第一〇二條二項）如同設定五年的地上權，五年屆滿，便要喪失法律行為的效力。

【終局判決】（民訴）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時，法院以終結訴訟全部爲目的所爲之判決。（民訴三七三）

【終結偵查】（刑訴）偵查程序的結束。偵查因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終結，若犯人不明那就非在起訴權消滅以後不得終結。（刑訴二五四）

【終身定期金】（民債）當事

人互相約定一方在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把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的契約。(民七二九)終身定期金是獨立的有名契約，由於意思表示而成立，但却要用書面訂定；所以又是諾成的，要式的契約，並且，終身定期金契約一經成立，債務人一面負擔給付的義務，一面却並無何種對價請求權，這是屬於無價的，單務的契約。

【組織體說】(民)關於說明法人本質的一種學說，並且屬於法人實在說。這是主張法人便係法律上所認許，有

獨立意思的組織體。法人是以具有一定目的之社團或財團為基礎，而成立一個組織體，這種組織體的存在，並非全由法律所創設；因為法人的產生本係社會上自然發生的事實，社會上既然有了種種必要而發生這種現象；國家自亦不得不制定法規去認許牠了。

【結文】(民訴)(刑訴)具結的文字。在民訴上例如證人具結的結文裏面應該記明：「為真實之陳述，無匿飾增損等語」，在刑訴上例如結文內應該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

。但在陳述完畢後具結時，應該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民訴三〇一，刑訴一〇九)

【結果】(一般)由於一定原因所發生的必然狀態。有了原因，結果却未必發生；但有了結果，必有一定原因的存在。

【結婚】(民親)定婚的男女兩方履行其所訂定的婚約。這種婚約的履行，須有公開儀式以及二人以上的證人。(民九八二)

【結婚無效】(民親)定婚當事人的兩方雖則履行婚約；但却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力

，如果有了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備民法九八二條方式；
(2) 違反民法九八三條所定親屬結婚的限制。(民九八八)

【結婚撤銷】(民親) 結婚違反法律規定，有撤銷權人就得請求撤銷。(民九八九到九九七) 結婚撤銷和離婚不同，因為可得撤銷的原因都是發生在結婚當時。

【結夥三人以上】(刑) 共犯在三人以上，並於事前有犯罪之協議。

【給付】(民債) 債之標的。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所謂給付

並不限於有財產價格，就是不作爲亦得爲給付。(民一九九)

【給付令】(行) 下令處分之一種。這是有關於財產權的給付，租稅以外有命給付金錢的，如同規費的徵收；至於金錢以外有命給付物品的，如同軍事徵發。

【給付之訴】(民訴) 請求法院爲給付判決之訴。所謂給付判決就是法院確認原告有給付請求權，被告有給付義務的判決；所以給付之訴是以原告對於被告的請求爲訴之標的。

【給付判決】(民訴) 見【給

付之訴】條。
【統治權】(憲) 見【主權】條。

【統一財產】(民親) 夫妻約定，把雙方財產集中於夫的一方，這集中的財產，就叫依統一財產。統一財產，除民法一〇四二條規定外，是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的規定。(民一〇四三)

【統一財產制】(民親) 夫妻用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特有財產除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却取得該估定價額的返還請求權。(民一〇四二)

【統治關係說】(憲) 從法律

方面去觀察國家，因而說明國家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國家是治者和被治者間的統治關係或狀態。一國的國民既然分做治者被治者兩重階級，一面治者行使其統治權，一面被治者發生一種服從義務，國家就存在於這種統治關係之上。

【絕對權】(民)又稱為對世權。對抗一般人的權利，就是得以請求一般人不為一定行為為內容的權利；如同物權，人身權，和專用權等，都是一般人所不得侵犯的權利。

【絕對決定主義】(刑)關於

刑之宣告的立法主義。法庭為有罪之宣告時，確定受刑人應受徒刑的一定期間，叫做絕對決定主義。

【絕對訴訟條件】(刑訴)和相對訴訟條件相對稱。凡為公益而規定的訴訟條件，法院須以職權調查牠是不是存在，就叫做絕對訴訟條件；至於為私人利益而規定的，法院要等到當事人的請求，方才調查牠是否存在，這就叫做相對訴訟條件；前一種例如管轄事項，後一種例如關於聲請迴避事項。

【經界】(一般)不動產的地界。

【經理人】(民債)有為商號管理事務以及為其簽名權利的人。這是經理人實質上的意義，因為經理人便是有經理權的商號使用人；如果沒有經理權却有經理人的名稱，這種商號使用人不能算是民法第五五三條所稱的經理人。

【經理權】(民債)為商號管理事務以及代為簽名的權。這種權利的授與，是明示或默示均得為之。並且，經理權是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的一部或商號的一分號或數分號。(民五五三)

【緊急命令】(憲)國家元首

的特權，可以替代法律。凡是立憲國家，命令固然是不能變更法律，也不能替代法律；但每每碰到事變驟然發生的時候，國會又在閉會期內，那就各國立法例上有兩種主義：(1)法國主義，憲法上不認這種緊急命令權，假使事實上發生了緊急處分，那就等到國會開會時，政府應該把這種應變處分向國會提出來成爲一種責任問題，必須要國會追認，才得解除違憲責任；(2)日本主義，日本把元首的緊急命令權規定在憲法上，但要具備幾種要件：(1)議院不能召集開會；

(2)時機急迫；(3)維持公安或預防非常禍變；(4)有發布緊急命令的必要。

【緊急避難行爲】(刑)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的行爲。這種行爲不罰；但救護行爲過當，是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并且，刑法上對於救護自己的規定，在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的，不能適用。(刑三七)

【編制】(一般)關於一種機關的組織和編別。

【編輯人】(出)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出五)

【緩刑】(刑)總則第十二章，對於初犯或準初犯的犯人定一相當期限，展緩他的執行，察看他能不能改悔；然後再決定加刑或不加刑。凡是受了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的宣告，并且從來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者前時雖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但在執行完畢或免除三年以內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那末，當宣判時就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緩刑。緩刑期間是從裁判確定日子起算。(刑九〇)

【緩刑期內】(刑)宣告緩刑的期間以內。凡屬具備緩刑

條件，在宣告刑判決時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假使宣告緩刑四年，那就在此四年內便是緩刑期內。

【緩期清償】（民債）展緩清償的期日或期間。法院對於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的債務人，得斟酌他的境况，許可他在不甚妨害債權人利益的相當期限以內，緩期清償；對於給付不可分的債務，也是一樣。（民三一八）

【縣政府】（縣）獨任制的行政官署。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

用。（縣一）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的程度，經由中央查明合格；那就縣長便歸民選。（縣一二）

【縣政會議】（縣）縣政府設縣政會議。縣政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而成：(1)縣長；(2)秘書及科長；(3)各局局長。縣政會議所應審議的事項如同：(1)縣預算決算事項；(2)縣公債事項；(3)縣公產處分事項；(4)縣公共事業的經營管理事項，縣長如認為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縣二一，二二三）

【縣參議會】（縣）一縣的意見機關，由縣民選舉的參議員組織而成，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縣參議會要在區長民選時設立，其職權是：(1)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2)議決縣單行規則；(3)建議縣政興革事項；(4)審議縣長交議事項。（縣二五到二七）

【縣組織法】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計五十三條，共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縣政府；第三章縣參議會；第四章區公所；第五章鄉鎮公所；第六章間長，鄰長；第七章附則。第六條，第七條

，第四〇條，以及第四三條，曾經立法院修正，在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總會】（民）社團的最高機關，不過却是決議機關而非執行機關。總會是由全體社員所組織的，凡屬社員都有平等表決權，出席社員過半數的同意便成立總會的決議。（民五二）總會所應決議的事項，如同變更章程，任免董事，監督董事職務的進行，有正當理由時開除社員，以及其他為法律所容許而規定在章程中的事項。

【總統制】（憲）內閣應向議會連帶負責，而大總統却向

全國人民負着政治上的責任。這是比較嚴格守着三權分立的精神；例如美國立法部和行政部的關係並非和英國一樣互相牽制着，大總統以下並沒有和內閣總理職權相當的政務官，各部總長是對於大總統負責。大總統却對人民負責；議會的信任與否，不能影響到大總統和各部總長的政治地位。

【總預算】（行）關於會計年度內的歲入歲出的概括計算。因為預算是以不可分為原則；所以總預算要包括歲入歲出的種種款目。近世各國都採預算統一主義，所謂預

算統一主義就是對於國家的歲出和歲入編成一種預算，非有必要情形，就不得在總預算外另有別種預算。

【總噸數】（海）船舶全部的總噸數，凡海員常用室以及機器室等均包括在內。大凡船舶噸數本有總噸數和登簿噸數的分別，所謂登簿噸數須要除去海員常用室和機器室。

【總平均計算】（土）見【估定地價】條。

【總訴訟費用】（民訴）各級訴訟費用的總數。凡上級法院變更或廢棄下級法院的判決，並且對於該事件為裁判

，那就應爲訴訟總數費用的裁判。(民訴九一)

【縮短期間】(民訴)有了重大理由，法院以裁定縮短不變期間以外的期間。(民訴一六四)參看【延展期間】條。

【繕本】(一般)和原本正本同其內容的謄本。

【繼承】(民繼)自然人死亡後，其財產上的權利義務，依法移轉於繼承人。歷來廣義的繼承，原是包括皇位或封爵的承襲，家長的更迭，宗祧的承繼，以及財產的承受四種；現在是皇位或封爵不必談，(從前也是公法上

的問題)宗祧繼承也已經廢除；關於家長，也無所謂承襲；親屬編上只規定遺產繼承了。

【繼受法】(一般)受了外國法的影響或拿外國法做藍本所制定的法律；如同拿破侖法典取材於羅馬萬民法，日本大寶令因襲唐律等類。

【繼承編】民法第五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計八十八條，(民一一三八到一二二五)共分三章：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二章遺產之繼承；又分五節：第一節效力，第二節限定之繼承，第三

節遺產之分割，第四節繼承之拋棄，第五節無人承認之繼承；第三章遺囑，又分六節：第一節通則，第二節方式，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執行，第五節撤銷，第六節特留分。

【繼承權】(民親)繼承遺產的權利，限於站在法律上地位的人方可享受。

【繼續犯】(刑)(1)廣義的包括慣行犯，永續犯，徐行犯，連續犯在內。(2)狹義的，又稱永續犯，是單一的犯罪行爲而有繼續性，如同公然陳列猥褻的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罪。永續犯和連續犯

不同之處，重在行爲之單一或複數與否。

【繼承取得】（民）權利的相對發生，也就是基於他人權利作用而取得的權利。這種權利的取得，在權利的本質上並不引起有何等變化，不過權利主體有了變動。譬如由於買賣行爲，買方取得賣方的所有權；由於繼承關係，繼承人取得被繼承人的權利。這種權利的取得，就是權利的主體有了變更，並無其他新權利發生。

【繼承開始】（民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的發生，因而繼承人發生承繼被繼承人權利

義務的狀態。

【繼續給付】（民債）債權標的之一種，和不繼續給付相對稱。不繼續給付就是依於一次的行爲就能完成債務人所應爲的給付；反之，像繼續給付，那就所應爲的給付是有一定期間之持續的。

【繼承之拋棄】（民繼）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

【繼續地役權】（民物）行使於供役地上而久不間斷的地役權；如同水道地役，并且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就因時效而取得。（民八五二）

【續行偵查】（刑訴）檢察官

繼續施行偵查的程序。

缶部

【缺席判決】（陸審）對於應處徒刑以上之刑的被告人逃走以及應科罰金的被告人接到傳票後而不出庭時所爲之判決。（陸審三三）

网部

【罪名】（刑）犯罪的名義。
【罪狀】（一般）犯罪的情狀。同一罪名之下常有各別的罪狀；所以罪名是從抽象方面觀察的，罪狀是從具體方

面論斷的。

【署押】（刑）署名和簽押。

凡屬偽造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署押，便成立第二三四條之罪。

【罰金】（刑）一元以上的財產刑。我刑法總則上祇規定

最低額，其最高額却規定在分則各條，并且因貧得減到五分之一；不過應加減的時候。止加減牠的最高度。（刑八三）

【罰役】（陸懲）懲罰之一種

，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除了勤務教育演習以外，禁止他離開

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和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並做營艦中各項雜役。（陸懲一四，二二）

【罷工】（工）工人團體對抗

資本家的手段。這是由於多數工人團結起來促成僱主容納特定要求的就業中斷。罷工須要具備下列三種要件：

(1)多數工人團結行動；(2)促成僱主容納特定的要求；(3)就業中斷，這是在工作期日持續中有中斷就業的行動。罷工可以分做(1)攻勢的罷工，(2)防衛的罷工。(3)同情的罷工，(4)總同盟罷工，(5)部分的總同盟罷工。從工運目

的上去分別，還有基於政治上目的之罷工和基於經濟上目的之罷工。所謂基於經濟上目的之罷工，就是爲了改善勞動條件而起的罷工。這原是在於工會適法目的範圍以內，也就是我國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所容許的罷工。

【罷免權】（憲）人民對於議

員和官吏，認爲不能代表民意或失職時，因而依於一定的法定人數，要求全體選民投票公決，在任期未滿以前召回他的權利。

【羅馬法系】（一般）世界的

法律系統之一。中世紀德國和法國南部直接受到羅馬法

的影響，已在事實上繼承羅馬法系。十八世紀以來，普魯士民法與國民法和德國新民法等陸續制定，都是拿了羅馬法做基礎。并且法國大革命後，拿破侖法典告成，大陸和海外各國羣相模倣；如同比利時，希臘，荷蘭，秘魯，智利，意大利，葡萄牙，阿根廷，墨西哥，西班牙，委內瑞辣等不下二十多國。拿破侖法典——一八零四年法國施行的民法——內容多源出於羅馬法，這是造成羅馬法系勢力最重要的原因。

【羈束】（刑訴）依於法之規

定，強制地加以束縛。

【羈押】（刑訴）爲了一定的原因，在一定的處所和期間，拘束被告人的自由。被告經過訊問後，有下列原因之一，在必要時就得羈押：(1) 沒有一定的住址；(2) 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3) 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并且嫌疑重大。（刑訴六六）

【羈束力】（民訴）判決的效力。判決一經確定，受判決的當事人和爲判決的法院一

概要受拘束。並且，判決在宣告或送達後，對於法院，便已發生羈束力。

【羈押回復】（刑訴）停止羈押後的重復執行。大凡有了下列情形之一，雖已停止羈押，却仍舊要執行的：(1) 傳喚時沒有正當理由却不到案；(2) 違背住居的限制；(3) 因爲保證金額不足受增加命令却不繳納；(4) 因爲發生新事實，依照刑訴法第四二條，四三條而有羈押的必要。（刑訴八一）

【羈押期間】（刑訴）羈押被告的時期。羈押期間是有一定的，偵查中不得過二月，

審判中不得過三月；但當過期以後，如果還有繼續羈押的必要；那就檢察官或推事應該在沒有滿期以前，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得因這種聲請，延長羈押期間；可是每次延長，不得超過二月。并且，在偵查中，只准延長一次。至於羈押期間屆滿以後，未經起訴或裁判，是以撤消押票論。（刑訴七三）

羊 部

【義絕】（一般）情義斷絕。舊制夫妻間義絕原因得為離婚。

羽 部

【習慣】（一般）自然地，積漸地養成的一種人類的行為標準。習慣能够發生法律的效力，須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為其基礎，還要不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

【習藝時間】（廠）學徒工廠中每日學習技藝的時間。
【習藝期間】（廠）學徒學習技藝和工廠所訂定契約的存續期間。

老 部

【考試法】許十八條，十八年八月一日公布，國民政府須要依於本法的規定，行使考試權。（考一）

【考試院】（國組）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院掌理考試銓敘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和銓敘部組織而成。（國組三七，三八）

【考試權】（五憲）五權分立之一權。考試就是用考試的方法去任用公務員，考試權便係政府使用這種方法的權能。考試雖是我國舊有制度，但素來和行政機關界限不分，至於五權憲法上考試權

却是獨立的，有特設機關的，和行政部分離的；如同考試院就是獨立行使這種職權的機關。

【考試機關】（行）行使考試決定權的國家機關。參看【機關】條。

耒部

【耕作】（民物）穀類和蔬菜是永佃權目的事業；但竹木和草木植物却不在其內。

【耕地】（土）供作耕作用的土地。

【耕地租用】（土）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約定支付地租，

使用他人的農地，叫做耕地租用。所謂耕作，是包括畜牧在內。（土一七一）

【耕地特別改良】（土）在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和效能外，本於增加勞力，資本的結果，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叫做耕地特別改良。（土一七六）

【耕地特別改良費】（土）爲了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所支出的費用。

耳部

【聚成物】（民）多數單一物或集合物，基於當事人的意

思及其利用方法，聚合在一起，成立一個特定的名稱，叫做事實上的聚成物；如同：圖書館，畜牧場等類；基於法律上適用便宜，就多數單一物或集合物加上一個概括的名稱，叫做法律上聚成物；如繼承財產，特留財產等類。

【聚衆鬧殿】（刑）聚合衆人而爲爭鬧毆擊殺傷的犯罪行爲。

【聲明】（民訴）當事人以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法院請求一定行爲的意思表示。在訴訟法上聲明和聲請的意義不相差異。

【聲請】(一般) 人民對於官署有所請求時的意思表示。

(民訴) 見【聲明】條。

【聲明異議】(刑訴) 刑事執行中，受刑人對於檢察官的

執行指揮，認為不當，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所為的聲明。

聲明異議是要式行為，應該用書狀。(刑五〇三，五〇四)

【聲明疑義】(刑訴) 當事人對於科刑之裁判的解釋，有

了疑義，向諭知該裁判的法院所為之聲明。聲明疑義是

要式行為，應該用書狀。(刑訴五〇二，五〇四)

【聲請再議】(刑訴) 告訴人

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在七日不變期限內，用書狀敘述

不服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而為繼續偵查或起訴的聲請。

(刑訴二四八條一項)

【聲請迴避】(民訴)(刑訴) 被動的迴避。推事，書記官，和通譯在民訴法具有第

三三條各款情形之一，在刑訴法上具有第二六條各款情

形之一，就得由當事人聲請他們迴避

【聲請登記】(土) 即權利人，義務人，或代理人向地政機關所為土地權利登記的聲

明。

【聲請調解】(勞資) 見【調

解程序】條。

【聲請登記人】(土) 向地政機關聲請為土地權利登記的人。

【聲請登記權】(土) 權利人，義務人，或代理人所有得向地政機關聲請土地權利之登記的公權。

【聲請正式審判】(刑訴) 處刑命令是不得上訴，被告如有不服，就得在接收處刑命令這一日起，為正式審判之聲請。這種聲請一經認為合法，就應依照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的拘束。(刑訴四六七，四七二)

【聲請停止羈押】(刑訴) 在

羈押期間內，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所爲停止羈押的聲請；但以具保爲要件。（刑訴七四）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刑訴）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屬違法，繕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而爲提起非常上訴的聲請。

（刑訴四三四）

【聯邦國】（憲）二以上的國家基於憲法而爲國家的結合，例如美國，德國，瑞士等國。聯邦國家的中央權力有支配份子國的權能，其最高權不存在於聯合的各國。并

且聯邦國家的中央權力對外是完全國際法上的主體，但各份子國却對內各自保留一部分主權。

【聯合財產】（民親）結婚時屬於夫妻的財產以及結婚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的財產。（民一〇一六）這一個名詞適用於法定財產制。

【聯合財產制】（民親）這種制度的特點，是妻的財產除特有財產外和夫的財產成立聯合關係。夫或妻對於原有財產，一面各別保有其所有權，一面夫對於妻的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并且，在特定範圍內有處分權。

【職務】（一般）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在職分中應爲的事務，律師雖非公務員，亦稱行使職務。

【職業】（一般）社會上分工互助的行業。

【職權】（一般）執行職務的權力。

【職務管轄】（民訴）準據法院職務的種類而定其管轄範圍。所謂法院之管轄既然是法院關於保護私權之審判所得受理特定事件或特定區域內事件的範圍；但多數法院間關於民事訴訟的事務，要依照一定的標準，爲職務上的分配，這種分配方法或把

事件狀態作爲標準，或把審級作爲標準。大凡同一事件，因爲狀態不同所發生職務管轄的劃分，如同證據保全，（民訴三六二）保全程序，（民訴四九〇）公示催告程序，（民訴五〇六，五二四）以及非訟事件的管轄等類；至於把審級作爲標準所劃分法院的職務管轄，就是以初級法院爲第一審管轄法院，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和第一審管轄法院。

【職業工會】（工）同種類，同性質的工人所組織的工會。參看【職業組織】條。

【職業組織】（工）同種類，同性質的勞工組織。這種組織不是大規模的；例如碼頭工人組織碼頭業工會；小車業工人組織小車業工會；是以職業爲組織單位，並非以產業爲組織單位。

【職權主義】（刑訴）見【不變更主義】條。

【職權調查】（民訴）法院對於當事人所未主張的事實，基於職權所爲的調查。

【職權調解】（勞資）見【調解程序】條。

【職業傳授人】（廠）工廠中對於學徒傳授職業的人。這就是通常所稱的師傅了。

【職權進行主義】（刑訴）訴

訟主義之一種。法院對於訴訟的進行或終結本於職權而爲必要行爲，却不問當事人意思如何的主義。又稱干涉主義。刑訴法都是採取這種主義，我刑訴法上關於採用職權進行主義的要點，如同下列：（1）法院的管轄應依職權調查；（刑訴五）（2）審判長依職權變更日期；（刑訴二六八）（3）被告雖已自白，仍舊要調查必要的證據；（4）最重本刑是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被告沒有正當的理由却傳喚不到，就不必等他陳述，便得逕行判決。（刑訴三一）其他各點，現在

訴三三一）其他各點，現在

不一一列舉了。

【職權訴追主義】（刑訴）見

【國家訴追主義】條。

內 部

【股份】（公）均分資本總額的單位，股東的權利義務，是依於這種單位而定。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並且不得少於二十元；但若一次繳足，得以十元為一股。（公一）

一）

【股息】（公）股款的利息。
【股票】（公）公司證明股份的證券。股票有記名式和無記名式兩種；記名式股票須

在公司設立登記後，方得發行。（公一一四）無記名股票須在股款繳足以後，公司得因股東的請求而發給。（公一二五）

【股東會】（公）公司的最高意思機關。股東會分為下列兩種：(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2)股東臨時會，必要時召集；（公一二七）這兩種會性質是一樣的，不過召集的時期和程序有點區別罷了。

【股東名簿】（公）股份所有人的名簿，股東名簿應該編號記載下列事項：(1)各股東的股數及其股票號數；(2)各

股東的姓名住所；(3)各股份已繳的股款及其繳納的年月日；(4)各股份取得的年月日；(5)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以及發行的年月日；(6)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公一二六）

【股東常會】（公）見【股東會】條。

【股東表決權】（公）公司開股東會時，關於會議事項的議決權。在無限公司和兩合公司股東的表決權，是根據人數計算；但在股份有限公司，那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過一股東有了十股以上的

股份，章程上對其表決權就該加以限制。並且，每一股東的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的表決權合計起來，是不得超過全體表決權五分之一。（公一二九）

【股東臨時會】（公）見【股東會】條。

【股份有限公司】（公）組織公司的股東，其責任都是特別有限；詳言之，這種公司是把資本分為股份，各股東祇對他所認的股份負擔責任；公司也是祇就其資本負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是有下列兩種特色：(1)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若干股份為單

位，股東就依於這種單位為標準而出資；(2)各股東以股份為標準保有他的持分，這種股份的持分，是可以自由轉讓。

【股份兩合公司】（公）這是由於無限責任股東和特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的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和兩合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相同，其特別有限責任股東和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相同。股份兩合公司在公司法上是一面準用兩合公司的規定，一面準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並有其他特別適用的條文。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的股東，至

少要有一人負擔無限責任；換言之，即無限責任股東至少要有一人。（公二一五）

【背書】（票）票據權利人把權利轉讓於他人時因而在票據背面或黏單上記載被背書人的姓名並由自己簽名的票據行為。票據依於背書方法，可以輾轉流通，至於背書輾轉流通的次數，法律上不設限制，祇要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關於匯票和本票）以及物質上能耐久流通時，便可儘數流通。假使票據的背面已經充滿背書，毫無餘利空白，那就得用

片紙貼於票據的一端，稱為黏單；在黏單上可為背書。日本法上的背書頗重連續，像日文匯票的背面大概印有背書欄，秩序頗為整齊；英美却不然，背書地位可以任憑背書人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的背書或者反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並且背書有為縱式的有為橫式的，也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的；現在我國票據法是仿照日本的立法例，規定背書要有連續性，如同第二四條規定：「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

【背書人】（票）就是為背書

的人。

【背信罪】（刑）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於本人，所為違背其任務的行為，因而損害本人財產的犯罪。（刑三二六）

【背書之禁止】（票）發票人所為的背書禁止。票據雖則可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得為禁止轉讓的記載。（票二七條一項，一二〇，一三八）

【背書禁止之背書】（票）背書人所為的背書禁止。凡屬背書人在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仍舊得依背書轉讓；但

該背書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的人不負責任。（票二七條二項，一二〇，一三八）

【胎兒】（民）在母體懷孕期內的兒女。胎兒在私法上本非權利主體，但以將來不是死產者為限，關於他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民七）

【脅迫】（民）對於表意人故意預告危害，使其發生恐怖心而為意思表示。脅迫須要具備下列要件：(1)故意；(2)豫告危害；(3)不正；(4)手段之不正或目的之不正。(4)表意人因脅迫發生恐怖而為畫

思表示。(刑)脅迫從廣義解釋時，無非是告知他人有危害的事情，使人發生恐怖心，在民法上便係這種意義；但刑法上強暴脅迫四字連

用時，那就關於脅迫一語，應從狹義解釋，應該具有下列幾種要點：(1)故意；(2)向被害人表示加害的意思；(3)所表示的意思足以使人恐怖，并且已經發生恐怖心；(4)表示加害的意思却並不限於定須實行的意思；(5)所表示加害的意思不必限於向被害人本人為之。

【脫逃罪】(刑)第八章，關於依法逮捕監禁之囚人脫逃

的罪，并且縱囚罪也包括在內。所謂縱囚罪就是有監督責任者或無監督責任者盜取依法逮捕監禁的囚人或便利其脫逃之罪。

【脫離訴訟】(民訴)參加人代其所輔助的當事人承當訴訟後，該當事人因判決准許而喪失他的當事人資格。

臣部

【臨時提案】(立議)立法院委員不用書面臨時所提出的議案，但除提議人外，須有委員四人和議，且限於下列場合之一：(1)報告事項後未

到討論議案前；(2)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3)依議事日程議舉各案後未經宣布散會前。

【臨時總會】(民)沒有一定召集時期的總會。我國民法不分通常總會和臨時總會，只規定總會的召集方法，如同：(1)總會由董事召集；(2)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的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和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由董事召集；(3)董事受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請求召集後，一個月以內不為召集，得由請求的社員經由法院的許可召集之。(民五一)

【臨時保險書】（保）見【保險單】條。

自部

【自白】（刑訴）被告於犯罪發覺後自行供認其犯罪的事實。被告的自白如果是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以及其他不正的方法，那就不得作為證據。在被告自白以後，仍舊應該調查必要的證據，以便觀察牠是不是和事實相符。（刑訴二八〇）

【自助】（民）民事上的自力救濟。關於預防侵害，回復權利，鞏固權利等原因，由

私人直接去行動，就是自助權的作用；但自助須要具備下列條件：(1)對於他人的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壞，須要為了保護自己的權利起見；(2)不及受官署援助；(3)不是於其時為之，那就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民一五一）不過具有這些條件以後，所為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的自助行為，還要不背下列情形：(1)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2)前項聲請未曾駁回；否則行為人便要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一五二）

【自首】（刑）犯罪人對於未

發覺之罪告知於該管公務員而受裁判，或向被告入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告知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自首是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刑三八）

【自耕】（土）農地所有人以耕作為目的，自己使用所有的農地。

【自殺】（刑）用致命的方法自己殺害自身的生命。

【自訴】（刑訴）被害人以及他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對於初級法院管轄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的罪和告訴乃論的罪，自向該管法院提起的訴訟。（刑訴三三七）

，三三八)

【自認】(民訴)當事人一事所主張不利益於他造當事人的事實，他造當事人却在審判上為承認的陳述。自認和認諾不同，因為自認之標的是一種事實，認諾却是承認他造所為關於法律上效果的主張。凡屬當事人所主張的事實，一經他造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就可不要提出證據。(民訴二六七)

○自認又稱審判上之自認，並有明示自認和推定自認的分別，本條是指明示自認而言。

【自衛】(民)民事上的自力救濟。權利人當行使權利時，或因排除侵害，或因避免急迫危險所保護自己或他人的緊急手段，在民法上稱為自衛，可以分做防衛行為和避難行為。

【自主權】(國際)獨立的國家綜理內政外交，絕對不受他國的干涉的權力。

【自由刑】(刑)刑罰之一種。這是拘束犯罪人身體自由的刑事上制裁，如同徒刑和拘役。凡是受徒刑或拘役論知的犯罪人，須要監禁在監獄裏面，或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免服勞役，或依刑

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命他服勞役，一律由指揮執行的檢察官以命令行之。

【自由權】(憲)公法上的自由權，如同憲法上所列記的自由。這種自由權的行使，大概是對抗國家的侵害而起，是人人所應享的自由權利。參看【自然權利】條。(民)私法上的自由權，關於這種自由權，在我國現行法上來看，最要注意的就是民法第十七條規定：「自由不得拋棄。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這一條第一項不許私人拋棄自由，却有點深切

的意義；因為從前個人主義下的自由，是各人有權在不侵害別人的範圍內自由發展他個人身體，智慧，和品格的能力，這是不受國家法律的干涉，同時個人即使懈怠於他自己身體，智慧，和品格能力之發展，甚至損及他個人的人格，（這就是拋棄自由）法律也沒有干涉的必要。但是，在社會連帶主義的法律上，是以社會互助為立場，自由固然是個人所應該享有的權利；不過從另一方面看來，却又成爲一種職務，只許積極地行使，却不許消極地拋棄。

【自訴人】（刑訴）爲自訴行爲的被害人以及他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自然人】（民）法律上的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之分；自然人是人類，是自然的生物；法律上因爲要把他從法人方面區別開來，所以創爲自然人這一個名詞。

【自然物】（一般）自然界的一切有形物；如同人類，禽獸，魚介，草木，礦物等類是。

【自衛權】（國際）國家的生存維持權。國家爲了保護她的安全獨立，自得使用必要的手段，或者當那危害迫在

目前的時候，就直接行動，或者要預防危害的發生，就強制別國爲相當的處分；前一種是自衛權的發動，後一種就是所謂干涉了。

【自由離婚】（民）又稱協議離婚。基於當事人的意思而自由離婚。這種離婚制度爲我國法律所採取。

【自行迴避】自動的迴避，（民訴）（刑訴）推事，書記官，和通譯在民訴法上具有第三二條各款之一，在刑訴法上具有第二四條各款情形之一以及第二五條情形的，就該自行迴避，不得行職務。

【自行發問】（民訴）當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自向他造發問。（民訴一九三）

【自由買賣】（民債）和強制買賣相對稱。凡屬買賣出於當事人兩方的合意者叫做自由買賣。通常買賣都是屬於這一類；至於買賣出自法律規定或行政處分那就叫做強制買賣，如同強制執行，破產處分，公用徵收等類。

【自治產人】（民）見【自治產制】條。

【自治產制】（民）民法上的一種制度，就是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親屬會，得依照法定條件和法定程序，宣告該未

成年人為自治產人；法國法系的國家，多採用這種制度，自治產人有管理財產的行為能力；但却仍舊要受點限制。

【自物權利】（民）自物權利和他物權利是相對待的名詞。凡是享受有體物上的利益的權利，對於該物，如果是權利人自己所有就叫做自物權利；他人所有就叫做他物權利。

【自書遺囑】（民繼）遺囑人自己書寫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若有增減塗改，就該註明增減塗改的處所和字數，另行簽名，

依於這種方式所作成的遺囑，就叫做自書遺囑。（民一九〇）

【自然法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並不是人神所創造，是自然存在的一種現象，宇宙間萬有現象都受自然法則的支配，社會現象也是其中之一，脫不了自然法則的拘束，法律就是屬於自然法則的拘束，法律就是屬於自然法則的一部分。

【自然權利】（憲）自然法派所提倡的天賦人權。這種權利不外是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以及政治平等權等

類。概括起來說，可以稱爲自由權；又可分做公法上的自由權和私法上的自由權。關於公法上的自由權，歐洲各國憲法上無非採取列記主義，例如我國元年約法也有下列自由權的列記：(1)人民的身體自由權；(2)人民的住宅自由權；(3)人民的財產營業自由權；(4)人民的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的自由權；(5)人民的書信秘密自由權；(6)人民的居住遷徙自由權；(7)人民的信教自由權。至於自然法派關於政治權平等的見解，以爲人人是生而自由平等，人民服從政府便是

基於自己的同意，人民選舉代議士便是代表他們發表意思。自然權利很影響於法國的革命，美國的獨立；所以人權宣言和獨立宣言就充滿了人類的自由平等的思想。

【自主占有有人】(民物)自主占有人和他主占有人相對稱，凡以所有之意思，對物有事實管領之力的是自主占有，其他占有，便是他主占有有人。

【自由使用區】(土)市行政區域內土地可得自由使用的區域。自由使用區在必要的時候，是得改爲限制使用區。(土一四八)

【自由規律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是定各人自由行動的範圍，一面維持各人的自由，一面制限各人的自由。

【自訴之承受】(刑訴)自訴人在辯論終結前死亡，一個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的親屬承受其訴訟的行爲。(刑訴三四八條一項)

【自然法學派】(一般)法律學派之一。主張自然法是我人生存於自然狀態時所行的法則，所謂人類原始狀態，無國家，無法律，人人都有

完全的自由。這一派的主要學說有四：(1)自然法是人類生存於自然狀態時所行的法則，盧梭的社會契約主義就是說的這種自然狀態；(2)自然法是自然賦與一切動物的法則，孟德斯鳩所主張的自然法就和這種意義彷彿；(3)自然法是上帝指示的完全法則，我人用理想來發見，這是神學派法學家所倡導的；(4)自然是基於人性 *Personality* 的法律，先要研究人的本性怎樣，然後拿了這適合本性的原理原則再爲人類定下法的標準。

【自然計算法】(民) 期日和

期間的計算方法。自然計算法是要即時起算，例如某種事實發生在一月一日下午一時，若以十日爲期間，那就要算至十日下午一時爲期滿。這就是民法第一二〇條一項所稱以時定時間者，即時起算的方法了。

【自由心證主義】(民訴) (刑訴) 自由心證主義和法定證據主義是由於實體的真實發見主義和形式的真實發見主義連帶發生的兩種主義。推事對於當事人提出的物質證據，證人陳述的證言，以及鑑定人鑑定事實，不受法定形式或方法的拘束，却自

由裁量，自由判斷，這就叫做自由心證主義；反之，一切證據的取捨，要順從着法定證據，擬制事實，和推定事實，推事在判案時，須要積極的消極的受拘束於法律上所明定的證據效力，這就叫做法定證據主義。我國民刑訴訟法，都採取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順序主義】(民訴) (刑訴) 見【辯論一貫主義】條。

【自訴訴訟條件】(刑訴) 見

【公訴訴訟條件】條。

白部

【舉證責任】(民訴)當事人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所負提出證據的責任。

(民訴二六五)

【舊股】(公)公司在設立時，股東所認的股份。

舟部

【航海記事簿】(海)船舶文書之一種。航海記事簿上所應記載的，例如船舶發航港和寄航港的名稱，每日的氣候潮流，已航行的航路，已經過的距離和其經緯度，以及船上日常發生的事故，如同人之出生，死亡，或犯罪

等事項。

【船舶】(一般)航行水上而有一定形式一定設備的建築物。(海)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的船舶。(海一)船舶法上第一條規定：「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上之規定」。

【船長】(海)船員的首領而於船舶上從事於指揮的勤務。船長的權力很大，並須限於一定的資格方得被任。學者間每從私法與公法兩方面說明他的地位和職權。所謂公法上的職權，如同船員懲戒權，司法警察權等類；至

於海商法上所規定的却是屬於私法上的事項。

【船員】(海)船長以外的海員，凡屬航師，運轉手，及水火夫等一概包括在內。關於船員的種類，有以職務做標準，分為艙面船員，機關船員，以及事務船員；亦有分為高等船員和普通船員；但在法律上却一律稱為船員。船員是一種特殊的勞工，為公益計，海商法上設有各種強制條文，以便保護；當事人間是不得用契約變更之。並且船員原是海員之一部，便係船舶所有人的使用人，而在船舶上繼續服勤務，

其和船舶所有人間發生的關係是僱傭關係，不過船員的受僱，據海商法五二條規定，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

【船票】（海）運送人爲旅客運送時所發行的有價證券。船長應該依照船票所載，把旅客運送到目的地；否則，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海一〇三）

【船籍港】（海）船舶營業的本據地，船舶之有船籍猶如自然人之有住所。

【船舶文書】（海）關於船舶取得國籍，船員組織，營業

事項的各種文件；例如國籍證書，屬具目錄，旅客名簿，以及船員名冊等類。

【船舶碰撞】（海）兩個以上之船舶互相衝突。

【船舶登記】（海）船舶登記有爲行政上的程序，有爲司法上的程序；前一種是船舶請領國籍證書時所爲的登記；（海五。船四）後一種是船舶關於下列權利的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所爲的登記；(1)所有權；(2)抵押權；(3)租賃權。（海一一。船登三）至於管理船舶登記事務的官署是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

（船登二）

【船舶國籍】（海）船舶和自
然人一樣也有國籍，船舶國籍的取得方法是有下列不同的主義：(1)製造地主義，這
是限於在本國製造的船舶方
取得本國國籍；(2)海員國籍
主義，此係主張船舶中船員
都是本國人；那就該船舶取
得本國國籍；否則，有一外
國國籍的人便不能取得，現
在像法美兩國限於船長必須
本國人，至於其他船員，在
法國法上要有四分之一的本
國人，美國法上要有三分之
二的本國人，就可取得本國
國籍，不必全數船員都是本

國人；③船舶所有者國籍主義，這一主義是以船舶所有者是否本國人爲標準，我國海商法便係採用此種主義。

(海三)

【船舶經理人】(海)船舶共有人所選任經理其船舶營業的代理人。船舶經理人的權限是關於船舶的懸裝和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代表共有人。(海一九，二〇)

良部

【良家】(一般)清白的家世，良家婦女就是清白人家的婦女。

艸部

【英美法系】(一般)世界的法律系統之一。這是不由立法程序編成有系統的法典，却重前例，重解釋，重裁判上的認識，而以習慣爲法律的重要淵源。英美法系的勢力圈也頗不小，但英國的習慣和例案，無處不滲透她的民族性，是她的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和風俗的結晶，只有美國是自然地接受她，其他各地的繼承，却是出於政治的勢力。

【荒地】(土)沒有改良物的

土地。(土二八一)

【董事】(民)法人的代表機關，關於董事的性質，本有兩種學說：第一說以爲董事是法人的代表機關，執行職務時，原係法人的代表，實行法人的意思；不過在權限上，得準用法定代理權的規定；第二說以爲董事對於法人是有總括的權限之法定代理人，和普通代理人的代理權不同。我民法明定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民二七)這是採取法人代表說的。

【著手】(刑)犯罪行爲實施的開始階段。關於著手和預

備區別的學說有主觀說和客觀說兩種：(1)主觀說，這是以爲基於本人的行爲辨別他犯意所在，以便觀察是預備還是著手；例如預藏凶器是預備，握刀向人才是著手；(2)客觀說，這是以爲密接於犯罪構成要件的行爲是著手，否則便係預備。

【著作人】(出)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的人。凡屬筆記他人的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這筆記人是視爲著作人。關於著作物的編纂人或翻譯人也是視爲著作人；還有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

的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的代表人視爲著作人。(出四)

【萬民法】(民)古代羅馬於市民以外適用於各國寄居人民相互間的法律。

【蒞視】(刑訴)執行死刑時，檢察官的臨視。檢察官的蒞視，應命書記官在場。(刑訴四八二)

【藏匿】(刑)把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的脫逃人，藏在隱秘的處所或變更他的服裝容貌，以便該管公務員無從發見。(刑一七四)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刑)第九章，一種庇護犯人

的罪，是獨立的犯罪，並非從犯性質。藏匿犯人，是人的庇護罪；湮滅證據，是物的庇護罪。

【蘇維埃】(憲)複級組織的職業代表制。蘇維埃式的代表制是一種複級制度，最低級的是城市蘇維埃和村蘇維埃，最高級的是全國蘇維埃；并且，蘇維埃不是一院制，因爲他是和兩院制同爲複級的組織；不過兩院制是橫的，平行線的複級組織；蘇維埃却是縱的，垂直線的複級組織。

庇部

【處分】(民物)所有權人依法對於他的所有物事實上或法律上的處置。

【處罰】(一般)依照法令的規定加以相當之懲罰。

【處理權】(民債)處理委任事務的權限。

【處分主義】(民訴)(刑訴)見【變更主義】條。

【處刑命令】(刑訴)法院因檢察官的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對於最重本刑是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的案件所為處刑的命令。

【處罰條件】(刑)刑罰權發生的必要條件。欠缺這一種

條件，法院就該宣告無罪或免訴；因為欠缺處罰條件，法院所為無罪或免訴的判決一經確定，便受一事不再審理原則的支配。

【處刑命令之聲請】(刑訴)檢察官的種種訴訟行為。其聲請與起訴有同等的效力。聲請處刑命令，應該用書狀，并且記載下列各種事項：(1)被告的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2)犯罪的日時處所；(3)犯罪的行為以及應該適用的法條。(刑訴四六二)

【虛偽意思表示】(民)表意人和相對人通謀所為無欲為

其意思表示之意所拘束的意思表示。這種意思表示無效；但却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第八七條一項)

虫部

【融通物】(民)融通物和不融通物是相對待的名詞；大凡得為所有權及其他私權標之物，叫做融通物；否則就是不融通物。不融通物又有公共物，公有物，公用物，以及禁制物等分別。

血部

【血親】（民親）由於血統所發生的親屬關係。據民法親屬編規定，血親不限於男系，就是從女系血統所發生的親屬關係也是血親。并且，血親分爲兩種：(1)直系血親，這是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的血親；(2)旁系血親，這是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的血親。（民九六七）

【血親親等計算法】（民親）從羅馬法計算法，凡屬直系血親，是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是從己身數至同源的直系血親，再從同源的直系血親，數至

和他計算親等的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民九六八）參看【親等計算法】條。

行部

【行使】（刑）把偽造或變造的貨幣，文書，印文等冒充使用。

【行紀】（民債）用自己的名義，替他人計算爲動產的買賣或其他商業上的交易因而受到報酬的營業。（民五七六）關於行紀一用語的要旨，是有下列三點：(1)用自己的名義，這是一種間接代理

的關係；(2)爲他人計算，這是損益歸屬於他人的意思；(3)受報酬之營業，行紀是一種營業，如果不以此爲營業那就不得稱爲行紀。

【行爲】（民）基於人類意思的法律事實。行爲有得生法律上效力的，有不生法律上效力的；不生法律上效力的行爲，如同關於宗教上或道德上的信仰或禮節的行爲，如果不涉及法律範圍，就不必付以法律上的效力。至於得生法律上效力的行爲，亦有不適法行爲和適法行爲的區別；前一種就是侵權行爲，是要發生損害賠償的請求

權的；後一種却是法律所容許，而可發生法律上效力的行為，也就是狹義的法律行為。

【行刑場】（刑訴）執行死刑的場所。（刑訴四八二條二項）

【行紀人】（民債）行紀是用自己的名義替他人計算為動產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交易因而受報酬的營業，經營這種營業的人，就叫做行紀人。

【行政院】（國組）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國組一五）

【行政權】（憲）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一權。主張兩權

分立說的以為司法權和行政權是同屬於執行法律的權，凡是處理具體事件的作用一概屬於行政權；不過在三權憲法或五權憲法上行政權却和司法權分立，行政權就是執行法律却不屬裁判性質的國權作用。

【行為稅】（行）見【人稅】條。

【行為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這是主張法律是行為的規則，是政治上最高權力強制人類外部行為的規則。

【行求賄賂】（刑）贈賄的意思表示。表意人不必限於公

務員職務上的身分。

【行使期間】（民）行使權利的期間；例如選擇權在法律上或契約上所定的期間。

【行政官署】（行）由於行政上最高權力者的委任，對於國家事務的一部分有法律上決定權的國家機關。

【行政訴訟】（行）見【訴訟】條。

【行政訴訟權】（行）人民為了行政官署所為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以致權利受有損害，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救濟的公權。關於行政訴訟權的使用，共有兩種不同的方法：一種是行政訴訟，一種是行政

訴願。

【行政監督】(行)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或官吏的監督，對於官署的監督與對於官吏的監督，性質上却有點不同；因為對於官署的監督，是權限監督，是一種指揮命令的權力；對於官吏的監督，是服務規律上的監督，有懲戒的效力。

【行政警察】(行) 為達行政之目的，消除公共危害，保全安寧秩序的權力作用。

【行政機關】(行) 國家機關之一種。國家機關本有直接機關和間接機關的分別；前一種是直接基於憲法而來。

例如由選舉而取得行政首長的地位；後一種是基於其他國家委任而來，例如行政首長以下的各種官署。因此行政機關又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包括直接機關——行政首長——在內，狹義的却專指間接機關而言。

【行為能力】(民) 能够發生法律上效果行為的能力。行為能力本可分做法律行為能力和不法行為能力；通常的稱行為能力，是指法律行為能力而言，至於不法行為能力，本又叫做責任能力。行為能力和權利能力是應該分別觀察的，前一種係屬得為

取得權利或擔負義務的行為的資格，後一種係屬得為權利義務主體的資格；所以享有權利能力的人，未必享有行為能力，同時行為能力也不是以凡人都得享有為原則。行為能力是有年齡上和精神上的限制，前者如同未成年入沒有行為能力，後者如同禁治產沒有行為能力。

【行為期限】(刑訴) 又稱失權期限。見【期限】條。

【行為責任】(刑) 在刑法上行為人應負行為責任的，必須具有下列兩種要件：(1) 責任能力，(2) 故意或過失。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是

沒有責任能力的；所以他的行為不罰。（刑三〇條一項，三一條一項）非故意的行為也不處罰。（刑二四）

【行政合議制】（行）採用合議制的行政組織，又稱委員會制。這是行政機關的職權不屬於一個首領，却由各個委員所組成的合議體操有決定權。

【行政事項說】（憲）關於說明預算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主張預算並不是關於人民權利義務的準則的法律，不過指示各行政機關對於歲入和歲出要怎樣處分的一種標準。預算經過國會議決，無

非是要由國會參與的意思，並非預算就是法律。政府每年享有徵收的權利和負擔支出的義務，原是根據着租稅法和會計法等，並非基於預算而來。即使預算不成立，人民並不因此免除他的納稅義務，政府的支出義務也無從避免。這一說是切合於五院制的政府，因為五權政府中立法院並無監督政府的權限，議決預算本不過是一種形式上的參與行為罷了。

【行為的中止】（民）一種違背法律侵害權利，或懈怠義務的行為正在預備中或在實行繼續中，受損害或得受損

害的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裁判中止這種非法行為；行為的中止，是禁阻這行為不再繼續；所以中止須在當事人間權利義務沒有確定的時候行之。

【行為的廢止】（民）一種違背法律，侵害權利，或懈怠義務的行為正在預備中或在實行繼續中，受損害或將受損害的當事人得請求法院裁判廢止這種非法行為。行為的廢止是禁止這行為不許發生，在當事人間權利義務已經確定的時候行之。

【行刑權消滅時效】（刑）刑罰執行權經過一定的時期而

消滅。參看【時效】條。

【衡平法】（一般）普通法以外一種合於公平正誼的法則。這是英美私法上的特殊現象。普通法（Common Law）和平衡法 Equity，是截然有別的；但衡平法一經普通法院適用，便亦成爲普通法；所以衡平法在法律上的意義，可以概括說是未經普通法院適用但却得爲適用而合於公平正誼的法則。

【衞生設備】（廠）工廠方面關於工人減少工人疾病而延長他們生命的設備，如同：
(1) 空氣流通的設備；(2) 飲料清潔的設備；(3) 盥洗所及廁

所的设备；(4) 光線的設備；
(5) 防衞毒質的设备。（廠四二）

衣部

【表決】（立議）議案經討論後，將其結果取決於多數的意見，叫做表決。討論結果有了兩個以上的主張，主席應該依次把牠付表決；假使先付表決的主張已得出席人數過半的同意；那末，其他的主張就不必付表決。

【表明】（民訴）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將特定事項列記在書狀內，或用言詞陳述的

行爲。

【表意人】（民）爲意思表示的人。

【表決方法】（立議）議案付表決時應如何取決的方法。表決方法計有兩種：(1) 由書記按席次唱號表示贊同者須要起立；(2) 記名投票表決。
（立議五九）

【表見代理】（民）廣義的無權代理。這種代理是有下列三種情形：(1) 本人曾向第三人表示，已經授權於他人，但却未向該他人爲表示，在這代理權範圍內該他人和第三人的行爲；（據我國民法第一六七條規定，這種情形

本已發生有權代理的關係；因爲代理權之授與，僅向第三人爲意思表示，亦可發生效力。(2)代理人所爲權限外的行爲，在第三人有正當理由可以相信他有此權限，因而雙方所爲的法律行爲；(3)在代理權消滅後該代理人的行爲。(關於這種情形，我民法上是規定代理權的限制和撤回，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民一〇七)

【表見地役權】(民物)行使權利時有外部表現的地役權；如同設置露出於地面供作排水的水道。

【表意主義】(民)關於非對

話人間所爲意思表示，其效力發生時期的立法主義。在意思一經表示，便即發生效力；例如甲對乙用書信表示意思，當書信寫好封緘以後，就是效力的發生時期。

【袋地】(民物)享有通行權的土地，有純袋地和準袋地的分別；前一種是周圍不通公路的土地，後一種是雖有公路可通，但開闢一條出口須要鉅大費用。這是日本法學上的用語，我民法上無此名稱；不過在著述或翻譯的作品上常常見到。

【被告】(民訴)(刑訴)在訴訟關係開始後，站於防禦

地位的當事人。刑事訴訟方面，當訴訟關係成立以前，本來是一個犯罪嫌疑人；不過我刑訴法對於起訴前偵查程序中的嫌疑人也稱被告。

【被害人】(一般)受他人不法行爲所侵害的人。

【被上訴人】(民訴)(刑訴)上訴人的相對人。

【被保險人】(保)(海)基於保險契約而受賠款之利益的人。

【被指示人】(民債)見【指示人】條。

【被保護國】(憲)見【完全主權國】條。

免或參加付款而直接享受利益的人。參加承兌如果並未記載被參加人，那就視為爲了發票人參加承兌。（票五一條三項）

【被彈劾人】（監組）被監察院監察委員彈劾的公務員。

【被選舉權】（憲）人民被選舉爲公務員的權利。

【被告人之訊問】（刑訴）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五章被告之訊問，一面是被告得因訊問而主張有利益於自己的事實，一面是法院因訊問而發見真實。我刑訴法第六三條是有下列兩項的規定：(1)使被告有機會辨明犯罪的嫌疑

和陳述有利的事實；(2)訊問時應該指明犯罪的嫌疑，問他有無辨明；如有辨明，應該命他對於始末爲連續陳述；有利的事實，應該命他指定證明的方法。

【被告人所在地】（民訴）（刑訴）起訴時被告人現在的場所。這一個標準要在起訴時節決定，在刑訴法上關於被告人所在地，又有所謂強制所在地，例如被告人甲因被訴強盜罪，已經監禁在上海法院中，假使有人控告他犯傷害罪，即使犯罪地是在蘇州，亦須由上海法院管轄。【被告之輔佐人】（刑訴）被

告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輔佐人。（刑訴一七七）法定代理人雖是根據民法上規定而來，但刑訴上輔佐人的性質並非他的代理人，參與訴訟行爲也非一種代理行爲，不過是爲了被告的利益起見罷了。【被宣告成年人】（民）見【成年宣告】條。

【裁判】（民訴）（刑訴）裁定和判決。裁判是訴訟程序中中間的一個片段，根據着整個的事實辯論所下的裁定或判決。法院要行使審判權，就要適用法律，要適用適合的法律，就該對於已經確定

的審理和辯論，作成一個判斷；裁判原是法院的根本作用。

【裁定】（民訴）（刑訴）不須經由當事人的言詞辯論亦無一定方式的法院所爲之意思表示。裁定常常是程序上的裁判，並且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可得爲之。

【裁判書】（刑訴）推事所制作關於裁定或判決的公文書。裁定有時得不制作書狀，僅命記載於筆錄之上。（刑訴一八一）

【裁定負擔】（民訴）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

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由法院以職權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所負償還的義務。（民訴八九）

【裁判離婚】（民）具有離婚法定原因，經法院裁判，宣告離婚。

【裁量主義】（刑）關於褫奪公權的立法主義。對於褫奪公權設有必須褫奪或得褫奪的分別，法律上祇明定有褫奪的期限，確定應科有期或無期的標準；至於裁判具體案件時究竟要不要褫奪，是由推事去自由裁量，不受法條的拘束。并且，輕微犯罪或和廉恥無關的犯罪却一概

不褫奪公權。

【裝卸期間】（海）得爲裝載貨物和卸載貨物的一定期間。裝載或卸載如果超過了裝卸期間，那就運送人得按照超過的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海八三條三項）

【裝卸費用】（海）爲了裝載或卸載貨物所支出的費用。

【裝載期間】（海）裝載貨物的一定期間。凡以船舶的全部或一部供作運送時，其裝卸期間是從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的翌日起算。（海八三）

【補正】（民訴）對於訴訟行爲上的欠缺加以補救和匡正

；例如能力，代理權，或書狀等，法院認為有了欠缺，得命補正。

【補充】（民訴）審判長因為當事人的聲明或陳述有不完足的地方，命令他充實說明。（民訴一九二）

【補充判決】（民訴）主請求或從請求以及費用的全部或一部判決有了脫漏，法院依聲請所為之補充判決。（民訴二二四）

【補充陳述】（民訴）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補充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陳述。（民訴二四六條一款）

【補充推事】（刑訴）由審判

長預先指定在定數推事有疾病以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職權的推事。（刑訴二七〇）

【補行出版】（民債）印刷完畢的出版物在發行前受到不可抗力，以致全部或一部滅失，出版人得以自己的費用就滅失的出版物，補行出版。這是和再版的性質不同，因為出版物滅失，出版人並未得到利益；所以補行出版時，對於出版權授與人，不須補給報酬。（民五二六）

【補償地價】（土）土地因被徵收所應得的補償金。（土三七二）

【補助占有人】（民物）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的關係，受他人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便是補助占有人。所謂他人，却是完全占有人。此等名稱無非是學理上的用語；至於我民法上對於完全占有人，仍舊稱為占有人。（民九四二）

【複本】（票）對於一個匯票所發行的數個票紙。匯票的受款人或執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這種複本上所記載的事項和效力與正本相同。背書人也要同時對於正複本為同一的背書；但在權利關係上，二票實祇一票；

所以一票已經付款，他票便失其效力。至於複本請求的程序，那就票據法第一一一條的規定是：「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一之背書」。

【複利】（民債）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在原則上，複利是禁止的；但若當事人用書面約定利息遲付一年以後，並經催告却不償還，債權人因而將遲付的利息滾入原本；那末，這種約定就為

法律所許可。至於商業上另有習慣，也是從其習慣。（民二〇七）

【複稅】（行）見前【單稅】條。

【複合國】（憲）見【單一國】條。

【複決權】（憲）人民的直接立法權，也就是人民對於法律所享有的表決權，其運用方法是人民對於議會所通過的法律案，或憲法案再行投票公決。

【複代理人】（民）有代理權的代理人就其權限範圍內所選任的代理人。我民法於債編委任節內規定：「受任人

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條文內所稱第三人就是所謂複代理人；不過我國採取德國立法例，不以代理人選任複代理人為原則，却在債編委任契約裏面受任人得在某種原因之下，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

【複選制度】（憲）見【間接選舉】條。

【複數辯護】（刑訴）一個被告選任數個辯護人。但每一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只能限於三人。（刑訴一六九）

【複級審判主義】（民訴）

（刑訴）當事人可以享受數個審級利益的主義。當事人經過第一次審判後，依照法定程序得上诉于第二審，或由第二審上诉于第三審；其實複級審判主義就是上訴制度，我國現行司法組織也是採取上訴制度，是一種四級三審的制度，同一案件可以經過三次審級，當事人能够享受兩次上訴的利益。

【褫奪公權】（刑）從刑之一種，也是一種名譽刑。褫奪公權便是褫奪下列各種資格：

（1）為公務員之資格；（2）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

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3）入軍籍之資格；（4）為官立公立學校教員之資格；（5）為律師之資格。（刑五六）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和有期：（1）有期褫奪公權是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為限；（2）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應為無期褫奪公權；（3）宣告十年以上的有期徒刑，那就褫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4）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的有期徒刑，那就褫奪公權不得超過十年。并且，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因過失犯罪，是不得褫奪公權。

（刑五七，五八）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刑）第十六章，關於宗教和祀奉祖先的犯罪。

兩部

【要件】（一般）法律行為上所必要而不可缺的條件。

【要約】（民債）成立契約時發議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契約的成立，由於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的一致。（民一五三）不過當事人對於某種契約標的，互相表示意思，必有一方首先發議，同時其他一方表示贊議的意思；然後才發生意思一致的效果。在

法律上，發議人所爲的意思表示叫做要約，贊議人所爲的意思表示叫做承諾。

【要素】（一般）構成物體或行爲或團體的必要原素，欠缺這種原素，就一切不能成立。

【要保人】（保）（海）和保險人訂立契約的相對人。要保人雖則常爲被保險人；但却有時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了他人的利益訂立保險契約；那末，要保人一面是契約的當事人，一面却不是被保險人。（保四條一項）

【要約人】（民債）爲要約的當事人。

【要因行爲】（民）見【有因行爲】條。

【要式行爲】（民）一種法律行爲，須要依照一定的方式表示意思；如同婚姻，遺言等類。凡屬法律係以不要式爲原則，要式爲例外；但要式行爲不依法定方式，便歸無效。

【要式契約】（民債）和不要式契約相對稱。要式契約是依於一定方式爲意思表示的契約；不要式契約却是爲意思表示而不拘一定程式的契約。

【要求賄賂】（刑）使人贈賄的意思表示。表意人須有公

務員職務上的身分。

【要物契約】（民債）由於當事人實踐而成立的契約。這是淵源於羅馬法，在羅馬法上關於使用借貸，消費借貸，和質都是屬於這一種契約的。

【要塞地帶】（行）因爲保持國防設備上的必要，在國防設備的周圍地點，跟着距離的長短所劃分的制限區域，就叫做要塞地帶。要塞地帶的劃定是以完成國防設備的效用爲目的，對於制限區域內的財產權加以種種的制限。要塞地帶內的制限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對於制限區

域內財產權的制限，一種是對於一般人民行爲的禁止。

【覆問】（刑訴）證人或鑑定人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及他造當事人依次詰問後，再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重爲詢問。覆問須要限於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的事項。（刑訴二八六）

見部

【見票即付】（票）一經執票人提示，便須付款的意思。支票是支付證券，本來限於見票即付；至於見票即付的匯票和本票，那就便以提示

日爲到期日。（票六三條一項，一二〇）

【規費】（行）日本法上叫做手數料，我國向來沒有固有的名詞；不過在法規上或書籍上也有稱爲規費的；如同註冊費，訴訟費等類。規費係係特別政費的報償，使那特別關係人所負擔的公經濟收入；所謂特別政費確是由於特別事項所需要的公費。國家每因個人的請求，特許他使用公有物或行使公務的所需要的費用，一概屬於特別政費，規費係由於特別政費而生。凡是對於國家有了特別請求的人，如同對於

國家所爲免許，特許，認可，和證明等一切行爲的受益人，便須負擔繳納的義務。並且，規費雖則是有價的，但却並無私經濟上的交換行爲；所以屬於公經濟收入。關於這一點，規費是和賦稅相同。

【親系】（民親）連繫親屬之間的系統，有直系和旁系的區別。

【親等】（民親）表示親屬關係的遠近而爲親屬間世代的標誌。

【親屬】（民親）親是親愛之道，屬是從屬的意思；所以親屬關係不外於配偶親子間

的維繫關係。親屬關係的發生，有由於自然事實的，有由於法律的設定的；前一種是從婚姻血統所發生的親屬關係，後一種是從繼子，養子和其他恩義名分上所發生的親屬關係。關於從婚姻血統所發生的親屬關係，我國親屬編是分為配偶，血親，和姻親三種。

【親權】（民親）本於保護子女的利益，而由父母行使的權利。這是一種身分權附隨於父母的資格而存在。親屬編上所明定的親權，如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和教養的權利義務，（民一

○八四）在必要範圍內有懲戒子女的權利，（民一〇八五）以及對於未成年子女的特有財產有管理權，使用收益權（民一〇八八）等類。

【親告罪】（刑訴）不經被害人告訴，檢察官就不得提起公訴，并且應該親告的案件，是可以自訴的。親告罪在法律條文上稱做告訴乃論，至於刑訴法上規定親告罪的事件，（刑訴二一五）如同下列：（1）刑法第二四五條的妨害風化罪，有告訴權的是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以及婦女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

母，高祖父母；（2）刑法第二五六條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告訴權的只有本夫；（3）刑法第三一五條一項的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的親屬也得告訴，但却不得和被略誘人的意思相反。

【親屬編】民法第四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計一百七十一條，（民九六七到一一三七）共分七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婚姻；又分五節：第一節婚約，第二節結婚，第三節婚約之普通效力，第四節夫妻財產制，（分做通則，法定財產制，約定

財產制三款；約定財產制更分共同財產制，統一財產制，和分別財產制三目）第五節離婚；第三章父母子女；第四章監護；又分二節：第二節未成年人之監護，第二節禁治產人之監護；第五章扶養；第六章家；第七章親屬會議。

【親屬權】（民）身分權之一種，就是夫對於妻的權利，父母對於子女的權利，都是隸屬於家庭的權利。夫權就是爲人夫的不容別人用強暴脅迫或詐欺手段侵害他的家庭裏夫的權利。至於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可分兩種：一

種是對於子女的身體，一種是對於子女的財產；行使於身體上的親權，如同教養，監護，和懲戒等類；行使於財產上的親權，如同管理財產，代表法律行爲等類。

【親自搜索】（刑訴）檢察官或推事不用搜索票親自爲搜索的處分。（刑訴一四五）

【親屬相盜】（刑）親屬間所構成的竊盜罪。刑法上是有下列兩種情形的分別：(1)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相互間犯竊盜罪，得免除其刑；(2)親屬間若犯竊盜罪，須告訴乃論。（刑三四一）

【親屬會議】（民親）爲了保護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的利益依法所組織的合議機關。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而成，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民一一二九，一一三〇）

【親等計算法】（一般）一種計算親屬等第的方法。最近的親等是一親等，其次是二親等，此外像三親等，四親等等便一層層疏遠起來。民法上的繼承，刑法上的論罪，對於親等的疏近都有很大的關係。我國舊律關於親屬範圍是用服制圖做根據，但從

刑法公布以來，已經開始採用寺院法計算法。親等計算法分做兩種：一種叫羅馬法計算法，一種叫寺院法計算法。羅馬法計算法對於直系親屬親等的計算，是從其親等；所以世代的數和親等的數互相適合；如親子間爲一世，就算一親等；祖父母和孫爲二世，就算二親等；高曾祖父母和曾元孫也照這樣推算，旁系親屬是由同出的始祖下降到旁系的各方，合算其世數，以定親等，這是從旁系的親屬的一方溯到同源始祖，再由同源始祖更下數到他方，合算他的世數，

算出親屬的等第。如兄弟姊妹間的親等，先從一方溯到同源的父母，作爲一等，再從父母下至他方，又加一等；故兄弟姊妹算二親等的旁系親。伯叔和姪的親等，先由姪溯到他的父母，算做一等，再由他的父母溯到同源的祖父母，又加一等，由祖父母更下至伯叔，再加一等；故伯叔和姪算三親等的旁系親，從兄弟姊妹算四親等的旁系親。至於寺院法的計算，那就直系親和羅馬法計算法是一樣的；不過在旁系親不合算雙方的世數，僅算較多世數一方的世數而定親

等，從始祖下數到旁系親的各方，他的世數雙方相等的，不管從那一方都是一樣；如果雙方世數不相等，就從其多者。如兄弟姊妹，從他的同源父母起算，不管下降到那一方，都是一世，單依他一方的世數，定爲一親等的旁系親。至伯叔和姪，從他的同源始祖起算，下數到伯叔爲一世，姪爲二世；於是從其多者，（這是以姪的世數爲標準）就定爲二親等的旁系親。從兄弟姊妹也是二親等的旁系親。其餘可以類推。

【親子關係事件】（民訴）人

事訴訟之一種。這是包括否認子女之訴，認領子女之訴。認領無效之訴，撤銷認領之訴，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以及收養關係之訴。(民訴五四八)

【親屬會議會員】(民親)組成親屬會議之一員。親屬會議會員資格的取得，應就未成年者，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的下列親屬和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尊親屬；(2)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3)四親等內的同輩血親。(民一三三一)至若沒有民法一一三一條所定的親屬，或者親屬不足法定人數；那就法

院得因有召集權人的聲請，在其他親屬中指定。(民一一三二)

角 部

【解雇】(一般)雇主和雇人間解除僱傭關係。

【解散】(民)法人消滅的程序。法人成立以後，遇有應該解散的事由發生，那就須要經過各種程序，方始消滅。關於法人的解散，民法總則上本有共通適用的條文；但在特殊法人，還有各種特別法可以分別適用；如同公司法，工會法，商會法等。

【解除權】(民債)解除契約的權利。行使解除權的效果，是解除因契約所生的法律關係而回復到契約成立以前的原狀，並且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如果契約當事人一方有了數人，那就這種意思表示，應該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為之。(民二五八，二五九)

【解除條件】(民)成就後使法律行為的效力歸於消滅的條件。(民第九九條二項)解除條件是以法律行為的消滅為主要目的。

【解除婚約】(民親)婚姻預

約的解除。婚約當事人的一方要解除婚約，須要他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婚約訂定以後，再和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2)故違結婚期約；(3)生死不明，已經滿了一年；(4)有重大不治之病；(5)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6)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7)婚約訂定後，和人通姦；(8)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9)有其他重大事由。有了法定解除婚約的原因，即使在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可以不須爲意思表示，就從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的拘束。(民九七)

(七)

言部

【言詞】(一般)和書狀相對稱，就是用言詞爲一切的表示。

【言詞陳述】(民訴)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和法律上的陳述，這種陳述不得引用文件替代。(民訴一八七)

【言詞辯論主義】(民訴)(刑訴)見【直接審理主義】條。

【記名股】(公)在股票上記載股東姓名的公司股份。

【記名投票】(憲)又稱公開投票。選舉人自己署名於投票用紙的投票方法。還有和牠相反的，叫做無記名投票，又稱秘密投票，這是選舉人只記明被選舉人於投票用紙，却不親自署名。選舉是公法上的行爲，選舉人應負責任。本來應該公開的；不過爲了避免賄賂脅迫等行爲，因而一般都採用無記名投票的制度。

【記名證券】(民債)指出特定人姓名爲權利領取人的有價證券，本於這種證券所發生的債之關係，原是一種通常的債權債務關係，債編上

並無特別規定。大凡有價證券依於券面權利人所指定的形式，可以分做(1)記名證券；(2)無記名證券；(3)指示證券。(2)(3)兩種在債編上規定在第二章第二〇，第二一兩節中。

【記錄公證權】(民訴)(刑訴)這是一種事實的認證。法院用書面記載訴訟事實，就可發生一種確定的認證的作用；如同法院書記官所制作的筆錄等類，依法署名蓋章，就有公文書的證據力，學者稱為記錄公證權。

【託兒所】(工)女工們到工廠去做工的時候，寄託兒女

的場所。託兒所的舉辦是社會的法定任務之一。(工)五條三款)

【託運人】(民債)(海)見【運送人】條。

【託運單】(民債)託運人因運送人的請求而填給，託運單上應該依照民法第六二四條三項所列舉的各款一一記載，並由託運人簽名。

【討論】(立議)對於議案的貢獻意見與辯論，每件議案議決時，須要經過討論的程序。

【訓令】(行)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所用的命令。(公程二條二

款)訓令也有一般的和特別的兩種：前一種是對於一般下級官級所為的命令，後一種是對於特定的下級官署所為的命令。

【訓戒】(行)懲戒處分裏最輕微的一種制裁，我國歷來所通行的記過處分，也是屬於訓戒性質。

【訓政時期】(建大)建國程序上的第二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說是：『凡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

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第九條說是：「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并且根據建國大綱，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所列舉的政綱，概括起來說，訓政時期內所應舉辦的事，

如同：(1)戶口調查清楚；(2)土地測量完竣，地主自報地價，政府依價抽稅；(3)修築道路，開墾荒地；(4)人民受四權使用之訓練；(5)勵行教育普及；(6)鼓勵合作事業；(7)實行普通選舉制；(8)採用考試制度，以圖補救選舉流弊；(9)募兵制度改爲徵兵制度；(10)整理稅則；(11)調節糧食的產銷；(12)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13)施行勞工法，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14)由國家經營大規模之企業。

止的行政處分。

【許可主義】(民)關於法人設立制度上的一種主義，由行政官署依照現行法規許可法人的設立。許可主義和特許主義不同之點，在於前一種是行政官署基於既存法規而認許法人的行政處分，後一種是每一法人設立，便須制定法律；但學者也有主張無差別說的。

【許可停止羈押】(刑訴)對於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聲請停止羈押所爲許可的處分。

【設立】(民)(公)法人籌備成立的一切程序。設立和

成立的意義不同，大凡社團或財團的設立程序已經完成，在法律享有法人的資格，那才得稱爲成立；至於設立却是成立以前的各種創立程序。

【設堰權】（民物）水流地所有人設堰附着於對岸的權利，是一種正當權。水流地所有人要完全利用他的水流而有設堰的必要，得使其堰附着於對岸；不過對於因此所生的損害，應該支付償金。至於對岸地所有人，如果水流地的一部屬於他的所有，就得使用此堰；但却應該按照受益的程度，負擔該堰設

置和保存的費用。關於堰的使用，也是一種正當權。（民七八五）

【設立大會】（商）發起設立商會的人應該召集設立大會，依法訂立章程。（商六）

【設立許可】（民）法人設立時所受主管官署許可的行政處分。財團及以公益爲目的社團的設立，一概要經主管官署許可；（民四六五九）因爲法律對於這種法人，是要干涉其設立的。

【設置義務】（民物）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所負擔的維持義務。（民八五五條一項）

【設定抵押權】（民物）由於物權契約所訂定的抵押權。這種抵押權一經登記便發生效力，我民法物權編所規定的抵押就是屬於這一種。

【設置界標請求權】（民物）相鄰地間爲了永久確定疆界起見，土地所有人請求鄰地所有人共同設置界標的權利。這種請求權，我民法不設明文規定。

【訟爭事件審判權】（民訴）（刑訴）法院對於當事人間的訴訟爭執，依於審理裁判的方式，實行司法上的權限；例如關於民刑訴訟的訟爭，並有民事審判權和刑事審

判權的分別。

【訴】（民訴）（一）狹義的，當事人請求法院開始判決程序而保護私權的行為。（二）廣義的，當事人請求法院開始判決程序或督促程序或保全程序而保護私權的行為。

【訴願】（行）又稱行政訴願，人民爲了中央或地方官署的違法或不當處分侵害其權利或利益所提起請求變更或取消這種處分的救濟方法。

（訴一）

【訴權】（一般）訴訟是人民保護私權的一種方法，訴權就是使用這種方法的公權，人民有了訴權，就得根據使

用訴權的法定程序，或向司法機關，或向行政機關請求對於某一事項，下一公平裁判。

【訴願人】（行）提起訴願的人。

【訴願書】（行）提起訴願所應繕具的書狀。訴願書上應該記明訴願法第六條各款事項，並由訴願人署名。

【訴之要素】（民訴）構成訴的要件，共有下列三種：(1) 當事人；(2) 訴訟標的；(3) 訴之聲明。

【訴之撤回】（民訴）原告在起訴後，對於法院所爲不裁判決的意思表示。

【訴之聲明】（民訴）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這就是原告請求如何判決以及該判決應有怎樣內容的意思。

【訴訟主體】（民訴）（刑訴）實施訴訟時所必要的人格。法院和當事人都是訴訟主體，從前糾問式訴訟，以審判官爲訴訟主體；但在彈劾式，那就法院以外當事人也是訴訟主體。

【訴訟行爲】（民訴）（刑訴）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與法院就訴訟程序的開始，進行，和終結所爲的行爲。訴訟行爲有一方行爲和雙方行爲的區別：前一種如同證據調

查之聲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後一種如同管轄人之合意，訴訟程序休止之合意。訴訟行為還有審判上行爲和審判外行爲的區別：前一種如同起訴或準備書狀之提出等類；後一種如同委任訴訟代理人等類。在刑訴方面還有下列兩種意義：(1)直接構成刑事訴訟的行爲；(2)參與刑事訴訟的行爲；前一種是法院和當事人間互相聯絡的行爲，後一種是辯護人，輔佐人，證人，和鑑定人在刑事程序上所爲的行爲。

發生的法律關係。訴訟拘束開始在起訴的時候，(民訴二四四) 訴訟拘束一經發生，便有下列各種效力：(1)當事人不得就訴訟拘束中的事件更行起訴；(2)在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則定管轄的情況有了變更，但受訴法院的管轄權却不受影響；(3)在訴訟拘束發生後，雖則訴訟標的有了讓與情事，並不影響到訴訟方面；(4)在訴訟拘束發生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不過若經被告同意或不甚妨害被告的防禦和訴訟的終結卻不在此限。(民訴二四五)

【訴訟參加】(民訴)已經成立的訴訟，更由第三人參與，並有從參加告知參加，和指名參加的分別；但我國民訴法上不規定主參加。訴訟參加得在訴訟拘束中爲之，並且不問該訴訟到達如何程度，關於訴訟參加的效力，那就參加書狀一經提出，參加人得輔助當事人爲一切行爲，同時本訴訟的裁判效力拘束參加人。(關於這一點，民訴第六〇條但書有例外規定)

【訴訟延滯】(民訴)因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

間，或因其他事由，以致訴訟發生延宕的狀態。

【訴訟客體】（民訴）（刑訴）民事訴訟客體是係爭物，刑事訴訟的客體那就在公訴是國家具體刑罰權，在自訴是損害的回復，和贓物的返還。

【訴訟促進】（刑訴）使訴訟向終局目的進行的一種作用。刑事上自從公訴提起以後，法院便傳喚被告人和證人，指定公開審判的日期，調查一切證據，這些都是關於促進訴訟程序的進行。

【訴訟卷宗】（民訴）（刑訴）關於訴訟事件的各種文書，

由法院編集保存起來，就叫做訴訟卷宗。凡屬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以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的文書，應該由法院保存，歸書記官編為卷宗。（民訴二二二）刑訴法上也有這種規定。（刑訴一九二）

【訴訟協助】（民訴）（刑訴）沒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國家機關，因為受了囑託代辦別的方法關於審判上或偵查上的事務。

【訴訟指揮】（民訴）（刑訴）在訴訟程序上排斥不必要的行為以及整理必要的行為。這是完全屬於法院的職權作

用。訴訟指揮還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區別：前一種如同選定辯護人，指定訴訟行為的順序等類；後一種如同命令被告人暫時退庭，禁止代理行為等類。

【訴訟救助】（民訴）國家對於無力繳納訴訟費的當事人，准予在一定範圍內暫緩繳納的救濟法。民訴第一〇七條規定為：「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救助；但其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至於訴訟救助之效力有如下列：(1)暫免審判費用；(2)免供訴訟擔保費；(3)暫

免執達員的規費和墊款；(4) 法院得爲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訴訟費用】(民訴) 由訴訟而生的必要費用，訴訟費用可以分爲審判上費用和審判外費用兩種；前一種是法院所徵收的費用，如同印花費，送達費，鈔錄費等類，後一種是當事人因訴訟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如同當事人本人的旅費，證人或鑑定人旅費等類；至於律師的報酬，因爲我國民法不以強制代理爲原則，所以不能歸入訴訟費之列。

【訴訟標的】(民訴) 當事人

以訴或反訴所主張或否認的私法上之請求權或法律關係。在給付之訴，是某種給付；在確認之訴，是某種法律關係；在形成之訴，是某種應變更或創設的權利。

【訴訟擔保】(民訴) 當事人或參與訴訟的第三人基於法律的特別規定，對於訴訟費用或因訴訟而生之損害所提存的擔保。要提存擔保的人如同在中國無住所，無事務所，無營業所的原告，(限於法院依被告聲請的場合) 或者是爲假扣押，假處分，或宣告假執行的聲請人，或者是無訴訟代理權人暫爲訴

訟行爲的時候；在這些情形之下，就得成立訴訟擔保的原因。訴訟擔保是應由供擔保者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爲相當的有價證券；但當事人若有特別約定卻不在此限。假使應供擔保人不能提存，法院就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的人具保證書替代牠。(民訴一〇二)

【訴訟擔當】(刑訴) 自訴人在辯論終結前死亡，一個月內如果沒有承受訴訟的人，那就應該通知檢察官擔當。(刑訴三四八條二項)

【訴訟代理人】(民訴) 由於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的授權或因法院或審判長選任，代本人為訴訟行為的人。(刑訴)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刑訴三四五)

【訴訟指揮權】(民訴)使當事人提出訴訟資料並進行訴訟程序的職權，由法院或審判長分別行之。(民訴一九一到一九四)

【訴願決定書】(行)訴願官署的裁判書。訴願決定書應該作成正本，送達於訴願人以及原處分官署。

【訴之變更或追加】(民訴)原告在起訴後提起新訴，代替原訴，叫做訴之變更；至

於提起新訴，附加於原訴，就叫做訴之追加，所謂訴，是有三種要素：(1)當事人；(2)訴訟標的；(3)訴之聲明。這三種要素中，有了一種變更或追加，就是訴之變更或追加。

【訴訟程序之停止】(民訴)訴訟程序正在進行中的停止，這是可以分做中斷，中止，和休止三種：中斷是依於法定事實而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中止是法院基於特定原因，以職權宣示或布告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休止是法院因當事人合意的聲請，許可訴訟程序的停止，並且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除了別有規定以外，就視為休止訴訟程序。

【詐術】(刑)假設一種虛偽的事實，令人陷於錯誤的認識之犯罪行為，這種犯罪行為，還有積極的和消極的兩種方法：前一種是假設一部或全部的虛偽事實；後一種是隱瞞一部或全部的真正事實。

【詐欺】(民)對於他人故意表白虛偽的事實，使他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詐欺須要具備下列要件：(1)故意；(2)虛偽事實的表白；(3)使表意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

示。(刑)使用詐術。刑法上所謂詐欺，是要具備下列要件：(1)故意；(2)用詐術，就是假設一種虛偽的事實，使人陷於錯誤；(3)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或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刑三六三)

【詐婚罪】(刑)用詐術締結無效或可得撤銷之婚姻的犯罪；但以因而致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婚姻的裁判確定為要件。(刑二五五)

【詐欺取財罪】(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自己或第三人所有物的犯罪，并且以詐

術得財產上不法的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也成立本罪。(刑三六三)

【詐欺及背信罪】(刑)第三十一章，本罪不包括恐嚇罪在內，并且關於處理他人事務而違背其義務的罪，沒有詐欺的性質；所以就稱為背信罪。

【試行和解】(民訴)見【和解】條。

【試驗買賣】(民債)以買受人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因而訂立的契約。(民三八四)這種契約在買受人未為承認以前，是不會發生買賣的效力，並且試驗買賣，是以

允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為必要；所以出賣人要擔負着這種義務。(民三八五)關於試驗買賣的標的物，如同食物，機器，或顏料等類，常有經過一番試驗的必要性。

【詰問】(刑訴)審判日期對於證人或鑑定人，由聲請傳喚的當事人和其他造當事人所為之詢問。(刑訴二八六條二款及三款)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如果審判長認為不當，就得加以禁止。(刑訴二八七)

【詳細預算】(行)又稱類別預算。是總預算的參考書，

列記總預算的細目，並且說明理由，和前年度的預算比較其增減。

【認可】（行）本來不是法律一般所禁止的行爲，爲了要發生法律上的效力，因而對於私人或團體付與法律上效力的行政行爲。

【認股】（公）股份的認購。這是一種要式行爲，須在認股書上依照法定方式填寫。（公九四）

【認諾】（民訴）原告或反訴原告本於訴或反訴的聲明所爲關於某種法律關係的主張，被告（包括反訴被告）於言詞辯論加以承認。認諾足

生被告敗訴的效果和捨棄足生原告敗訴的效果一樣。（民訴三七六）

【認領】（民親）生父對於非婚生子女的認知。凡屬非婚生子女一經生父認領，便視爲婚生子女，並且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就視爲認領。至於非婚生子女和其生母關係，却不待認領，便視爲婚生子女。（民一〇六四，一〇六五）

【認股人】（公）公司募股時應募認股的人。認股人對於所填認的股書，負擔繳納股款的義務。（公八五）

【認股書】（公）公司募股時

所應置備聯單式的認股契約書。認股書上應該記載公司法第九四條各款事項，並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認諾判決】（民訴）當事人在言詞辯論認諾他造的主張，法院本於認諾而爲該當事人敗訴的判決。（民訴三七六）

【認領請求權】（民親）非婚生子女的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對於生父請求他認領的權利。認領請求權的行使，須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受胎期間生父和生母有同居的事實；(2) 由生父所作的

文書，可以證明他是生父；
③生母爲生父強姦或賂誘成姦；④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但是，這種請求權，如果從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便歸消滅。（民一〇六七）

【認領子女之訴】（民訴）屬於給付之訴，這是請求判令非婚生子女的生父認領該非婚生子女的訴訟。

【認領無效之訴】（民訴）屬於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這是對於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認領的意思表示，求爲判決無效的訴訟。

【誣告罪】（刑）意圖他人受

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的證據。（刑一八〇）

【說教】（刑）關於宣傳宗教的演講。妨害說教的行爲是觸犯刑法第二六一條二項。

【誘拐】（刑）誘惑和拐引。這是用欺罔詐騙或脅迫手段去犯賂誘或和誘。

【論理解釋】（一般）法律的解釋方法之一種，屬於學理解釋。這是不拘牽於法律的文字。却依推理的作用，闡明法律的真正意義，行論理解釋時須要注意立法當時的國家政策，社會情形，經濟

狀況，政治環境，以及制定法律的目的。

【調查證據】（民訴）法院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方法或者是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

【調解程序】（勞資）勞資爭議處理的程序之一種。勞資爭議調解的重要程序，有如下列：(1)調解程序的開始，勞資爭議的調解有聲請調解和職權調解的分別；前一種是由爭議當事人聲請，後一種是由該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2)調解時的調查，調解程序一經開始，便應召集調解委員會，並須在召集後二

日以內，調查下列各種事項：
（甲）爭議事件的内容；
（乙）爭議當事人提出書狀以及其他有關係的事件；
（丙）爭議當事人雙方的現在狀況；
（丁）其他應該調查的事項。
這種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超過七日；
（3）調查成立，調解委員會的調解；
若經爭議當事人的雙方代表同意，在調解筆錄上簽名，調解便已成立。（勞資一九到二七）

由下列代表組織而成：（1）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2）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有時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卻有二個以上時，是有左列兩種不同的辦法：
（1）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如在同一省區，那就得由省政府指定一該管行政官署派出代表，並且在必要時得由該省政府指派代表；
（2）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那就工商部得指定一個該管行政官署派出代表，並且在必要時得由該部指派代表。（勞資六，七，一一）

【請求權】（民）原權利被侵害時所發生的救濟權利。德國學者把請求權分做債權請求權和物上請求權：前一種如同債務到期不履行，債權人爲履行之請求；後一種如同物權被侵害時，權利人所爲救濟的請求。但有主張請求權不必分類，況且分類時也非債權請求權和物上請求權所能包括得盡。請求權雖則基於原權利而發生，卻是一種獨立權，我民法特爲明白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民一二五到一二八）

【誹謗罪】（刑）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

人名譽之事的犯罪。(刑三二五) 犯誹謗罪的人對於所誹謗的事情，如果能够證明牠是真實的，不處罰；但若涉於私德而無關公共利益，卻不在此限。(刑三二六)

【諾成契約】(民債) 由於當事人的承諾而成立的契約。債編上所稱契約都是屬於這一種，第一五三條一項便係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諭知】(刑訴) 裁定或判決的告知。諭知判決(不經辯論的判決在外)或在審判時諭知裁定，一律應該宣告。

宣告裁判，應該朗讀主文；如果敘述理由，應該朗讀理由或者告以要旨。(刑訴一八四，一八五)

【贖本】(票) 滙票或本票的執票人自由作成的副票。贖本效力不及複本；但執票人卻有作成的權利。贖本應該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的一切事項，並須註明迄於何處是贖寫部分。(票一一五)

【識別】(一般) 對於物之性質，種類，品量等的辨明。

【證人】(民訴) (刑訴) 站在第三者的地位，把過去的見聞事實向法院陳述的人。

證人是盡人可爲，不過限於特定人却不得命其具結。不得命其具結的證人，在民訴法上是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的人；至於下列證人卻是得不令其具結：(1) 有民訴法第九五條第二項一款及二款情形，並不拒絕證言；(2) 當事人的受僱人或同居人；(3) 對於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人。(民訴三〇二) 在刑訴法上，對於下列證人是不得命其具結：(1) 未滿十六歲；(2) 因爲精神障礙不解具結的意義和效果；(3)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

據罪，贓物罪的關係或嫌疑；(4)屬於刑訴法第九八條所稱被告的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5)在自訴程序屬於自訴人第九八條的關係人。(刑訴一〇六)

【證明】(民訴)(刑訴)就證據方法和證據原因根據其所得其他的事實因而推測某種事實的有無，這種推理作用叫做證明；例如推事就某甲所出立的借據，加以觀察，推測某甲若未借貸，必不出立借據，今既有了這種物證，自必確有借貸的事實。【證據】(民訴)(刑訴)提出某種事物或用其他方法表

明所主張事實的存在或不存在。證據的提出，其目的在於發現事實的真相；不過訴訟法上的證據，牠的證明力只能達到相當的或可資憑信之點，却不能常常達到於顯著的程度。

【證據力】(民訴)證據方法得為證據的力量。

【證書訴訟】(民訴)原告請求給付可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時，關於這種請求的證據方法，限於使用證書，並須即時提出的判決程序，我國民訴法不設證書訴訟程序，如果持有證書的人，為圖程序簡捷起見，自得

依照督促程序辦理。

【證據方法】(民訴)(一)供作證據的資料，如同證人，鑑定人，證書，以及勘驗標的物等類。(二)搜集證據的手段，如同訊問證人或鑑定人，檢閱證書和勘驗等類。證據方法的種類，可以分做人證，鑑定，查證，勘驗四種。

【證據抗辯】(民訴)對於各種證據方法所為的爭執。

【證據物件】(民訴)(刑訴)可供證據用的物件。

【證據原因】(民訴)(刑訴)證據的材料或內容，可以斷定或種事實有無的他種事

實。關於人證的，如同證人，證言，鑑定人的陳述，原告人的陳述，以及被告人的

自白；關於物證的如同書面證據的文辭，其內容包含某種事實的原因足以決定某種事實的有無，例如借據，這種借據便是證據方法，至於牠的文字內容包含着借貸的原因，藉此可以判斷借貸事實的真假，就是證據原因。

【證據聲明】（民訴）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用言詞表明其所用的證據方法而請求調查。

【證明之結果】（民訴）（刑訴）由推理進一步而為斷定

，就是證明之結果。自由心證便係經歷這種步驟而來。

【證人之義務】（民訴）（刑訴）證人作證的義務，可以分做到場之義務，陳述之義務，具結之義務三種。

【警察】（行）在內務行政的範圍內，依於強制個人和團體的公之力量，消除人為或天然的危害，而以維持公共安寧，善良風俗為目的之行政行為。

【警察權】（行）以警察為目的之國家權力的發動。這是和警察的觀念不同，所謂警察却是不問是否權力的發動，凡是由於警察之目的而發

生的作用一概包含在內；所謂以警察為目的之作用，却不必限於直接對於人民發動其權力。

【警察處分】（行）對於具體事件的警察權發動。這種警察權發動時，形式上是有下列四種：(1)作為令或不作為令；(2)警察許可；(3)違警罰；(4)警察強制。

【議席】（立議）立法院議員的席次，編列號數，用抽籤法抽定。

【議會】（憲）又稱國會，又稱議院。代表民意的機關。議會的機能不僅是行使立法權，還有代表人民和監督政

府的職權。至於公法學上關於議會的性質問題，那就有力量的學說如同：(1)統治權主體說；(2)立法權主體說；(3)代理說，這一說以為下議院代理國民全體，或者是議院。(不分上下兩院)代理國民全體；(4)國民代表說；(5)國家機關說。這五說裏面，第一說須要排除君主國才得成立；第二說不能透澈說明國會的性質；第三說和第四說最合於國會的性質，并且不背沿革上所從來的意義。至於第五說以為國會是國家機關，不是國民代表，亦非由於國民委任而來。

【議事日程】(立議)開會時所預為編製的各種討論事項和報告事項的次序，立法院議事日程的編製是依照下列順位：(1)報告事項；(2)討論事項。討論事項的次序是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的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的事件為第二位，該院委員提議的事件為第三位，至於同等機關移送的議案，或該院各委員的提案，是以到院日期的先後，定其次序。(立議二)

【議事記錄】(立議)開會時記載一切法定事項的書狀。立法院議事記錄上所應紀

載的事項是：(1)開會的次第年月日時；(2)所在地；(3)主席；(4)出席者的姓名，人數，及缺席者的姓名，人數；(5)列席者的姓名，職別；(6)紀錄者的姓名；(7)報告及報告者的姓名，職別；(8)議案；(9)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10)其他必要事項。

【議會政治】(憲)以議會為中心的政治制度。這是英國政治制度的特色。英國議會政治的生長和發達是具有下列三個要件：(1)選舉權的擴張；(2)下院政治勢力的膨脹；(3)責任內閣制的確立。

【譯本】(一般)外國文書的

翻譯本。

【護照】(一般)旅行及轉運貨物時所執的憑照，供作證明身分或免稅的用途。

【議會】(立議)議案在議會中經過初讀，二讀，三讀的程序，叫做議會。立法院議事程序是把議會分做第一議會，第二議會，第三議會。

【變造】(刑)(一)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變更選舉的結果。(刑一五三)(二)變更或減少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刑一七五)(三)意圖供行使之用，變更通常用的貨幣，紙幣，銀行券；如同在銀行券上更改文字。

(刑二二一)(四)對於下列各種原物改造：(1)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文書；(刑二二四)(2)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公文書；(刑二二五)(3)意圖供行使之用的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的有價證券；(刑二二六)(4)意圖供行使之用的郵票，及政府發行的各種印花票；(刑二二七)(5)意圖供行使之用的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刑二二八)(6)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以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或他人者。(刑二二

九)

【變更日期】(民訴)在期日開始以前廢棄他，卻以其他日期替代。期日除別有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法院不得變更或延展；但若依於當事人合意的聲請，限於最初的言詞辯論期日，法院亦得允許。(民訴一六〇)

【變更主義】(民訴)(刑訴)又稱處分主義。爲民事訴訟法上的原則，這一主義如果適用在刑訴方面是當事人對於刑罰請求權和其適用權可以單獨或合意處分，就是法庭要指定變更日期或停止訴訟程序也要當事人同意。

【變更原判決】（民訴）第二審法院上訴爲有理由時，在當事人所請求變更部分酌限度內所爲之變更裁判。

【變更審判日期】（刑訴）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的聲請另行指定審判日期。審判長變更審判日期，應該通知檢察官以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訴刑二六八）

【變更水流或寬度】（民物）水流地的兩岸如果都是水流地所有人所有，就得行使他的變更水流或寬度的正當權；但須具有下列要件：(1)保留下游自然的水路；(2)沒有不許變更的特別習慣。至於

對岸的土地屬於他人所有，那就這種正當權自屬不能行使。

【變更安設請求權】（民物）因情事變更，他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地所有人請求變更他的電線，水管，煤氣物，或其他筒管的安設。（民七八六條二項）

【讓受】（民）依於法律行爲接受他人權利的讓與。所謂法律行爲，凡屬互易，贈與，遺贈等行爲包括在內。

【讓與】（民）將自己的權利，依於法律行爲移轉給別人。在動產物權的讓與，是以交付爲成立要件。參看【交

付】條。

【讓與人】（民）把自己的權利讓與他人的人。

【讓與字據】（民債）債權讓與時，讓與人所立的字據。凡屬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是不生效力的；不過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的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卻和通知發生同一的效力。（民二九七）

貝 部

【負擔】（一般）依法令或依契約所負的一種義務。

【負權利】(民)見【正權利】條。

【負債字據】(民債)債務人所出立的負擔債務的文書。

(民三〇八條一項)

【財物】(一般)有經濟價值的貨幣和物品。

【財團】(民)又稱財團法人。集合財產，以供特定目的之需用的法人。財團是沒有構成份子的人格存在，牠的成立是以捐助行為為要件，并且，以捐助行為組織財團的社員，常常是隱匿不見其人，對於該財團不會發生什麼利害關係。

【財政罰】(行)一種行政罰

，對於侵害財政上利益的不法行為人加以制裁。我國現行各種捐稅條例都有財政罰則的規定；至於單行財政罰

章則，如同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及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等類。大凡財政犯罪本可分做兩種：(1)脫稅罪，這是依於不正行為希冀逃納稅的義務；(2)財政上的秩序罪，這是依於不法行為違反財政上的規定。在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第二條規定，罰則分為三種：(甲)漏報罰則，(乙)偷越罰則，(丙)私帶禁

品罰則，(甲)(乙)兩種是脫稅罪，(丙)種却是有關財政上的秩序罪了。

【財產刑】(刑)刑罰之一種。這是使那犯罪人受財產上損失的痛苦，以便懲戒他的貪慾。不過通常所施行的財產刑，不僅罰金一種；凡屬沒收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由犯罪所得之物，也被稱為財產刑。現在刑法上，拘役或有期徒刑雖則不能易科罰金，但罰金却可以改做監禁。罰金應該在裁判確定後一個月內完納；否則，就要易科監禁。

【財產稅】(行)基於財產的

法律上和經濟上的存在所課的稅，並且是以財產的數量價格爲課稅的物體，卻不問其收益如何。

【財產權】（民）一種有經濟價值的權利。關於財產權的觀念，從前以個人主義爲立場的法學家，大都以爲應用財產爲了滿足個人的慾望，所有者有絕對處分自己財產的權利，這種嚴格的意義下，財產權是絕對的；但若現在以公共生活爲立場的法律，卻已不復承認財產權的絕對性。

【財產出資】（公）公司股東爲了充實公司股本所供給的

金錢或其他財產。公司以外的一切社團法人，其社員以金錢或其他財產爲出資標的物，也稱財產出資。

【財產目錄】（公）記載公司的動產，不動產，以及其他財產所製作的目錄。

【財團債權】（破）對於破產財團的債權，如同破產管財人的管理費用，以及法院的破產費用等類，這是可以先於破產債權而受清償。

【財政委任說】（憲）是關於說明預算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爲用法律制定預算，就是議會議決預算，因而把關於國家歲出入的財政處分

的全權委任給政府。如果每年議會不把預算財政權委任給政府，那就政府不得依照租稅法，會計法等徵收或支出。

【財政條件說】（憲）關於說明預算本質的一種學說。這是以爲預算是政府財政上得以實行收入和支出的處分的必要條件。現在各國憲法上，關於預算或者規定國家的歲入每年用法律定之，或者規定每年預算要經過國會的議決；所以在形式上預算實在是政府得以處分財政在憲法上的一個要件。

【責付】（刑訴）對於羈押的

被告停止羈押時不命具保，卻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的人。（刑訴七九條一項）

【責付證書】（刑訴）受責付者所出具的證書，證書上應該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刑訴七九條二項）

【責任年齡】（刑）負擔刑事責任的年齡，我國刑法上分為未滿十三歲，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以及滿八十歲三種；未滿十三歲人的行為不罰，此外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刑三〇）

【責任保險】（保）基於損害

保險契約，由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有清償之責。（保五一）

【責任能力】（民）對於侵權行為所應負法律上賠償責任的狀態，責任能力本來就是不法行為能力，但廣義的不法行為，又有違法行為和侵權行為的區別，通常所稱責任能力，卻指對於侵權行為所負的責任的狀態而言。由於侵權行為所發生損害賠償責任的法律上效果時，加害人確有負擔此種責任的資格，就是所謂責任能力。損害

賠償責任成立的事由如同下列：(1)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2)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3)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4)違反保護他人的法律，推定其有過失。（民一八四）至於民法上所認為無責任能力的人有如下列兩種：(1)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在行為時是沒有識別能力；(2)侵權行為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民一八七）（刑）行為人在行為時應負刑事上責任的心理狀態。刑法上的責任能力和民法上的責任

能力是不能混同的；不過精神成熟和健全的人就有責任能力，這個立場卻是一樣。刑法上關於責任能力，是可區別為無責任能力和相對無責任能力兩種：(1)無責任能力，如同未滿十三歲人的行為，(刑三〇條一項)心神喪失人的行為；(刑三一條一項)(2)相對無責任能力，如同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的行為，滿八十歲人的行為，(刑三〇條一項二項)心神耗弱人，(刑三一條二項)以及瘖啞人的行為。(刑三三)

閉制。這是內閣在政治上要對於議會負擔連帶的責任。同時內閣總理也就是下院多數黨的領袖；所以這種責任內閣也稱政黨內閣。實行責任內閣制的國家要有二以上政黨的存在，一黨獨裁的政治卻無所謂責任內閣。責任內閣的閣員要從議會選出，對於議會負擔政治的責任；因而內閣的存在，非有議會多數黨的信任不可。議會如果通過不信任投票，內閣就要解體。

還的方法，並有實際受領的利益，都是屬於這一種貨幣的意義；至於狹義貨幣便係法律上的意義貨幣。就通常意義說，貨幣就是一種財貨並由國家公認為法貨，因而供作一般社會交易的媒介和價值的標準之用。所以貨幣須要具備下列三種要素：(一)交易的媒介，(二)價值的標準，(三)法貨的公認。所謂法貨的公認，就是基於國家權力而發生的法律貨幣，這種法貨有強制的通行力，其與經濟上的貨幣不同之點，例如關於債務的清償，在經濟上的貨幣，如果當事

【責任內閣制】(憲)又稱內

【貨幣】(行)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貨幣便係經濟上意

人間沒有特約債權人，就可以拒絕受領，但對於法律上的貨幣卻不然。

【貨幣支付】（廠）支付工資的一種方法，這種支付方法，是不用實物報酬勞力，卻用貨幣來代替，因為工人一切生活費用的支出，既然要用貨幣做媒介，於是貨幣支付也就成爲支付工資的一種方法。

【貨樣買賣】（民債）這種買賣是出賣人負有交付適合於樣品之標的物的義務。民法第三八八條規定爲：「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爲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

樣有同一之品質」。這種擔保和瑕疵擔保的意義不同，因爲標的物和貨樣不符，便係不履行債務；至於瑕疵擔保義務卻是債務履行後所發生的責任問題。

【貨物運送契約】（海）當事人之一方和他方訂定由甲地到乙地在海上運送貨物，同時並給付相當報酬的契約。貨物運送契約是有下列兩種分別：(1)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2)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海七〇）

【買回】（民債）出賣人在買賣契約上保留買回的權利，就得返還他所受領的價金，

買回標的物。買賣契約上雖則可保留買回的權利；但買回的期限卻有限制的，這種期限的約定不得超過五年；如果超過了，就該縮短爲五年。

【買賣】（民債）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支付價金的契約。（民三四五）買賣契約是債務發生最普通的原因，當事人一方（即賣主）和他方（即買主）相互間以互換某種財產權及其價金爲標的的意思合致而成立，並有下列要點：(1)這種契約因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便生效

力，不必以交付標的物或價金爲成立要件；(2)買賣契約的成立在當事人間爲意思表示已足，卻不拘何種方式；(3)賣主負移轉財產權的債務，同時買受人負支付價金的債務，是一種雙務契約；(4)財產權和價金互相交易，這是一種有價契約。

【買回人】(民債)物之出賣人，返還他所受領的價金而買回標的物時，就叫做買回人。

【買受人】(民債)基於買賣契約負有支付價金和領受標的物之義務的當事人。

【貸與人】(民債)使用借貸

或消費借貸契約上負有交付借用物之義務的當事人。

【貯蓄機關】(一般)爲養成人民節儉風氣所舉辦的貯蓄金錢的機關。

【貴族國體】(憲)國內的特別階級掌握着主權的國體。此種特別階級或是門閥，或是智能，或是財力，或是職業占據國內優勢的地位，這是不論其爲直接或間接，但使少數的人，掌握全國的治權，就成爲一種特殊的國體。

【費用計算書】(民訴)訴訟費用的計算書。大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應該提出

費用計算書，并且交付他造的計算書繕本以及釋明各費用額的證書。(民訴九四)

【賄賂】(刑)財產上得以金錢計算的利益。把何種利益作爲賄賂的客體，本有廣義和狹義的不同解釋；但我刑法第一二八條既有賄賂或他不正利益之語，那就賄賂可從狹義解釋，其他不正利益可以概括一切了。

【資力】(一般)財產上的支付能力，就是向債權人或債權讓受人履行自己負擔義務之經濟上的力量。

【資格】(一般)執行業務或擔任公職所必須具有關於學

議上或經驗上或地位上形式方面的條件。

【資金關係】(票) 票據的付款人或承兌人和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的關係。大凡付款人對於匯票付款，通常是發票人方面本有款項存在；但卻也有付款人在付款以後，再向發票人請求補償；所以又有資金關係和補償關係的分別。這種關係並非票據上的關係，因此資金的請求權，也就不是票據上的權利。

【資產負債表】(公) 這是用數字表明公司一切人欠欠人的款項，以便計算盈虧的表

冊。

【資深陪席推事】(民訴) 合議體中資格較深的陪席推事。資深陪席推事得代審判長簽名，例如在筆錄上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的時候，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民訴二〇七)

【質物】(民物) 設定質權的標的物。質物應該交付給質權人，由他占有。

【質權】(民物) 因為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的動產，並得就此動產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的權利。(民八八四) 這種質權在我民法上稱為動產質權，另外還

有一種質權叫做權利質權，見【權利質權】條。

【質權人】(民物) 享有質權權利的人。

【賣得價金】(民物) 抵押權標的物，因出賣而取得的價金。

【賭博】(刑) 包括賭事和博戲兩種意義，並有客觀說和主觀說的區別：(1) 主觀說，賭事是主張自己的意思，用財物去賭輸贏；反之，便係博戲；(2) 客觀說，賭事是偶然的輸贏卻無涉於當事人的行為；至於博戲便係當事人自己的行為所能關係到輸贏的結果。

【賭博罪】（刑）第二十章，包括賭博罪和彩票罪；賭博罪可以分做單純賭博罪，常業賭博罪，和開場聚賭罪；至於彩票罪卻是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或為買賣這種彩票的媒介，我國刑法對於彩票並非絕對禁止，卻採特許主義。

【購買合作社】（一般）這是本可包括在廣義的生產合作社之中。所稱購買不外於原料品的購買或生活品的購買。參看【生產合作社】條。
【贖餘財產】（民）法人解散後，經過了結現務以及收取債權和清償債務的清算程序

所有留存的財產，這種贖餘財產應該由清算人移交給應得的人。至於合夥財產，在清償合夥債務和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贖餘時；那末，按照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的成數分配之。（民六九九）

【贅夫】（民親）入贅為人夫的男子。

【贈與】（民債）當事人一方把自己財產為無償給與他方的意思表示，經他方允許而發生效力的契約。這是要由贈與人和受贈人間的意思表示合致才能成立，並且贈與必須無償，贈與人給與財產

於他方，應該絕無交換某種利益的性質。

【贈賄罪】（刑）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的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所犯的罪，一般人均得為犯罪主體。

【贈與人】（民債）以自己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的當事人。

【贈與物】（民債）贈與契約的標的物。

【贓物】（刑）由於侵害財產上法益的犯罪行為所取得構成犯罪目的物，並且限於有體物。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亦以贓物論。（刑三七六）

條三項)

【贓物罪】(刑)第三十三章，是一種獨立的犯罪；不過在事實上要有主犯的存在。

至於構成本罪的行爲就是：
(1)收受；(2)搬運；(3)寄藏；
(4)放買；(5)爲牙保。

走部

【起訴】(民訴)當事人對於某種法律關係請求法院爲保護私權之判決的行爲。起訴的當事人是原告，其對手人是被告。訴的種類可以分做結付之訴，確認之訴，和形成之訴三種。

【起訴權消滅時效】(刑)公訴請求權經過一定的時期而消滅。參看【時效】條。

足部

【路燈】(一般)馬路或街道上公家所置備的燈，是一種市政上的設備。

【路線】(一般)由此路達彼路所經過的橫線或直線。

身部

【身分】自然人在法律上或家庭中的地位。法律上的地位，例如公務員；家庭中的地

位，例如親子的身分關係，夫婦的身分關係。

【身分權】(民)一種人身權，是家庭親族相互間所發生的權利，和一定的身分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如同親權附着於父母的身分，夫權附着於夫的身分。身分權更可分爲親屬權，監護權，及繼承權。

【身體刑】(刑)刑罰之一種，現在已經廢止。這是加痛苦於犯罪者身體的刑罰，前清條例上還定有笞刑和杖刑兩種身體刑，我國古代還有所謂墨劓刑宮辟五刑，除了辟是生命刑，其餘都是野蠻

的身體刑，民國成立以來，在法律上身體刑已不容存在了。

車部

【軍隊】成軍的隊伍，從軍的個人不能稱為軍隊。

【軍醫】（官）軍隊的醫員。海陸軍所設軍醫，稱為軍佐。陸軍中和將官同等的有軍醫總監。軍醫監；和校官同等的有一二三等軍醫正，司藥正，獸醫正；和尉官同等的有一二三等軍醫，司藥，獸醫。海軍中和將官同等的有軍醫總監，主監；和校官

同等的有軍醫大監，中監，少監；和尉官同等的有一二三等軍醫官。

【軍屬】（陸刑）陸海空軍軍屬，就是現服勤務的陸海空軍文官。（陸刑八）

【軍法官】（陸審）審理陸海空軍軍人刑事訴訟案件的法律官。

【軍事犯】（陸刑）犯罪有常事犯，軍事犯的分別，觸犯普通刑法的規定，叫做常事犯；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的規定，叫做軍事犯；普通刑法是規定常事犯和刑的關係之法律，陸海空軍刑法卻是規定軍事犯和刑的關係之法律

，所以屬於常事上的犯罪，雖則犯罪主體是陸海空軍軍人，仍舊依照普通刑法處斷，至於常事犯和軍事犯就合的時候，關於常事犯是適用普通刑法，關於軍事犯卻是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陸刑一）。

【軍用處所】（刑）是供海陸空軍使用的場所，如同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塢等類。

【軍法會審】（陸懲）軍事審判機關，分為下列三種：(1)簡易軍法會審；(2)普通軍法會審；(3)高等軍法會審。（陸審五）

【軍政時期】（建大）建國程序上的第一時期，建國大綱第六條說是：「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

，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革命黨在軍政時期內的工作，全在用兵力掃除國內的障礙，原是屬於一種破壞行動，同時也是建設的準備。在這一時期內，一切制度隸屬於軍政之下，地方行政上的措施亦不能脫離軍政。等到國內障礙掃除以後，軍政便中止。并且，掃除障礙是以一省做單位，就

是一省底定的日子，這一省的軍政就要停止，不必待至全國都底定，而後才開始訓政時期的。

【軍需物品】（刑）行軍時所需用的一切物品，如同軍械，彈藥，錢糧等類。

【軍事負擔】（行）爲了應付軍需上的必要，限制人民財產權的軍事行政處分；其內容或者是積極的財產之供給，或者是消極的財產權行使的限制；前一種便係徵發，後一種如同要塞地帶或軍港和要港的限制。這是人民所負擔公法上的義務，在必要時由主管機關用命令權強制

施行。軍事負擔和賦稅有異：一則軍事負擔是有價的，再則並非以充作一般國庫的收入爲目的；所以賦稅是均平普遍的負擔，軍事負擔不過是局部特定的負擔。

【軍事檢查】（陸審）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時，有軍事檢察權的長官所施行的偵查程序。（陸審一七到二三）

【軍用建築物】（刑）供海陸空軍使用的建築物，如同兵工廠，軍服倉庫，軍糧倉庫等類。

【軍事上的封鎖】（國際）這是基於戰爭的目的所爲之作

戰行爲。

【軌道】（一般）鋪設鐵軌，以便通行車輛，叫做軌道。

【軟性憲法】（憲）見【柔性憲法】條。

【載貨證券】（海）在貨物裝載以後，因託運人請求由船長發給的有價證券，載貨證券是要式證券，應該記載下列事項，由船長簽名：(1)船舶名稱和國籍；(2)託運人的姓名住所；(3)貨物的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的種類，個數，和記號；(4)裝載港及目的港；(5)運費；(6)載貨證券的份數；(7)填發的年月日。（海八五，八六）

【載貨證券持有人】（海）持有載貨證券的人。這種持有人並非就是權利人；所以船長對於載貨證券持有人交付貨物時，應該依照海商法第八七條到八九條辦理。

【載貨證券發給人】（海）載貨證券發給人，對於依照載貨證券記載所應爲的行爲，都要負擔責任，并且發給人對於貨物各連續運送人行爲，應負保證的責任。至於各連續運送人，卻是僅對自己航程中所生的滅失，損害，和遲到，負擔責任。（海一〇〇）

【輔幣】（行）本位貨幣以外的補助貨幣。輔幣的支付額要受法律的限制，超過法定支付額，就沒有強制的流通力。

【輔佐人】（民訴）站在訴訟輔佐的地位，在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得到法院允許的時候，就得於辯論期日偕同他到場。輔佐人所爲之陳述，如果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沒有即時撤銷或更正；那就視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爲之陳述。（民訴七六）

【輔助機關】（刑訴）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而行使職權的時候，所需要補助的

機關。我刑訴法所規定的輔佐機關，是有下列三種：(1)

司法警察官；(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 (2) 受檢察官指揮的司法警察官；(警察官長，憲兵官長，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以及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的) (3) 司法警察。(警察，憲兵) (刑訴二二七到二二九)

【輕禁閉】(陸懲) 懲罪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禁錮在輕禁閉室，每日按照規定的量數給與飯菜和寢具；但至

多不得超過一個月。(陸懲一四，二一)

【輕檢束】(陸懲) 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的服務人員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係除了演習教育以外，不得外出，並須按照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卻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陸懲一三，一七)

【輪姦罪】(刑) 二人以上共同去犯強姦罪或準強姦罪。(刑二四〇條三項)

【轉租】(民債) 承租人經出租人承諾，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租賃的標的物如果是房屋，那就除另有反對約

定外，承租人得不經承諾，便將該房屋的一部分轉租。

【轉典】(民物)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對於他人就典物上再為典權的設定。大凡在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不過契約上如果另有訂定或者另有習慣；那末，就要依從契約和習慣。并且，定有期限的典權，那就轉典或租賃的期限不得超過原典權的期限。至於未定期限的，那就轉典或租賃也不得有期限。關於轉典的典價，是不得超過原典價。(民九一五)

【轉質】(民物) 質權人在質

權存續中，以自己的責任向第三人就質物上再設定質權。轉質不是要取得原設定人的同意，我民法沒有明文；不過質權人是基於自己的責任轉質，所以因為轉質不可抗力的損失應該負責。（民八九一）

【轉職】（行）一種懲戒處分，就是左遷到別地方去。降等或降級都是這一類。

【轉付命令】（民執）債務人對於第三人的債權或其他財產權，由執行機關據債權人的聲請，命該第三人轉付於債權人，這種命令叫做轉付命令。

辛 部

【辯論】（民訴）（刑訴）（一）廣義的，當事人之聲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對於他造事實上及法律上主張之陳述，證據方法之提出，對於他造提出證據方法之陳述等類。（二）狹義的，專對言詞辯論而言。

【辯護】（刑訴）辯護人爲了被告的利益，對於原告的攻擊，實施一種防禦行爲。

【辯護人】（刑訴）依法實施辯護的人，辯護人應該是律師充任，不過非律師而經法

院許可，也得被選任爲辯護人。（刑訴一六六）

【辯護義務】（刑訴）辯護人的義務；如同對於被告所負擔的辯護義務，在法庭上不得任意退出的義務。

【辯護關係】（刑訴）辯護人對於法院的關係和對於被告的關係是要分別而言；前一種是辯護關係，發生在公訴提起以後，並且屬於公法上的關係；後一種却是委任關係而有私法性質。

【辯論一貫主義】（民訴）（刑訴）法律上對於當事人的辯論以及證據提出放任當事人自由意旨，並無何等限制

的主義，我民刑訴訟法均採用這一主義；但亦偶有例外的規定。

【辯論進行之要領】（民訴）辯論經過情形的概要。這是要在言詞辯論筆錄裏記明的。（民訴二〇三，二〇四）

辰 部

【農戶】（土）家屬在十口以下的農民。公有荒地招墾時，這種農戶得爲承墾人。（土一九一）

【農地】（土）供作農事上用途的土地。荒地而適合於耕作使用的，如果是公有土地

，就得由地政機關編爲墾荒區，招人開墾，成爲農地。

【農業合作社】（土）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的組合。公有荒地招墾時，農業合作社得爲承墾人。（土一九一）

【農作改良物】（土）附着於土地農作物其他植物以及土壤的改良。（土二五九條二項）

走 部

【返還請求權】（民物）所有權人對於以無權占有或侵奪他的所有物時，向返還義務

人請求回復他所有物的權利。返還請求權並須具備下列要件：(1)主體是現在的所有人；(2)對方是現在的占有人；(3)要有喪失執持的事實。（民七六七條前半段）

【返還義務人】（民物）對於返還請求權人負有交還之積極行爲的義務人。

【送達】（民訴）（刑訴）法院書記官依照一定的程式將某種事項通知於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的行爲，送達是書記的職權行爲，在民事上是以執達員或郵務局爲送達機關，由郵局行送達時，以郵差爲送達人。（民訴一

二五) 在刑事上，凡送達文件，是由司法警察執行；但亦得用掛號郵信送達。(刑訴一九七，二〇二)

【送達方法】(民訴) 送達時如何情形，例如是否交付於應受送達人等類。

【送達證書】(民訴) 送達人所應作成的證書。送達證書應該記明下列各款，並由送達人簽名；(1) 命行送達的法院；(2) 應受送達人；(3) 應送達的文書；(4)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5) 送達方法。(民訴一四二)

【送達代收人】(民訴)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向法院指定

代為接受送達的人。

【迴避】(民訴)(刑訴) 法院職員因有法定的原因，自動的或被動的不得執行職務的一種方法。所謂法院職員是包括推事，書記官，通譯在內。民訴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以及刑訴第一編第三章均稱為法院職員之迴避，這種迴避可以分做推事迴避，書記官迴避，通譯迴避三種。書記官迴避和通譯迴避都是適用推事迴避的規定。(民訴四〇。刑訴三三) 并且刑訴法上還規定檢察官和檢察處書記官準用推事迴避的原因。(刑訴三四) 民訴法

上推事迴避原因有自動的和被動的區別；自動的原因就是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該自行迴避；如同：(1) 推事或者他的配偶是該訴訟事件的當事人；(2) 推事是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的血親或五親等內的姻親或曾經有此姻親關係；(3) 推事或者他的配偶對於該訴訟事件和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的關係；(4) 推事是該訴訟事件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曾經做過法定代理人；(5) 推事對於該訴訟事件是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經做過訴訟代理

人或輔佐人；(6)推事對於該訴訟事件曾經做過證人或鑑定人；(7)推事曾經參與該訴訟事件前一次的審判或公斷；(民訴三二)在刑訴法上，推事應該自行迴避的原因，如同：(1)推事做被害人時；(2)推事是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親屬關係消滅後也是一樣；(3)推事是被告或被害人的未婚配偶；(4)推事是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5)推事對於該案件曾經做過被告的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的代理人；(6)推事對於該案件

曾做證人或鑑定人；(7)推事對於該案件曾經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的職務；(8)推事對於該案件曾經參與前審，在上訴審時。(刑訴二四，二五)至於推事被動的迴避原因，民刑訴訟法是有相同的規定；如果有了下列原因之一，當事人就得聲請推事迴避：(1)推事有了法定的應該自行迴避原因，却不自動迴避；(2)推事有了法定自行迴避的原因以外的情形，足以認為他的行使職務有偏頗之虞。(民訴三三。刑訴二六)

【退社】(民)社團的社員喪

失社員資格的一種原因。社團的社員隨時可以退社，但章程上如果規定須在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方准退社，却不在此限。(民五四)

【退保】(刑訴) 退免保證金，證券，或第三人所具保證書的責任。凡屬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的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的情形，在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就得准他退保。(刑訴八三條二項)

【退股】(公)股東和公司脫離關係，這就是股東的權利

義務在公司存續中使其概行消滅的意思。

【退庭】（民訴）（刑訴）退出審理訴訟時的法庭。

【退夥】（民債）合夥人脫離合夥關係。（民六八五到六八七）

【退夥人】（民債）退出合夥關係的人。

【退會預告期間】（工）工會會員退出工會時先行預告的期間。工會會員本來可以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上如果定有退會預告期間，須要先行預告，這種預告期間是不得超過一個月。（工二一）

【追補】（民訴）當事人在準備程序時所未為陳述的事實和證據，於言詞辯論時補為陳述。民訴法上規定當事人在準備程序時不遵推事之命，就事實及證據為陳述，那就不得在言詞辯論時追補。（民訴二六三）

【追復】（民訴）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自其事由終止時起十四日內，對於這種遲誤之訴訟行為所為原狀回復的行為。（民訴一六五）

【追徵】（刑）對於應沒收的物，而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的時候，就追徵其價額。【追認】（民）見前【承認】條。

【追及權】（民物）基於物權而發生的效力，就是權利人得追及物之所在而行使他的權利，不論物權標的物轉入於何人手中，仍舊可以對他主張權利。

【追索權】（票）票據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在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和其他票據上債務人所行使償還請求權。但若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即使在到期日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這種權利：(1) 匯

票不獲承兌時，(2)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這種情形不適用於支票)(3)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票八二，一二〇，一三八)

【追加分配】(破)在最後分配通知分配額以後，若有加入分配額的財產時，破產管財人，經法院許可後，所爲追加的分配。參看【分配】條。

【追取命令】(民執)執行機關據債權人的聲請因使其得向第三債務人追取所發的命令。追取命令和轉付命令不

同之點在於前一種是把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的請求權移轉於債權人；後一種却是關於債權本體的移轉。參看【轉付命令】條。

【追加預算】(行)不是獨立預算，却是預算額數的事後增加。大凡在預算成立以後，國家歲計上有所不足；那就惟有增加額數，以便適合需要。

【追奪擔保】(民債)又稱權利欠缺擔保。這是出賣人不能將其財產權的全部或一部移轉於買受人時所應擔負的義務。關於追奪擔保義務，債編上有明文規定的，如同

：(1)出賣人應該擔保第三人就買賣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民三四九)(2)債權或其他權利的出賣人，應該擔保這種權利的確實存在，有價證券的出賣人，並應擔保這種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被宣示無效。(民三五〇)不過呢，買受人在契約成立時，已經知道權利的瑕疵，那就出賣人可以不必負擔保責任；但若另有契約上約定，卻要從其特約。(民三五二)

【追加理由書】(刑訴)上訴提出上訴的書狀或理由後，十日內再向原審法院或第三

審法院所提出的理由書。

刑訴三九九)

【造意人】(民債) 造意為侵權行為的人，這是要負連帶損害賠償的責任。(民一八五)

【造意犯】(刑) 參看【教唆犯】條。

【造法機關】(憲) 制定憲法的機關，如同憲法會議，國民大會。

【逕行拘提】(刑訴) 具有法定原因，對於被告得不經傳喚而即行拘提。所謂法定原因如同：(1) 被告沒有一定的住址；(2)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之虞，或有湮滅或

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3)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并且嫌疑重大。(刑訴四一到四三)

【逕行逮捕】(刑訴) 不用拘票而為逮捕，對於現行犯或準現行犯得逕行逮捕。(刑訴四九)

【逕行訊問】(刑訴) 對於在場的被告或證人，未經傳喚而即行訊問。

【通知】(民訴) (刑訴) 對於特定的人，告知特定的事實。

【通緝】(刑訴) 對於逃亡或

藏匿的被告所施行各處緝捕的處分。(刑訴五〇)

【通謀】(刑) 雙方為犯罪行為的協議；例如通謀外國。

【通譯】(民訴) (刑訴) (法權) 因執行通譯的職務而由司法行政部和高等法院酌量任用的特定職員；否則，不能認為法院職員；如果臨時選用，擔任通譯任務，就不受法院職員的待遇。

【通行權】(民物) 因土地和公路沒有適宜的聯絡，以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的權利。行使這種權利，如果通行地受有損害，應該支付

價金。并且，有通行權人應該在通行必要的範圍以內，擇其損害最少的處所和方法爲之。有通行權人在必要時還得開設道路；不過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的損害，應該支付價金。（民七八七，七八八）

【通知書】（民訴）（刑訴）通知特定人的書狀。

【通緝書】（刑訴）通緝被告時，由首席檢察官或法院所發布的公文書。（刑訴五〇條二項）

【通行證書】（海）證明船舶通行於一定航線的書狀。

【通行護照】（國際）關於非

戰交通的一種方法。這就是交戰國政府准許敵國人民通過本國的護照；至於交戰國司令官准許敵國人民通過某一地方所發給的護照，卻叫做安全護照

【通商條約】（國際）見【條約】條。

【通常總會】（民）召集時期有一定次數的總會。我國民法對於通常總會，並不規定召集次數，聽憑社團章程上自由設定。

【通緝方法】（刑訴）用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用其他

方法布告。（刑訴五二）

【通常局外中立】（國際）和永久局外中立相對稱。通常局外中立和永久局外中立是有下列四種區別：(1)通常中立是依於中立國自己的意思表示，永久中立是列強要實行均勢，用條約保證其中立地位；(2)通常中立存在於戰時，永久中立的地位在平時亦存在；(3)通常中立宣言中立以後，仍舊可以撤回，如同歐戰時中美等國都是先中立而後參戰，永久中立卻須永遠維持中立的地位；(4)通常中立不必他國保證，永久中立卻要各國用條約保證。

【通常訴訟條件】（刑訴）和特別訴訟條件相對稱。凡存在於一切刑事案件中的條件，如同法院受理案件要有管轄權，無論何種案件都是一樣；至於特別條件不過存在於特種的刑事案件，例如告訴乃論之罪，要有合法的告訴方能訴追。

【連續犯】（刑）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的罪名。連續犯罪是以一罪論；（刑七五）但須具備下列要件：(1)對於同一的法益；(2)加同種的侵害；(3)加害人對其結果有特定或概括的預期。

【連合債務】（民債）數人負

擔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就叫做連合債務，又稱可分債務；在債權方面說起來，就可稱爲連合債權。關於連合債務和債權，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該各別平均負擔或分受。（民二七一）

【連合債權】（民債）見【連合債務】條。

【連記投票】（憲）見【單記投票】條。

【連帶負擔】（民訴）共同訴訟人因連帶債務或不可分債務敗訴時，對於訴訟費用的連帶負擔。（民訴八七）

【連帶責任】（民債）連帶債

務人全體所負的給付責任。【連帶債務】（民債）數人負擔同一債務，並且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的義務，這就叫做連帶債務。至於債務人未爲表示，那就連帶債務的成立須要限於法律上的規定。

【連帶債權】（民債）數人本於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並且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請求，這就叫做連帶債權。凡屬連帶債權的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的一人全部給付，因而其他債權人的權利也同時消滅。

【連續開庭】（刑訴）非一次

所能終結之審判的繼續開庭。
。(刑訴三〇四)

【連帶債務人】(民債)負擔連帶債務責任的人。

【連帶債權人】(民債)享有連帶債權權利的人。

【連帶保證責任】(民債)數人保證同一債務所應負擔的連帶責任。

【連記商數投票法】(憲)見【比例分配投票法】條。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民債)二人以上因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的行為所應負的連帶責任。

【週年利率】(民債)以一年為計算方法的利率。利息的

計算，通常或以月計，或以年計，我債編上法定利率是以一週年計算的。

【道德說】(一般)一種說明法律之本質作用和淵源的學說，主張法律是強制人類歸於正道的道德規則，或者以為牠是憑借外界一定的權力而為社會人類的道德的規則，這都是說法律和道德同其實質。還有主張道德和法律雖則同為行為的標準，不過道德以良心為主，由內制外；法律以行為為主，從外制內；道德的範圍廣，法律的範圍狹，法律為道德的一部分。

【運費】(民債) (海)運送人為貨物運送時，託運人所支付的報償費。在海上運送，關於運費的計算標準是有下列兩種分別：(1)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的契約，是依照貨物的重量，容積，個數等定其計算標準；(2)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的契約，是依照所僱傭的部分艙口之大小以及期間長短等項定其計算標準。

【運送人】(民債) (海)以受運費為目的，在陸上或海上經營運送物品和旅客之事業的人，運送人的相對人叫做託運人，所謂託運人不必

限於貨物所有人或旅客本人；不過站在運送契約當事人的一方罷了。

【運送物】（民債）（海）貨物運送契約的標的物。

【運送營業】（民債）收受運費在陸上運送物品或旅客的營業。運送營業的一般意義本來包括物品運送，旅客運送，和通信運送在內；至於運送方法卻是海陸空都非所問；不過債編上的運送營業，卻指海商法和其他特別法令所規定的以外運送營業而言。

【達到主義】（民）關於非對話人間所為意思表示，其效力發生時期的立法主義，又稱受信主義。這是意思表示的效力，要在相對人受領以後，方才發生。假使書信已發出，傳達人已走；但還沒有到達，表意人是可以撤回他的意思表示的，我民法採此主義。

【遊蕩無賴】（一般）游手好閒以及放蕩無業的浪子。

【遊覽處所】（一般）天然的或人為的山水間名勝之區或市場中供人遊觀的場所。

【過失】（刑）犯人雖則不是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刑二七條一項）

【過當】（一般）超過必要的法定程度。

【過誤裁判國家賠償制度】（刑訴）爲了檢察官的過誤起訴，推事的過誤的裁判，以致人民枉受未決羈押和刑罰執行的損失，由國庫負擔一種損害賠償責任的制度。這種制度還有廣義的和狹義的性質，狹義的是單指刑事訴訟法上的過誤責任而言，廣義的卻是包括行政處分，對於行政處分的過誤，國家也負擔着損害賠償的責任。

【違法】（一般）違反法律。（刑）刑法上關於違法這一名詞，須要包括下列兩種意

義；(1)有違反法律的行為，如同法律禁止殺人，卻有殺死他人的行為(2)沒有阻卻違法的原因，如同法律固然禁止殺人，但若碰着強盜，生命在呼吸之間，爲了正當防衛殺死他，并且防衛並不過當，這就是阻卻違法的原因，這種是不處罰的。

【違約金】(民債)當事人間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所應支付損害賠償的預定金額。債編上關於違約金，原是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的賠償總額；但若當事人另有約定，債務人不在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那

末，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了違約金，仍舊可以請求履行或不履行的損害賠償。(民二五〇)

【違禁物】(刑)犯罪時應沒收之物，違禁物本是法令禁止人民私有製作或占有的物；所以法庭宣告這種從刑，即使不是犯人所有的違禁物也要沒收。

【違警罰】(行)刑罰之一種。對於違反警察義務的人所加的制裁。違警罪是一種形式上的罪名，不以故意爲犯罪成立的要素，和刑法上犯罪性質上有不同之點。

【違背法令】(刑訴)判決不

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刑訴三九〇)這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唯一理由。(刑訴三八九)但若有了下列情形之一，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刑訴三九一)(1)法院的編制不合法；(2)應行迴避的推事參與審理；(3)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卻仍舊參與審理；(4)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的規定；(5)法院所認事務管轄的有無係屬不當；(6)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屬不當；(7)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8)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

判程序，卻未經停止或更新；(9)依法應用辯護人的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的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10)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的證據，未予調查；(11)已受請求的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12)未經參與審理的推事參與審判；(13)判決不載理由或者所載理由有了矛盾。

【違憲審查權】(憲)司法機關解釋憲法的權。又稱司法檢查權。這就是法院有權解釋某種法律是不是違憲，這種審查權並不是司法權侵害立法權；因為法院方面本來

不是宣告某種違憲的法律無效，却不過在某種具體案件上拒絕該法律的適用罷了。美國法院常常使用這種解釋憲法的權力，但現在歐洲頗有幾種新憲法更確認這種權力；如同捷克斯拉夫憲法和奧大利憲法就採用特別法院審查制，設立一種特別法院，解釋普通法律是不是和憲法抵觸的問題。

【遷移費】(土)因徵收土地，致其定着物遷移時，由需用土地人所給予相當的遷移費用。(土三八一)

【選舉區】(憲)為選舉便利起見所劃分的選舉區域，選

舉區的劃分和行政區域的劃分，性質上並不相同。議員是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並不為了選舉區的分劃，便成為代表某一地方的利益。至於選舉區應該怎樣分劃，那就是把全國劃做若干區，拿全數議員來分配，每一區選出一個議員或兩個以上議員；所以選舉區又可分做大選舉區和小選舉區。

【選舉權】(憲)(一)狹義的，人民選舉代議士的權利。(二)廣義的人民選舉代議士以及行政官和司法官的權利。選舉權在學理上的基礎，不僅是根據天賦人權，并且

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本有連帶關係，個人方面應該盡量充實國家的生活，而國家方面亦應使個人的生活能够盡量發展；所以國民對於國家都要去盡一種積極的責任，選舉權的享有就是國民去盡責的一種方法。

【選任辯護】（刑訴）由被告人以及他的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在起訴後選任辯護人所為的辯護。（刑訴一六五）

【選擇計算】（民訴）計算訴訟標的一種方法，凡以一訴訟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選擇的時候，那就訴訟

標的之價額，應該依照其中最高的價額。（民訴七九）

【選擇債務】（民債）於數個給付中由當事人或第三人選定其一而為履行的債務。關於選擇債務，必有一種選擇權的存在。所謂選擇權就是確定債務人應該選定何種給付的權利；選擇權在原則上是屬於債務人；不過法律上另有規定或契約上另有規定卻不在此限。（民二〇八）

選擇權的行使方法是向特定相對人意思表示為之。
【選定監護人】（民親）由親屬會議選定或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而選定的監護

人。

【選擇審判籍】（民訴）原告得就數法院有管轄權的同一訴訟，選擇某一法院起訴，這就叫做選擇審判籍。

【選擇平均計算】（土）見【估定地價】條。

【遺骨】（刑）人類死體的筋肉脫化後所遺留的骸骨。

【遺棄】（刑）（一）放棄對於無自救力之人的扶助義務。遺棄約有下列各種情形：（1）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於受扶養的場所以外；（2）遺棄人自己離開一定的扶養場所；（3）遺棄人雖則沒有離開扶養場所，却放棄扶養義務。（刑三

九，三一〇）（二）遺棄屍體，遺骨，遺髮，殞物，或火葬之遺灰的犯罪行為。（刑二六二）

【遺髮】（刑）人類死體脫化後所遺留的毛髮，或者是埋葬時為殉的毛髮。

【遺贈】（民繼）遺囑人把遺產的全部或一部贈與於人，遺囑人在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的範圍以內，得用遺囑處分遺產；所以遺贈的範圍，要把特留分除外。（民一八七）至於遺贈和贈與的分別，那就可以分說於下：
(1)遺贈是死後行為，贈與是生前行為；(2)遺贈是要式行

為，贈與是非要式行為；(3)遺贈是單獨行為，贈與是雙方行為。

【遺囑】（民繼）到死後才發生效力的自然人最後的意思表示。這種法律行為是單獨行為並且是要式的；遺囑是分做：(1)自書遺囑；(2)公證遺囑；(3)密封遺囑；(4)代筆遺囑；(5)口授遺囑五種，各有各的一定方式。（民一八九到一一九五）

【遺失物】（一般）所有權人沒有拋棄權利的意思，並且未為他人所持有的偶然失落之物。（刑）侵占遺失物成立侵占罪。（民）見【拾得

遺失物】條。

【遺棄物】（民）所有權人已

有拋棄權利的意思因而捨棄之物。
【遺棄罪】（刑）第二十四章，關於遺棄無自救力之人的犯罪；如同(1)一般遺棄罪，凡是有責任能力的人遺棄無自救力之人；(2)違背法令或契約的遺棄罪，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有遺棄行為的犯罪；(3)加重遺棄罪，這是對於尊親屬有遺棄行為，或因而致尊親屬於死的犯罪。

【遺贈人】（民繼）為遺贈行

爲的人。

【遺贈物】（民繼）遺贈的標的物。

【遺產之分割】（民繼）對於公共所有的遺產各就應繼部分所爲之分割。二人以上的繼承人在分割遺產以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原是公共共有；（民一一五一）但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却不在其限）

【遺產管理人】（民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的有無不明，由親屬會議所選定管理遺產的人。（民一一七七）

【遺產繼承人】（民繼）承受

遺產的人。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是要依照下列順序享有其繼承權：(1)直系血親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民一一三八）

【遺囑保管人】（民繼）保管遺囑的人。遺囑保管人一經知有繼承開始的事實，便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民一二一二）

【遺囑見證人】（民繼）遺囑人爲遺囑時所指定的證人，凡屬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1)未成年人；(2)禁治產人；(3)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4)受遺贈人

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5)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民一一九八）

【遺囑執行人】（民繼）執行遺囑的人。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如果遺囑沒有指定，那就得由親屬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民一二〇九，一二一一）遺囑執行人的職務是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的必要職務。（民一二一五）

【遲延】（民債）債之效力之一種。無論債務人應爲履行而不履行或債權人對於已提出的給付不受領，一概發生

法律上的效果，而負擔一種
遲延責任。

【遲誤】（民訴）（刑訴）在
法定時期不為應為的訴訟行
為。

【遲延利息】（民債）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之遲延債務，債
權人所得請求依照法定利率
計算或較高約定利率計算的
利息。（民二二三）

【遲延責任】（民債）債務人
在應為給付時起不為履行或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
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所應負
的責任。

【避法行為】（民）用曲折閃
避的手段，不居實際上的名

義，卻和被禁止的法律行為
發生同一的結果；例如婚姻
行為，避去買賣的名義卻諱
言財禮等類。

【避難行為】（民）一種自衛
行為。為了避免自己或他人
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
迫的傷害所為之行為。這種
行為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但須限於避免危險的必要的
程度，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
的範圍。并且，危險的發生
，如果由於行為人的責任；
那就須要負擔賠償的責任。

（民一五〇）

邑部

【邦聯】（憲）複合國之一種
。二以上的獨立國家為了特
殊問題，拋棄自由行動的一
部分所建設起來的結合。

【部隊】（陸刑）陸海空軍軍
隊，官署，學校，以及一切
特設機關。所謂軍隊，如同
師，團，營，連，以及其他
部隊；官署就是辦理軍務的
公署；學校如同陸軍學校，
海軍學校，航空學校等類；
至於一切特設機關，便如連
輪機關以及兵工廠等類。（
陸刑一一）

【都市地役權】（民物）見【
田野地役權】條。

【鄉】（縣）縣內有百戶以上

的村莊地方。不滿百戶，就得聯合各村編爲一鄉。(縣七)

【鄉地】(土)市地以外的土地。(土二八〇)

【鄉公所】(縣)見【鄉鎮公所】條。

【鄉荒地】(土)市地以外沒有改良物的土地。

【鄉民大會】(縣)自治鄉的意思機關，也是運用四個民權的機關。(縣四三。鄉二一)

【鄉改良地】(土)市地以外依法令使用的土地。

【鄉務會議】(縣)鄉公所每月至少須開鄉務會議一次，

由鄉長召集副鄉長以及所屬閭長出席。(鄉三一)

【鄉鎮大會】(縣)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鄉鎮大會的職權是：(1)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2)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3)審核預算決算；(4)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5)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6)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鄉二一)

【鄉鎮公所】(縣)自治鄉鎮的執行機關，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

自治事務，鄉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戶口在五百戶以上者，每增百戶增設副鄉長或副鎮長一人。(縣四〇)

【鄉未改良地】(土)市地以外未依法令而使用的土地。

【鄉鎮自治施行法】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公布，計八十五條共分七章：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鄉鎮大會；第三章鄉鎮公所；第四章監察委員會；第五章財政；第六章閭，鄰；第七章附則。第一四條，第一五條，第二一條，以及第六二條，曾經立法院修正

，在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鄰】（縣）鄉鎮居民有了五戶就成一鄰，但若某一地方因為地勢或其他情形，以致戶數不足，得由縣政府劃定

，成爲一鄰（縣一〇）（市）間以五鄰爲限。（市五）

【鄰地】（一般）兩宗土地相連接時彼此互稱。

【鄰近】（一般）居住相接近的意思。

【鄰長】（縣）鄰設鄰長一人，民選，掌管一鄰自治事務。（縣四八。市一二六，一二七）

西 部

【配偶】（民）法律上有正式關係的夫婦相互間的稱呼。

夫的配偶是妻，妻的配偶是夫。

【配置制】（法編）各法院配置檢察署的制度。現行制度上最高法院已經配置檢察署，並按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

第十條說是：「凡法院均配置檢察署，以爲檢察官執行職務之所」。

【酌定金額】（刑）便利罰金執行的方法。這是在科罰金時就要審酌犯人的資力；那就使得犯人的負擔力量和罰金數額有了相當的比例，執行時自不困難。（刑七六條

二項）

【酌定監護人】（民親）判決離婚時，關於子女的監護，適用兩願離婚的規定；（由夫監護，如果另有約定，就從其約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的利益起見，酌定監護人

。（民一〇五五）

【酗酒】（刑）醉酒的狀態，這種病態尙爲人力所能裁制。酗酒是不得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如果並非出於己意，減輕本刑。（刑三二）

采 部

【釋明】（民訴）當事人提出

證據方法，使法院得着較弱的心證，信任他的主張是大概屬實。釋明和證明比較，頗有效力上強弱的分別，證明却是當事人提出證據方法，使那法院得着極強的心證，信為確實的事實。

里部

【重傷】（刑）指下列各種傷害：(1)毀敗一目或二目的視能；(2)毀敗一耳或二耳的聽能；(3)毀敗語能；(4)毀敗一肢以上的機能；(5)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的傷害；(6)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的

傷害；(7)毀敗陰陽。(刑二〇)

【重禁閉】（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禁錮在重禁閉室，每日按照規定的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飲食，却不給寢具；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陸懲一四，二〇）

【重檢束】（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的服務人員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除了演習教育以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要按照檢束

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卻至多不得超過一個月。（陸懲一三，一六）

【重婚罪】（刑）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犯罪，并且包括知情相婚的犯罪行為在內。（刑二五四）所謂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就是同時嫁給二夫或娶進二女；但祇舉行一次結婚儀式。

【重複稅】（行）見【一次稅】條。

【重要成分】（民）非變更物之本質或毀損其物不能和物分離的部分就是重要成分。

【重劃地區】（土）就應為重

劃而互相連接的土地所編成的地區。(土二二三)

【重劃地圖】(土)爲土地重劃時地政機關所製定的地圖。重劃地圖上，應該分別標示各原有及重劃後地段面積並公園，道路，堤塘，溝渠，以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的位次。(土二一四，二一六)

【重記投票法】(憲)又稱積聚投票法，這是一票中全記一人姓名的方法；例如某選舉區應該選出議員三人，選舉人是七百人。甲黨五百，乙黨二百；乙黨的人數太少，不足舉出代表；但可盡投一人的票，自能當選。此法

勝於減記投票的方法，少數黨不致完全失敗。

【重劃計劃書】(土)爲土地重劃時地政機關所製定的計劃書。重劃計劃書所應記載的事項是：(1)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2)原有各地段的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3)各段土地及建築物的價值；(4)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的土地面積和狀況；(5)重劃各地段應分配的面積；以及(4)款的變更狀況；(6)施行重劃的工事及其費用；(7)(6)款費用的籌措，以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的定額，及其支

付方法(8)土地法第十九條的補償金額以及補償辦法；(9)重劃完竣期限。(土二一四，二一五)

金 部

【金錢債務】(民)以金錢支付爲標的，叫做金錢債務；從債權方面說，就叫做金錢債權。

【金錢債權】(民債)以金錢交付爲債之標的之債權。

【鈔給押票】(刑訴)押票的鈔錄發給。羈押的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的公務員

鈔給押票。這種請求是不得拒絕，并且應該即時鈔給。

(刑訴七〇)

【銀行】(行) 依於自己的計算，站在貨幣的需要者和供給者之間而為信用交易的營業。這種意義雖則不足包括銀行的一切，但却不失為關於銀行的一種抽象的共通觀念。

【錯誤】(民) 當事人對於事物的認識和真實不符。錯誤和不知的區別，在於前一種是認識和對象相左，後一種卻是對於事物全不認識。在民法上，凡為意思表示，如有錯誤或表意人不知其事情

，(告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 那就表意人得行使撤銷權。(民八八)

【鎮】(縣) 縣內百戶以上的街市地方，不滿百戶，就編入鄉區。有時因為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地方，即使不滿百戶，也得編為鄉鎮。(縣七)

【鎮公所】(縣) 見【鄉鎮公所】條。

【鎮民大會】(縣) 自治鎮的意見機關，也是運用四個民權的機關。(縣四三，鄉二一)

【鎮務會議】(縣) 鎮公所每

月至少須開鎮務會議一次，由鎮長召集副鎮長以及所屬閭長出席。(鄉三一)

【鐵道】(行) 大凡在土地上敷設鐵軌，利用蒸汽力或其他原動力轉運車輛，以便供作旅客或貨物之運送的設備就叫做鐵道。在這種意義之下，還有公之性質的鐵道和私之性質的鐵道之區別：前

一種是以供作一般公眾交通用途為目的，後一種卻是專供特定的農工礦業上運送之用；所以稱為專用鐵道。

【鑑定】(民訴) (刑訴) 第三人受命向檢察官或法院貢獻他的學術上專門智識。鑑

定的目的物不僅限於有形的，凡屬空間，時間，人的精神狀態，物質的價值，以及一切無形的事業，都可包括在鑑定的範圍以內。

【鑑定人】（民訴）（刑訴）站在第三者地位向檢察官或法院貢獻他的專門智識因而參加訴訟的人。鑑定人和證人的區別，在於前一種人是憑其專門的學識經驗，陳述自己的意見；後一種人是憑其過去的聞見，陳述具體的事；至於站在第三者的地位，卻是相同的。

【鑑定書】（民訴）鑑定人所具陳述意見的文書。

【鑑定義務】（民訴）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為鑑定人所應負的義務。（民訴三一五）

【鑛工】（鑛）採掘礦物的工人。

【鑛坑】（鑛）開礦時所採掘的窟穴。

【鑛床】（鑛）自然積聚於地面地中的礦質。

【鑛稅】（鑛）有鑛區稅和鑛產稅的分別，由鑛業權者繳納。至於國營鑛業權出租的時候，那就鑛稅由承租人繳納。（鑛九一）

【鑛區】（鑛）依照鑛業法取

得鑛業之登記的土地區域。鑛區的境界，是用直綫定之，從地面境界綫的直下為限。有時兩個以上的鑛區相鄰接，其鄰接的界限，至少要有二十公尺的距離。至於鑛區的地面水平面積是有下列三種限制的方法：①煤鑛是以十五公頃到五百公頃為限；②其他各鑛是以二公頃到二百五十公頃為限；③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的砂鑛，那就沿着河身計算，牠的長度是以二公里到五公里為限，但若為了特別情形，經由農鑛部派員或令省主管官署派員查勘，認為必要的時候，

可以增加。(鑛六，七)

【鑛物】(鑛) 鑛物的種類是：金鑛，銀鑛，銅鑛，鐵鑛，錫鑛，鉛鑛，鎳鑛，鎳鑛，鈷鑛，鉍鑛，鋁鑛，汞鑛，銻鑛，鉍鑛，鉍鑛，鉍鑛，鉍鑛，鎂鑛，鈾鑛，鉀鑛，硫磺鑛，磷鑛，砒礦，水晶，石棉，雲母，石膏，岩鹽，明礬，金剛石，天然鹼，重晶石，硝酸鹽，硼砂，筆鉛，綠松石，弗石，火粘土，滑石，磁土，大理石，苦土石，煤炭類，石油類，煤氣類，琢磨砂類，顏料石類，以及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的鑛物

。(鑛二)

【鑛業】(鑛) 探鑛，採鑛，和其附屬事業就叫做鑛業，這是我國鑛業的法定意義。(鑛三) 所謂探鑛便是要探知鑛物是否存在以及質量如何，因而加以探尋試掘的意思；所謂採鑛，便係已經確知鑛物的存在，因而以取出鑛物為目的加以採掘的意思。至於附屬事業，那就如同選鑛製鍊等事業。這是因為採得鑛物後，使牠具有經濟上的價值，尚須經過一番必要製鍊手續。這種附屬事業，雖則是屬於工業性質；但為便宜計，法律上就視為鑛業。

業。

【鑛區稅】(鑛) 就是地面租稅以外的稅，探鑛區和探鑛區的稅率，各有不同。(鑛九二)

【鑛產稅】(鑛) 就鑛產物所徵之稅，這是依照鑛產物的價格繳納百分之二。(鑛九三)

【鑛業法】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計九章，一百二十一條。

【鑛業權】(鑛) 凡在政府所特許的一定地域以內得從事於探鑛及開鑛的事業叫做鑛業權。鑛業權是依行政行為所設定的私權，在鑛業法上

視為物權，除該法別有規定外，並得準用關於不動產諸法律的規定，鑛業權可以分做探鑛權和採鑛權兩種。（鑛四一二）

【鑛業權者】（鑛）享有鑛業權的人

【鑛業呈請人】（鑛）呈請設定鑛業權的人，有探鑛呈請人和採鑛呈請人的區別。

【鑛業呈請地】（鑛）呈請探鑛或採鑛的區域，有探鑛呈請地和採鑛呈請地的區別。

長 部

【長官】（陸刑）見【上官】

條。

【長期消滅時效】（民）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請求權的時效。除法律所定期間較短外，通常請求權，是因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的。（民一二五）所謂法律所定期間較短，參看【短期消滅時效】條。

門 部

【開除】（民）社團的社員喪失社員資格的一種原因。如有正當理由，並經總會依法決議，就得開除社員。（民五〇）

【開始再審】（民訴）再審程序的開始，法院如果認定再審是有理由的，那就應為開始再審的裁定。（刑訴四五四）

【開閉言詞辯論】（民訴）在言詞辯論期日，點呼以後，就開言詞辯論；至於閉言詞辯論，須在事件已達可為裁判之程度，或延展期日，或中止訴訟程序，以及因訴訟程序終止，中斷，休止或撤回，和解等不得更行言詞辯論時為之。

【間諜】（刑）當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在戰地或非戰地秘密行動，收集各種軍情

的人；但若軍人或雖非軍人，卻在戰地或戒嚴區域做間諜，卻是要適用陸海空軍刑法。（陸刑一，二，一八）

【間接稅】（行）見【直接稅】條

【間接正犯】（刑）行為人自身不實施犯罪行為，卻使無刑事責任能力人實施或使有行為而無故意的人實施。這是和教唆犯有別，并且又非直接實施正犯；例如甲欲殺乙，却使未滿十三歲的丙去實施，間接正犯是要獨負刑事責任。

【間接民權】（五憲）僅僅施行第一個民權——選舉權——

用代議士去管理政府，人民却不能自己去管理。

【間接故意】（刑）見【準故意】條

【間接監督】（行）行政監督之一種，這是不依上下聯絡關係的行政階級，卻屬於一種特設的機關行使其監督權，所謂特設機關，如同審計院等類。

【間接選舉】（憲）又稱複選制度，選舉人先選代表人，再由代表人選出議員的選舉方法。採用此種方法，議員的產生要經兩重選舉手續。間接選舉的方法可分三種：1) 例如美國選舉元老院議員

，是由各州立法部選舉；但各州立法部議員卻由人民選舉而來；(2) 例如法國選舉元老院議員，先行組織選舉會，再由選舉會選出，選舉會的構成份子卻是人民直接或間接所選出的代表；所以此種選舉可以說包括一重間接選舉和兩重間接選舉的兩種方法；(3) 例如從前我國選舉衆議院議員，先由一般選舉人選出初選當選人，再由初選當選人舉行複選。

【間接占有人】（民物）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的法律關係，因而對於他人的物為占有時，

該他人便是間接占有人。(

民九四一)

【間接審理主義】(民訴)

刑訴)又稱書面審理主義，

這種主義是法院只須對於當

事人提出的書狀和證據審查

判決，不必要根據着言詞辯

論，我國民刑訴訟法是在原

則上採取直接審理主義；但

若關於訴訟程序上的裁判和

抗告等類卻是用書面處理。

【閭】(縣)鄉鎮居民有了二

十五戶就成一閭；但若某一

地方，因為地勢或其他情形

以致戶數不足，得由縣政府

劃定成爲一閭。(縣一〇)

(市)鄰以五戶爲限。(市

五)

【閭長】(縣)閭設閭長一人

，民選，掌管一閭自治事務

。(縣四八，市一二六，一

二七)

【閭鄰居民會議】(縣)

(市)閭鄰居民的全體大會，對

於閭長或鄰長有選舉，罷免

，和改選的權。開會要有過

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要有

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縣

四九，五〇，市一二二，一

三七，鄉六七)

【閱卷權】(民訴)

(刑訴)代理律師和辯護人的權利，

卷宗裏面包括一切訴訟紀錄

以及書證等類，代理律師和

辯護人有權檢閱，還可抄錄

，這些都是關於攻擊防禦上

或辯護上的必要準備程序。

【閱覽費】(土)聲請閱覽登

記簿，或其附屬文件所應繳

納的規費，每次一角。(土

五七條二項，一三八)

【闡明】(民訴)法院或審判

長所爲顯示某種訴訟關係的

行爲。

阜 部

【防止】(民物)用占有或侵

奪以外方法而有妨害他人所

有權之虞，所有權人得請求

防止之。參看【除去或防止

妨害請求權【條】。

【防禦戰爭】（國際）見**【攻擊戰爭】**條

【防衛行爲】（民）一種自衛行爲，對於現時不法的侵害，爲了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所爲之行爲。這種行爲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但若逾越必要程度，卻不在此列。（一九四）

【附合】（民物）可以用目力辨認之物之結合，或者動產附合而成爲不動產的重要部分，或動產和動產附合而有不可分離的情形，民法上關於附合的規定，有如下列：
(1) 動產因附合而成爲不動產

的重要部分，這是不動產所
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民
八一二）**(2) 動產和他人的動
產附合非毀損就不能分離或
者分離時需要過鉅的費用，
那末各動產所有人按照他的
動產附合時的價值共有合成
物；至於附合的動產中有可
視爲主物的，該主物所有人
取得合成物的所有權。（民
八一二）**

【附則】（一般）附屬於主法律或命令而有補充作用的細則。

【附款】（民）以限制或變更，由一定的法律，爲通常所發生的效果爲目的而附加的

部分；如同附條件和附期限。附款本身本來沒有獨立存在的性質，不過是法律行爲的偶素。

【附條件】（民）法律行爲上附有一定的條件，或附停止條件，或附解除條件；前一種是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後一種是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附期限】（民）法律行爲上附有一定的期限，或附始期，或附終期；前一種是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後一種是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附庸國】（憲）見**【完全主**

權國】條

【附屬物】（民債）租賃物所附屬的物品，如同耕作地的租賃附有農具，牲畜等類。

【附記登記】（土）登記人改名或變更住址的登記以及權利變更的登記。

【附帶上訴】（民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被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所附帶提起變更或廢棄原判的請求，附帶上訴，得於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起，即使在被上訴人的上訴期間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民訴四二七）

【附屬證券】（民物）附屬於

有價證券的利息證券，定期金債券，或分配利益證券。

凡屬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的質權，那就已經交付於質權人的附屬證券，質權的效力可以及到。（民九一〇）

【附負擔贈與】（民債）贈與人對於受贈人爲贈與，同時爲了自己，第三人，或公益使受贈人負擔某種給付的義務。附有負擔的贈與仍舊是一個契約行爲，所謂負擔是指發生債務的特殊負擔而言；至若對於贈與之目的，以及財產使用方法等所爲一定約束，不算附負擔贈與。

【附條件贈與】（民債）贈與

不能成立繫於某種條件，就叫做附停止條件贈與；贈與的解除繫於某種條件，就叫做解除條件贈與。

【附期限贈與】（民債）贈與契約定有發生效力的期限，叫做附始期贈與；至若定其喪失效力的期限，就叫做附終期贈與。

【附帶民事訴訟】（刑訴）因爲犯罪而受損害的人，在刑事程序中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擔損害賠償的人，請求回復損害所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應該在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終結以前提起；不過第一審辯論終結

後，第二審上訴前，却不得提起。(刑訴五〇六，五〇八)

【限度】(一般)一定期限內的範圍。

【限定繼承】(民繼)繼承人限定就繼承所得的遺產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民一一五四)

【限制住居】(刑訴)為停止羈押被告的處分時，或命其保或不命其保而限制被告的住居。(刑訴七五條三項及八〇條)

【限制辯論】(民訴)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所提出數種獨立的攻擊或防禦方法，

法院就得限制其辯論。(民訴一九八)

【限縮解釋】(一般)見【制限解釋】條。

【限制行為能力】(民)不完全的行為能力，凡滿七歲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通常立法例，準禁治產者也有限制行為能力；但我國不採準禁治產制；所以限於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

【限制使用區】(土)市地使用要受限制的區域。限制使用區內。土地使用所受的限制，並應在市設計時制定的事項；如同：(1)土地及其建

築物使用的限制；(2)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的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3)建築物的高度，層數，及其形式；(4)建築物地段的深度和寬度；(5)建築物所佔土地面積以及應留餘地。(土一四九)

【限制投票法】(憲)見【減記投票法】條

【限制加重主義】(刑)關於併合論罪的科刑主義。這種主義是在法定範圍內對於所科數個罪刑中最重的再行加重，作為合併的刑期，以便執行。至於事實上不能合併的刑罰，那就執行最重的刑

；如同甲犯三罪：一罪處死刑，一罪處無期徒刑，一罪處有期徒刑十年，只要執行最重的死刑，我刑法採此主義。（刑七〇）不過科死刑的固然不執行他刑，但從刑除外；科無期徒刑的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和從刑除外。

【限制行為能力人】（民）滿七歲以上的未成年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受有限制的法律行為，須得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對於不受限制的法律行為，方得單獨為之。所謂受有限制的法律行為可分下列三種：（1）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

人允許；（民七七）（2）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單獨行為無效；（民七八）（3）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的契約要經他承認，方可發生效力；（民七九）至於不受限制的法律行為，就是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特種法律行為，得不受限制而享有完全行為能力，也可分做下列三種：（1）關於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行爲，（民七七但書）（2）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人處分的財產，那就對於該財產有行為能力；（民八四）（3）法定代理人允許限

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關於營業事項，就有行為能力。（民第八五條一項）

【降等】（陸懲）懲罰之一種，這是對於陸海空軍學生，士兵，工匠，夫役所施的懲罰。這種懲罰便係按其現在等級降下一等。（陸懲一四，一九）

【降伏規約】（國際）降伏規約也不是一種條約，不過在交戰軍隊間發生一種拘束力。降伏本有兩種區別，一種是戰鬥力完全喪失，無條件就降伏了；一種是尚有殘餘的戰鬥力，在一定條件之下而降伏。

【除去】(民物)用佔有或侵奪以外方法妨害他人所有權，所有權人得請求除去之。參看【除去或防止妨害請求權】條

【除權判決】(民訴)法院本於公示催告聲請人的聲請，所為受公示催告人失權的判決。除權判決，依法不得上訴，並且一經宣告，便已發生形式上的確定力。對於除權判決，雖則不能上訴；但若具備民訴第五一八條所列記各項情形之一，就得以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除去防止妨害請求權】(民

物)所有權人對於用佔有或侵奪以外方法，妨害他的權利或者有妨害之虞；那末，便有向加害人請求除去或防止妨害的權利。這種請求權，須要具備下列三種要件：(1)請求人限於所有權人；(2)現在或將來須有妨害所有權的事實發生；(3)妨害行為須有繼續性。(民七六七條後半段)

【陣中規約】(國際)交戰國軍隊在對壘時，爲了(1)停戰，(2)交換俘虜，(3)收拾傷者或病者，(4)埋葬戰死者等事由而締結的同意規約。陣中規約基於戰地司令官的統率

權而訂立，並且是關於戰鬥行為的臨時制限，牠的性質和條約不同。

【陳述】(民訴)關於訴訟上意見的表述，例如事實上或法律上的主張以及對於他造主張的認諾或抗辯等類。

【陳明】(民訴)陳述明白。陳明和釋明的意義不同，因爲釋明事實上的主張，是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的證據；(民訴二七二)陳明卻只要加以說明就罷了。參看【釋明】條。

【陪審制度】(刑訴)見【國民裁判制度】條。

【陸戰】(國際)就是陸上的

戰爭。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日施行，計一百十九條，共分兩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第二編更分十六章：第一章叛亂罪；第二章擅權罪；第三章辱職罪；第四章抗命罪；第五章暴行脅迫罪；第六章侮辱罪；第七章盜賣軍用品罪；第八章私造軍火罪；第九章縱火罪；第十章掠奪罪；第十一章強姦罪；第十二章詐僞罪；第十三章逃亡罪；第十四章收容逃亡罪；第十五章損壞軍用物品罪；第十六章違背職守罪。

【陸海空軍軍人】（陸刑）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的在鄉軍人，以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的在鄉軍人。（陸刑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在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公布，同日施行，約計五十八條，共分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軍法會審之組織；第三章軍法會審之權限；第四章軍事檢察；第五章審問；第六章審判；第七章復審；第八章附則。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計四十九條，共分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犯行；第三章罰則；第四章罰權；第五章報告及通報；第六章申訴；第七章附則。

【陰陽】（刑）男女的生殖器，非指抽象的陰陽而言。

【陰謀】（刑）犯罪行為的一個階段。一種犯意之表示；因為陰謀在刑法上的意義，並非一個人的暗中犯罪計劃，必須要有二人以上的協議，並且還要有一定的犯罪目的。

【隔別訊問】（民訴）訊問證人時，把甲證人和乙證人分別來訊問；隔別訊問後，如

果陳述互異，就得命其對質。
。（民訴三〇四）

【隨意條件】（民）依於當事人一方的意思，就可以定其成就與否的條件；但有依於單純的意思而成就的，也有依於單純的意思而不能發生效力的。所謂依於單純的意思而不能發生效力的條件；如同在停止條件，甲對乙說：「我願意供給你千金時便借給你」。這句話簡直等於白說，不會發生效力。

【隨意買賣】（民債）和競爭買賣相對稱。隨意買賣是由當事人隨意定價，選擇特定相對人爲之；競爭買賣卻是

對於一般公衆聲明，以聲請最高價或最低價的人作爲相對人，如同拍賣，便係競爭買賣。

【隱匿】（刑）對於物所實施的藏匿行爲，如同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的文書，圖畫，物品，或隱匿他人的封緘信函。

【隱避】（刑）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的脫逃人，自行躲避起來的犯罪行爲。（刑一七四）

【隱名合夥】（民債）當事人相互間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事業出資，因而分受其營業所生的利益以及分担其

所生損失的契約。（民七〇）
○隱名合夥的當事人一方是出名營業人，一方是隱名合夥人；出名合夥人要擔負無限責任，隱名合夥人却只擔負有限責任。隱名合夥契約和合夥契約，雖則都是諾成的，雙務的，有價的契約，但卻各自成爲一種獨立的契約；因爲合夥原是共同事業，並且對外也是一種團體關係；至於隱名合夥卻不過在內部成立契約關係，對外是沒有團體性的。

【隱藏行爲】（民）虛偽意思表示所隱藏的他項法律行爲，這是有爲某種法律行爲的

意思，卻故爲他種行爲的虛僞意思表示；如同真實契約爲假裝買賣所隱匿等類，這種隱藏行爲，當事人間既然另有真實的意思表示，在法律上應該適用有關該項法律行爲的規定。（民第八七條二項）

佳 部

【雇用】（一般）雇主和受雇人成立一種僱傭關係。

【雇用條件】（工）雇主和受雇人成立僱傭關係時所訂定的條件，大凡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是不得以不理

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雇用條件。（工三三）

【雙方行爲】（民）見【契約】條

【雙務契約】（民債）見【單務契約】條

【雙方審理主義】（民訴）（刑訴）又稱兩造審理主義，對於兩造當事人主張以及所提出證據加以審查判斷的主義，我民刑訴訟法上均採用這種主義。

【離婚】（民親）就是協議的或裁判的脫離婚姻關係。離婚有下列兩種分別：(1)兩願離婚，這是雙方合意離婚；(2)判決離婚，這是裁判上的

離婚。

【離婚之訴】（民訴）屬於形成之訴，是基於民法所定離婚原因請求判決宣示婚姻消滅的訴訟。

兩 部

【電信】（行）凡是屬於電報，電話，不論有線，無線，以及其他任何電氣通信，一概叫做電信。所謂電信是有下列四種分類：(1)電報，這是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的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和數目字；(2)電話，這是用電氣由金屬導線傳遞的語言

聲音；(3)無線電報，這是用電波在空間傳遞的符號，字母，文字，形象，和數目字；(4)無線電話，這是用電波在空間傳遞的語言聲音。(電一)

【需役地】(民物)地役權是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利之用的權利，這享受便宜之用的土地，就叫做需役地。【需用土地人】(土)就是與辦公事業而需用他人土地的人。

非 部

【非常上訴】(刑訴)判決確

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所提起的上訴。(刑訴四三三)

【非常警察】(行)見【平時警察】條。

【非制定法】(一般)見【不文法】條。

【非訟事件】(民訴)國家爲了保護私權適用註冊，登記等程序，使生私權發生或消滅或變更的效果而不涉法院裁判範圍的事務。

【非對話人間】(民)當事人間彼此所爲意思表示，須要依賴傳達的媒介機關，不論其是否同在一處，既然不是

直接爲意思表示，那就便係非對話人間了。

【非戰交通】(國際)當戰爭繼續時期中，交戰國政府間以及交戰國軍隊間，爲了保護兩方人民的利益，和減少戰爭的禍害；因而維持一種不關抗敵行爲的交通，這就叫做非戰交通。

【非婚生子女】(民親)就是非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的子女。

【非單純承兌】(票)變更票上的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此種承兌，視爲承兌的拒絕；但票面金額一部的承兌，在法律上却認爲有效。(

票四四條一二兩項)

【非現實行為】(民)依於意思表示而不以其他行為爲要件的法律行為。參看【現實行為】條。

【非完全主權國】(憲)見【完全主權國】條。

【非訟事件審判權】(法編)訟爭事件審判權以外的審判權限。參看【訟爭事件審判權】條。

頁部

【頂替】(刑)冒充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的脫逃人，以便瞞過該管公務員耳目的犯罪

行為。(刑一七四)

【預見】(一般)預先所能想見的法律事實。

【預約】(一般)預先約定將來一定的契約。

【預納】(民訴)當事人對於法院須支出費用的行為，受命而爲預先繳納。(民訴九五)

【預備】(刑)犯罪行為的一個階段。這是不僅爲犯意之表示，并且已有犯罪之準備；例如犯殺人罪時，不但有了故意，並已購置槍械，預藏凶器。

【預算】(行)關於國家財務會計上收入和支出的計算，在

財務行政上固屬重要事項，同時也爲人民監督財政的方法。預算這一個用語，原是從英語 Budget 轉譯過來，在我國的書籍上，法規上已經沿用了好多年。但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所議決的設置主計總監部案，其設置主計總監部提案書內關於歲計名稱的說明，以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書，至於我國現用「預算書」這一個名稱，只是相當於西文 Book of Estimation，不過屬於歲計書 Budget 內的一部分。這是 Budget 通常係指一會計年度的預算而言，恰

合於「歲計」一語的意義；至於「預算」兩字，尋常並不含有年度意義，不足作為 *budget* 的譯名。

【預審】（刑訴）刑事訴訟上的一種準備程序，其職能在於搜集犯罪嫌疑人的，如同家宅的搜索，證人的訊問，務期發現犯罪的真實證據，作為公開審判時準備；不過預審要義是決定犯罪證據充足與否，並非決定犯罪確定與否；所以搜集證據不僅是搜集不利於被告人的證據，就是有利於被告人也該搜集，預審處分限於斷定案件不應起訴，預審程序有

在公訴提起時開始的，有在公訴提起前開始的；前一種是不以起訴為唯一要件，後一種是以起訴為唯一要件。預審制度各國頗不相同，或由檢察機關預審，或由推事預審；從前我國刑訴條例是歸法院預審，在公訴提起以前開始，現在我刑訴法已經不復採用這種制度。

【預算書】（行）見【預算】條。

【預告期間】（民）關於社團社員退社時所要先期預告的期間。社員本得隨時退社，但章程上可以明定退社方法，當退社時須在預告期間內

告知。

【預定航程】（海）船舶航行時的預定路程。船長因事變或不可抗力，得變更船舶預定航程。（海四二）

【預備付款人】（票）匯票發票人為了預防指定的付款人拒絕付款起見，在票據上所記載的第二付款人。預備付款人須要限於在付款地之人。（票二三條二項）

【領土】（憲）國家的領域。國家是占有地球上一定土地的政治團體，牠的領土自然要有確定的範圍。并且，國家享有領土主權，在這水陸圍繞的土地上面，行使牠的

權利。領土主權是及到地面上和地面下，就是空中也是屬於領土主權範圍以內。

【領空】（國際）這是關於空中的主權問題，學說上是有下列各種：(1)空域自由說，這是主張空氣和海洋都有流動性，公海自由，空中亦得自由；(2)制限自由說，這是主張原則上空域自由，但國家爲了自衛的必要，就得加以制限；(3)主張國家的主權可以及到空中，但須設定一定的距離；或者說是從地面上至三百三十適當的空域爲國家主權所能及到，或者說是破彈所能達到的地方就是

主權所及的範圍；(4)主張國家的主權能够達到空域上面，不必設定某種距離的制限，但卻仍舊得許他人無害使用；(5)主張國家的主權完全及於空域，這一說在現在各國航空立法上已經實現。并且，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所作出的國際航空條約也是採取這種學說。

【領事】（國際）商業的代表機關。公使以外還有領事，領事可不是外交官，他是駐在外國，保護本國經濟的利益，報告一切通商貿易的情況。領事有所謂普通領事和名譽領事的分別；普通領事

是本國人爲之，名譽領事可以任用駐在國的人民或第三國的人民。領事的階級，也有四種可以區分；就是：(1)總領事，(2)領事，(3)副領事，(4)代理領事。

【領海】（國際）從海岸到達一定距離的地點，爲瀕海的國家主權所及的海面。關於領海的範圍的設定，歷來很多爭議。現在國際法上却以退潮時距離海岸三海里以內作爲領海。

【領取人】（民債）見【指示人】條

【領事裁判權】（一般）領事對於駐在國的自國僑民所行

使的司法權。見【治外法權】條。

【類別預算】（行）見【詳細預算】條

【類推解釋】（一般）法律的解釋方法之一種。對於某一事項，法律上無明文規定，因而適用所規定的相類事項的條文。類推解釋本來不得應用於刑事法規；至於解釋民事法律，也要限於特殊情形，裁判者不得任意爲之。【顛覆政府】（刑）變更政府的治權爲內亂罪犯罪目的之一。（刑一〇三）

食部

【食衣住行】（建大）人民的四大需要，建國大綱第二條說是：「建設的首要是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因爲吃飯是人類謀生存的第一個問題，發展農業，就是要使得中國人民人人有飯吃，中國是農業國，本來是注重農田，但當現在物質文明時代，應該用新方法來耕種，以便發展農業；那就將來人口

大增以後，不致於鬧饑荒了。吃飯以外，還有穿衣問題，雖則我國江浙兩省絲織業發達，但綢緞畢竟不是大多數平民穿着的；現在洋布充斥於我國市場之上，我國每年損失鉅大的利權；所以織造業應該急圖發展，人民方可不愁衣着。至於住的問題，在我國城市裏，雖不及歐美等國有人滿之患，但房屋的恐慌問題現在已經發生。況且，人口增加，住屋的分配尤其要有完全的解決方法才好。除了食衣住以外，還有行的問題，和人類的生存極有關係，這是有待於建築

鐵道，修治道路運河了。

【飲食店】（一般）茶店，酒店，飯店，菜館，和半菜館等。

【養子】（民親）被人收養為子的人。養子是從收養者的姓。

【養女】（民親）被人收養為女的人，養女是從收養者的姓。

【養父】（民親）收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的男子。

【養母】（民親）收養他人子女為自己子女的女子。

【養殖業】（漁業）養殖水產動植物的營業。

【餘白】（票）票據上剩餘的

空白。

【餘存給付】（民債）在數宗給付中把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的給付除去後所餘存的債之標的。

【館舍】（刑）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的處所。（刑二七三）

首部

【首服】（刑）關於親告罪的犯罪人向告訴權人告知自己的犯罪事實，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現在我刑法上沒有自首和首服的分別，一律稱為自首。（刑三八二條）

馬部

【駁回】（民訴）駁回原告人的請求，或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騎縫印】（一般）對於分執或須存根的文件，在兩紙騎縫處加蓋印記，並且公署卷宗在兩紙粘連接縫之處，必蓋騎縫印，並注明第幾縫。

高部

【高等考試】（考）在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的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及格的人便

有做薦任官資格的考試。至於得應高等考試的中國國民須要具有下列資格之一：(1)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2)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3)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並經檢定考試及格；(4)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5)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以及和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考三五，七，公任三)

【高等教育】(行) 高等教育

是有大學和專科學校兩種，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是由教育部審察各地方的情形設立之；其他由省政府設立的叫做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由市政府設立的叫做市立大學或專科學校，由私人或私人設立的叫做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大組二，三，專組二，三)

【高等警察】(行) 和普通警察相對稱。高等警察是保持國家社會的安寧秩序，普通警察卻是保護個人安寧幸福。大凡排除一人或少數人的危害，便為普通警察；排除國家社會的危害，便為高等

警察。這兩種都是屬於保安警察，并且高等警察又稱公安警察，普通警察又稱私安警察。

【高等軍法會審】(陸審) 軍事審判機關之一種，這是設在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由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以及書記組織而成；審判所屬將官以及同等軍人的犯罪人。(陸審五，七，一〇)

鳥部

【鴉片罪】(刑) 第十九章，包括嗎啡，高根，安洛因，

及其化合物質料在內，構成本罪的行為如同：(1)製造，販賣，持有，輸入，或輸出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2)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專供吸食鴉片的器具；(3)意圖營利，開設烟館；(4)栽種，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5)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6)爲人施打嗎啡針；(7)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的器具。

黍部

【黏單】(票)是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所黏附的單條。黏單後的第一記載應該寫在騎縫上面，並蓋印章。(票二〇)

黑部

【默示】(民)爲意思表示的方法。由於直接表示甲意思的一定行爲所推論而得的乙意思表示就叫做默示。這是間接的表示，但所謂推論卻有基於理論上的當然結果，也有基於一般生活上的經驗。債權人對於已經到達清償時的債務，向債務人取得第

二年的利息；雖則沒有直接表示債務可以延期履行，但推論起來，便係一種原本返還之猶豫的意思表示，這種間接的意思表示的方法，就是所謂默示。

【默認】(一般)就是默示的承認。

【點呼】(民訴)開庭時向當事人和訴訟關係人告知日期的開始，或由審判長自爲或命法院書記官或庭丁爲之。

徵收訴訟費用數目表

一 徵收民事審判費一覽表

訴訟價額及聲請聲明	第一審應徵額	第二審應徵額	第三審應徵額
十元 未滿	四角五分	六角三分	七角二分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未滿	九角	一元二角六分	一元四角四分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二元二角五分	三元一角五分	三元六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三元三角	四元六角二分	五元二角八分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百元以上二百元未滿	九元	十二元六角	十四元四角
二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	十二元	十六元八角	十九元二角
三百元以上四百元未滿	十五元	二十一元	二十四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	四元五角	六元三角	七元二角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一百五元	一百四十七元	一百六十八元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未滿	八十二元五角	一百十五元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	六十三元	八十八元二角	一百零八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未滿	四十八元	六十七元二角	七十六元八角
一千元以上二千元未滿	三十七元五角	五十二元五角	六十一元
九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	三十三元	四十六元二角	五十二元八角
八百元以上九百元未滿	三十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七百元以上八百元未滿	二十七元	三十七元八角	四十三元二角
六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	二十四元	三十三元六角	三十八元四角
五百元以上六百元未滿	二十一元	二十九元四角	三十三元六角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	十八元	二十五元二角	二十八元八角

抗告或再抗告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除權判決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回復原狀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其他民事聲請或聲明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七角五分
說明	<p>一 本表各種徵額遵照 司法部十七年八月第六〇〇號訓令於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施行</p> <p>一 本表第一款至二十款所列二三審加徵四成或六成之徵額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之案件亦應照額加徵</p> <p>一 超過一萬元者以千元計算徵收不滿千元亦按千元計算</p>		

二 徵收執行費一覽表

執行標的徵收數	執行標的徵收數
二十五元未滿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未滿
四角五分	一元五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未滿	一百元以上二百五十元未滿
七角五分	二元七角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三元七角五分	逾千元每千元	二元二角五分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	五元二角五分		

說明

一一

執行物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表列費用十分之五
 執行物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合為元
 核算執行物之價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管轄節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 徵收送達費一覽表

送達路程	徵收數	送達路程	徵收數
十里以內	一角五分	四十里以內	六角
十五里以內	二角三分	四十五里以內	六角八分
二十里以內	三角	五十里以內	七角五分
二十五里以內	三角八分	五十五里以內	八角三分
三十里以內	四角五分	六十里以內	九角
三十五里以內	五角三分	六十五里以內	九角八分

鈔錄字數	徵收數	鈔錄字數	徵收數
一	一角五分	四	六角
二	三角	五	七角五分
三	四角五分	六	九角

四 徵收鈔錄費一覽表

明 說	徵收數
一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係訴訟之文書等費均適用本表之規定	
一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並收按實計算之舟車費（食宿費及舟車費均不貼用印紙）	
一 本表所列里數計至百里百元以上者類推	
七十里 以內	一元五分
七十五里 以內	一元一角三分
八十里 以內	一元二角
八十五里 以內	一元二角八分
九十里 以內	一元三角五分
九十五里 以內	一元四角三分
一百里 以內	一元五角

明 說	七	百	一元五分	九	百	一元三角五分
	八	百	一元二角	一	千	一元五角
一 鈔錄裁判書狀等件不滿百字者照百字計算						
一 征收民刑事繕狀費適用本表之規定惟不須貼用司法印紙						

中國法律大辭典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四一五條	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不得抗告			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規定以不得抗告為原則但有例外規定
四一五條 一款	判決前關於羈押具保之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或 非當事人	得抗告	七日	不得再抗告	參看四二六條
四一五條 二款	判決前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法院	證人鑑定 人通譯及 其他非當 事人	得抗告	七日	得再抗告	參看四二六條五款
四一六條	第三審法院所為之裁定	第三審法院	當事人	不得抗告			
四二七條 一款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受命推事 或受託推 事	當事人或 非當事人	得聲請撤 銷或變更	聲請期間 為七日		受處分人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但受託推事係由該管地方法院聲請
四二七條 二款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為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所發之費用之處分	受命推事 或受託推 事	證人鑑定 人通譯	得聲請撤 銷或變更	同前		同前
四二八條	檢察官所為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檢察官	被告人或 非被告人	得聲請撤 銷或變更			聲請期間法律無明文當解釋為準用抗告期限

四三〇條	關於依照四二七及四二八兩條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所爲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不得抗告		不得再抗告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通得抗告(三三條)關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則不得適用抗告規定
三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駁回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抗告	五日	不得再抗告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通得抗告(三三條)關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則不得適用抗告規定
九六條二項三項	法院(或受命推事)關於證人罰鍰及賠償費用處分所爲之裁定(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者)	法院	證人	得抗告	五日	得再抗告	參看四二六條五款(九六條規定關於對受命推事之裁定能否抗告一點有疑義)
一一三條二項三項	同前	法院	證人	得抗告	五日	得再抗告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致受罰鍰或賠償費用之處分
一一七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關於鑑定人罰鍰及賠償費用處分所爲之裁定	法院	鑑定人	得抗告	五日	得再抗告	一一七條規定「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一一六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關於通譯罰鍰及賠償費用處分所爲之裁定	法院	通譯	得抗告	五日	得再抗告	一一六條規定通譯準用鑑定人一章之規定
二二一條	聲請法院對於回復原	法院	聲請人	得抗告	五日	關於駁回上訴	一當事人非因過失不

中國法律大辭典 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p>狀之聲請所爲之駁回 裁定</p>					<p>逾期聲請回復 原狀之裁定抗 告者得再抗告 其他回復原狀 聲明之駁回裁 定不得再抗告</p>	<p>能遵守期限者得聲 請回復原狀守期 應於清結後五日 內以書狀向該案 所屬法院爲之 三、逾期者應向 原審法院爲之 ○八二〇九</p>
<p>三七七條</p>	<p>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 上訴權已喪失時所爲 之駁回裁定</p>	<p>原審法院 (第一審 法院)</p>	<p>上訴人 (二審) 上訴於第</p>	<p>得抗告</p>	<p>五日</p>	<p>不得再抗告</p>	
<p>三九七條</p>	<p>同前</p>	<p>原審法院 (第二審 法院)</p>	<p>上訴人 (三審) 上訴於第</p>	<p>得抗告</p>	<p>五日</p>	<p>不得再抗告</p>	<p>上訴於第三審時準用 三七七條</p>
<p>四五五條</p>	<p>一、法院認爲提起再審 之程序違背規定所 爲之駁回裁定 二、法院認爲無再審理 由所爲之駁回裁定 三、法院認爲有再審理 由所爲開始再審之 裁定</p>	<p>法院</p>	<p>提起再審 人及他 當事人</p>	<p>得抗告</p>	<p>五日</p>	<p>得再抗告</p>	<p>參看四二六條二款</p>
<p>四七一條</p>	<p>簡易程序中正式審判 之聲請法院認爲違背 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 請權已喪失者所爲駁 回裁定</p>	<p>法院</p>	<p>聲請人</p>	<p>得抗告</p>	<p>五日</p>	<p>不得再抗告</p>	<p>參看四二六條</p>

回之義定	四八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 諭知因曾具保停止 押並經傳喚執行而不 到者檢察官所爲深入 保贖金之處分	四九七條 對於檢察官聲請撤銷 定刑之諭知所爲之裁	四九八條 關於更定其刑之義定	五〇五條 一 法院接受當事人對 於科刑義列之解釋 聲明疑義時所爲之 義定 二 法院接受受刑人以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 爲不當聲明異議時 所爲之義定
檢察官	地方法院	法院	法院	法院
受刑人	檢察官及 被告人	檢察官及 被告人	檢察官及 被告人	當事人或 受刑人
不得抗告	不得抗告	得抗告	得抗告	得抗告
	五日	五日	五日	五日
不得再抗告	不得再抗告	得再抗告	得再抗告	得再抗告
本件非抗告事項但得 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 變更	參看四二六條	參看四二六條	參看四二六條三款	參看四二六條四款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條文	裁 定 類 別	裁定機關	受裁定人	抗告或即時抗告	說 明
四四九條	法院或審判長所爲之裁定	法院或審判長	當事人 或其代理人 或以第三 人非當事 人及其	得爲抗告	對於裁定以得爲抗告爲原則例如法院認爲再審之訴不合法或顯無再審理由所爲駁回之裁定(四六六)駁回除權利決定之裁定(五一四)等類但若民訴法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四五〇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所爲之裁定	受命推事 或受託推 事	當事人或 訴訟關係 人	不得抗告	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受訴法院就此異議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二二條	關於指定管轄之裁定	直接上級 法院	當事人	不得聲明 不服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〇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爲無管轄權時所爲移送於管轄法院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爲即時 抗告	當事人對於法院所爲駁回聲請移送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七條	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駁回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爲即時 抗告	如以聲請爲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中國法律大辭典 民事訴訟抗告程序表

四〇條	關於聲請法院書記官通譯遲延之駁回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同前(準用三七條規定)
五七條	駁回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聲請所為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九三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時法院依聲請所為訴訟費用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一〇一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一〇五條	因供擔保人之聲請所為命返還其擔保物或保證書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一一五條	一 訴訟救助之聲請被駁回之裁定 二 法院撤銷救助或命補納費用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或受救助人	得為即時抗告	他造對於准予救助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一二二條	書狀不合理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所為指定期間命其補正之裁定	審判長	當事人	不得抗告	
一六六條	關於期日及期間所為之裁定	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	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	不得聲明不服	
一七四條	關於承受訴訟程序之聲請法院認為無理由所為駁回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一八二條	中止訴訟程序及撤銷中止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一九四條	參與辯論人以訴訟指揮之裁定或審判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囑諭爲違法而聲明異議時法院就其異議所爲之裁定	法院	參與辯論人	不得聲明不服	
二二三條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關於判決有誤算誤算或其他類似錯誤之更正聲請）	法院	聲請人	不得抗告	
二四八條	法院因不審妨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其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爲非變更或追加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不得聲明不服	
二九〇條	一 聲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二 聲人已受對聲義定仍不遵傳到場 三 法院所爲再科百元以下罰鍰之裁定	法院	聲人	得爲即時抗告	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二九八條	關於聲人拒絕證言之當否所爲之裁定	受訴法院	聲人	得爲即時抗告	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二九九條	聲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後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所爲科以罰鍰之裁定	法院	聲人	得爲即時抗告	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三一〇條	關於聲人請求法定日費及旅費所爲之裁定	法院	聲人	得爲即時抗告	

三二一條	<p>一關於鑑定人罰鍰之裁定 二關於鑑定人拒絕鑑定之當否之裁定 三關於鑑定人請求法定日費及旅費之裁定</p>	法院	鑑定人	得為即時抗告	<p>一據三二一條稱鑑定除別有規定外准用關於人體之規定故下列條文可以準用(1)二九〇條一項及二項(2)二九八條(3)二九九條(4)三一〇條 二鑑定人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選任者其拒絕鑑定之當否由該推事裁定是項裁定不得抗告</p>
三二〇條	<p>聲請拒却鑑定人時法院所為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p>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p>一對於以拒却為不當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對於受命推事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託法院提出異議</p>
三三七條	<p>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之裁定</p>	法院	第三人	得為即時抗告	
三三八條	<p>第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文書法院所為科以罰鍰之裁定</p>	法院	第三人	得為即時抗告	<p>抗告中應停止執行</p>
三六四條	<p>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p>	受聲請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p>一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託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受託人住居地或贖物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為之雖在起訴後而有急迫情形者亦同 二對於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四〇六條	<p>向原第一審法院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所受駁回之裁定</p>	原第一審法院	上訴人	得為即時抗告	<p>據四四八條規定四〇六條得適用於第三審程序</p>

四〇九條	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逾上訴期間或法律上不能准許或對於無關本案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法院所為駁回之裁定	法院	上訴人	得為即時抗告	
四二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定	第二審法院	當事人	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審判決未宣示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份第二審法院應於實體論中依聲請以裁定宣示假執行(四二四)
四三三條	特許上訴之裁定	第二審法院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	不得聲明不服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百元者不得上訴但原法院因法律上有疑義或其他必要得以裁定特許上訴
四七八條	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債權人)	不得聲明不服	
四八二條	督促程序中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債權人)	得為即時抗告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示假執行但宣示前經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四八四條	督促程序中關於駁回債務人提出異議之裁定	法院	債務人	得為即時抗告	當支付命令所載期間既已屆滿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若逾期提出法院得以裁定駁回
四九四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四九九條	關於假處分聲請之裁定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據四九九條所稱得適用四九四條規定
五二二條	關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	法院	當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五六九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五七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受 宣告人	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五八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	法院	聲請人	得為即時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所為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既於因不合法被駁回時得為即時抗告

備考

(一)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四五二條)

(二)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四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四五三條一項)

(三)即時抗告之不變期間為七日(四五三條二項)

(四)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列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但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四五四條)

(五)抗告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抗告法院提出抗告狀(四五五條)

(六)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四五六條)

(七)得為即時抗告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再審原因(四六一條各款)者得適用四六二條至四七〇條規定聲請再審(四七二條)

(八)凡終局判決前之裁判奉該終局判決者得並受上訴審法院之審判但如右表所列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之裁定則不在此限(四〇二條四四八條)

現行法一覽表

法律名稱	公布日期	施行日期	備考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兩種前者如農會工會商會等後者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八節五十三條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六月六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條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十三章七十七條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十年八月一日	三十八條
工商同業公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五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經立法院修正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八條
土地法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編三百九十七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

大學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布日施行	稅第五編土地徵收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六條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四條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年七月一日	六章二百三十三條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十三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五章二十條
反省院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條
民法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十三條
民法債編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第一編七章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章凡例第二章人第三章物第四章法律行為第五章期日及期間第六章消滅時效第七章權利之行使
民法物權編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第二編自一五三條至七五六條共分二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各種之債
			民法第三編自七五七條至九六六條共分十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所有權第三章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十八年十月十日	第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五月五日	十六條
民法親屬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第四編自九六七條至一一三七條共分七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婚姻第三章父母子女第四章監護第五章扶養第六章家第七章親屬會議
民法繼承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五月五日	民法第五編自一一三八條至一二二五條共分三章第一章遺產繼承人第二章遺產之繼承第三章遺囑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至第五編第二十六日公布第二編第四章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五編六百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程序第三編上訴審程序第四編再審程序第五編特別訴訟程序	

中國法律大辭典 現行法一覽表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七條
古物保存法	十九年六月二日		十四條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布日施行	六章四十四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新聞紙及雜誌第三章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第四章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第五章行政處分第六章罰則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條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未見公布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十九年二月三日		
市組織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五章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市職務第三章市財政第四章市政府第五區民大會第八章區公所第九章區民代表大會第十章區監察委員會第十一章坊民大會第十二章坊公所第十三章坊監察委員會第十四章閱鄰第十五章附則

刑法	十七年三月十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央常會議決兩編三百八十七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
刑事訴訟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十七年九月一日	中央常會議決九編五百十三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第一審第三編上訴第四編抗告第五編非常上訴第六編再審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八編執行第九編附帶民事訴訟
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九年四月一日	十八條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	公布日施行	七條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九條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交易所法	十八年十月三日	十九年六月一日	八章五十八條第一章設立第二章組織第三章經紀人及會員第四章職員第五章買賣第六章監督第七章罰則第八章附則
交通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條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十四條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 二十七日		二十一條
兵工廠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 二十九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條
技師登記法	十八年六月 二十八日		十七條
法規制定標準法	十八年五月 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六條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 二日	公布日施行	九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 十九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條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十八年九月 十八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會經立法院第五十三次會議修正十八年十月二日公布
軍人反省院條例	十九年三月 三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 二十二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條
首都衛戍司令新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 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八條
省警務處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 二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省政府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條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章八十二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損害保險第三章人身保險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一條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二十一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	公布日施行	九條
特種工業獎勵法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布日施行	七條
海軍部組織法	十九年二月四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條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公布日施行	三十三條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八章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第三章海員第四章運送契約第五章船舶碰撞第六章救助及撈救第七章共同海損第八章海上保險
海商法施行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八條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一條

中國法律大辭典 現行法一覽表

專科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三條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條
清鄉條例	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三十二條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公布日施行	十四條
船舶法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六章四十三條第一章通則第二章船舶檢査第三章船舶丈量第四章船舶國籍證書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
船舶登記法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六章六十八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所有權登記程序第三章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第四章註銷登記程序第五章登記費第六章附則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六條第六條曾經立法院修正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十一條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十八年九月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陸軍禮節條例	十九年八月八日	公布日施行	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敬禮第三編儀則第四編喪禮第五編附則

陸海空軍刑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兩編一百九條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分則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六條
陸海空軍審判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八章五十六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軍法會審之組織第三章軍法會審之權限第四章軍事檢察第五章審問第六章審判第七章復審第八章附則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七章四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犯行第三章罰則第四章罰權第五章報告及通報第六章申訴第七章附則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公布日施行	五章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匯票第三章本票第四章支票第五章附則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條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八條

中國法律大辭典 現行法一覽表

商標法	商會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國籍法施行法	國籍法	國民體育法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國葬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二月三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二月五日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十月七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公布日施行
四十一條	年三月三日公布 八章經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修正 六章商會聯合會第七次會議及清算 第三章經費及會計第七章解散及清算 九章附則第四十二條 九章四十四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設立 第三章會員第四章職員第五章會議第	十八條	八條	十二條	五章二十條第一章固有國籍第二章國籍之取得第三章國籍之喪失第四章國籍之回復第五章附則	十三條	十八條	七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一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三條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六章四十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第三章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第四章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七章八十五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鄉鎮大會第三章鄉鎮公所第四章監察委員會第五章財政第六章鄰里第七章附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經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修正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四章五十四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選舉第三章罷免第四章附則
郵運航空處組織條例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公布日施行	九條第七條經立法院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訴願法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十四條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六章六十七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區民大會第三章區公所第四章區監察委員會第五章區財政第六章附則

中國法律大辭典 現行法一覽表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十四條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九條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六條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四章二十二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禁烟機關第三章科刑第四章附則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法律案全文如下全國國民對於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與黨旗均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加以損壞除去或侮辱之行爲者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論罪
電信條例	十八年八月五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條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十四條
電氣事業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二條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十九年六月九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條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十八年二月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二月五日	公布日施行	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十九年二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條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七條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五節三十一條第一節總則第二節限制第三節效力第四節存續期間第五節附則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六章四十九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漁業權及入漁權第三章行政及管理第四章保護及獎勵第五章罰則第六章附則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七條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條

中國法律大辭典 現行法一覽表

監督慈善團體法	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十四條
監察委員保障法	十八年九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一條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三條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八條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布日施行	十一條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八月二日	公布日施行	十八條
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		七章五十三條 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縣政 府第三章縣參議會第四章區公所第五章鄉鎮公所第六章閭長鄰長第七章附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經立法院第九十六次會議修正十九年七月七日公布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十七條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七章三十一條 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編制第三章訓練第四章任務第五章獎懲第六章經費第七章附則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 規定爲薦任職案			縣長官等暫比照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 項之規定爲薦任職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日施行	十條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 法		公布日施行	六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布日施行	二十一條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十九年三月三日	公布日施行	七章三十五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管理 第三章工作第四章待遇第五章獎勵第 六章懲罰第七章附則
鑛業法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九章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 鑛業權第三章國營鑛業第四章小鑛業 第五章用地第六章鑛稅第七章鑛業監 督第八章罰則第九章附則

大 學 用 書

陪 審 制 度	民 事 審 判 實 務	中 國 民 事 訴 訟 法 論	中 國 親 屬 法 概 論	中 國 親 屬 法 論	中 國 民 法 債 編 各 論	中 國 民 法 債 編 總 論	國 際 私 法	國 際 公 法	比 較 憲 法
阮毅成著	曹鳳簫著	施霖著	阮毅成著	鍾洪聲著	吳振源著	吳振源著	阮毅成著	周還著	費鞏著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七角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五角	九角五分	一元三角	二元六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二角	一元三角	一元六角

世 界 書 局 出 版 豐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初版

中國法律大辭典(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三元)

(外埠酌加郵費運費)

不 准 翻 印

編 輯 者	朱 采	真
校 閱 者	吳 經 熊	陸 鼎 銜
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	朱 鴻 逵
印 刷 者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所 暨 上 各 省 總 經 銷 處 世 界 書 局

